



兴县人民政府公报

XING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掌上公报

2023 第3期

(总第9期)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掌上公报 扫码阅读



兴县人民政府公报

XING XIAN REN MIN ZHENG FUGONG BAO

2023 年第 3 期（总第 9 期）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28 日出版（季刊）

《兴县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县委、县人大、县政协、县人民法院、县检察院；县政府各组成部门、各乡镇；县档案馆等。

★请各赠阅单位将本刊放置在公共区域供公众阅览

主办单位：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山西省吕梁市兴县新建东路

邮编：033600

电话：（0358）6325063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关于认真做好我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兴政发〔2023〕8号）……………1

关于印发兴县创建省级园林县城实施方案的通知

（兴政发〔2023〕9号）……………9

关于印发兴县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和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兴政发〔2023〕11号）……………34

关于印发吕梁市北部两县吕梁山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兴县2023年度人工造林实施方案的通知

（兴政发〔2023〕12号）……………89

关于印发兴县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兴政发〔2023〕13号）……………92

关于调整兴县2023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兴政发〔2023〕14号）……………98

关于印发兴县 2023 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 (兴政发〔2023〕15 号)	107
关于公布兴县 217 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 (兴政发〔2023〕16 号)	112
关于印发兴县 2023 年度农村六类低收入群体以外一般农户危房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 (兴政发〔2023〕18 号)	171
关于实施固贤乡固贤村 2023 年深化乡村振兴示范创建项目的批复 (兴政函〔2023〕73 号)	174
关于将华电锦兴兴县 2×35 万千瓦低热值煤发电项目纳入当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的承诺函(兴政函〔2023〕74 号)	176
关于将兴县原家坪村、东关村、雅儿旺村、乔家沟村、曲家沟村便民综合市场项目 纳入当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承诺函 (兴政函〔2023〕75 号)	177
关于将兴县原家坪村、东关村、雅儿旺村、乔家沟村、曲家沟村安置房项目纳入 当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承诺函 (兴政函〔2023〕76 号)	179
关于黄河一号旅游公路兴县蔡家会至大峪口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调整情况说明的 函(兴政函〔2023〕78 号)	180
关于申请解决华电锦兴兴县 2×35 万千瓦低热值煤发电项目补充耕地指标的函 (兴政函〔2023〕79 号)	181
关于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C—04 和 C—13 号地块规划调整的批复 (兴政函〔2023〕80 号)	182

关于将静乐丰润至兴县黑峪口高速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兴县段）纳入当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承诺函	
（兴政函〔2023〕82 号）	184
关于将临兴西区开发项目（临兴集气二战）纳入当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承诺函	
（兴政函〔2023〕83 号）	188
关于将临兴东区尚义区开发项目（临兴集气三站）纳入当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承诺函	
（兴政函〔2023〕84 号）	190
关于将兴县 2023 年第 8 批次建设用地项目纳入当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承诺函（兴政函〔2023〕85 号）	192
关于将兴县 2023 年第 9 批次建设用地项目纳入当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承诺函（兴政函〔2023〕86 号）	194
关于加快推进杨家沟铝土矿项目建设的函	
（兴政函〔2023〕94 号）	201
关于兴县社会福利服务中心敬老院建设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方案的批复（兴政函〔2023〕98 号）	202
关于兴县南山公园入口广场建设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方案的批复	
（兴政函〔2023〕99 号）	203
关于兴县残疾人康复中心、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方案的批复（兴政函〔2023〕100 号）	204
关于兴县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方案的批复	
（兴政函〔2023〕101 号）	205

关于 2023—03、04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的批复 (兴政函〔2023〕102 号)	206
关于 2023—09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的批复 (兴政函〔2023〕103 号)	208
关于将中联煤层气鄂尔多斯盆地临兴中区块气田项目纳入当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的承诺函 (兴政函〔2023〕104 号)	209
关于将中联煤层气临兴东区致密气开发项目纳入当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 2035 年) 的承诺函 (兴政函〔2023〕105 号)	214
关于兴县 2023 年第 6 批次建设用地项目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的承诺函 (兴政函〔2023〕106 号)	216
关于兴县 2023 年第 8 批次建设用地项目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的承诺函 (兴政函〔2023〕107 号)	217
关于临兴东区尚义区开发项目(临兴集气三站)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的承诺函 (兴政函〔2023〕108 号)	218
关于将兴县 2023 年第 3 批次村镇建设用地项目纳入当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 —2035 年) 的承诺函 (兴政函〔2023〕109 号)	219
关于临兴西区开发项目(临兴集气二站)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的承诺函 (兴政函〔2023〕110 号)	221
关于静乐丰润至兴县黑峪口高速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兴县段)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指标的承诺函(兴政函〔2023〕111 号)	222

关于山西豫能兴鹤铁路联运有限公司兴县铁路专用线项目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的承诺函（兴政函〔2023〕112号）	223
关于兴县2023年第9批次建设用地项目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的承诺函（兴政函〔2023〕113号）	224
关于省治超办在兴县暗访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报告（兴政函〔2023〕115号）	225
关于华电锦兴兴县2×35万千瓦低热值煤发电项目借用补充耕地指标的请示（兴政函〔2023〕117号）	228
关于兴县林火阻隔和航空护林系统建设规划（2023年—2027）的批复（兴政函〔2023〕120号）	229
关于将兴县杨家沟铝土矿山项目纳入当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承诺函（兴政函〔2023〕122号）	230
关于将兴县2023年第5批次建设用地项目纳入当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承诺函（兴政函〔2023〕125号）	234
关于印发兴县肖家洼洗煤厂铁路装车站一人意外死亡事故的调查报告的批复（兴政函〔2023〕126号）	238
关于蔚汾河兴县奥家湾乡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的承诺函（兴政函〔2023〕130号）	239
关于将兴县瓦塘电解铝厂公路及隧道工程建设用地项目纳入当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承诺函（兴政函〔2023〕131号）	240
关于将兴县县城二期水源工程项目纳入当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承诺函（兴政函〔2023〕132号）	242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 (兴政办发〔2023〕17号)·····	244
关于印发兴县耕地保护整治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3〕18号)·····	249
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和监督的意见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3〕19号)·····	304
关于印发兴县煤炭增产保供和产能新增工作方案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3〕20号)·····	311
关于印发兴县煤炭消费减量替代 2023 年工作方案的 通知 (兴政办发〔2023〕21号)·····	317
关于对县属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及民办非企业单位 2022 年度残疾人按比例就 业年审和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3〕22号)·····	321
关于印发年度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3〕23号)·····	328
关于印发兴县居民碘盐免费供应实施方案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3〕24号)·····	333
关于印发兴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财政奖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3〕25号)·····	336
关于推进行政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建设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3〕26号)·····	342

关于印发兴县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3〕27号)·····	344
关于印发兴县2023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方案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3〕28号)·····	348
关于做好2024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工作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3〕30号)·····	351
关于印发兴县脱贫人口小额贷款投放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3〕31号)·····	355
关于成立兴县充(换)电基础设施工作专班的通知 (兴政办函〔2023〕13号)·····	359
关于在全县开展脱贫小额信贷督查的通知 (兴政办函〔2023〕14号)·····	362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认真做好我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兴政发〔2023〕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国务院决定于2023年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为扎实做好兴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我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晋政发〔2023〕3号）和《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我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吕政发〔2023〕6号）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县“两会”精神，按照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加快推动兴县高质量发展，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坚持实事

求是、改革创新，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反映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二）普查目的。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兴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将全面调查我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有效提高全县国民经济各行业核算基础数据质量，客观反映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通过普查，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为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治理、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普查对象和范围

普查的对象是在我县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三、普查内容和时间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以及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普查对象的机构类型包括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村民委员会、社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其他组织机构。

普查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23年年度资料。

四、普查组织实施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调查内容增多、技术要求提高、工作难度加大，各乡镇、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确定的“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统筹协调，优化方式，突出重点，创新手段，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

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县政府将成立兴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

普查领导小组组长由县政府领导同志担任，成员单位包括县政府办公室、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县委编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统计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税务局等相关部门（组成部门人员名单附后）。

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县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数据处理能力建设方面的事项，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县委宣传部、县统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个体工商户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税务局负责和协调；涉

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县委编办负责和协调；涉及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自治组织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县民政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共享方面的事项，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事项，由县委政法委协调。

兴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根据工作需要抽调人员集中办公。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银行、保险、铁路等部门和单位及有关方面要按照普查方案统一要求，组织开展本系统的普查工作；具备单位审批备案、资质认定等职能的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普查所需的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利用各自工作渠道协助开展普查宣传和查找普查对象、反馈查找信息，并参与职责范围内普查结果的评估认定工作；行业管理部门要积极组织推动本行业普查对象认真配合普查，准确填报相关登记资料。

各乡（镇）政府、各部门与大型企事业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主要负责同志为本乡镇、本部门普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成立相应的普

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组织、实施好本乡镇、本部门的普查工作，及时采取措施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村民委员会、社区要设立普查工作组，充分发挥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社区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县经济开发区要设立普查办公室，配合所在地普查机构做好四至范围内的普查工作。普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稳定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机关、直属事业单位及编办管理其编制的群众团体要发挥管理服务职能优势，安排专人负责理清本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所举办（挂靠）社会团体和企业、所管理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非市场主体单位以及内部存在的独立运营的市场主体情况。学校、医院等较大规模企事业单位，要安排专人理清所属内部存在的各类单位、个体经营户情况。普查机构要指导这些单位认真梳理，做好清查登记。同时，发挥基层综治网络管理作用，将设立在居民小区的单位、

个体经营户全部清查登记，确保普查对象不重不漏。

五、普查经费保障

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所需经费，列入本级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足额拨付，确保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要根据普查对象的数量、工作难易程度和本地物价水平合理确定普查工作经费，保障必要的普查办公场所，统筹预算解决好基层普查人员劳动报酬，在充分统筹现有数据采集设备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情况，配备必要的手持电子终端设备。同时，鼓励利用普查员个人手机终端参与普查，并给予适当通讯流量补助。

六、普查工作要求

（一）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各乡镇、各部门要深刻把握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重要意义，明确牵头领导、责任单位和联络员，严格按照普查方案规定要求，协同联动，共同发力，全力支持所在地统计和普查机构做好普查工作。各级统计和普查机构要加强组织协调和业务指导，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普查工作机制，依法依规按普查方案要求推进实施；要组织企业推进建立统计电子台账，梳理 2023 年生产经营资料，满足普查工作需要；要抓住普查契机，推动符合达标条件的

企业单位入库入统，夯实常规统计监测基础，向县委、县政府交出满意答卷。

（二）坚持依法依规普查。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奖惩的依据。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对在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并加大通报曝光力度，对于应当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的，由统计机构按相关法律法规提出处分处理建议并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组织（人事）部门。

（三）确保普查数据质量。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普

查机构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完善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全面实施严重统计失信企业公示和联合惩戒制度，推动统计、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和单位对企业的信用状况实行互认。严肃普查纪律，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的安全。加强督促检查、跟踪问效、政策激励，提高普查工作质效，适时开展普查工作和数据质量核查、抽查和统计执法检查。

（四）抓好投入产出调查。科学谋划首次统筹开展的投入产出调查，聚焦调查表式多、填报难度大等特点，紧密结合我县实际，紧盯重点调查、典型调查单位，强化统计制度方法宣传解读和业务指导，提升调查质量。通过统筹开展经济普查与投入产出调查，更好了解国民经济各行业间的投入与产出关系，反映不同行业间经济联系以及产业链供应链优化升级情况，实现总量数据和结构数据协调衔接。

（五）创新普查手段方式。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电子证照信息等在普查中的应用，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

的方式开展普查，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普查数据处理效能。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需要，组织开展线上线下业务培训，支持普查对象通过网络自主报送普查数据，科学、规范、高效推进普查工作。探索互联网、云计算、区块链、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在普查数据收集、审核、分析、存储及信息共享等方面的应用。积极探索引入第三方参与普查组织实施，切实提高普查数据质量、扩大普查结果应用范围。

（六）强化普查宣传引导。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以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等宣传渠道作用，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全社会积极参与普查，为我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七）抓好普查成果应用。普查机构要及时发布普查成果，充分开发和应用普查资料，创新开发机制、拓展应用领域，建立健全基本单位名录库、基础信息数据库，做好普查公报、专题分析、课题研究、普查年鉴等工作，深入挖掘普查数据价值，分析研判我县经济运行状况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变化新特征，积极主动服务党政宏观决策、部门行政管理、发展规划

编制，切实发挥好统计的参谋咨政作用。

(八) 注重普查经验总结。普查机构要在普查后期及时、全面、系统地总结我县实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创新做法、工作亮点和宝贵经验，对在普查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该文件由县统计局负责解释。

附件：兴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兴县人民政府

2023年5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兴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刘 飞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队副队长
副组长: 高 潮	县政府办副主任	刘寨平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副局长
张建华	县委宣传部主持日常 工作的副部长	高山夫	县教育科技局副局长
朱建林	县统计局局长	张兴泉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白海凤	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刘晓永	县司法局副局长
弓旭红	县财政局副局长	张伟麟	县民政局副局长
成 员: 白 磊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吕 军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 局长
高 山	县委统战部主持日常 工作副部长、工商联 党组书记	刘振平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王 清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	尹建斌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 局长
刘心学	县人武部副部长	白兴利	县税务局副局长
王喜平	县公安局副局长	刘小军	县机关事业单位运行 监测中心主任
李国强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副局长	王 巍	县政府信息和金融服 务中心副主任
张虎军	县文旅局副局长	雷玉春	县宣传事业发展中心 主任
任永明	县住建局主任科员	白小斌	县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陈 丽	县统计局副局长	梁永兵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党 组成员、政务中心主任
赵越琴	县统计局党组成员、二 级主任科员	刘贵娥	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工会主席
李明泽	县统计局主任科员	贾亚彬	吕梁银保监兴县监管
李建林	兴岚社会经济调查科 科长		
师小玉	国家统计局兴县调查		

	组副组长	王建伟	康宁镇镇长
王爱明	人民银行兴县中心支行副行长	乔恩务	高家村镇镇长
王泽强	武警吕梁支队执勤四大队兴县中队副队长	窦 娜	罗峪口镇镇长
王永兵	县邮政分公司副总经理	张雁兵	蔡家会镇镇长
杜旭东	县移动分公司副总经理	高凤生	交楼申乡乡长
郭会荣	县联通分公司副总经理	张商信	东会乡乡长
高辉辉	县电信分公司副总经理	高 翔	奥家湾乡乡长
贾 伟	县电力公司副经理	赵海军	蔡家崖乡乡长
马建军	县烟草专卖局副局长、 纪检委员	张 景	孟家坪乡乡长
康小兵	蔚汾镇镇长	王建文	赵家坪乡乡长
温小勇	魏家滩镇镇长	张少伟	圪塔上乡乡长
贺建峰	瓦塘镇镇长	弓 箭	固贤乡人大主席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朱建林兼任。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兴县创建省级园林县城实施方案的 通知

兴政发〔2023〕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兴县创建省级园林县城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兴县人民政府

2023年5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创建省级园林县城实施方案

为全面推进我县创建省级园林城市工作，完善县城功能，提升县城品位，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实现转型跨越，根据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园林城市申报与评选管理办法》（晋建城字〔2022〕243号）的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参与我省城市绿色发展和城市园林绿化事业高质量发展，坚持“政府主导、全民参与、以人为本、生态优先、因地制宜、协调发展”的原则，充分利用现有自然资源，努力建设成为功能完善、环境美丽、服务优质的生态园林宜居县城。

打造兴县省级园林县城新名片，

以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为重点，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相协调，构建绿色、生态、宜居、文明的新城市。

二、总体目标

2023年5月完成省级园林县城宣传发动工作，2023年6月底基本达到创园标准，2024年6月底成功完成省级园林县城创建及考核验收工作。

在《兴县国土空间规划（2023-2035）》审批后一年内，完成《兴县绿地系统规划（2023-2035）》的制定工作并依法报批。

按照省市工作要求，我县计划用一年时间，从综合管理、绿地建设、建设管控、生态环境、风貌特色五个方面提升园林建设综合水平，同时完善相关创园绿化制度建设，实现相关指标达到创园标准，完成省级园林县城创建目标。

三、目标任务

（一）综合管理

1. 完善城市园林绿化管理体制。明确管理机构的职责分工，健全城市园林绿化专业技术队伍，对建成区园林绿化、施工建设、竣工验收、养护管理的全程进行指导服务与监督管理。

责任单位：县委编办、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3年5月底。

2. 强化园林绿化建设维护专项经费保障。将园林绿化维护资金纳入县财政预算，并及时、足额拨付。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完成时限：2023年5月底。

3. 在园林绿化工作中积极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成果。

责任单位：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3年5月底。

4. 完成《兴县绿地系统规划（2023-2035）》文本、评审意见、批复收集工作，并依法审核批准实施。

责任单位：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县自然资源局

完成时限：县国土空间规划批复后一年内。

5. 严格按照城市绿线管理。依据《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标准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修订我县城市绿线规划。在两种以上的媒体上向社会公布，设立绿线公示牌或绿线界碑，向社会公布四至边界，严禁侵占。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县融媒体中心

完成时限：2023年5月底。

6. 完善城市园林绿化制度建设。建立健全以绿线管理、建设管理、养

护管理、生态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古树名木保护等园林绿化规章、规范、制度，促进园林绿化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

责任单位：县林业局、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3年5月底。

7. 推进城市园林绿化管理信息化建设。建立城市园林绿化信息管理系统、信息发布与社会服务信息共享平台，实现城市园林绿化动态监管，接受社会和公众监督。

责任单位：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3年5月底。

8. 开展公众对县城园林绿化满意率调查。

责任单位：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3年5月底。

（二）绿地建设

以《兴县绿地系统规划（2023-2035）》为总旨，按照《省级园林县城标准》的要求，在建成区新建、改建绿地面积约3.5公顷，使县城绿化指标达到省级园林县城标准。

9.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geq 40\%$ ；

10. 建成区绿地率（%） $\geq 38.9\%$ ；

11. 建成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geq 10\text{ m}^2/\text{人}$ ；

12. 城市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geq 75\%$ ；5000 m^2 （含）以上公园绿化活动场地500m服务半径测算，400-500 m^2 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按照300m服务半径测算；

13. 符合《公园设计规范》要求的综合公园（个） ≥ 1 个；

14. 县城新建、改建居住区绿地达标率（%） $\geq 85\%$ ；

15. 园林式居住区（单位）达标率（%） $\geq 40\%$ ；

16. 道路绿地达标率（%） $\geq 75\%$ ；

17. 县城林荫路覆盖率（%） $\geq 65\%$ ；

18. 城镇防护绿地实施率（%） $\geq 80\%$ ；

19. 县城植物园的建设，至少在综合公园中建有树木（花卉）专类园1个。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林业局、蔚汾镇人民政府、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4年6月底。

（三）建设管控

20. 完善城市公园规范管理体系，编制近2年城市公园建设计划并严格实施，加强对国家重点公园，历史名园的永久保护，并创建3星级以上（含3星）公园2个。

责任单位：县林业局、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3年5月底。

21. 加强对已建成公园的日常管理，确保公园功能完善、设施完好、运行安全，公园免费开放率达100%。

责任单位：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3年5月底。

22. 完善公园绿地应急避险功能建设。因地制宜设置应急避难场所，按照《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场址及配套设施》等相关标准配备应急设施，设立标示标牌，完善公园绿地应急避险功能建设，在县城建设中至少建成一座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的防灾避险公园。

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3年5月底。

23. 完善城市绿道建设。建设符合万人拥有绿道长度 ≥ 1.0 公里，服务半径覆盖率 $\geq 50\%$ 。

责任单位：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4年6月底。

24. 做好节约型园林绿化建设。选择应用乡土、适生植物为主，严格控制大树移植、大广场、人工大水面、大草坪、大色块、雕塑、灯具造景、过度亮化等，严格控制反季节种植。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3年5月底。

25. 推进立体绿化建设。鼓励立体绿化，制定立体绿化推广的鼓励政策、技术措施和实施方案，重点加强城区各单位、小区建（构）筑物的墙面等区域的立体绿化建设，丰富园林绿化空间结构层次，形成特色鲜明的城市立体绿化景观效果。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4年6月底。

26. 加强城市生态廊道的建设，达标率 $\geq 90\%$ 。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

完成时限：2023年5月底。

27. 加强城市生态空间保护。完成城市生态评估，制定并公布生态修复总体方案，建立生态修复项目库。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3年5月底。

28. 加强各类绿地建设、河道空间管理，保持河道自然生态驳岸，营造良好亲水空间。确保建成区蓝绿空间比例达40%以上。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3年5月底。

29.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完成县域范围的生物物种资源普查；以生物物种普查为基础，编制《县域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和实施措施，或在《县城绿地系统规划（2023-2035）》中有专篇；确保生物物种总量保持合理增长，重要物种及其栖息地得到有效保护且具备城市生物多样性监测数据，近三年乡土适生植物应用面积占新建、改建绿地面积比例 $\geq 80\%$ ，本地木本植物指数 ≥ 0.75 。

责任单位：县林业局、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3年5月底。

30. 加强城市湿地资源保护。组织对规划区内的湿地资源进行普查，编制城市湿地资源保护规划和实施方案，并严格实施，明确保护管理责任、保障资金到位，确保城市保护实施率达到100%。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完成时限：2023年5月底。

31. 加强县城山体生态修复。组织完成县城山体现状的摸底与生态评估，对破坏且不能自我修复的山体采取相应的措施恢复山体自然风貌。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

完成时限：2023年5月底。

32. 加强废弃地生态修复。通过对现代技术的应用，达到改良土壤，消除废弃地场地安全隐患的目标，促进生态系统的修复。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3年5月底。

33. 申报年开展编制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开展海绵城市建设，加强城市水体修复，完成黑臭水体治理，恢复水体生态系统功能，改善水体水质，使自然水体的岸线自然化率大于80%。

责任单位：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3年5月底。

34. 做好县城历史价值公园的保护工作。制定城市历史风貌保护的相关政策，确保城市历史价值公园保护率达到100%。

责任单位：县林业局、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3年5月底。

35. 做好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保护。完成古树名木及树龄超过50年以上古树名木实行挂牌管理，建立档案，确定保护责任单位或责任人。严禁移植和各种破坏古树名木的行为，使古树名木保护率达到100%。

责任单位：县林业局

完成时限：2023年5月底。

36. 在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中，加强园林工种技术水平的提高，确保园林绿化工持证上岗率达到100%。

责任单位：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3年5月底。

37. 为提升县园林部门从业人员的技术水平，每年至少组织开展3次园林业务培训，且每年至少联合其他部门组织开展1次职业技能竞赛。

责任单位：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4年6月底。

四、实施步骤

（一）组织部署，宣传发动（2023年2月—5月）

省级园林县城创建标准包括综合管理、绿地建设、建设管控、生态环境、风貌特色五大类37项指标，其中绿地系统编制实施、城市绿线管理为一票否决项，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城市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城市林荫路覆盖率、园林绿化培训和职业技能竞赛等为底线指标。要对照《山西省园林县城标准》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梳理创建指标，明确责任分工。成立兴县创建省级园林县城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实施方案，召开全县创建省级园林县城动员

大会。各有关单位按照责任分工，积极开展自查自纠和分析总结，巩固和优化已达标项目成果，对暂时未能达标的项目要积极寻找差距，查出薄弱环节，分析问题原由，拟定整改方案，按照《山西省园林城市申报与评选管理办法》（晋建城字〔2022〕243号）逐项对应编制申报材料。

（二）全面推进，重点突破（2023年6月—2023年12月）

根据《山西省园林县城标准》目标任务，对已经达标的项目进一步巩固成果，针对尚未达到省级园林县城标准的项目，采取有效措施，加大资金投入，集中力量进行重点建设、整治和提高。对个别指标要求较高、整治规模较大、短期内难以整改到位的考评项目，要创新手段，拟定可行性改进方案和实施时间表，分项落实，缩小差距。

（三）申报迎检，总结提高（2024年1月—2024年12月）

按照省级园林县城评审程序的要求，认真抓好迎检筹备工作，精心准备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审查，协助完成问卷调查，周密布置实地考察线路及内容，全面落实综合评审，充分展示我县在城市发展和生态环境建设方面所取得的丰硕成果，确保以最佳的状态迎接测评考核。重点是配合做好材料审查、问卷调查及暗访、

达标初审、实地考察、综合评审等工作。

五、组织机构

为扎实有效开展山西省园林县城创建活动，县创建山西省园林县城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此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综合管理组、绿地建设组、建设管控组、生态环境组、风貌特色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办公室工作职责：负责创建山西省园林县城工作的规划编制、项目建设、申报材料、资金落实、宣传报道和督查督办等工作的综合协调；定期组织召开创建山西省园林县城工作会议，编写会议纪要、工作简报。做好专家莅临我县调研、检查期间的接待工作；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事项。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宣传，营造氛围

创建山西省园林县城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社会方方面面，事关广大群众切身利益，需要全体市民的参与支持。要通过召开动员会、新闻宣传、公益广告等形式，进行全方位、多形式、多层次的宣传，使创建省级园林县城活动家喻户晓、人人皆知。新闻媒体要设立创建专题栏目，重点对创建工程的进展和各单位创建情况及时跟踪报道，提高全体市民的创建意识

和主动性、自觉性，营造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

（二）健全制度，依法治绿

建立健全城市绿化相关制度，尽快出台公园管理、绿线管理、古树名木保护、树木非正常砍伐、占用绿地异地绿化补费、全民义务植树管理等相关制度。严格按照《城市绿化条例》《关于实行建设项目绿色图章管理制度的通知》《兴县县城绿地系统规划（2023-2035）》进行审批和实施。加大绿化执法力度，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对绿线、绿化建设、绿化成果要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监控，对侵占规划绿线的，一律退出；对绿化比例不足的，限期补足。依法制止和打击各种侵占绿线、挤占绿地、损坏绿化设施和花草树木的行为。

（三）拓宽渠道，筹措资金

坚持政府投入为主，积极拓宽筹资渠道，落实绿化资金。政府将加大园林县城建设的投入，绿化建设管护部门要积极采取市场运作、社会筹资、义务劳动等办法筹措资金，确保各个项目资金落到实处。成立创建园林县城基金会，向社会募集绿化资金，资助绿化项目。单位附属绿地建设资金由单位自行解决，居住区绿地建设资金一律由所有权单位或开发商解决，公益绿化养护资金要按绿化养护标

准，依据增量逐年核定。财政、审计部门要加强对政府绿化资金使用、管理的监督，提高绿化资金的使用效益，节约绿化资金。

（四）落实责任，全力推进

创建山西省园林县城，任务繁重，涉及面广，工作难度大。要建立创建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机制，由县创建山西省园林县城工作领导小组与各责任单位层层签订责任书，形成分级负责的目标考核体系，各职能部门和有关单位要根据分解的创建任务，研究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工作内容和工作要求，倒排时间进度，提出切实可行的措施，树立全局观念，既各司其职，又密切配合，合力攻坚，保障创建工作顺利推进。

积极开展“园林单位”“园林小区”“园林道路”“星级公园”创建活动，采取拆危建绿、见缝插绿、垂直挂绿、

挖潜补绿等措施，加大绿化覆盖面积。凡有裸露黄土的地方都必须绿化，使单位庭院、小区绿化水平明显提升。

（五）强化考核，严格奖惩

建立创建山西省园林县城工作考核机制，将创建工作纳入政府和单位目标考核内容，考核结果与部门业绩、主要领导及相关责任人年度考核挂钩。对在创建活动中措施得力、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将给予表彰奖励；对工作不到位、行动不积极，影响创建整体进度和效果的，要给予媒体曝光和通报批评，并追究单位领导的责任，确保我县成功创建山西省园林县城。

附件：1. 兴县创建省级园林县城工作领导小组

2. 兴县创建山西省园林县城考核目标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兴县创建省级园林县城工作领导小组

为顺利推进兴县创建山西省园林县城工作，成立兴县创建省级园林县城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梁文壮 县委副书记、
政府县长

副 组 长：马兴勇 政府副县长

成 员：刘 伟 县政府办主任

王慧平 县住建局局长

闫建平 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

中心主任

张星星 县委编办主任

张建兵 县发改局局长

张建平 县财政局局长

赵雪鸿 县工信局局长

张 欣 县教科局局长

高俊君 县人社局局长

贾广田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张 敏 县林业局局长

柴芳芳 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

局负责人

薛建伟 县交通局局长

王志辉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范兴森 县水利局局长

王亚荣 县卫健局局长

王建珍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白小荣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朱建林 县统计局局长

袁晋云 县文旅局局长

王亚东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康小兵 蔚汾镇镇长

赵海军 蔡家崖乡乡长

高 翔 奥家湾乡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具体负责省级园林县城创建的日常工作。办公室负责收集、整理、汇总、上报创建省级园林县城相关资料，办公室主任由闫建平同志兼任。

附件 2

兴县创建山西省园林县城考核目标任务分解表

类型	序号	指标	考核内容	打分标准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一、综合管理(20分)	1	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机构	<p>①按照政府职能分工的要求,设立职能健全的园林绿化管理机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有效行使园林绿化管理职能;</p> <p>②专业管理机构领导层要有园林绿化专业管理人员</p> <p>③具有相应的园林绿化专业技术队伍,负责全县域园林绿化从规划设计、施工建设、竣工验收收到养护管理全过程指导服务与监督管理。</p>	<p>满分3分; 一项不足-1分</p>	<p>设立县城园林绿化管理机构,做到分工合理、职能明确。出台兴县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机构设置批文及职能分工文件。</p> <p>按照职能分工要求加强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做到规范、有序、到位。收集提供城市园林绿化行业管理工作情况印证材料。</p> <p>成立专业技术队伍,认真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园林绿化的政策、法律、法规,充分发挥技术指导职能,负责全县园林绿化从规划设计、施工建设、竣工验收到养护管理全过程指导服务与监督管理,收集提供全县园林绿化工作情况。</p>	<p>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p> <p>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p> <p>县林业局、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p>

类型	序号	指标	考核内容	打分标准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2	城市园林 绿化建设 维护专项 资金	①政府财政预算中要有“园林绿化建设和维护资金”等专项经费； ②近2年园林绿化建设和养护资金与各类绿地总量相适应，不低于当地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定额标准，足额保障并随物价指数和人工工资增长而合理增加。	满分2分； 一项不足-1分	设置安排园林绿化建设和维护资金，收集提供城市园林绿化建设资金拨付表及印证资料。 出台园林绿化、绿化养护管理资金标准，财政预算中专门列项“城市园林绿化维护资金，并逐年增加，收集提供2021-2023年城市园林绿化维修养护资金拨付凭证。	县财政局 县林业局 县住建局 县公用事业发展 服务中心
	3	城市园林 绿化科研 应用	①有以城市园林绿化研究、成果推广和科普宣传为主要工作内容的独立或合作模式的科研机构和生产基地，并具有与城市(区)规模、经济实力及发展需求相匹配的技术队伍；园林科研项目成果在实际应用中得到推广； ②开展市花、市树研究及推广应用。	满分1分； 一项不足-0.5分	城市园林绿化研究、成果推广和科普宣传工作全面开展，科研成果在实际应用中得到推广，收集提供城市园林绿化科研成果在实际应用的印证资料。	县住建局 县公用事业发展 服务中心

类型	序号	指标	考核内容	打分标准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4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	①《国土空间规划》审批后一年内，编制完成《绿地系统规划》制(修)订工作，并依法报批； ②《绿地系统规划》由具有相关规划资质或能力的单位编制(修订)，与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协调，实施情况良好。	① 为 否 决 项；② 满 分 2 分	收集提供《兴县国土空间规划》、《兴县绿地系统规划》文本、图集、说明书及基础资料汇编，图件格式：dwg格式、JPEG格式、shp格式、地理信息数据库和纸制格式。	规划单位 县自然资源局 县公用事业发展 服务中心
	5	城市绿线管理	严格实施城市绿线管制制度，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2号)和《城市绿线划定技术规范》(GB/T51163-2016)要求划定绿线，并在至少两种以上的媒体上向社会公布，设立绿线公示牌或绿线界碑，向社会公布四至边界，严禁侵占。	否 决 项	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要求划定绿线，并在两种以上公开媒体向社会公布，制定绿线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收集提供《兴县城市绿线管理办法》，dwg格式、shp格式城市绿线图以及在媒体公布的印证资料。	县住建局 县公用事业发展 服务中心 县融媒体中心

类型	序号	指标	考核内容	打分标准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6	城市园林绿化制度建设	建立健全绿线管理、建设管理、养护管理、生态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古树名木保护等园林绿化法规、标准、制度。	满分2分	建立、健全绿线管理、园林绿化工程管理、养护管理、公示制度、“绿色图章”制度、古树名木保护及防止外来物种入侵等各项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收集提供以上各项管理制度文本。	县林业局 县公用事业发展 服务中心
	7	城市园林绿化信息技术应用	①建立全国园林绿化信息数据库、信息发布与社会服务信息共享平台；可供市民查询，保障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并有效运行； ②实现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和管理动态监管。	满分1分； 一项不足-0.5分	建立各类城市绿地分布、植物种分布与数量统计、古树名木挂牌建档与卫星定位等城市园林绿化数字化信息库，收集提供建立城市数字化信息平台的汇报材料及印证资料、收集提供信息平台保障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的印证资料。	县公用事业发展 服务中心
	8	城市公众对城市园林绿化的满意度(%)	≥80%	满分1分	加大城市园林绿化的宣传，对广大市民进行城市园林绿化满意度调查(调查人数不小于建成区人口的千分之一)，调查结果备案。	县公用事业发展 服务中心

类型	序号	指标	考核内容	打分标准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二、绿地建设(30分)	9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40%; (乔灌木占比≥60%)	满分7分, 两项占比均达标得7分, 有任何一项不达标不得分	调查、统计建成区范围绿化覆盖率, 制定年度整改方案并组织实施, 确保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40%, 乔灌木占比≥60%以上。收集提供绿化覆盖率统计表。	县林业局 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10	建成区绿地率(%)	≥38.9%	满分4分, 每减少1%减1分	调查、统计建成区范围绿地率, 制定年度整改方案, 并组织实施, 确保建成区绿地率达到38.9%以上。收集提供绿地率统计表。	县林业局 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11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m ² /人)	≥10 m ² /人	满分5分, 城市两项均达标得5分	调查、统计建成区范围内的公园绿地, 并计算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制定年度整改方案, 并组织实施, 确保建成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10 m ² /人。	县林业局 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类型	序号	指标	考核内容	打分标准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分，任何一项不达标不得分。	收集提供辖区公园绿地面积。	
			收集建成区人口规模。			蔚汾镇
	12	城市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75%； 5000 m ² （含）以上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按照500m服务半径测算，400-5000 m ² 的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按照300m服务半径测算。	满分7分，达标得7分，不达标不得分。	公园绿地不仅要量上达标，而且要合理布置，确保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75%。收集提供建成区内公园绿地分布图。 文件格式：dwg、jpeg格式和纸制格式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80%的印证材料。	县林业局 县公用事业发展 服务中心
	13	10万人拥有综合公园个数(个/10万人)	≥1	满分2分；考核范围为城市建设区	按《公园设计规范》规划、设计、改造一个公园达到综合公园标准要求。	县林业局 县公用事业发展 服务中心

类型	序号	指标	考核内容	打分标准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14	城市新建、改建居住区绿地达标率(%)	$\geq 85\%$	满分 2 分，每减少 5%，扣 0.5 分；考核范围为成区内 2002 年以后(含 2002 年)新建、改建居住区(小区)位置及分布范围图。	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50180-93)的要求，对城市新建、改建居住区绿地达标率进行统计、改造，确保新建、改建居住区绿地达标率($\% > 95\%$)，收集提供成区内 2002 年以后(含 2002 年)新建、改建居住区(小区)位置及分布范围图。 文件格式：dwg、jpeg 格式和纸制格式。	县住建局 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15	园林式居住区(单达标率 $\geq 40\%$ (省级园林式居住区不低于 10%)、达标率(%)		满分 2 分，每减少 5%，扣 0.5 分；考核范围为成区内 2002 年以后(含 2002 年)园林式居住区(单位)位置及分布范围图，图件格式：dwg、jpeg 格式和纸制格式、收集园林小区、单位命名文件。	对园林式居住区(单位)达标率进行统计、收集提供成区内 2002 年以后(含 2002 年)园林式居住区(单位)位置及分布范围图，图件格式：dwg、jpeg 格式和纸制格式、收集园林小区、单位命名文件。	县住建局 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类型	序号	指标	考核内容	打分标准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16	城市道路绿化达标率(%)	≥75%	满分2分, 每减少5%, 扣0.5分; 考核范围为建成区	按照《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CJJ75-97)要求, 对建成区道路绿化进行改造与建设, 确保建成区道路绿地达标率(>) >75%。	县住建局 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17	城市林荫路覆盖率(%)	≥65%	满分6分, 达标得6分, 不达标不得分。	补充建设建成区内城市主干道、次干路、支路林荫路提供建成区内城市次干路、支路分布图, 图件格式: dwg、jpeg 格式和纸制格式。	县住建局 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18	城市防护绿地实施率(%)	≥80%	满分1分, 每减少5%, 扣0.5分; 考核范围为	按照《兴县绿地系统规划》调查、统计防护绿地, 制定整改方案并实施, 确保城镇防护绿地实施率(>) ≥80%。收集提供兴县建成区内规划防护绿地位置及分布范围图, 图件格式: dwg、jpeg 格式和纸制格式, 提供防护	县住建局 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类型	序号	指标	考核内容	打分标准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建成区	绿地照片或卫片。	
	19	植物园建设	地级市至少有一个符合相关制度与标准规范要求的植物园；县级（市）至少在综合公园中建有树木（花卉）专类园1个。	满分1分	按《公园设计规范》规划、设计、改造一处植物专类园。提供设计图纸、专类园实施成果照片图片格式：dwg、jpeg格式和纸质格式。	县林业局
三、建设管控(19分)	20	公园规范化	①公园管理符合公园管理条例等相关管理规定；近2年组织创建星级公园。 ②编制近2年（含申报年）城市公园建设规划并严格实施；	满分5分， 一项不足-1分。	提供有关印证材料。 积极推进公园规范化管理和标准化养护工作，科学建立考核目标体系，合理规划分落实责任，严格考核的管理机制，管理精细化、提供有关印证材料。	县林业局 县公用事业发展 服务中心

类型	序号	指标	考核内容	打分标准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③公园设计符合《公园设计规范》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④对国家重点公园、历史名园等城市重要公园实行永久性保护； ⑤公园配套服务设施经营管理符合《城市公园配套服务项目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等要求，保障公园的公益属性。		严格进行公园配套服务设施经营管理	
	21	公园免费开放率(%)	≥95%	满分1分； 考核范围为城市建成区	公园具有良好的园林环境、较完善的设施，游憩、生态、景观、文教和应急避险等功能并向公众开放的场所。 历史名园、动物园等特殊公园不列入考核范围。	县林业局 县公用事业发展 服务中心
	22	防灾避险绿地设施	90% ①编制《城市绿地系统防灾避险规划》或在	满分3分， 一项不足	按照《城市绿地防灾避险设计导则》要求完善防灾避险绿地设施。	规划单位 应急管理局

类型	序号	指标	考核内容	打分标准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达标率(%)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中有专门章节;②综合性公园要逐步配套建设水、电、通讯、标识等符合规范要求的防灾减灾设施。 ③至少建成一座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的防史避险公园。	-1分。	提供防灾减灾绿地位置及分布范围图, 图件格式: dwg、jpeg 格式和纸制格式、收集提供防灾减灾绿地设施达标率印证材料。	
	23	城市绿道服务半径覆盖 (%)	万人拥有绿道长度>1.0公里, 服务半径覆盖率>50%。服务半径覆盖率以建成区内绿道两侧1公里服务范围(步行15分钟或骑行5分钟)覆盖的居住用地面积占总居住用地面积的百分比测算。	满分6分, 一项不足-3分。	绿道建设情况说明及图纸。 绿道服务半径覆盖率图纸。	县公用事业发展 服务中心

类型	序号	指标	考核内容	打分标准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24	节约型园林绿化建设	①严格控制大树移植、大广场、喷泉、水景、人工大水面、大草坪、大色块、雕塑、灯具造景、过度亮化等； ②园林绿化建设以应用乡土、适生植物，优先使用本地苗圃培育的种苗为主，严格控制反季节种植、更换行道树树种等； ③开展海绵型公园绿地建设。	满分3分， 一项不足-1分。	制定节约型绿地建设的鼓励政策、技术措施和实施方案，且实施效果明显； 园林绿化设计中严格控制大广场、水景喷泉、大草坪、大色块、假花假树、雕塑、灯具造景、过度亮化等情况； 绿地建设中严格控制移植大树、栽植未驯化的外来植物、反季节种植等现象。收集提供有关印证资料。	县公用事业发展 服务中心
	25	立体绿化实施率(%)	≥8%。制定立体绿化推广的鼓励政策、技术措施和实施方案，且效果良好，(考核项目为近三年新建、改建的公共建筑、工业建筑和市政交通设施。)	满分1分	加强建成区内实施立体绿化的项目数量占比，提供2019、2020、2021年新建、改建的公共建筑、工业建筑和市政交通设施分布位置图，图件格式：dwg、jpeg格式和纸质格式，收集立体绿化实施率≥10%的印证材料。	县住建局 县公用事业发展 服务中心
四、生态环境(18	26	城市生态廊道达标率	城市生态廊道达标率>90%(省级城市生态廊道达标率不低于50%)。	满分5分， 达标得5分	提供城市总体规划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的组团划定。 ①图件格式：dwg、jpeg、shp格式和纸质格式	县住建局 县自然资源局

类型	序号	指标	考核内容	打分标准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分)		率		分, 每减少10%, -1分。	提供生态廊道分布图纸。	县水利局 县林业局
	27	城市生态空间保护	完成城市生态评估, 制定并公布生态修复总体方案, 建立生态修复项目库。	满分1分; 考核范围为城市规划区	收集《兴县城市双修》, 收集城市生态评估报告, 生态修复总体方案, 生态修复项目库, 图件格式: ex1、dwg、jpeg、shp 格式和纸制格式。	县住建局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兴县分局 县自然资源局
	28	建成区蓝绿空间占比 (%)	≥40%, 保持河道自然生态驳岸, 营造良好亲水空间。	满分1分; 考核范围为城市规划区	收集建成区蓝绿空间占比40%的印证材料。	县住建局 县水利局 县公用事业发展 服务中心
	29	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达标率	≥80%, ①近三年乡土适生植物应用面积占新建、改建绿地面积比例大于80%; ②具备城市生物多样性监测数据;	满分3分, 一项不足-1分。	提供近三年乡土适生植物应用面积占新建、改建绿地面积比例大于80%; 提供连续三年的城市生物多样性监测数据。	县林业局

类型	序号	指标	考核内容	打分标准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	③本地木本植物指数 ≥ 0.75 .			
	30	城市湿地保护实施率 (%)	100%. ①完成规划区内的湿地资源普查; ②已编制《城市湿地资源保护规划》及其实施方案, 并按有关法规标准严格实施。	满分 2 分, 一项不足 -1 分。考核范围	进行规划区内的湿地资源普查, 收集提供城市规划区内的湿地资源普查报告, 湿地资源保护规划和实施措施、管理情况的说明材料。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31	山体生态修复	①完成对城市山体现状的摸底与生态评估; ②对被破坏且不能自我恢复的山体, 采取相应的修坡整形、矿坑回填等措施, 保护山体原有植被, 种植乡土、适生植物, 重建山体植被群落, 恢复山体自然形态。	满分 2 分, 一项不足 -1 分。考核范围	收集《兴县城市双修》, 收集城市山体生态评估报告, 山体生态修复项目库, 图片格式: ex1、dwg、jpeg、shp 格式和纸质格式。	县住建局 县自然资源局
	32	废弃地生态修复	运用生物、物理、化学等技术改良土壤, 消除废弃地场地安全隐患, 选择种植具有吸收	满分 1 分, 考核范围	收集《兴县城市双修》, 废弃地生态修复实施方案, 低效土地利用实施方案, 图片格式: ex1、dwg、jpeg、shp	县住建局 县自然资源局

类型	序号	指标	考核内容	打分标准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降解功能、抗逆性强的植物,恢复植被群落,重建生态系统。	为城市规划区	格式和纸质格式	
	33	城市水体修复	①结合海绵城市建设开展以控源截污为基础的的城市水体生态修复,保护水生态环境,恢复水生态系统功能,改善水体水质,提高水环境质量,拓展亲水空间; ②自然水体的岸线自然化率>80%,城市河湖水系保持自然连通; ③建成区内完成黑臭水体治理相关工作。	满分3分,一项不足-1分。考核范围为城市规划区	收集《兴县海绵城市总体规划》,《兴县城市双修》,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行动方案,图件格式:exl、dwg、jpeg、shp格式和纸质格式,黑臭水体治理相关工作印证资料。	县住建局 县水利局 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五、风貌特色(12分)	34	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保护率(%)	100%。①建立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保护名录; ②按照名录和保护要求实施保护。	满分3分,一项不足-1分	加强建成区内历史价值公园保护,收集提供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保护率100%印证材料。	晋绥革命纪念馆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类型	序号	指标	考核内容	打分标准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35	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保护率(%)	100%①严禁移植古树名木，古树名木保护率100%; ②完成树龄超过50年(含)以上树木资源普查、建档、挂牌并确定保护责任单位或责任人。	满分2分， 一项不足-1分	《古树名木和后备资源保护管理办法》 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保护情况说明 山西省兴县规划区古树名木分类株数统计表 古树名木每木调查表	县林业局
	36	园林绿化持证上岗率(%)	100%。①园林绿化工程中，园林绿化持证上岗率100%;②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中，园林绿化持证上岗率100%。	满分2分， 一项不足-1分	组织全县园林单位及企业对从业人员开展园林绿化工培训认定，提供园林绿化工持证上岗率100%印证材料。	县公用事业发展 服务中心
	37	园林绿化培训和职业技能竞赛	①每年至少独立组织开展3次园林业务培训; ②每年至少单独或联合其他部门组织开展1次职业技能竞赛。	满分6分; 均达标给6分， 一项不足不给分。	组织园林单位及企业开展不少于3次园林业务培训，联合组织1次技能竞赛。提供以上培训及竞赛印证材料。	县公用事业发展 服务中心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兴县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和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兴政发〔2023〕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现将《兴县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兴县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兴县人民政府

2023年6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

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是衡量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尺。为进一步明确今后五年兴县妇女事业发展的新目标和新方向，促进妇女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山西省妇女发

展“十四五”规划》《吕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吕梁市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及《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现状和趋势

“十三五”时期，兴县县委、县政府全面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坚

持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分工合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将实施妇女发展规划纳入重要职责，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不断强化政府管理妇女发展事务的主体意识和责任，认真落实《兴县妇女发展“十三五”规划》各项目标任务。全县妇女整体素质和健康水平明显提高，受教育程度不断提升，参与公共决策和社会治理水平逐步提升，妇女权益保障进一步加强，社会地位不断提高，生存和发展环境逐步优化，全县妇女事业得到进一步发展。

当前，受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长期历史文化等诸多因素影响，妇女群体发展不充分、不平衡、不协调的“三不”问题仍然较为突出，妇女就业创业的社会环境和政策支持尚需持续优化，妇女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有待加强，参与决策管理的层次有待进一步提高，妇女发展的社会环境有待进一步优化，促进家庭生育的政策和社会支持体系需要进一步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任务艰巨、使命光荣。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关键时期，是山西省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攻坚期，是吕梁深度融入山西中部城市群、勇蹚转型新路、

建设美丽幸福吕梁的关键五年，是兴县经济转型发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时期。这既为妇女的全面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又为发挥妇女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创造了广阔舞台。我们必须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相统一，健全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科学规划新时期妇女全面发展的新目标新任务，坚持在发展中改善妇女民生、保障妇女权益，团结引领妇女建功新时代、奋进新征程。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认真实施《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山西省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吕梁市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各方面的权益，推进性别平等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和价值标准，在更高水平上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和妇女事业可持续发展，促进妇女为建设美丽兴县贡献巾

幅力量。

（二）总体目标

到2025年，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更加完善，在兴县推动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进程中进一步融入性别视角，妇女的全面发展水平与兴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妇女平等参与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活、家庭建设的环境进一步优化，综合素质能力进一步提升，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升。区域、城乡和不同妇女群体发展的差距明显缩小。

三、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一）妇女与健康

主要目标：

1. 妇女全生命周期享有良好的卫生健康服务，妇女人均预期寿命达到78.1岁，妇女人均健康预期寿命显著提高。

2. 孕产妇死亡率下降到12.5/10万以内，城乡差距缩小。

3. 妇女的宫颈癌和乳腺癌防治意识进一步提升。宫颈癌和乳腺癌防治能力逐步增强。适龄妇女宫颈癌、乳腺癌人群筛查率逐步提高。

4. 全面普及生殖健康和避孕节育知识，减少非意愿妊娠。

5. 有效控制妇女艾滋病与性病感

染，减少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艾滋病母婴传播率下降到2.5%以下。

6. 妇女心理健康意识提升。妇女焦虑症、抑郁症患病率上升趋势减缓。

7. 普及健康知识，妇女健康素养水平不断提高。

8. 改善妇女营养状况，预防和减少孕产妇贫血。

9. 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建设持续加强，服务能力不断提升。

10. 妇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持续增加，体育人口占比达到50%以上。妇女体质测定标准合格率以上的比例达到90%。

策略措施：

1. 完善促进妇女健康的制度机制。实施“健康兴县行动”和“健康中国母亲行动”，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行业监管的妇女健康保障工作机制，保障妇女获得高质量、有效率、可负担的医疗和保健服务。加大对脱贫地区妇女健康事业的投入。强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处置机制，健全医疗救治、科技支撑、物资保障体系，满足包括妇女尤其是孕产妇、女医务工作者在内的重点人群的特殊需求。

2. 加强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健全以妇幼保健机构为核心、以基层

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以大中型医院和教学科研机构为支撑的妇幼健康服务网络，提升妇幼健康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加快健全分级诊疗制度，建立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强化县、乡、村三级妇幼卫生服务网络建设。加强妇幼健康人才和产科、助产等急需紧缺人才的培养使用。

3. 不断完善妇女全生命周期公共服务。建立完善妇女全生命周期的健康管理模式，针对青春期、孕产期、育龄期、更老年期妇女的健康需求，提供全方位的健康管理服务。坚持保健与临床结合，预防为主、关口前移，发挥多学科协作优势和中医药在妇幼保健和疾病防治中的应用。为妇女提供宣传教育、咨询指导、筛查评估、综合干预和应急救治等全方位的卫生健康服务，提高妇女健康水平和人均健康预期寿命。

4. 保障孕产妇的安全分娩。提倡科学备孕和适龄怀孕，保持适宜生育间隔，合理控制剖宫产。推进婚前、孕前、孕期保健服务更加公平可及，促进优生优育。完善医疗机构产科质量规范化管理体系，提供生育全程基本医疗保健服务，提高孕产妇系统管理率。全面落实妊娠风险筛查评估、高危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孕产妇死亡个案报告和约谈通报制度，全

面提升危急重症救治能力。为经济困难孕产妇住院分娩和危重孕产妇救治提供必要救助。

5. 完善宫颈癌和乳腺癌综合防治体系和救助政策。提高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防治意识和能力，逐步提高宫颈癌和乳腺癌防治知识知晓率。完善妇女常见病定期筛查制度，探索推行适龄妇女人乳头瘤病毒疫苗接种。落实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项目，督促用人单位落实《女职工保健工作规定》，定期进行女职工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保障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的经费投入，提高人群筛查率特别是35-45岁女性宫颈癌人群筛查率。加强宫颈癌乳腺癌筛查和诊断技术的创新应用。强化筛查和后续诊治服务的衔接，促进早诊早治。持续实施低收入妇女群体宫颈癌和乳腺癌病患救助项目。

6. 提高妇女生殖健康水平。普及生殖道感染、性传播疾病等疾病防控知识。面向学生开展生殖健康教育，促进学生掌握生殖健康知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增强男女两性性道德、性健康、性安全意识，倡导共担避孕责任。促进生殖保健服务纳入妇女健康管理，保障妇女享有避孕节育知情选择权。提高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服务的可及性，预防非意愿妊

娠，促进健康孕育、优生优育。开展产后和流产后避孕节育服务，降低人工流产率。加强对女性卫生用品的质量监管。

7. 预防和控制艾滋病与性病传播。加大艾滋病、性病防控力度，加强防治知识和相关政策的宣传教育，提高妇女的防范意识和能力。加强对妇女感染者特别是流动和脱贫地区妇女感染者的医疗服务，提高随访率。多形式多渠道为孕产妇感染者及其家庭提供健康咨询、心理和社会支持等综合服务。全面提高孕早期检测率和孕产妇艾滋病、梅毒、乙肝检测率，落实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综合干预措施，提高阳性孕产妇及所生儿童治疗比例。

8. 促进妇女心理健康。加强心理健康相关知识的宣传指导，促进妇女掌握基本的心理调适方法，预防抑郁和焦虑等心理问题。重点关注青春期、孕产期和更老年期妇女的心理健康。强化心理咨询和治疗技术在妇女保健和临床诊疗中的应用。有效开展妇女产后抑郁预防、早期发现和干预，促进医疗机构、心理健康和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提供规范诊疗、咨询和社会工作等服务。

9. 提升妇女健康素养。深入开展健康科普宣传教育，引导妇女树立科

学的健康理念，学习健康知识，掌握身心健康、预防疾病、科学就医、合理用药知识技能，养成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提高妇女参与疫情防控、应急避险的意识和能力。面向妇女开展控制烟草危害、拒绝酗酒、远离毒品的宣传教育。倡导妇女积极投身爱国卫生运动，自觉践行绿色环保理念，养成文明健康、绿色节俭的生活方式。

10. 提高妇女营养水平。深入开展营养健康科普宣传教育，因地制宜进行营养和膳食指导，提高妇女对营养标签的知晓率，促进妇女掌握营养知识，均衡饮食、吃动平衡，预防控制营养不良和肥胖。面向不同年龄阶段妇女群体开发个性化的营养健康信息和产品，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定期开展孕期、产期、哺乳期妇女的营养监测和评估，预防和减少孕产妇缺铁性贫血。预防控制老年妇女低体重和贫血。

11. 加强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建设。继续推动实现每个乡镇办好一所标准化建设的乡镇卫生院，每个街道至少有1所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每个行政村至少有1所承担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村卫生室，逐步配齐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常规医疗设备，提高妇幼健康服务机构达标率。在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试点建设、深化县

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中，努力打造省级示范县、国家级示范县。

12. 引导妇女积极参与全民健身。健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加强全民健身宣传和科学健身指导，引导妇女树立健康强国理念，形成热爱生活、热爱运动的生活方式。鼓励妇女积极参与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加入各类健身组织。提倡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开展工间操活动，提高全民健康素养。

13. 强化妇女健康服务的科技支撑。实施科技兴医创新计划，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计算机仿真技术等新技术在妇女健康领域的创新应用，推动妇女健康信息服务、智慧医疗服务、远程服务和移动医疗。促进信息技术在妇女专科医联体建设中的应用，加强妇女专科与综合医院的协作，促进分级诊疗上下联动，提高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

（二）妇女与教育

主要目标：

1.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价值观引领，引导妇女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争做伟大事业的建设者、文明风尚的倡导者、敢于追梦的奋斗者。

2. 教育工作全面深入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性别平等原则在各级各类教育规划、课程标准及教学过程中

得到充分体现。

3. 大中小学性别平等教育全面推进，教师和学生的男女平等意识明显增强。

4. 女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小学、初中阶段净入学率均保持在 99.95% 以上。

5. 女性平等接受高中阶段教育，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 95% 以上。适当提高高中阶段女性接受职业教育的比例。

6. 高等教育学科专业的性别结构逐步趋于平衡。

7. 促进女性树立终身学习意识，规划周期内从业女性职业技能培训参与率达到 80%。

8. 大力培养女性科技人才，女性科技人才数量不断增多。

9. 城乡女性科学素养达标率不断提高，男女两性科学素质水平差距显著缩小。

10. 基本消除女性青壮年文盲。劳动年龄女性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 11.6 年。

策略措施：

1. 面向妇女广泛深入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领妇女、教育妇女、武装妇女，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加强党史、新中国史、

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促进妇女坚定理想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争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践行者。充分发挥各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国防教育基地的思想政治教育作用。

2. 将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体现在教育工作全过程。增强教育工作者自觉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主动性和能动性。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落实到教育政策和规划制定、修订、执行和评估中，落实到各级各类教育内容、教学过程、学校管理中。强化各级各类师资培训的性别平等培训内容。提高教育主管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决策与管理层的女性比例。

3. 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广泛开展性别平等教育。落实实施国家性别平等教育工作指导意见。通过开设性别平等主题课、融合课和实践课，促进性别平等教育融入学校教学内容、校园文化、社团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探索构建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相结合的性别平等教育模式。

4. 保障女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快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均衡配置教育资源，确保女童平等接受公平优质的义务教育。完善落实控辍保学机制，

加强分类指导，督促法定监护人依法保障女童接受义务教育，切实解决义务教育女童辍学问题。保障困境女童受教育权利和机会。支持学业困难女童完成义务教育。

5. 提高女性接受高中阶段教育的水平。巩固提升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保障女性特别是教育基础薄弱地区和经济困难家庭的女性平等接受高中教育的权利和机会。适度扩大中等职业教育招生规模，统筹发展普通高中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推动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特色化发展，鼓励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学校建立课程互选、学分互认、资源互通的培养模式，满足女性全面发展和个性化发展需求。拓宽女性成长发展渠道，加强对女生的学科选择和职业生涯规划指导，破除传统性别分工观念对女性学业和职业发展的影响。

6. 依法保障女性平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和机会。保持高等学校在校生中男女比例的均衡，多渠道、多形式为经济困难女大学生提供资助。严格控制招生过程中的特殊专业范围，加强招生中涉及性别歧视问题的监管，建立约谈、处罚机制。采取激励措施，提高女性在科学、技术、工程、数学等学科的比例。

7. 为女性终身学习提供支持。支

持女性不断提高职业技能水平，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养女性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和能工巧匠、大国工匠。完善学历教育与培训并重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优化专业设置，鼓励职业院校面向女高校毕业生、女农民、去产能分流女职工等重点人群开展就业创业和职业技能培训。多形式发展继续教育，坚持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并举，重视女性的职业再教育与素质教育，大力开展各类非学历教育。建立完善更加开放灵活的终身学习体系，扩大教育资源供给，提供便捷的社区和在线教育资源，畅通不同类型学习成果的互认和转换渠道，满足女性特别是因生育中断学业女性和职业女性多样化学习需求。

8. 大力加强女性科技人才培养。完善政策激励机制，优化女性人才成长的综合环境，探索建立多层次、多渠道女性科技人才培养体系。引导女性养成科学兴趣和钻研精神，鼓励女性报考理工类院校。加大女性创新型、应用型人才的培养力度，鼓励女大学生参与科研项目，在实践中培养科学精神和创新能力。引导女性从事科学和技术相关工作，增加女性科技人才参与继续教育和专业培训的机会。

9. 大力提高女性科学素质。开展女性科学素质提升专项行动，利用现

代信息化手段，加大面向女性的科学知识教育、传播与普及力度。引导中小学女生参加各类科普活动，培养科学兴趣、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鼓励女大学生积极参与项目设计、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科技竞赛等活动。深入实施“农村妇女素质提升计划”，提高女农民科学文化素质。

10. 持续开展女性青壮年文盲扫除工作，加大普通话推广力度。完善扫盲工作机制，建立扫盲对象信息库，加强动态监测，有针对性地开展妇女扫盲工作。消除女童辍学现象，杜绝产生女性青壮年新文盲。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普通话培训及各类职业培训向偏远农村地区妇女和残疾妇女等群体倾斜。深化扫盲后的继续教育，提高女性平均受教育年限。

11. 构建平等尊重和安全友善的校园环境。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校园文化建设，促进建立相互尊重、平等和睦的师生关系、同学关系，鼓励学校设置生命教育和防性侵、防性骚扰、防校园欺凌的相关课程，提高学生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中小学校建立完善预防性侵未成年人工作机制，高等学校建立完善预防性侵和性骚扰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管理、预防排查、受理投诉和调查处置。建立健全涉性侵犯违法犯罪入职查询和从业限制制

度，对不符合条件的教职人员进行处置。

（三）妇女与经济

主要目标：

1. 保障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平等参与经济建设、平等享有经济发展成果的权利和机会。

2. 促进平等就业，消除就业性别歧视。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保持在45%左右。

3. 优化妇女就业结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达到40%左右。

4. 提高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和技能劳动者中的女性比例。

5. 保障妇女获得公平的劳动报酬，全面落实男女同工同酬。

6. 保障女性从业人员合法权益和劳动安全。

7. 保障农村妇女平等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等不动产权益，平等享有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土地征收或征用安置补偿权益。

8. 增强农村低收入妇女群体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9. 充分发挥妇女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的作用。

策略措施：

1. 加大妇女平等参与经济发展的保障力度。完善落实保障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参与经济建设、享有经

济发展成果的法律法规政策，保障妇女在就业创业、职业发展、劳动报酬、职业健康与安全、职业退出、土地等方面的权益。创新制度机制，为妇女充分参与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2. 加大消除就业性别歧视工作力度。全面落实消除就业性别歧视的法律法规政策，创造性别平等的就业机制和市场环境。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对招聘、录用等环节涉嫌性别歧视的用人单位进行联合约谈，依法警戒惩处。督促用人单位加强就业性别歧视自查自纠，依法受理涉及就业性别歧视的诉讼。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协调监督作用，提高行业自律意识。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在招录（聘）人员、晋职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称等方面发挥男女平等的示范引领作用。

3. 促进妇女多种形式就业。加大税收优惠、社保补贴等政策落实力度，发展人力资源市场服务，做优做实公共就业服务，提高妇女就业服务和就业政策享受率。联合开展“春风行动”、“吕梁山护工”培训、全民技能提升工程等活动，为生育女性、女农民工、登记失业女性等提供政策咨询、技能培训、岗位信息、劳务对接等服务。充分发挥现代服务业和新业态吸纳妇

女就业的功能，支持妇女通过新个体、新经济等新形式自主就业。加大就业培训力度，提升女性就业能力，做到应培尽培，并按规定享受职业培训补贴。加大帮扶力度，通过公益性岗位等多种措施帮助就业困难妇女实现就业。加强对女大学生的职业生涯规划指导服务，提升就业能力。鼓励女大学生到基层、中小微企业和新经济领域就业。对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女大学生实施就业帮扶。

4. 鼓励妇女创业。深入实施创新创业巾帼行动，鼓励妇女积极投身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持女性科研人员投身科技创业。鼓励外出务工妇女返乡创业，支持有意愿的妇女下乡创业，为农村留守妇女就地就业创造条件。创新金融、保险产品和服务模式，加大创业担保贷款对妇女的支持力度，扩大覆盖范围，降低贷款门槛，拓宽妇女创业融资渠道。

5. 提高妇女就业质量。促进女性对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的掌握和应用，提高女性职业竞争力。不断提高女性在新兴产业从业人员中的比例，提高就业层次和质量。逐步消除职业性别隔离，提高城镇单位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提高农村妇女转移就业的组织化程度。督促用人单位制定实

施男女平等的人力资源制度，畅通女性职业发展和职务职级晋升通道，落实男女同工同酬，缩小男女两性收入差距。

6. 加强女性专业技术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持续深化“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提高女性从业人员持证率。加强女性科技人员、技术技能人才专业知识、创新方法、科研管理等培训，激励女性在科技创新和前沿领域充分发挥作用。提高各级各类科研、工程建设项目申报和负责人、评审专家中女性的比例，提升女性的参与度和决策权。加强女性科技人才、技术技能人才典型的培养宣传，发挥榜样引领作用。

7. 改善女性从业人员劳动安全状况。广泛开展劳动安全和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提高用人单位和女性从业人员的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意识。将女职工劳动保护纳入职业健康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范围，加强对用人单位女职工劳动保护的劳动保障监察和劳动安全监督。督促用人单位加强对女职工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更年期的特殊保护。保障女职工在工作中免受有毒有害物质和危险生产工艺的危害。加强对家政服务等非单位女性从业人员的劳动安全保护。加强对女性从业人员心理健康和职业病的关

注。

8. 保障女性从业人员劳动权益。督促用人单位规范用工行为，监督和推动企业签订女职工权益保障专项集体合同。加强劳动保障法律监督。指导用人单位建立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工作机制。加强劳动用工领域信用建设，加大对侵犯女职工劳动权益行为的失信惩戒力度。推动有条件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设立女职工维权仲裁庭，依法处理女职工劳动争议案件。完善灵活就业劳动标准，保障灵活就业女性的权益。

9. 为女性生育后的职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完善相关政策。禁止用人单位因女职工怀孕、生育、哺乳而降低工资、予以辞退、解除劳动(聘用)合同。为女性生育后回归岗位或再就业提供支持。推动用人单位根据女职工需要建立女职工哺乳室、孕妇休息室等设施。增加优质普惠托育服务供给，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托育托管服务。

10. 充分开发大龄女性人力资源。落实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政策，积极开发女性老龄人力资源。为有再就业需求的女性提供就业机会信息、权益维护等帮助。

11. 保障农村妇女平等享有各项经济权益。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中保障农村妇女权益，确保应登尽登。建立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制度，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办法，完善征地安置补偿分配等农村土地收益分配机制，保障农村妇女在股权量化、征收补偿、权益流转各环节，作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和家庭成员平等享有知情权、参与决策权和收益权。保障进城落户女农民的经济权益。畅通经济权益受侵害农村妇女的维权渠道。

12. 增强农村低收入妇女群体的可持续发展能力。落实各项帮扶政策，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帮扶机制。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扶持发展适合低收入妇女、就业困难妇女自主发展的手工编织、农村电商等特色产业项目。通过致富带头人培育、扶贫车间建设、巾帼脱贫示范基地创建，以及公益性岗位、以工代赈等方式，支持农村低收入妇女就地就近就业，实现增收致富。

13. 支持妇女积极参与乡村振兴。支持妇女参与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深入实施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大力开展乡村振兴巾帼示范基地建设，发挥农村创新创业园区(基地)等平台作用，鼓励支持妇女创办领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

社会化服务组织。加强高素质女农民培育，引导女农民争做乡村工匠、文化能人、手工艺人、农技协领办人和新型农业管理经营能手。深化美丽庭院建设，动员妇女主动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农村文化发展、文明乡风培育和乡村社会治理，促进乡村宜居宜业。

（四）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

主要目标：

1. 妇女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和社会治理中的作用逐步增强，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的水平得到提升。

2. 中国共产党女党员保持合理比例，各级党代会代表中的女性比例一般不低于本地区党员总数中的女性比例。

3. 各级人大代表和常委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各级政协委员和常委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4. 县政府及组成部门领导班子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担任正职的女干部占同级正职干部的比例逐步提高。

5. 各级各类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6. 国有企业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管理层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企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中女性比例与

女职工比例相适应。

7. 村党组织成员、村党组织书记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村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达到 30%左右，村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8. 社区党组织成员、党组织书记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社区居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保持在 50%左右，社区居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达到 40%以上。

9. 社会组织负责人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女性社会组织在基层治理中的作用得到有效发挥。

策略措施：

1. 加强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制度保障。落实完善促进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相关法规和规章制度，优化妇女平等参与国家和社会公共事务的制度环境，促进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水平与妇女地位作用相适应。建立健全人大女代表和政协女委员产生机制和工作机制，在分配人大代表名额、推荐候选人、选举等环节以及提名推荐、协商确定政协委员建议名单过程中，坚持男女平等原则，保障妇女享有平等权利和机会。制定积极政策措施，加大法律政策执行力度，提升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水平。

2. 加大发展中国共产党女党员工作力度。面向妇女深入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扩大党的妇女群众基础，培养

对党的感情，深化对党的认识，拥护党的主张，激发妇女入党的政治意愿。提高对发展女党员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注重在各行各业优秀女性特别是青年女性中发掘和培养入党积极分子。在党代表候选人酝酿过程中，充分关注政治过硬、作风优良、敢于担当、实绩突出的优秀女性，不断提高党代会女代表比例。

3. 重视和加强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将女干部培养选拔工作纳入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总体规划。改进和完善女干部选拔任用方式。充分考虑女干部的成长规律和特点，优化女干部成长路径，积极为女干部参加教育培训、交流任职、挂职锻炼创造条件和机会。完善干部人事制度和公务员管理制度，严格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保障妇女在干部录用、选拔、聘（任）用、晋升、退休各环节享有平等权利。落实女干部选拔配备的目标任务，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实现应配尽配，加大优秀年轻女干部培养力度，扩大选拔女干部的范围，注重从基层、生产一线培养选拔女干部。推动促进女干部教育培训和实践锻炼，培养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女干部。

4. 推动妇女参与事业单位决策和管理。深入研究事业单位女性人才成

长规律，建立提高事业单位领导班子中女性比例的保障机制。加强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为女性专业技术人员成长创造条件，培养选拔优秀女性专业技术人员进入决策管理层。在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进程中，确保女性在岗位晋升、职称评聘等方面享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促进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中的女代表比例与女职工比例相适应。

5. 推动妇女参与企业决策和管理。在深化企业人事制度改革进程中，采用组织推荐、公开招聘、民主推荐等方式，促进优秀妇女进入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在企业家培养和创新型管理人才培育相关行动计划中，关注女企业家和女性管理人才的发展需求，为她们创新创业提供支持。完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积极采取措施，促进职工代表大会中女代表比例与企业女职工比例相适应，支持女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参与企业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6. 推动妇女广泛参与城乡基层治理。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增强妇女参与城乡基层治理的意识和能力。建立基层女干部后备人才库，注重从致富女能手、经商务工女性、乡村女教师女医生、女社会工作者、女大学生村官、女退休干部职工等群体中培养选

拔村（社区）干部。在推行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主任、村“两委”班子成员交叉任职过程中，因地制宜探索创新，采取积极有效举措，着力提高村委会成员、村委会主任中的女性比例。健全村民、居民议事协商制度，丰富议事协商形式，引导和支持妇女积极参与各类议事协商活动。促进新社会阶层人士、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中的女性积极参与社会治理。

7. 加强对女性社会组织的培育、指导和服务。完善促进社会组织发展的政策和制度机制，加大女性社会组织的培育力度。加强对女性社会组织的支持，在登记注册、组织运转、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提供指导服务，帮助女性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鼓励支持更多女性成为社会组织成员或从业人员，注重发现培养社会组织女性负责人，引导和支持女性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

8. 提高妇女参与决策管理的意识和能力。加强对女干部的教育培训，各级各类干部培训中女干部的比例不低于女干部占同级干部的比例。在各级党校开设女性领导力培训课程，提高女干部的政治意识和执政能力。加大人大女代表和政协女委员的培训力度，提升她们的性别平等意识和参政

议政能力。加强对女性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培训，提高其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推动培训资源向基层倾斜，加大基层妇女骨干培训力度，提高她们在城乡基层治理中的参与意识和能力。

（五）妇女与社会保障

主要目标：

1. 妇女平等享有社会保障权益，保障水平不断提高。
2. 完善生育保障制度。提高生育保险参保率。
3. 完善医疗保障体系。妇女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待遇保障公平适度。
4. 完善养老保险制度体系。妇女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5%以上，待遇水平稳步提高。
5. 完善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制度。提高妇女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的参保人数，落实相关待遇保障。
6. 健全分层分类救助制度体系。困难妇女得到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等基本保障。
7. 妇女福利待遇水平持续提高，重点强化老年妇女、残疾妇女等群体的社会福利。
8. 完善多层次养老服务。保障老年妇女享有均等可及的基本养老服务，失能妇女的照护服务水平不断提

高。

9. 加强对妇女的关爱服务，重点为有困难、有需求的妇女提供帮扶。

策略措施：

1. 完善惠及妇女群体的社会保障体系。在健全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进程中，关切和保障妇女的特殊利益和需求。持续推动社会保险参保扩面，支持灵活就业女性参加相应社会保险，实现应保尽保，缩小社会保障的性别差距。建立县级社会保险全民参保登记信息库，加强社会保障分性别统计、信息动态监测和管理。

2. 完善覆盖城乡妇女的生育保障制度。完善生育保险政策措施，巩固提高生育保险覆盖率。妥善解决妇女在就业和失业期间的生育保障问题。提高生育保险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成效。加强城乡居民生育医疗费用保障。

3. 不断提高妇女医疗保障水平。巩固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推动城乡女性居民持续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满足妇女基本医疗保障需求。统筹发挥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保障作用，促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互补衔接。做好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低收入妇女医疗救助工作。推进建立女职工医疗互助，推动发展宫颈癌、乳腺癌等重大疾病商业

保险。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鼓励发展补充医疗保险和商业健康保险。

4. 促进妇女享有可持续、多层次养老保险。在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实施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中，巩固和提高妇女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加大妇女养老保障力度。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女职工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企业（职业）年金。丰富商业养老保险产品，提高妇女养老保险水平。

5. 保障女性依法享有失业保险的权益。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女职工办理失业保险，提高女职工特别是女农民工的参保率。保障符合条件的女性失业人员依法享有失业保险待遇。强化失业保险促就业防失业保生活功能，支持女职工稳定就业。适时制定特殊时期失业保障政策，为包括女职工在内的劳动者提供失业保障。

6. 扩大妇女工伤保险覆盖面。增强工伤保险预防工伤、保障生活、促进康复的功能，探索研究制定我县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实施办法，将新业态就业妇女纳入参保范围。督促用人单位特别是高风险行业单位依法为女职工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伤保险待遇的落实。

7. 强化社会救助对生活困难妇女的兜底保障。加快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制度健全、政策衔接、兜底有力的综合救助格局。建立健全以基本生活救助为基础、专项社会救助为支撑、急难社会救助为辅助、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的分层分类救助制度体系，加大对低保、特困和低收入家庭妇女群体的救助力度。加强社会救助分性别统计，精准识别救助对象。

8. 不断满足妇女群体的社会福利需求。建立健全基本福利制度，扩大福利范围，提高妇女社会福利水平。加大对空巢老年家庭、失独家庭等的帮扶支持力度，逐步提升高龄、失能老年妇女和残疾妇女等的津贴补贴待遇，合理确定补贴标准，扩大适合妇女特殊需求的公共服务供给。

9. 保障妇女享有基本养老服务。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国家级试点，加快推进多层次、多功能、专业化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能力，促进农村养老服务提质升级，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提高老年妇女生活照料、紧急救援、精神慰藉等服务水平。

10. 探索建立覆盖城乡妇女的多层次长期照护保障制度。稳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将符合条件的失能

妇女纳入保障范围，妥善解决长期护理保障需求。推动构建长期护理保险及相关社会保险、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相衔接的长期照护保障体系。提高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比例，提高护理服务质量，探索开展兜底性长期照护服务保障工作。为家庭照料者提供照护培训、心理疏导和保险待遇支付等支持。

11. 提高对妇女的关爱服务水平。完善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体系，建立完善以县为单位的农村留守妇女信息台账，加强分类管理和服务。积极为留守妇女创业搭建平台、提供服务。支持留守妇女积极参与乡村振兴和家庭文明建设，在乡村治理、邻里互助、留守老人儿童关爱服务中发挥积极作用。不断拓展对妇女群体的关爱服务，支持社会力量参与，重点为生活困难、残疾、重病等妇女群体提供权益保护、生活帮扶、精神抚慰等关爱服务。

（六）妇女与家庭建设

主要目标：

1. 促进妇女和家庭成员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新时代家庭观，推动形成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为妇女发展创造良好家庭环境。

2. 建立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

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体系，提升家庭发展能力。

3. 大力发展支持家庭与妇女全面发展的公共服务，提高家务劳动和家庭照料的社会化、现代化、职业化水平。

4. 充分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5. 充分发挥妇女在家庭建设中的独特作用，支持引导妇女做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的倡导者和建设者。

6. 推进婚姻家庭咨询辅导、矛盾调解服务，推进构建平等和睦、相互尊重和支持包容的家庭关系，倡导文明、健康、理性的婚恋观。

7. 支持鼓励男女平等参与家庭决策，共享家庭资源，尊重支持女性发展。

8. 支持鼓励男女共同承担育儿、养老、照料等家庭责任，男女两性家务劳动时间差距缩小。

9. 鼓励用人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支持女性更好平衡工作和家庭。

策略措施：

1. 在家庭建设中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妇女发展创造良好家庭环境。加强教育引导、舆论宣传、文化熏陶、实践养成，促进妇女和家庭成员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为精神追求，外化为行动自觉，把家庭梦

融入中国梦。将落实男女平等国策作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新时代家庭观的重要内容，将促进家庭性别平等、支持妇女发展作为家庭建设和基层社会治理的价值原则和重要目标，遏制传统性别角色观念对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的不利影响。

2. 贯彻实施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将性别视角纳入家庭发展政策实施及评估的全过程，通过家庭政策的利益与价值导向，推动构建男女平等的现代家庭模式。发展完善相互配套的生育支持、儿童养育教育、老人赡养、促进工作家庭平衡和特殊家庭救助关爱等税收和福利政策，形成支持完善家庭基本功能、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体系。逐步推行父母育儿假制度，引导和鼓励男女两性共同承担家庭责任。落实以家庭为基础的个税抵扣优惠政策，落实对3岁以下儿童托育支出的税费减免。建立具有性别平等视角的家庭发展政策评估机制。

3. 大力发展家庭公共服务。构建以政府为主导、充分调动社会资源和市场力量，以公共服务为基础，以社会服务和市场服务为补充的“三位一体”家庭服务体系。推动将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等纳入公共服务体系，加大政府支持家庭的

财政投入，提升面向家庭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引导社会力量开展家庭服务，满足家庭基本需求。大力发展普惠性托育服务，发展完善失能失智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探索依托乡镇（街道）现有机构承担家庭综合服务职责和在有条件的城乡社区建立家庭综合服务中心，为家庭提供就近便利服务。鼓励各类社会资源创新适应网络时代的家庭服务模式，提供更多增进家庭功能的社会替代品。推动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增效，引导家庭服务企业在满足不同家庭需求的同时，为家庭提供便捷实用、更质优价廉的家庭服务。

4. 推动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发挥重要作用。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合作、家庭尽责、社会参与的家庭建设工作格局。将建设文明家庭、实施科学家教、传承优良家风，纳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以及基层社会治理评价考核内容。鼓励家庭成员履行家庭和社会责任，增进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的良性互动。深入实施“家家幸福安康工程”，通过深化家庭文明建设，强化家庭教育支持服务，促进家庭服务多元化发展，加强家庭建设研究等，推动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与基层社会治理深度融合。

5. 鼓励支持妇女在家庭建设中发挥独特作用。引导妇女带动家庭成员共同升华爱国爱家的家国情怀，培树向上向善的家庭美德，践行共建共享的家庭追求。支持妇女带动家庭成员树立终身学习理念，提升家庭的文化内涵和精神境界，建设平等和睦、相互尊重、支持包容的家庭关系。支持妇女带领家庭成员提升健康素养，践行绿色、低碳、循环、可持续的生活方式，积极参与垃圾分类、推广分餐公筷等新做法，养成勤俭节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动员妇女和家庭成员积极参与文明家庭、五好家庭、最美家庭、绿色家庭、平安家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6. 促进婚姻家庭关系健康发展。面向家庭开展民法典、妇女权益保障法、反家庭暴力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促进男女平等观念在婚姻家庭关系建设中落实落地，倡导夫妻平等参与家庭事务决策、共同承担家庭责任，反对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开展恋爱婚姻家庭观念教育，推进移风易俗，引导改变生男偏好，抵制早婚早育、高价彩礼等现象，培育健康文明的婚俗文化。加强对广播电视婚恋节目、社会婚恋活动和婚恋服务的规范管理，倡导文明、健康、理性的婚恋观。

7. 加强婚姻家庭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积极推进婚前指导、婚姻家庭关系咨询指导、婚姻家庭矛盾纠纷预防化解等全方位婚姻家庭咨询指导服务。按照国家职业培训指南和课程,开展初中高级婚姻家庭咨询师培训。推广婚姻登记、婚前医学检查、婚姻家庭关系辅导“一站式”服务。推动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开展婚姻家庭咨询指导工作。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面向社区家庭提供团体培训、个案辅导等专业服务。健全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机制,充分发挥职能部门作用,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强化衔接联动,健全纠纷排查调处制度,防范家庭矛盾激化引发恶性案件。推进家事审判制度改革,加强诉调对接平台建设,构建新型家事纠纷综合协调解决模式。

8. 促进男女共同承担家庭责任。倡导夫妻在家务劳动中分工配合,共同承担照料陪伴子女老人、教育辅导子女学业、料理家务等家庭责任,缩小两性家务劳动时间差距。积极推介父亲育儿等多元家庭分工模式,倡导形成符合新时代风范的好丈夫好父亲好妻子好母亲评价标准,促进公众认识父亲参与对家庭和妇女发展的积极作用,积极践行家庭中的男女平等。促进照料、保洁、烹饪等家务劳动社

会化,鼓励使用家务劳动便利化产品,提供更多健康便捷的制成品和半成品,帮助家庭成员更好地承担家庭照料责任。

9. 提高老年妇女的家庭生活质量。倡导养老、孝老、敬老的家庭美德,支持家庭履行赡养老人的主体责任。鼓励子女与老年人共同生活或就近居住,为长期照护老人的家庭成员提供喘息服务。督促用人单位保障赡养义务人的探亲休假权利,推动建立子女护理假制度。建立完善社区老年人关爱服务机制。发展“银发经济”,努力满足老年妇女生活需要。依法保障老年妇女婚姻自由和家庭财产权利。

10. 推动用人单位建立家庭友好的人力资源制度。将促进性别平等、支持员工平衡工作和家庭作为企业社会责任的重要内容。支持鼓励各类用人单位采用有利于职工承担家庭责任的灵活弹性工作时间和在家工作、远程办公等工作方式,增加婴幼儿托育服务设施、设立实施亲职假等支持性措施,帮助员工更好地平衡工作和家庭。

(七) 妇女与环境

主要目标:

1. 提高妇女的思想政治意识，促进妇女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提升全社会的性别平等意识，推进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教育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城乡社区、进家庭。

3. 健全文化与传媒领域的性别平等评估和监管机制。

4. 全面提升妇女的媒介素养，消除数字性别鸿沟，提高妇女利用信息技术参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

5. 提高妇女的生态文明意识，促进妇女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做兴县高质量发展的推动者和践行者。

6. 降低环境污染对妇女健康的危害程度，确保完成省下发的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指标。

7.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稳定在 92% 以上。提升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降低水污染对妇女健康的危害。

8. 提高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2025 年达到 85% 左右。城镇公共厕所男女厕位比例标准化建设与实际需求相适应。

9. 推进妇女友好设施建设，在推进新型城镇化战略中充分考量女性特殊需求，体现性别平等意识。

10. 妇女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

等重大突发事件的能力提高，作用得到发挥，特殊需求得到满足。

策略措施：

1. 加强对妇女的思想政治引领。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妇女、武装妇女，充分发挥媒体、妇女之家、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等载体的作用，采取创新理论引领、服务引领、活动引领、典型引领、网络引领等方式，引导妇女坚定听党话跟党走的信念信心，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持续开展“巾帼心向党”系列活动，引导妇女准确把握、深刻理解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增强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对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信心，夯实党执政的群众基础。

2. 广泛深入开展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教育。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大力宣传妇女“半边天”作用，宣传优秀妇女典型和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优秀案例。推进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教育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城乡社区、进家庭。大力宣传妇女“半边天”作用，宣传新时代妇女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的独特

作用，宣传优秀妇女典型和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优秀案例。推动县级以上党校、社会主义学院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教育培训实现全覆盖。

3. 构建以男女平等为核心的先进性别文化。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充分利用吕梁优秀传统文化、兴县本土红色文化资源，创新文化服务供给，不断推出全面反映妇女形象、客观评价妇女作用、积极倡导男女平等的优秀文化作品。实施全媒体传播工程，做强新型主流媒体，建强用好县级融媒体中心，加强以男女平等为核心的先进性别文化阵地建设。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深入开展群众文化惠民工程，惠及城乡妇女。

4. 加强文化与传媒领域性别平等评估和监管。开展文化传媒管理者和从业人员性别平等培训，提升文化传媒领域性别平等传播能力。设置性别平等监测指标，对公共文化产品和传媒中涉及性别平等的内容进行监管，组织性别专家进行评估。加强妇女舆情尤其是网络舆情监测，对歧视贬抑妇女、侮辱妇女人格尊严、物化妇女等舆论现象进行督促处置，对错误观点言论及时发声，正面引导舆论，优化有利于妇女全面发展的社会舆论环境。

5. 帮助妇女提升媒介素养。利用妇女之家、图书馆、网络课堂等开展面向妇女的媒介素养教育与培训，提升妇女对媒介信息选择、判断和有效利用的能力，提升妇女在信息技术研发和决策领域的参与度，消除数字性别鸿沟。加强妇女网络素养宣传教育，提升网络安全意识，加强自我保护，防止网络沉迷。重点帮助老年妇女、残障妇女和边远农村妇女群体掌握网络基本知识技能。开展争做“巾帼好网民”活动，推动妇女弘扬网络正能量。

6. 促进妇女共建共享精神文明创建成果。丰富优质文化产品和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满足妇女精神文化需求。鼓励妇女积极参与移风易俗、文明城市创建，不断提高妇女参与度和满意度。引导妇女在文明单位创建中爱岗敬业，争做文明职工，促进妇女参与文明村镇创建，主动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文化发展、文明乡风培育和乡村社会治理。

7. 充分发挥妇女在建设美丽兴县中的重要作用。落实《“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2021—2025年）》，开展生态文化宣传教育和环保知识技能培训，提升妇女生态文明意识、环保科学素养和环境保护能力。依托妇女之

家、儿童之家等阵地，广泛开展绿色家庭创建等实践活动，引导妇女自觉履行环境保护责任，杜绝奢侈浪费，从绿色消费、绿色出行、垃圾分类等多个方面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和生活方式，加快形成崇尚绿色生活的社会氛围。

8. 减少环境污染对妇女健康的危害。监测分析评估环境政策、基础设施项目、生产生活学习环境等对妇女健康的影响。强化污染减排，加强地表水和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提升大气污染协同治理水平，减少水污染、大气污染等对妇女健康的危害。开发利用清洁能源，推广使用家用节能环保产品，实施城乡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推行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改善城乡生活环境。

9. 为城乡妇女提供安全饮水保障。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和水质监测，守护饮水安全命脉。引导妇女积极参与水源保护。推进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加强农村供水体系建设和老旧管网更新改造，提高城乡供水保障能力，为妇女取水、用水提供便利。

10. 加强符合妇女需求的卫生厕所建设。合理选择农村改厕标准和模式，扎实推进“厕所革命”，坚持建、管、服并重原则，提高农村卫生厕所

普及率。推进城镇公共厕所改造，全面落实城镇公共厕所设计标准。推动旅游景区、商场等公共场所建设第三卫生间。

11. 在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中体现性别平等意识，将对女性特殊需求的考量融入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整体思路中。增加公共场所中针对孕期妇女和携带婴幼儿者的无障碍通道数，增加公共场所和用人单位内部母乳喂养设施，提高母婴设施的使用率。

12. 面向妇女开展预防和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的培训与指导，提高妇女的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引导妇女积极参与防灾减灾工作。在应对重大突发事件中关注妇女特别是困难妇女群体的特殊需求，优先保证女性卫生用品、孕产妇用品和重要医用物资供给。在应对突发事件中加强对有需求的妇女群体的救助服务和心理疏导。

13. 发挥妇联组织在营造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环境中的积极作用。健全完善引领服务联系妇女的工作机制，发挥桥梁纽带作用。联合主流媒体，依托妇联全媒体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妇女“半边天”作用。

(八) 妇女与法律

主要目标：

1. 推动完善保障妇女权益、促进男女平等的政策。
2. 推动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的规范化建设和有效运行。
3. 提高妇女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意识和能力。充分发挥妇女在法治兴县建设中的作用。
4. 深入实施反家庭暴力法律法规，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推动反家庭暴力工作协调联动机制有效运行。
5. 依法严厉打击拐卖妇女、性侵犯妇女等违法犯罪行为。
6. 提升预防和制止性骚扰的法治意识，有效遏制针对妇女的性骚扰。
7. 依法严厉打击利用网络对妇女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
8. 保障妇女在家庭关系中的财产所有权、继承权，保障妇女对婚姻家庭关系中共同共有财产享有知情权和平等处理权。
9. 依法为妇女提供公共法律服务，保障遭受侵害的妇女依法获得及时有效的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

策略措施：

1. 推动完善保障妇女权益、促进男女平等的配套政策。加大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实施力度，保障妇女在卫生

健康、文化教育、劳动就业、土地权益、政治参与等方面的平等权利，加强对妇女权益保障重点问题的督查督办，保障侵害妇女权益案件获得公平公正处理。促进开展妇女权益保障领域的公益诉讼。将保障妇女权益相关内容纳入基层社会治理，纳入法治队伍建设、全民普法规划和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增强全社会男女平等的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

2. 推动加强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工作。推动健全完善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开展性别平等评估相关培训，加强专业化队伍建设，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落实在法规、规章、政策实施全过程各环节，从源头上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建立性别统计等配套机制。

3. 提升妇女法治意识和参与法治兴县建设的能力。提高妇联干部法律素养，深入开展专项普法活动，面向妇女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带动妇女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增强法治观念，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鼓励妇女多途径参与立法、司法和普法活动。

4. 加大《反家庭暴力法》《山西省家庭暴力预防和处置办法》的实施力度。加强宣传教育、预防排查，建

立社区网格化家庭暴力重点监控机制。完善落实家庭暴力发现、报告、处置机制，强化相关主体强制报告意识，履行强制报告义务。加大接处警工作力度，开展家庭暴力警情、出具告诫书情况统计。对构成犯罪的施暴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严处理重大恶性案件。及时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提高审核签发效率，加大执行力度。加强紧急庇护场所管理，提升庇护服务水平。加强对家庭暴力受害妇女的心理抚慰和生活救助。加强对施暴者的教育警示、心理辅导和行为矫治。开展家庭暴力案件跟踪回访。加强反家庭暴力业务培训和统计。

5. 坚决打击拐卖妇女犯罪。完善落实集预防、打击、救助、安置、康复为一体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提高全社会的反拐意识以及妇女的防范意识和能力。深入实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打击拐卖妇女犯罪团伙。加大“买方市场”整治力度，及时解救被拐妇女并帮助其正常融入社会。依法严厉打击跨国跨区域拐卖妇女犯罪。

6. 加大对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网络治理，利用大数据完善违法信息过滤、举报等功能，严厉打击利用网络组织、强迫、引诱、容

留、介绍妇女卖淫。依法加大对强迫、引诱幼女和智力残疾妇女卖淫的打击力度。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建立常态整治机制，鼓励群众监督和举报涉黄违法犯罪行为。

7. 有效预防和严厉惩处强奸、猥亵、侮辱妇女特别是女童和智力、精神残疾妇女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防性侵教育，提高妇女尤其是女童的防性侵意识和能力。建立和完善重点人群和家庭关爱服务机制、性侵害案件发现报告机制、多部门联防联控机制和工作督查制度。完善立案侦查制度，及时、全面、一次性收集固定证据，避免受害妇女遭受“二次伤害”。建立性侵害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查询系统，完善和落实从业禁止制度。加强受害妇女的隐私保护、心理疏导和干预。

8. 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性骚扰。多形式多渠道传播防治性骚扰知识，提升妇女防范和制止性骚扰的意识和能力。建立健全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工作机制，加强联防联控，发挥典型案例警示作用。预防和减少公共场所和工作、学习等场所发生的性骚扰，在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建立相关工作机制，预防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畅通救济途径。

9. 保护妇女免遭网络违法犯罪行

为的侵害。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通过网络侮辱、诽谤、威胁、敲诈妇女。加强网络信息内容生态监管治理，依法打击网络信息服务平台、生产者和使用者对妇女实施猥亵、侮辱、骚扰、诽谤、敲诈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网络平台的规范管理，依法惩治利用网络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买卖、提供或者公开妇女个人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提高妇女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意识和能力，严厉打击采取非法网络贷款、虚假投资、咨询服务等手段骗取妇女钱财的违法犯罪行为。

10. 保障妇女在婚姻家庭关系中的财产权益。审理婚姻家庭和继承案件时应坚持平等原则，充分考虑两性现实差异和妇女的特殊利益。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对家庭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利和知情权。保障妇女依法享有夫妻互相继承遗产、父母子女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认定和分割夫妻共同财产、认定和清偿夫妻共同债务时，切实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离婚时，保障妇女依法获得土地、房屋、股份等权益，保障负担较多家庭义务的妇女获得补偿、无过错妇女依法获得损害赔偿。在离婚诉讼中实行夫妻共同财产申报制度。

11. 维护农村妇女在村民自治中

的合法权益。乡镇人民政府针对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中含有歧视妇女或损害妇女合法权益内容的，应及时予以纠正。鼓励支持农村妇女广泛参与基层群众自治组织选举、参与村规民约的制定修订、农村土地承包转包等村（社区）重要事项的议事协商。

12. 为妇女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网络、热线三大平台融合发展，为妇女特别是低收入妇女、老年妇女、残疾妇女、单亲困难母亲等提供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公共法律服务。落实法律法规对妇女申请法律援助的相关规定，保障妇女在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中享有诉讼代理和维权指导服务。加强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专业法律援助机构和专业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队伍建设，鼓励社会力量为妇女提供公益性法律服务和援助。保障特定案件中生活困难妇女能够获得司法救助。

13. 发挥妇联组织代表和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职能作用。支持妇联组织健全联合约谈、联席会议、信息通报、调研督查、发布案例等工作制度，推动保障妇女权益法律政策的制定实施。建好用好妇女维权阵地，提供矛盾排查、投诉受理、纠纷调解、心理疏导、法律援助、关爱帮扶等维权服

务。加强妇女维权公益服务热线建设，畅通妇女依法合理表达诉求的渠道。及时发现报告侵权问题，依法建议查处歧视妇女的事件或协助办理侵害妇女权益的案件，配合打击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为受侵害妇女提供帮助。

四、组织实施

(一) 加强领导，统筹落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妇女工作的要求，在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中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将规划实施以及妇女发展主要目标任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结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总体部署要求推进妇女规划的实施，实现妇女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同规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

(二) 强化实施，明确责任。完善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儿工委组织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各级人民政府负责规划实施工作，各级妇儿工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工作，各级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

职责，承担规划目标任务落实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依据本规划以及“十三五”妇女发展规划实施情况，结合实际制定本级妇女发展规划，一个月内报送县政府妇儿工委办公室。承担规划目标任务的各成员单位结合职责，按照任务分工，制定实施方案并报送同级妇儿工委办公室。

(三) 完善机制，优化环境。健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将规划实施纳入政府议事日程和考核内容，将规划目标分解到责任单位并纳入目标管理和考核内容。健全督导检查制度，定期对规划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健全报告制度，责任单位每年向县妇儿工委报告规划落实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健全协商议事制度，定期召开妇女儿童工作会议、妇儿工委全体会议和联络员会议等，总结情况，部署工作，协商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四) 强化保障，全力推进。各级人民政府将实施规划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障妇女事业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县财政加大对妇女发展重点领域投入力度。重点支持经济相对落后地区妇女和特殊困难妇女群体发展。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源发展妇女事业。通过分类指导、示范先行，总结推广好做法好经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促进社会力量

参与妇女规划实施。

(五) 广泛宣传，分层培训。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党中央对妇女事业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宣传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妇女事业发展的成就，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发展的法律政策，宣传妇女规划内容及规划实施中的经验和成效。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有关内容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纳入各级党校培训课程，将实施规划所需知识纳入培训计划，举办多层次、多形式培训，增强政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实施规划的责任意识和能力。鼓励社会各界和广大妇女参与规划实施，努力营造有利于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社会氛围。

五、监测评估

(一) 加强监测评估制度建设。对规划实施实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终期评估。落实并逐步完善妇女发展和性别统计监测方案。县统计部门牵头组织开展年度监测，各级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相关机构及有关部门向同级统计部门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及时收集、分析反映妇女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各级妇儿工委组织开展中期和终期评估，各级妇儿工委成员

单位、相关机构及有关部门向同级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通过评估，了解掌握规划实施进程和妇女发展状况，系统分析评价规划目标达标情况，评判规划策略措施的实施效果，总结有益经验，找出突出问题，预测发展趋势，提出对策建议。监测评估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二) 加强监测评估工作组织领导。各级妇儿工委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由同级妇儿工委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组织领导监测评估工作，审批监测评估方案，审核监测评估报告等。领导小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

监测组由县统计部门牵头，由相关部门负责规划统计监测的人员组成，负责规划监测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监测方案、监测指标体系，收集、分析数据和信息，向县妇儿工委提交年度、中期和终期监测报告，编辑出版年度妇女监测统计资料等。监测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监测、分析、数据上报、分性别指标完善等工作。

评估组由县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由相关部门负责规划实施的人员组成，负责评估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向县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

评估报告。评估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自我评估工作，参加妇儿工委组织的评估工作。支持相关部门结合工作，就妇女发展与权益保护中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调查、评估，结果可供规划中期和终期评估参考。

(三)加强妇女发展和性别统计监测工作。规范完善妇女发展和性别统计监测指标体系，根据需要调整扩充妇女发展和分性别统计指标，纳入政府和部门常规统计以及统计调查制度，加强部门分性别统计工作，推进妇女发展统计监测制度化建设。建设县级妇女发展统计监测数据库，逐步实现县乡两级数据互联互通。鼓励支持相关部门对妇女发展缺项数据开展专项统计调查。

(四)提升监测评估工作能力和水平。加强监测评估工作培训和部门协作，规范监测数据收集渠道、报送方

式，提高数据质量。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丰富妇女发展和分性别统计信息。科学设计评估方案和评估方法，探索第三方评估。提升监测评估工作的科学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

(五)有效利用监测评估成果。发挥监测评估结果服务决策的作用，定期向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报送监测评估情况，为决策提供依据。建立监测评估报告交流、反馈和发布机制。加强监测评估结果的研判和运用，对预计达标困难、波动较大的监测指标及时进行预警，对评估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短板弱项及时提出对策建议，对好做法好经验及时总结推广。运用评估结果指导下一阶段规划实施工作，实现规划实施的常态化监测、动态化预警、精准化干预、高质量推进。

兴县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

儿童是国家的希望、民族的未来，是促进人类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人力资源。为进一步落实儿童优先原则，保障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权利，加快促进儿童事业全面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山西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山西省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吕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吕梁市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及《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总体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规划。本规划所称儿童是指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

一、发展现状和趋势

“十三五”时期，兴县委、县政府全面贯彻儿童优先原则，坚持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分工合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将儿童发展纳入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不断强化政府管理儿童发展事务的主体意识和责任，扎实推进《兴县儿童发展“十三五”

规划》实施。儿童健康、教育水平明显提高，儿童福利和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儿童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保护机制进一步完善，困难儿童得到更多的关爱救助，儿童生存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全县儿童事业取得新成就。

当前，受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影响和制约，兴县儿童事业发展仍然面临重大挑战。儿童发展的不充分、不平衡、不协调“三不”问题仍然较为突出。贯彻儿童优先原则的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大，促进儿童全面发展的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儿童教育均衡优质发展亟待提高，学生学业负担依旧较大，基层儿童保护和服务机制需进一步健全，儿童友好成长环境需进一步优化。儿童事业发展使命艰巨、任重道远。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关键时期，是山西省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攻坚期，是吕梁深度融入山西中部城市群、勇蹚转型新路、建设美丽幸福吕梁的关键五年，是兴县经济转型发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时期。这为儿童全面发展和儿

童事业发展提供了重大机遇。我们必须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相统一，构建促进儿童发展的政策体系，完善儿童权益保障机制，科学规划新时期儿童全面发展的新目标新任务，不断增进儿童福祉，培育造就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儿童发展道路，坚持儿童优先发展理念，认真实施《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山西省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吕梁市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不断优化儿童发展环境，保障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权利，持续提升儿童整体素质，促进儿童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兴县与全国、全省、全市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

（二）总体目标

到2025年，保障儿童权利的政策体系更加健全，促进儿童发展的工作机制更加完善，儿童优先的社会风尚普遍形成。儿童在健康、安全、教育、福利、家庭、环境、法律保护领域的

权利进一步实现，儿童享有更加均等和可及的基本公共服务，享有更加普惠和优越的福利保障，享有更加和谐友好的家庭和社会环境，城乡、区域间儿童发展的差距明显缩小。

三、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一）儿童与健康

主要目标：

1. 覆盖城乡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儿童医疗保健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儿童健康水平不断提高。

2. 构建覆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和儿童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预防和控制出生缺陷，控制和减少新生儿神经管畸形发生率。

3. 新生儿、婴儿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控制在3.2‰、5.3‰和6.5‰以下，城乡差距逐步缩小。

4. 儿童常见疾病和恶性肿瘤等严重危害儿童健康的疾病得到有效控制。

5. 5岁以下儿童贫血率、生长迟缓率、低体重率分别控制在8%、2%和2%以下，儿童超重、肥胖上升趋势得到有效控制。

6. 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以乡镇(街道)为单位保持在90%以上。

7. 促进儿童早期发展服务供给，普及儿童早期发展知识和技能。

8. 普及儿童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儿童及其养护人的健康素养水平。合格碘盐食用率继续保持在90%以上。

9. 儿童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小学生近视率降至38%以下，初中生近视率降至60%以下，高中阶段学生近视率降至70%以下。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到90%以上。

10. 开展心理健康辅导、疏导，增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能力，提升儿童心理健康素养水平。

11. 适龄儿童普遍接受性健康教育，性健康服务可及性明显提高。

12. 培养儿童良好运动习惯，增强儿童体质，力争中小学生对《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率提高到95%以上，优良达标率达到40%以上。

策略措施：

1. 优先保障儿童健康。将儿童健康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的相关政策，将儿童健康主要指标纳入政府目标 and 责任考核。完善涵盖儿童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加强儿童医疗保障政策与公共卫生政策的衔接，提高儿童健康服务的供给效率和公平性。加大对儿童医疗卫生与健康事业的投入力度，支持山区农村儿童健康事业发展，逐步实现妇幼健康服务均等化。建设统一的妇幼健康信息平台，推进“互联网+妇幼健康”服务模式，完善

儿童健康统计制度，加强信息互联共享，实现儿童健康全周期全过程管理和服务的信息化、智能化。适时开展“儿童健康综合发展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

2. 增强儿童健康服务能力。实施“健康吕梁行动”，促进体教体医融合，创建国家体医融合县域试点。建立完善妇幼保健体系，以妇幼保健机构、综合医院儿科为重点，统筹规划和配置区域内儿童健康服务资源。健全完善以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纽带，村卫生室为基础的基层儿童保健服务网络，每所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配备1名提供规范儿童基本医疗服务的全科医生，积极推进配备专业儿童保健医生。完善儿童急救体系，提高全科医生的儿科常见病、多发病诊治技能和儿童保健专业技能，增强儿童医疗保健服务能力。

3. 加强儿童健康知识的宣传普及。大力宣传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是儿童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依托家庭、社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加大科学育儿、预防疾病、及时就医、合理用药、合理膳食、应急避险、心理健康等儿童健康知识和技能的宣传普及力度，促进儿童掌握用眼卫生、口腔保健、体育锻炼、应急自我防护

等常识和技能，培养儿童良好的健康行为习惯。发挥健康科普专家库作用，推进医疗机构规范设置并有效使用孕妇学校和家长课堂，鼓励医疗机构、医务人员、相关社会组织等开展健康科普活动。预防和制止儿童吸烟（含电子烟）、酗酒，保护儿童远离毒品。

4. 加强出生缺陷的综合防治。加强出生缺陷防治知识和政策宣传。建立多部门联动防治出生缺陷工作机制，落实出生缺陷三级防治措施，推广婚姻登记、婚前医学检查、生育指导“一站式”服务。争取将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产前筛查、高危孕妇产前诊断、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纳入政府基本公共服务项目范围，实行免费服务。扩大新生儿疾病筛查病种范围，建立筛查、阳性病例召回、诊断、治疗和随访一体化服务模式，促进早诊早治。做好出生缺陷患儿基本医疗保障工作，降低重大出生缺陷疾病医疗费用负担。完善出生缺陷监测网络。

5. 保障新生儿安全与健康。深入实施危重新生儿筛查与评估、高危新生儿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新生儿死亡评审等制度。加强新生儿规范化访视，优化新生儿访视服务，进一步提高新生儿访视率。完善医疗机构

产科、新生儿科质量规范化管理体系，加强新生儿保健专科建设。加强危重新生儿救治保障，在县妇幼保健机构或综合性医院至少设有1个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提升新生儿危急重症筛查、转诊、会诊和急救能力。

6. 加强儿童保健服务和管理。加强儿童保健门诊标准化建设。开展0-6岁儿童健康管理工作，提高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和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推进视力、听力、肢体、智力及孤独症等五类残疾为重点的0-6岁儿童残疾筛查，完善筛查、诊断、康复、救助相衔接的工作机制。加强儿童康复能力建设，提高儿童康复服务水平。加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的常见病预防保健能力，按标准配备校医、托育机构卫生保健人员和必要保健设备。加强对孤儿以及其他困境儿童等重点人群的健康管理。

7. 强化儿童疾病防治。以早产、低出生体重、贫血、肥胖、心理行为异常、肺炎、腹泻等儿童健康问题为重点，推广儿童疾病防治适宜技术，建立早期筛查、诊断和干预服务机制。加强儿童口腔保健，减少儿童龋齿患病的发生。加强儿童重大传染病、新发传染病管理以及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阻断工作。完善儿童血液病、恶性肿瘤等重病诊疗体系、药品供应

制度、综合保障制度。推广应用中医儿科适宜技术。

8. 规范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管理和接种。广泛普及预防接种知识，有效落实国家免疫规划，保持较高水平的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加强对疫苗质量、冷链储运、免疫规划制度落实、预防接种活动的监督检查。规范疫苗接种服务，提高接种服务质量，完善疫苗伤害补偿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疫苗异常反应补偿保险机制。

9. 提高儿童早期发展服务水平。建立健全多部门协作的儿童早期发展工作机制，开展涵盖良好健康、充足营养、回应性照护、早期学习、安全保障等多维度的儿童早期发展综合服务。加强对家庭和托育机构的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服务。促进儿童早期发展服务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探索适合农村地区儿童、困境儿童的早期发展服务模式。

10. 改善儿童营养状况。关注儿童生命早期 1000 天营养，开展孕前、孕产期营养与膳食指导。倡导 0-6 个月婴儿纯母乳喂养，加强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母婴设施建设。普及 6 月龄以上儿童合理添加辅食的知识技能。加强食育教育，开展科学合理的膳食营养知识宣传，提高家长营养认知水平，引导科学均衡饮食、吃动平衡，预防

控制儿童超重和肥胖。加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的营养健康教育和膳食指导。开展儿童生长发育监测和评价，加强个性化营养指导，保障儿童充足营养。加大碘缺乏病防治知识宣传普及力度。

11. 有效控制和减少儿童近视。开展儿童分年龄段近视防控，遏制近视高发和低龄化趋势。完善儿童眼保健和眼病防治服务体系，提高儿童常见病诊治和急诊处置能力。加强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工作，建立儿童视力电子档案，提高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减轻学生学业负担，监督学生做好眼保健操，纠正不良读写姿势，保障室内采光、照明、课桌椅、黑板等达到规定标准。指导家长掌握科学用眼护眼知识，教育儿童按需科学规范合理使用电子产品。鼓励儿童参加户外活动，每天接触户外自然光不少于 1 小时。

12. 加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构建儿童心理健康教育、咨询服务、评估治疗、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公共服务网络。千人以上中小学校配备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的比例达到 90% 以上。积极开展生命教育和挫折教育，培养儿童珍爱生命的意识和自我情绪调适能力。重点关注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心理发展需

要。提高教师、家长预防和识别儿童心理行为问题的能力，加强精神专科医院和妇幼保健机构儿童心理咨询及专科门诊建设。结合实际培养儿童心理健康服务人才。

13. 为儿童提供性教育和性健康服务。引导儿童树立正确的性别观念和道德观念，正确认识两性关系。加强儿童性侵防范教育和法治保障，提高儿童自护意识和能力。教育部门将性教育纳入基础教育体系和质量监测体系，严格课时安排，增强教育效果。促进学校与医疗机构密切协作，提供适宜儿童的性健康服务，保护就诊儿童隐私。引导家长根据儿童年龄阶段特点和开展对儿童的性健康教育。设立儿童性健康保护热线。

14. 增强儿童身体素质。全面贯彻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完善学生健康体检和体质监测制度，建立学生体质健康档案。推进阳光体育运动，中小学校按规定配齐体育教师，开足开齐体育与健康课，建好学校体育锻炼场地设施。保障儿童每天至少1小时中等及以上强度的运动，培养儿童良好运动习惯。鼓励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免费或优惠向周边学校和儿童开放，落实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在课余和节假日向学生开放政策，鼓励体育类社会组织向学校提供体育锻炼服务。家庭

应合理安排儿童作息，保证每天小学生10小时、初中生9小时、高中生8小时睡眠时间。

（二）儿童与安全

主要目标：

1. 儿童在人身、精神方面的安全得到保障。

2. 提高儿童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3. 减少儿童伤害所致死亡和残疾。儿童伤害死亡率以2020年为基数下降20%。

4. 排查消除溺水隐患，儿童溺水死亡率持续下降。

5. 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安全头盔，儿童道路交通伤害死亡率持续下降。

6. 减少儿童跌倒、跌落、烧烫伤和中毒等伤害的发生、致残和死亡。

7. 儿童食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8. 提升儿童用品和游乐设施质量安全水平。

9. 预防和制止针对儿童一切形式的暴力。

10. 加强校园安全治理，预防、减少和妥善处置校园欺凌。

11. 加强儿童网络保护，有效预防和干预儿童沉迷网络，积极治理不良信息、隐私泄露、网络欺凌等问题。

策略措施：

1. 创建儿童安全环境。树立儿童意外伤害可防可控意识，采取宣传教育、改善环境、加强执法、使用安全产品、开展评估等措施，创建有利于儿童成长的家庭、学校和社区安全环境。开展安全自护教育，提高儿童及其看护人的安全意识，掌握安全知识和技能，培养儿童的安全行为习惯。落实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等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开展儿童防伤害、防暴力、避灾险、会自救等教育活动。加强寒暑假安全教育和安全防护。

2. 完善儿童意外伤害防控工作体系。加大儿童意外伤害防控领域的执法力度。构建完善多部门合作的儿童意外伤害防控工作机制，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儿童意外伤害防控。制定实施儿童意外伤害防控行动计划，优先制定实施针对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困境儿童意外伤害的防控措施。

3. 预防和减少儿童溺水。加强预防溺水和应急救援知识技能教育，普及儿童游泳及水上安全技能，教育儿童使用安全游泳场所。加强家校沟通，强化对学生的看护，保证儿童远离危险水体。隔离、消除家庭及校园环境的溺水隐患，特别要加强农村地区相关水体的防护隔离，做好安全巡查。加强开放性水域、水上游乐场所、船只等安全管理并配置适用于儿童的应

急救援装备。

4. 预防和减少儿童道路交通伤害。提高儿童看护人的安全看护意识和能力，教授儿童交通安全知识，培养儿童养成良好的交通行为习惯。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安全头盔和儿童步行及骑乘非机动车反光标识。落实儿童安全防护用品标准，加强生产和销售监管。道路规划建设充分考虑儿童年龄特点，完善校园周边安全设施，严查严处交通违法行为。落实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5. 预防和减少儿童跌倒、跌落、烧烫伤、中毒等伤害。有效消除环境危险因素，推广应用窗户护栏、窗口限位器等防护产品，减少儿童跌倒、跌落。教育儿童远离火源，引导家庭分隔热源，安全使用家用电器，特别是推广使用具有儿童保护功能的家用电器，预防儿童烧烫伤。普及烧烫伤急救方法，最大程度降低烧烫伤危害。推广儿童安全包装，提升儿童看护人对农药、药物、日用化学品等的识别能力，安全保管，避免儿童中毒。预防婴幼儿窒息，提升看护人的照护能力。规范犬类管理及宠物饲养，预防动物咬伤。加强防灾减灾教育，提高儿童及其看护人针对地震、火灾、踩踏等灾害性事件的防灾避险技能。

6. 加强儿童食品安全监管。强化

婴幼儿配方乳粉和辅助食品管理，加大婴幼儿乳粉产品抽检监测及处罚力度，严肃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压实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食品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最大限度减少和防控学校发生严重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加强校内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管，及时发现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

7. 预防和减少儿童用品和游乐设施引发的儿童伤害。加强市场日常监管和隐患排查，常态化开展儿童用品质量安全守护行动，对生产领域进行专项整治，将儿童玩具、学生文具、校服、校园跑道原材料等产品作为重点检查事项，依法查处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杜绝“毒跑道”“毒校服”。鼓励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产品安全问题。加强儿童用品行业自律。加强产品造成儿童伤害的信息监测、分析、监督检查和缺陷产品召回工作。保障游戏游艺设备及大型游乐设施安全，引导儿童安全使用电动扶梯、旋转门等设施设备。

8. 预防和减少针对儿童的暴力伤害。宣传倡导针对儿童暴力零容忍理念，提升公众的法治意识和儿童保护意识，增强儿童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强化政府、社会、学校、家庭保护责任，建立完善防控儿童暴力伤害多部门合作工作机制，健全村（社

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平台，落实儿童暴力伤害发现、报告、干预机制。切实加强学前教育机构的专业支持、行业规范和监督管理。促进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有关机构和人员履行强制报告责任，鼓励公众依法劝阻、制止、检举、控告针对儿童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依法严惩对儿童实施暴力的违法犯罪行为。

9. 加强校园欺凌的综合治理。完善落实校园欺凌综合治理多部门合作工作机制，营造文明安全校园环境。加强思想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培养学生的健全人格和社会交往能力，提高学生的法律意识、安全意识和自我防范意识。严格学校日常安全管理，健全校园欺凌早期预警、事中处理、事后干预等工作机制，提高教职工、家长、学生对校园欺凌的预防和处置能力。畅通家校沟通机制，依法依规调查和处置欺凌事件，发挥教育惩戒作用。强化校园周边综合治理，将校园欺凌专项治理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体系。

10. 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完善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筑牢网络安全防线，提升“互联网+监管”能力，全面落实政府部门、互联网企业、学校、家庭、社会保护责任，为儿童生存发展提供安全、健康的网络环境。加强

未成年人网络素养宣传教育，增强未成年人科学、文明、安全、合理使用网络的意识和能力，保障未成年人在网络空间的合法权益。加强网络监管和综合治理，完善和落实网络信息监测、识别、举报、处置制度，依法惩处利用网络散布价值导向不良信息、从事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行为。家庭、学校、社会组织互相配合，采取科学合理的方式对未成年人沉迷网络进行预防和干预。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针对未成年人设置相应的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实施国家统一的未成年人网络游戏电子身份认证系统，完善游戏产品分类、内容审核、时长限制等措施。加强儿童个人信息和网络隐私的安全保护。

11. 提高儿童遭受意外伤害和暴力伤害的紧急救援、医疗救治、康复服务水平。广泛宣传儿童紧急救援知识，提升看护人、教师紧急救援技能。完善公共场所急救设施配备。加强紧急医学救援网络建设，加强儿童伤害院前急救设备设施的配备，实现院前急救与院内急诊有效衔接，提高儿童医学救治以及康复服务的效率 and 水平。

12. 完善监测机制。建立健全儿童

遭受意外和暴力伤害的监测体系，通过医疗机构、学校、托育机构、社区、司法机关等多渠道收集儿童伤害数据，促进数据的规范化。建立多部门、多专业参与的数据共享、分析、研判、评估和利用工作机制。

（三）儿童与教育

主要目标：

1.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 适龄儿童普遍接受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7%，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60%，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90%。

3. 适龄儿童依法接受公平优质的义务教育，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适龄儿童义务教育阶段毛入学率保持在99%以上。

4. 高中阶段教育全面普及，毛入学率达到96%。高中阶段学校达到省定办学条件基本标准。适度扩大中等职业教育规模。

5.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留守儿童、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等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得到根本保障。三类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97%，接受高中阶段教育的人数比例逐步提高。

6. 儿童科学素质全面提升，科学

兴趣、创新意识、实践能力不断提高。

7. 以提高儿童综合素质为导向的教育评价体系更加完善。

8. 加强校园文化建设，营造友善、平等、尊重的师生关系和同学关系。

9. 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进一步完善。

策略措施：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注重提高思想道德素质，引领学生坚定理想信念，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智育水平，增强学生终身学习能力，激发创新意识。深化体教融合，帮助学生磨练坚强意志、锻炼强健体魄。改进美育教学，提升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加强劳动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形成良好劳动习惯，培养勤俭、奋斗、创新、奉献的劳动精神。

2. 全面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把教育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在经济社会发展中优先安排教育，财政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教育，公共资源配置上优先满足教育。依法落实政府教育支出责任，完善各教育阶段生均财政拨款制度。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

办学。

3. 培养儿童良好思想道德素质、法治意识和行为习惯。加强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劳动教育，养成良好道德品质、法治意识和行为习惯，形成积极健康人格和良好心理素质。完善德育工作体系，创新工作形式，丰富德育内容，深化课程育人、文化育人、活动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协同育人，增强德育工作的吸引力、感染力和实效性。

4. 积极推进教育理念、教育制度和教育内容及方法创新。严格落实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提高教学质量。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尊重个体差异，因材施教，推行启发式、探究式、参与式、合作式教学。提升校园智能化水平，提高信息化服务教育教学、管理的能力水平，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在线辐射农村和薄弱学校，加快发展适合不同学生的信息化自主学习方式，满足个性化发展需求。中小学、幼儿园广泛开展性别平等教育。整治幼儿园“小学化”，保障幼儿健康快乐成长。

5. 全面普及学前三年教育。全面推进学前教育区域内一体化发展，构建以公益性、普惠性为主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实现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全覆盖。严格落实城镇小

区配套幼儿园政策，鼓励支持政府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军队、街道、农村集体举办公办幼儿园，积极扶持民办园提供普惠性服务。鼓励依托幼儿园建立0至3岁早期教育机构。加强农村幼儿园和乡镇中心幼儿园标准化建设，重点解决好农村以及城市薄弱地区的普惠性资源短板。健全普惠性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建立公办园收费动态调整机制。

6. 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进一步优化调整中小学布局，增加学位供给，促进义务教育向更高层次优质均衡发展，积极落实“坚持就近就便服从就优原则，鼓励中学向县城集聚、小学向乡镇以上集中”。实施大班额消除专项计划，在保证零增量的基础上，逐步消除现有存量。完善落实控辍保学制度、学困生帮扶制度、随军随调随迁子女就学制度，提高随班就读水平。加强薄弱学校基础设施和师资队伍建设，健全教师交流机制，推动优秀校长、教师向薄弱学校交流，实现县域内义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保障女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

7. 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加快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推动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特色化发展，满足学生个

性化、多样化发展需要。深入实施普通高中“一校一品”特色工程，积极搭建多方位、多层次发展平台，形成多元化育人模式。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育协调发展，建立中等职业教育和普通高中统一招生平台，深化职普融通。大力发展中等职业教育，建设优秀中职学校和优质专业。完善高中阶段学生资助政策。

8. 保障特殊儿童群体的受教育权利。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推进适龄残疾儿童教育全覆盖。坚持以普通学校随班就读为主体，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以送教上门和远程教育为补充，全面推进融合教育。大力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提高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巩固水平，加快发展以职业教育为重点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加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完善奖学金、助学金和助学贷款政策。加强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安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优先满足留守儿童寄宿需求。

9. 提高儿童科学素质。将弘扬科学精神贯穿教育全过程，开展学前科学启蒙教育，提高学校科学教育质量，丰富课程资源，激发学生求知欲和想象力，培养儿童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鼓励有创新潜质的学生个性化发展。加强社会协同，利用中小学综合

实践基地、研学实践教育基地、科技馆、儿童中心、青少年宫、博物馆等校外场所开展校外科学学习和实践活动。广泛开展社区科普活动。加强专兼职科学教师和科技辅导员队伍建设。完善科学教育质量和儿童科学素质监测评估。

10. 建立健全科学的教育评价制度体系。建立健全以发展素质教育为导向的评价体系，落实县域义务教育质量、学校办学质量和学生发展质量评价标准，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健全综合评价，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倾向。完善初高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改进高中阶段招生录取模式，落实优质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分配到初中政策。

11.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完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引领教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职业道德修养，坚守教书育人职责。改革教师评价标准，构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评价体系。理顺教师管理体制，完善教师补充机制和教师资格准入制度，健全教师退出机制，着力解决教师结构性、阶段性、区域性短缺问题。加强教师进修培训，提高基本功和专业能力。提高教师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

提高教师待遇，关心教师健康，维护教师权益。加大教育人才引进力度。倡导弘扬尊师重教的社会风尚。

12. 开展民主、文明、和谐、平等的友好型学校建设。加强校风、教风、学风建设，构建尊师爱生的师生关系和团结友爱的同学关系。美化校园环境，优化学生学习、生活条件，推进校园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改造，为学生提供适合身高的课桌椅、安全饮用水和卫生厕所，改善学校用餐和学生寄宿条件。培育积极向上、格调高雅、健康文明的校园文化。

13. 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进一步明晰家校育人责任，密切家校沟通，创新协同方式，推进协同育人。推动教师家访制度化、常态化。加强中小学、幼儿园、社区家长学校、家长委员会建设，普及家庭教育知识，推广家庭教育经验。统筹社会教育各类场地、设施和队伍等资源，丰富校外教育内容和形式，鼓励儿童积极参与各类实践活动、志愿服务和社会公益活动，帮助学生深入了解国情、省情、市情、县情、社情、民情。增强校外教育公益性。发挥共青团、少先队、妇联、科协、关工委等组织的育人作用，形成学校、家庭、社会协调一致的育人合力。

(四) 儿童与福利

主要目标：

1. 提升儿童福利水平，基本建成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体系。

2. 面向儿童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城乡、区域和群体之间儿童公共服务差距明显缩小。

3. 巩固提高儿童基本医疗保障水平，保障儿童基本医疗权益。

4.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流浪儿童、受艾滋病影响儿童、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的生存、发展和安全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5. 强化留守儿童监护，教育权益进一步落实，关爱服务得到加强。流动儿童获得更加公平可及的服务。

6. 构建从婴儿期到学龄期儿童连续完整的营养改善项目支持体系。脱贫地区儿童、农村义务教育学生和幼儿园儿童营养改善计划全面实施。

7. 强化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建设，基本形成多元发展、覆盖城乡、管理规范、服务优质的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4.5个。

8. 提高城乡社区儿童之家覆盖率，持续提升服务能力。

9. 监测预防、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五位一体”的基层儿童保护机制有效运行。依托

全市12345政务服务热线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10. 构建县、乡（镇）、村（社区）三级未成年人保护网络。加快发展儿童服务类社会组织和儿童社会工作专业队伍。

策略措施：

1. 完善儿童福利保障制度体系。积极推动儿童福利政策完善，增加财政对儿童福利的投入，逐步建成与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相适应、与儿童需要相匹配、与相关福利制度相衔接的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体系。建立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积极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散居孤儿的临时照料、康复指导、特殊教育、精神抚慰、定期探访及政策宣传等关爱保护工作。完善困境儿童分类保障政策，加大困境儿童保障力度。建立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标准自然增长机制，保证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不低于当地平均水平，提升儿童生活质量。完善因突发事件影响造成监护缺失儿童救助保护制度措施。

2. 提高面向儿童的公共服务供给水平。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可及性和均等化水平，将儿童教育、医疗卫生、福利保障事项优先纳入基本公共服务清单。完善儿童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

建设，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向农村地区、薄弱环节、特殊儿童群体倾斜。扩大公共服务覆盖面，全面落实儿童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和游览参观票价优惠政策，推进采取年龄标准优先、身高标准补充的儿童票价优待政策。

3. 做好儿童医疗保障工作。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与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功能，巩固提高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健全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完善儿童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相关服务项目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落实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大病保险倾斜，做好符合救助条件患病儿童的医疗救助工作。促进各类医疗保障互补衔接，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发并推广适宜不同年龄阶段儿童的大病和意外伤害险产品，统筹调动慈善医疗救助力量，支持医疗互助有序发展，合力降低患儿家庭费用负担。

4. 保障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权益。落实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政策，明确保障对象，规范认定流程。完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安置渠道，采取亲属抚养、家庭寄养、机构养育和依法收养等方式妥善安置。落实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责任。完善儿童收养有关政策。健全收养评估制度，加强收养登记信息化建设。

5. 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完善儿童残疾筛查、诊断、治疗、康复一体化工作机制，建立残疾报告和信息共享制度。提高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覆盖率，为有需求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医疗、辅助器具、康复训练等基本康复服务。增强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供给能力，规范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管理。支持儿童福利机构面向社会残疾儿童开展替代照料、养育教育辅导、康复训练等服务。

6. 加强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工作。落实流浪儿童街面巡查和护送救助职责，依法依规为流浪儿童提供照料、身份查询、接送返回等服务。流出地县级人民政府建立源头治理和回归稳固机制，落实流浪儿童相关社会保障和义务教育等政策，教育督促流浪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履行抚养义务。依法严厉打击遗弃、虐待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

7. 做好对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和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的关爱救助工作。加大村（社区）儿童关爱保护阵地建设，健全基层儿童服务网络体系，有效发挥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和儿童福利机构作用，充分发挥专业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作用，完善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和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关爱服务体系，保障其生存健康、安全和教育发展。

展权益。将符合条件的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纳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范围，及时给予救助。

8. 加强留守儿童关爱保护。进一步完善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体系。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提高监护能力。强化县、乡政府属地责任，落实关爱帮扶政策措施。指导村（居）委会有效履行强制报告、预防干预等职责。常态化开展寒暑假特别关爱行动，充分发挥群团组织以及社会组织、专业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作用，加强对留守儿童心理、情感、行为和安全自护的指导服务。积极倡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为务工人员加强与留守未成年子女的联系沟通提供支持。落实支持农民工返乡就业创业相关政策措施，从源头上减少留守儿童现象。指导外出务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加强与留守子女亲情关爱和日常联络沟通。

9. 建立和完善流动儿童服务机制。积极稳妥推进户籍制度和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推进城镇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保障流动儿童平等享有教育、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整合社区和社会资源，健全以社区为依托、面向流动儿童家庭的管理服务网络，提升专业服务能力，促进流动儿童及其家庭的社区融入。

10. 推进实施儿童营养改善项目。

深入推进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完善各级财政、家庭的费用分担机制。加强3-5岁学龄前儿童营养改善工作，探索实施农村在园幼儿营养改善计划，构建从婴儿期到学龄期儿童连续完整的营养改善项目支持体系。

11. 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加快发展多种形式的托育机构。采取公办、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等方式，支持发展普惠性托育机构。探索托幼一体化服务、建立社区托育服务站点、开展家庭互助式托育服务等模式，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婴幼儿照护服务。建立健全托育机构登记备案制度、信息公示制度和质量评估制度，建立行业准入和动态管理机制，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建设。推动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推进车站、商场、景区、医院、用人单位等公共场所普遍设置母婴室。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支持和指导，全面落实产假政策，通过入户指导、亲子活动、母婴课堂等各种方式，为家长和婴幼儿照护者提供育儿指导、政策咨询、技术培训、质量评估等服务。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妇幼保健服务工作。

12. 提高儿童之家的建设、管理和

服务水平。健全政府主导、部门统筹、多方参与、共同建设儿童之家的工作格局，提高儿童之家建设覆盖率。完善儿童之家工作制度和管理规范，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发挥社区儿童主任和妇联执委作用，提升管理和使用效能。保证儿童之家服务时长，拓展服务内容，确保服务安全，通过购买服务、项目合作等方式引入有资质的相关社会组织为儿童提供专业化、精细化服务，充分发挥儿童之家在基层社会治理和儿童保护中的作用。

13. 建立健全基层儿童保护机制。完善县、乡（镇）、村（社区）三级儿童保护机制。督促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保护机构、村（居）民委员会等主体强化主动报告意识，履行困境儿童和受暴力伤害儿童的强制报告义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托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及时受理、转介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投诉、举报，探索完善接收、评估、处置、帮扶等一体化工作流程，明确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和协作程序，形成“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的工作机制。

14. 提升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和基层儿童工作队伍服务能力。推进承担集中养育职能的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推进儿童福利

机构养育、康复、教育、医疗、社会工作一体化发展。提升服务社会散居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其他困境儿童的专业化水平。配齐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工作人员、乡镇儿童督导员、村（社区）儿童主任，落实各自工作职责，加大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等基层儿童工作者培训力度，提高服务能力。积极探索建立儿童主任津补贴制度。

15. 积极培育并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儿童保护和服务工作。通过政府委托、项目合作、重点推介、孵化扶持等方式，积极培育为儿童服务的社会组织和志愿服务组织。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儿童保护与服务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积极引导为儿童服务的社会组织面向城乡社区、家庭和学校提供服务。加强儿童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提高服务水平。引导社会资源向农村和偏远山区倾斜，扶持当地儿童服务类社会组织发展。

（五）儿童与家庭

主要目标：

1. 发挥家庭立德树人第一所学校作用，引导儿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儿童的好思想、好习惯、好品德。

2. 尊重儿童主体地位，保障儿童

平等参与自身和家庭事务的权利，建立平等和谐的亲子关系。

3. 教育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落实抚养、教育、保护的主体责任，发挥家庭在儿童权益保障中的起点作用。

4. 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提供科学育儿指导支持与服务，树立科学育儿理念，掌握科学育儿知识与方法。

5. 用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熏陶儿童，教育引导儿童积极践行和传承良好家风。

6. 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基本建成，指导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95%的城市社区和85%的农村社区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

7. 支持家庭生育养育儿童的政策体系基本形成。

策略措施：

1. 将立德树人落实到家庭教育、家庭生活各方面。家庭教育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要突出“以德为先”，教育儿童爱党、爱国、爱人民、爱集体、爱社会主义，培养家国情怀；教育儿童崇德向善，培养良好社会公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意识和法治意识等。父母或其他

监护人要以身作则，在日常生活中潜移默化开展思想品德教育，用正确思想、方法和行为教育儿童养成良好思想、品行和习惯，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

2. 尊重儿童主体地位和权利。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以儿童为本，尊重儿童的身心发展规律和特点，保障儿童休息、锻炼、闲暇和娱乐的权利，合理安排儿童的学习和生活，增加体育锻炼、劳动实践、休闲娱乐、社会实践、同伴交往、亲子活动等时间。尊重儿童的知情权、参与权，重视听取并采纳儿童的合理意见。教育引导儿童增强家庭和社会责任意识，鼓励儿童自主选择、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参与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培养劳动习惯，提高劳动技能。

3. 增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监护责任意识 and 能力。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负责实施家庭教育，树立家庭是第一个课堂、家长是第一任老师的责任意识，承担实施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支持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营造有利于儿童发展的家庭环境，满足儿童身心发展需要，培养儿童良好行为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安全意识和自救自护能力。禁止对儿童殴打、虐待等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加强对家庭落实监护责任的支持、监督和干预，根据

不同需求为家庭提供分类指导和福利保障。

4. 广泛开展科学育儿指导服务。遵循家庭教育规律，了解并满足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对科学养育的普遍、多样化需求，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提供科学、适宜的家庭养育指导支持与服务。帮助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树立科学养育理念、学习科学养育知识、掌握科学养育方法等，不断提升家庭教育的科学水平。

5. 用好家风涵养熏陶儿童。引导家长发挥榜样和示范作用，教育儿童传承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亲子平等、邻里团结的家庭美德，践行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国家工作人员应当带头树立良好家风，履行家庭教育责任。广泛开展内容丰富、形式新颖、富有教育意义的好家风宣传弘扬活动，推出系列家风文化服务产品。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群团组织、社会组织应当将家风建设纳入单位文化建设，支持职工参加相关的家庭教育服务活动。引领儿童养成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

6. 培养良好亲子关系。引导家庭建立有效的亲子沟通方式，加强亲子交流，增加陪伴时间，提高陪伴质量。

鼓励支持家庭开展亲子游戏、亲子阅读、亲子运动、亲子出游、亲子劳动等亲子活动。指导帮助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调适亲子关系，缓解育儿焦虑，化解亲子矛盾。鼓励支持各类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等公益性设施和场所、城乡社区儿童之家等为开展家庭亲子活动提供条件。加强亲子阅读指导，培养儿童良好阅读习惯。

7. 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县政府依托现有机构设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统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依托家长学校、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妇女之家、儿童之家等设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教育行政部门、妇女联合会统筹协调社会资源，协同推进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建设，并按照职责分工承担家庭教育的日常事务。中小学、幼儿园健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制度，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学校工作计划和教师业务培训。开设网上家长学校和家庭教育指导课程。城乡社区支持协助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鼓励支持公共文化服务场所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活动，利用多种媒体开展家庭教育知识宣传。

8. 强化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支持保障。推进实施家庭教育工作规划，

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公共服务体系，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培育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加强对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管理，规范家庭教育服务市场。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面向本单位职工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支持社工机构、志愿者组织和专业工作者依法依规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

9. 完善支持家庭生育养育的政策。优化生育政策，降低家庭生育养育负担，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全面落实产假制度和生育津贴，探索实施父母育儿假。落实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政策，增加优质普惠婴幼儿照护服务供给。将困境儿童及其家庭的支持与保障作为家庭支持政策的优先领域。鼓励用人单位创办母婴室和托育托管服务设施，实施弹性工时、居家办公等灵活的家庭友好措施。

（六）儿童与环境

主要目标：

1. 将儿童优先理念纳入公共政策制定、公共设施建设、公共服务供给各方面，尊重、爱护儿童的社会环境氛围基本形成。

2. 提供更多有益于儿童全面发展的高质量精神文化产品。

3. 培养儿童阅读习惯，引导儿童

多读书、读好书。

4. 提升儿童媒介素养。保护儿童免受传媒不良信息的影响。

5. 儿童参与家庭、学校和社会事务的权利得到充分保障。充分发挥少先队、共青团组织在促进儿童参与中的作用。

6. 开展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试点，以乡镇街道为单位建设一批示范性儿童友好社区。

7. 增加公益性儿童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等校外活动场所，提高利用率和服务质量。

8. 减少环境污染对儿童健康的影响。确保完成国家下达的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指标。农村自来水普及率保持在92%以上，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5%左右。

9. 提高儿童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养成绿色低碳生活习惯。

10. 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时充分考虑儿童身心特点，优先满足儿童的基本需求。

策略措施：

1. 全面贯彻落实儿童优先原则。建立和完善促进儿童优先发展的制度体系，提高政府部门、相关机构和社会公众对儿童权利的认识，增强保障儿童权利的自觉性。在出台政策、编制规划、配置资源、部署工作时优先

考虑儿童利益和需求。鼓励企事业单位、各类公共服务机构和社会组织参与儿童发展和权利保护。在城乡建设规划和城市改造中提供更多适合儿童的公共设施和活动场所。

2. 提升面向儿童的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制作和传播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适合儿童的图书、影视、歌曲、游戏、广播电视节目等精神文化产品。支持儿童题材作品参加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创作扶持工程等重大项目 and 重要展演节庆活动。畅通儿童参与儿童文化产品设计、制作、审议的途径。支持儿童参与优秀传统文化的保护、传承和创新。鼓励社会组织、文化艺术机构为儿童文化艺术活动提供专业指导和场地支持。探索在网络空间开展儿童文化活动的途径、新方法, 增强知识性、趣味性和时代性。关注和扶持重点帮扶县和流动留守儿童的文化艺术活动, 缩小城乡儿童公共文化服务差距。

3. 营造良好的阅读环境和氛围。将儿童阅读和家庭亲子阅读活动指导服务纳入全民阅读推广服务体系。公共图书馆单设儿童阅览区, 公共图书馆盲人阅览区为盲童阅读提供便利, 社区图书馆设立儿童图书专区。广泛开展“家庭亲子阅读活动”, 积极推动新闻出版、文化部门与妇联组织的协

同合作, 为家庭亲子阅读提供指导培训。

4. 加强新闻出版文化市场监管和执法。建立督查员、信息员和志愿者队伍, 加强对儿童出版物的审读、鉴定和处置, 深化“扫黄打非”工作, 清除淫秽色情低俗、暴力恐怖迷信等有害出版物及信息。清理校园周边非法销售出版物和涉及低俗内容的儿童文化用品、玩具。健全群众举报制度, 严格网络出版、文化市场管理与执法, 及时整治网络游戏视频、直播、即时通讯工具、学习类移动应用软件传播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有害信息, 营造健康清朗的媒介环境。严格管控诱导未成年人无底线追星、拜金炫富等存在价值导向问题的不良信息和行为。落实互联网企业主体责任, 在产品开发、内容审核、用户管理、保护措施、举报处置等环节完善治理手段。加强互联网营业场所和娱乐场所执法, 查处违规接纳未成年人、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曲目和游戏游艺设备等违规行为。

5. 规范与儿童相关的广告和商业性活动。规范与儿童有关的产品(服务)广告播出。在针对儿童的大众传播媒介上不得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 以及不利于儿童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

等广告。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商业广告活动，不得利用中小学校和幼儿园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变相发布广告。禁止母乳代用品广告宣传。加大相关虚假违法广告案件的查处力度。规范和限制安排儿童参加商业性展演活动。加强未成年人文身治理。

6. 加强儿童媒介素养教育。保障儿童利用和参与媒介的权利。将媒介素养教育纳入中小学、幼儿园教育和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内容。提升儿童及其监护人、教师的媒介素养，加强对不同年龄阶段儿童使用网络的分类教育指导，帮助儿童掌握网络基本知识技能，提高学习交流的能力，养成良好用网习惯，引导儿童抵制网络不文明行为，增强信息识别和网上自我保护能力，防止沉迷网络。为农村山区儿童、残疾儿童、困境儿童安全合理使用网络提供条件。

7. 保障儿童参与和表达的权利。尊重儿童参与自身和家庭事务的权利，培养儿童参与意识和能力。涉及儿童的法规政策制定、实施和评估以及重大事项决策，听取儿童意见。将儿童参与纳入学校、校外教育机构、社区工作计划。支持少先队、共青团等组织儿童开展社会实践及体验活

动。加强学校班委会和学生会建设，畅通学生参与学校事务的渠道。广泛开展儿童参与的宣传、教育和培训活动。

8. 开展儿童友好城市和儿童友好社区创建试点工作。鼓励创建理念友好、政策友好、环境友好、人文友好、服务友好的兴县特色儿童友好城市和儿童友好社区。建立多部门合作工作机制，探索适合兴县县情的儿童友好城市和儿童友好社区标准体系和建设指南，以乡（镇）为单位建设一批示范性儿童友好社区，在此基础上逐步推广。积极参与儿童友好城市友好社区建设交流活动。

9. 加大儿童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力度。将儿童活动场所建设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各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党史国史教育基地、科普教育基地等的建设，加大对农村地区儿童活动场所建设和运行的扶持力度，推进儿童活动场所无障碍建设和改造。规范儿童校外活动场所管理，各类公益性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场所对儿童免费或优惠开放，根据条件开辟儿童活动专区。发挥校外活动场所的育人优势，打造特色鲜明、参与面广的儿童主题活动品牌。拓展儿童户外活动空间，完善儿童户外活动设施。

10. 优化儿童健康成长的自然环境和人居环境。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统筹推进城乡水环境治理，减少水污染、大气污染等对儿童健康的危害。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和水质监测。推进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加强农村供水工程提升改造，提高农村集中供水率、自来水普及率、水质达标率和供水保证率。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分类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力争到2025年农村居民基本能用上卫生厕所，厕所粪污有效处理或资源化利用水平显著提升。

11. 创新开展面向儿童的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活动。把生态文明教育融入课堂教学、校园活动、社会实践等环节。抓住“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全国科技周”等时间节点开展丰富的儿童环保主题活动，培养儿童生态文明意识，树立珍惜资源、保护自然、珍爱生命的观念，鼓励儿童带头不用或少用一次性餐具、爱护花草树木、保护社区环境，自觉养成健康文明、绿色低碳、垃圾分类的良好生活习惯。

12. 在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中加强对儿童的保护。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时统筹考虑儿童的特殊需求。应急处置期间，优先保证儿童食品、药

品、用品供给。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校外教育机构和社区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活动，提高教职工、儿童及其监护人识别灾害事故风险和应对灾害事故的能力。公共场所发生突发事件时，应优先救护儿童。灾后恢复与重建阶段，要针对儿童特点采取优先救助和康复措施，将灾害事故对儿童的伤害降到最低程度。

（七）儿童与法律保护

主要目标：

1. 加大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的执法力度。
2. 完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制度和司法工作体系，满足未成年人身心发展需求，保障未成年人及时有效获得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
3. 社会公众保护未成年人的意识和能力进一步提高，未成年人法治素养和自我保护意识不断提升。
4. 未成年人的民事权益得到保障。
5. 保障未成年人获得有效监护。
6. 禁止使用童工和对未成年人的经济剥削。严格监管未成年人参与商业活动的行为。
7. 依法严惩性侵害、拐卖、遗弃等侵犯未成年人人身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

8. 禁止对儿童实施包括家庭暴力在内的一切形式的暴力。

9. 依法严惩利用网络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10. 有效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降低未成年人犯罪人数占未成年人人口数量的比重。

策略措施：

1. 严格未成年人保护领域执法。全面落实未成年人保护责任。加大行政监督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和处置监护侵害、家庭暴力、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食品药品安全隐患等问题。探索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探索建立未成年人救助协作机制，强化部门间信息沟通和工作衔接，形成执法、保护、服务的有效合力。

2. 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坚持少年审判、少年警务、未成年人检察、未成年人法律援助专业化发展方向，根据需要设置专门机构或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办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加强未成年人案件办理人员专业培训。加强专业化办案与社会化保护配合衔接，加强司法机关与政府部门、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的合作，做好未成年人心理干预、社会观护、教育矫治、社区矫正等工作，加强对孤儿、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的司法保护。依法保障涉案未成年人的隐私权、名

誉权、知情权、参与权等诉讼权利，落实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特别程序，落实涉案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分别关押、分别管理、分别教育制度。

3. 强化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工作。依托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为未成年人提供法律咨询等法律援助服务。推进专业化未成年人法律援助队伍建设。保障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的未成年人获得有针对性的经济救助、身心康复、生活安置、复学就业等多元综合救助。

4. 加强未成年人保护的法治宣传教育。做好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宣传解读，提高社会公众的法治意识，推动形成依法保护未成年人的良好氛围。引导媒体客观、审慎、适度采访和报道涉未成年人案件。完善司法机关、学校、家庭、社会共同参与的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工作机制，推动法治教育纳入中小学教育体系，提高法治教育系统化、科学化水平。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法治资源教室和网络平台建设，运用多样化方式深入开展法治教育和法治实践活动。

5. 全面保障未成年人的民事权益。依法保障未成年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有效开展涉及未成年人权益纠纷调解工作，探

索父母婚内分居期间未成年子女权益保护措施，依法保障父母离婚后未成年子女获得探望、抚养、教育、保护的權利。依法保障未成年人和胎儿的继承权和受遗赠权。依法保护未成年人名誉、隐私和个人信息等人格权。对利用食品药品安全、产品质量、烟酒销售、文化宣传、网络传播等途径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开展公益诉讼。

6. 完善和落实未成年人监护制度。强化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和保护职责，依法规范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委托他人照护未成年子女的行为。禁止早婚早育和早婚辍学行为。加强监护的监督、指导和帮助，强化村（居）民委员会对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监护和委托照护的监督责任。依法依规纠正和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事件。落实国家监护制度，确保突发事件情况下无人照料儿童及时获得临时有效监护。

7. 严厉查处使用童工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使用童工行为的日常巡视监察和专项执法检查。加强对企业、其他经营组织或个人、网络平台等吸纳未成年人参与广告拍摄、商业代言、演出、赛事、节目制作、网络直播等的监督管理。严禁雇佣未满16周岁未成年人从事超强度体力劳动，或者从

事高空、井下作业，或者在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等危险环境下从事劳动。

8. 有效预防和依法严惩性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宣传教育，提高未成年人、家庭、学校、社区识别防范性侵害和发现报告的意识能力，落实强制报告制度。依法严惩对未成年人负有特殊职责人员实施的性侵害行为，依法严惩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未成年人卖淫犯罪。探索建立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取证机制，保护未成年人免受“二次伤害”。对遭受性侵害或者暴力伤害的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庭实施必要的心理干预、经济救助、法律援助、转学安置等保护措施。

9. 积极预防和依法严惩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反家庭暴力宣传教育，禁止针对未成年人的家庭暴力等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行为。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及时受理、调查、立案和转处未成年人遭受家庭暴力的案件。加强对施暴者的教育和惩戒，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严处理重大恶性案件。保护未成年被害人的隐私和安全，及时提供心理疏导、医疗救治和临时庇护。

10. 严厉打击拐卖儿童和引诱胁

迫未成年人涉毒涉黑涉恶等违法犯罪行为。完善预防、打击、救助、安置、康复一体化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深入实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有效防范和严厉打击借收养名义买卖未成年人、利用网络平台实施拐卖人口等违法犯罪行为，完善孕产妇就医生产身份核实机制和亲子鉴定证明、出生医学证明开具制度。狠抓毒品预防教育工作，严厉打击引诱、教唆、欺骗、强迫、容留儿童吸毒的犯罪行为。严惩胁迫、引诱、教唆未成年人参与黑社会性质组织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行为。

11. 严厉打击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网络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网络空间涉及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研究，通过以案释法等方式，提高公众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意识和能力。禁止制作、复制、发布或者传播有关未成年人的淫秽色情物品和网络信息。依法严惩利用网络性引诱、性侵害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侮辱、诽谤、威胁或者恶意损害形象等网络欺凌行为。严厉打击利用网络诱骗未成年人参与赌博以及敲诈勒索、实施金融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完善互联网行业自律工作机制建设，做好涉未成年人网络不良信息举报受理工作，指导监督未成年

人个人信息网络保护工作。

12. 有效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法治宣传教育，提升儿童法治观念和自我保护意识，有效预防和减少儿童违法犯罪。落实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分级干预制度，及时发现、制止、管教未成年人不良行为，及时制止、处理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和未达刑事责任年龄未成年人严重危害他人及社会的行为。完善专门学校入学程序、学生和学籍管理、转回普通学校等制度。对涉罪未成年人坚持依法惩戒与精准帮教相结合，增强教育矫治效果，预防重新犯罪。保障涉罪未成年人免受歧视，依法保障涉罪未成年人复学、升学、就业等方面权利。强化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的基层基础。

四、组织实施

(一) 加强领导，统筹落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儿童发展道路，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儿童工作的要求，在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专项规划中贯彻落实儿童优先原则，将规划实施以及儿童发展主要目标任务纳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结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总体部署要求推进儿

童规划的实施，实现儿童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同规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

(二) 强化实施，明确责任。完善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儿工委组织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各级人民政府负责规划实施工作，各级妇儿工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工作，各级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承担规划目标任务落实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依据本规划以及“十三五”儿童发展规划实施情况，结合实际制定本级儿童发展规划，一个月内报送县妇儿工委办公室。承担规划目标任务的各成员单位结合职责，按照任务分工，制定实施方案并报送县妇儿工委办公室。

(三) 完善机制，优化环境。健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将规划实施纳入政府议事日程和考核内容，将规划目标分解到责任单位并纳入目标管理和考核内容。健全督导检查制度，定期对规划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健全报告制度，责任单位每年向县妇儿工委报告规划落实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健全协商议事制度，定期召开妇女儿童工作会议、妇儿工委全体会议和联络员会议等，总结情况，部署工作，

协商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四) 强化保障，全力推进。各级人民政府将实施规划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障儿童事业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县财政加大对儿童发展重点领域投入力度。重点支持经济相对落后地区儿童和特殊困难儿童群体发展。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源发展儿童事业。通过分类指导、示范先行，总结推广好做法好经验。通过实施项目、为儿童办实事等方式解决重点难点问题。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促进社会力量参与儿童规划实施。

(五) 广泛宣传，分层培训。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和儿童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党中央对儿童事业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宣传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儿童事业发展的成就，宣传儿童优先和保障儿童合法权益、促进儿童发展的法律政策，宣传儿童规划内容及规划实施中的经验和成效。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和儿童工作的重要论述、儿童优先原则、儿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纳入各级党校培训课程，将实施规划所需知识纳入培训计划，举办多层次、多形式培训，增强政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实施规划的责任意识和能力。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儿童规划的实施，努力营

造有利于促进儿童健康成长的社会氛围。

五、监测评估

(一)加强监测评估制度建设。对规划实施实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终期评估。落实并逐步完善儿童发展统计监测方案。县统计部门牵头组织开展年度监测，县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相关机构及有关部门向县统计部门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及时收集、分析反映儿童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县妇儿工委组织开展中期和终期评估，县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相关机构及有关部门向县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通过评估，了解掌握规划实施进程和儿童发展状况，系统分析评价规划目标达标情况，评判规划策略措施的实施效果，总结有益经验，找出突出问题，预测发展趋势，提出对策建议。监测评估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二)加强监测评估工作组织领导。县妇儿工委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由县妇儿工委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组织领导监测评估工作，审批监测评估方案，审核监测评估报告等。领导小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

监测组由县统计部门牵头，由相关部门负责规划统计监测的人员组成，负责规划监测工作的组织、指导

和培训，制定监测方案、监测指标体系，收集、分析数据和信息，向县妇儿工委提交年度、中期和终期监测报告，编辑出版年度儿童监测统计资料等。监测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监测、分析、数据上报、分年龄指标完善等工作。

评估组由县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由相关部门负责规划实施的人员组成，负责评估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向县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评估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自我评估工作，参加妇儿工委组织的评估工作。支持相关部门结合工作，就儿童发展和保护中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调查、评估，结果可供规划中期和终期评估参考。

(三)加强儿童发展统计监测工作。规范完善儿童发展统计监测指标体系，根据需要调整扩充儿童发展统计指标，纳入政府和部门常规统计以及统计调查制度，加强部门分年龄统计工作，推进儿童发展统计监测制度化建设。县级建立完善儿童发展统计监测数据库，支持乡级儿童发展统计监测数据库建设，逐步实现县、乡两级数据互联互通。鼓励支持相关部门对儿童发展缺项数据开展专项统计调查。

(四)提升监测评估工作能力和水平。加强监测评估工作培训和部门协作,规范监测数据收集渠道、报送方式,提高数据质量。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丰富儿童发展和分年龄提升监测评估工作的科学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

(五)有效利用监测评估成果。发挥监测评估结果服务决策的作用,定期向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报送监测

评估情况,为决策提供依据。建立监测评估报告交流、反馈和发布机制。加强监测评估结果的研判和运用,对预计达标困难、波动较大的监测指标及时进行预警,对评估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短板弱项及时提出对策建议,对好做法好经验及时总结推广。运用评估结果指导下一阶段规划实施工作,实现规划实施的常态化监测、动态化预警、精准化干预、高质量推进。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吕梁市北部两县吕梁山生态保护和修 复项目兴县 2023 年度人工造林 实施方案的通知

兴政发〔2023〕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吕梁市北部两县吕梁山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兴县 2023 年度人工造林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兴县人民政府

2023年8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北部两县吕梁山生态保护和修复 项目兴县 2023 年度人工造林实施方案

2023 年是“十四五”规划实施的关键一年，为高质量完成今年的林草重点任务，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认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科学绿化为基本遵循，以创建森林城市为目标，以林长制为抓手，按照“增绿、提质、防灾、创新”的总体思路，聚焦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城乡绿化系统治理，强化质量监管，建立完善国土绿化管护制度和投入机制，强化未成林造林地封育管护，科学开展国土绿化，巩固提升我县国土绿化质量效益，夯实高质量发展生态根基，为巩固拓展全县脱贫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奠定坚实的基础和提供生态保障。

二、建设原则

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与自然恢复相结合原则；坚持规划引领、顶层谋划，合理布局绿化空间原则；坚持生态优先、绿化与彩化财化兼顾原则；坚持“林地林用、

草地草用、专地专用、耕地不用”的原则；坚持因地制宜、适地适树科学规划原则；坚持节约优先、量力而行，节俭务实绿化原则；坚持增绿增景、生态富民，生态社会经济效益有机统一原则。

三、目标任务

兴县 2023 年吕梁市北部两县吕梁山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计划任务为人工造林 7 万亩，其中第一期 33328.7 亩，第二期 36671.3 亩。

四、资金及来源

总投资 8400 万元，其中：中央投资 6300 万元，市级配套 700 万元，县级配套 1400 万元。

五、布局原则

为全面实现“在‘十四五’期间，全县森林覆盖率年均增加一个百分点”的目标任务，今年的造林任务，兴县严格按照《吕梁市林长制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3 年度全市生态建设生产任务分解指标的通知》（吕林长办发〔2023〕1 号）及《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山西省吕梁市北部两县吕梁山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吕

审批投资发〔2022〕10号)要求,以国土“三调”为底图,结合适宜性调查评估情况,根据立地条件、植被种类和分布情况等自然地理及可接近程度,严格规划2023年造林计划任务图斑。

根据自然地理、林业生产活动性质、自然植被分布和小班分布情况等因素,今年的造林工程决定在兴县境内沿黄乡镇:魏家滩镇、孟家坪乡、康宁镇、固贤乡、瓦塘镇、交楼申乡等乡镇完成人工造林。

六、时间要求

任务于2023年11月底前完成。

七、组织保障

(一) 统一思想,提高站位

科学推进国土绿化,是贯彻新发展理念、建设美丽中国的必然要求,是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战略选择。生态建设事关乡村振兴,使命光荣、责任重大,要把生态建设作为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作为一项政治任务高度重视。县林业局要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科学制定时间表、路线图,全面完成国土绿化各项工作,以优异成绩践行党的二十大精神。

(二) 强化领导,狠抓落实

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县政府成立由贺建强副县长任组长的生态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对工程负总责,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林业局,主任由张敏局长兼任,负责处理日常事务。各相关乡镇、单位要把生态建设工程作为一项政治任务 and 拓展脱贫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具体工作抓在手上,主要领导要积极协调绿化建设中各种矛盾,要切实加强对生态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责任主体,按照任务要求,狠抓进度调度、质量提升;涉及乡镇负责工程的纠纷协调、劳务输出等工作;县林业局负责规划设计、实施过程中的指导、督查检查;监理公司负责技术指导、质量把关、工程量控制。

(三) 创新机制,确保成效

生态建设工程总体实行“市场化运作、合作社营造、合同化管理、标准化验收、三年管护报账”的运行机制。为保证工程规划设计科学、合理、规范,工程实施通过委托招标代理公司公开报名、招投标,优先兴县注册的有丰富造林经验、有营造高标准、高质量绿化工程能力的脱贫攻坚造林专业合作社承担;工程实施中,选取有资质的监理公司从规划、挖坑、调苗、栽植、浇水、管护等进行全程监理,严把质量关;县林业局配备足够

技术力量蹲点跟班作业，督促监理与合作社高标准、快进度施工，高质量完成；苗木采购中本县有的严禁向外出县采购。

（四）严格验收，精准兑现

为确保工程建设成效，工程验收聘请第三方统一标准验收。采用分小班、分树种，打样方的办法验收，2023年11月底前完成栽植任务，2024年12月至2026年12月为项目管护期，之后项目实施单位提交自查报告，监理单位提交监理报告，县林业局组织竣工验收，对于成活率达到70%以上为合格，成活率介于40-70%之间进行补植，成活率在40%以下为失败，需施工

方进行重新造林。

（五）加强督查，确保质量

县政府将成立督查组深入工程一线进行督促检查，对工程质量、进度，每日一小报，每周一总结，每旬一奖惩。对栽植质量好，苗木合格率高，进度快的造林专业合作社要进行表彰奖励；反之，要进行通报批评，下达整改意见书，并处以一定金额的罚款，形成合作社间互比工程质量、进度的造林氛围。同时，对乡镇、相关部门的工作情况也要进行通报，奖优罚劣，推动工程高标准、高质量、快进度按期完成。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兴县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兴政发〔2023〕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单位：

《兴县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兴县人民政府

2023年8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重要指示和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国务院《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国发〔2022〕11号，以下简称《纲要》）《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晋政发〔2022〕27号）《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气象高质量的实施意见》工作要求，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和气象强县建设，提升气象服务保障兴县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能力，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牢牢把握气象工作关系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战略定位，以提供高质量气象服务为目标，加快推进气象现代化建设，努力构建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人民满意的现代气象体系，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为经济社会发展、防灾减灾和民生改善等提供强有力的气象保障。

（二）发展目标。到2025年，初步形成与兴县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

和人民生产生活需求相适应，具有兴县特色的高水平气象现代化体系，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能力不断提升。到2035年，气象整体实力达到省、市先进水平，气象监测更加精密，气象预报更加精准，气象服务更加精细，气象与经济社会各领域融合更加深入，气象服务保障兴县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显著增强。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气象防灾减灾能力

1. 健全气象灾害组织防御体系。

全面落实《山西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将气象灾害防御融入基层网格化社会管理体系，纳入基层基本公共服务。健全气象灾害应急指挥体系，加强全县气象灾害防范治理、总体规划和统一领导。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气象防灾减灾工作机制和覆盖城乡的组织体系。建立以预警信号为先导，重大气象灾害红色预警信号高风险区域、高敏感行业、高危人群的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制度，形成部门预案无缝衔接、部门依预案应急联动、全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完善重大灾害性天气“叫应”服务标准和工

作流程，建立面向党委政府主要领导的直通式报告机制。建立预警信息发布和再传播机制体制，充分发挥新媒体和社会传播资源作用，形成气象部门发布，宣传、应急管理、融媒体中心、通信管理等相关部门共同推进的工作机制，消除预警信息接收“盲区”。

（责任单位：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2. 完善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优化完善地面气象观测站网，持续开展无缝隙、全覆盖、精细化的气象预报预测业务，提高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和中小河流洪水、山洪灾害、地质灾害、流域区域洪涝、森林草原火灾等气象风险预报预警能力。加强气象灾害风险管理和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应用，发展气象灾害影响预报和风险预警业务。（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3. 强化气象灾害风险管理体系。开展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对城市规划、国土空间规划、重点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减轻气象灾害风险。开展气象灾害风险管理业务和气象防灾减灾服务效益评估，形成常态化气象灾害与次生灾害多部门联合调查机制。各乡镇

要加强对气象相关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监管机制，将防雷、人工影响天气等安全工作纳入安全生产考核体系、综合执法检查体系，全面落实气象相关安全管理措施。（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公安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提升粮食安全气象保障能力

加强农村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建设，推进农业气象灾害风险管理，鼓励保险机构创新开发商业性气象指数保险。大力推进气象服务乡村振兴示范点建设，提升乡村振兴气象保障水平，进一步开展特色农业气象服务。加大力度助力高标准农田建设，发展智慧精准现代农业气象服务，开展保障作物种植、作物生长气象业务服务。开展精细化作物气候区划和农业气象灾害区划，为优化农业区域布局及种植业产业结构调整提供支撑保障。开展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打造“气候好产品”等系列气候标志品牌。（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各保险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强化生态文明建设支撑保障能力

1. 强化气候资源合理开发利用。推进风能、太阳能等新能源开发利用气象服务能力建设，建立集约高效的风能太阳能气象服务平台，为风电场、光伏电站等规划、建设、运行、调度提供全链条气象服务。充分挖掘宜居、宜游、宜养气候资源价值，建立我县气候资源“一张图”，为政府和行业提供气候资源保护利用建议。（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发改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 强化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气象服务。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完善生态气象观测布局。加强生态系统安全气象风险预警，提升防灭火、沙尘暴、地质灾害等气象风险预警服务能力。开展重点区域关键季节大气污染气象条件精细化预报，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气象保障，以“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需求为牵引，建立完善气候效应、区域大气污染治理、流域生态环境、脆弱区保护等重点领域的气候容量和气候质量监测评估业务，服务兴县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住建局、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优化人民美好生活服务供给能力

1. 加强公共气象服务供给。创新公共气象服务供给模式，建立公共气象服务清单制度，形成保障公共气象服务体系有效运行的长效机制。推进公共气象服务均等化，加强气象服务信息传播渠道建设，建立气象部门与各类服务主体、社会媒体的互动合作机制，推动将公共气象服务产品有机植入主要媒体、主流资讯、生活服务平台，提高城乡公共气象服务覆盖面和便捷性，实现各类媒体气象信息全接入增强农村、山区、偏远地区以及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获取气象信息的便捷性，扩大气象服务覆盖面。（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宣传部、县应急管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 加强高品质生活气象服务供给。开展个性化、定制化气象服务，研发覆盖老百姓出行、旅游等多元化需求的气象服务产品，推动气象服务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围绕“黄河”板块建设，推动气象与旅游、康养及黄河文化深度融合。开展黄河流域气象资源气象文化挖掘，提升文旅资源等级。建设智慧旅游气象服务平台，加强黄河流域文化传承涉及景点的精细化气象综合服务，开展短期、短时、临近滚动预报，发布气象适游指数、

景区实况，做精做细旅游气象服务。（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各镇人民政府）

3. 加强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气象保障。加强城市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发展分区、分时段、分强度精细化预报预警产品。将气候可行性论证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气候适应型城市等重大城市规划与建设项目。开展城市高质量发展气象保障服务，将气象服务全面接入城市数据大脑，推进“智慧气象”服务城市交通、防洪排涝、供电、供水、供暖，保障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住建局、县公安局、各镇人民政府）。

（五）强化“气象+”赋能保障能力

推动气象服务深度融入生产、流通、消费等环节，提升保障城市高质量发展服务能力，聚焦保障服务交通、文旅、园区建设、重大项目工程等领域，深化与交通、发改、工信、应急管理、农业农村、水利、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文旅等部门的合作交流，更好的赋能各行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文化和旅游局、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各乡

镇人民政府）

（六）提升人工影响天气能力

1. 完善人工影响机制体制。加强对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人工影响天气领导协调机制，形成协作有力、布局合理、科学高效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体系。完善作业人员职业保障制度，建设高水平专业作业队伍。各乡镇要将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管理纳入安全生产目标考核体系，强化部门联合监管，加强作业弹药购买、运输、存储、使用的安全监督管理，完善应急预案，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提供必需的人员、资金和基础保障。（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各镇人民政府）

2. 提升人工影响天气保障能力。建立网格标准化地面固定作业站点，实现固定作业站点基础布局全覆盖，推进现有作业装备自动化、标准化和信息化升级改造，全时段、全方位、全覆盖开展人工增雨（雪）作业，充分开发利用空中云水资源，筑牢生态保护屏障，实现“保丰、增绿、减灾”。强化区域协同指挥调度能力，提升防灾减灾救灾、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重大活动保障、重大突发事件应急保障等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能力。（责任单

位：县气象局、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各镇人民政府）

（七）提升气象科技创新能力

1. 强化科技创新能力。以信息化为基础，建立集约化气象科研业务管理体系，推动气象重点领域项目、人才、资金一体化配置。围绕气象灾害防御、生态气象保障、应对气候变化、人工影响天气等重点领域，加强全方位开放合作，推动气象与相关行业间的技术、平台、人才和项目合作交流，加强核心技术应用。（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发改局，各镇人民政府）

2. 优化气象人才队伍建设。加大中青年骨干人才培养力度，将气象人才培养统筹纳入人才工程和教育培训体系予以支持。鼓励气象部门与科研院所开展交流合作。加强专业能力建设，提高气象队伍整体素质，优化人才队伍结构，构建充满创新活力的气象人才体系。（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县教育科技局、县发改局，各镇人民政府）

（八）提升气象灾害防御科普能力

各乡镇要将防灾减灾救灾培训纳入培训计划，及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

训，提升指挥决策和应急处置水平，切实维护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重点要加强对应急管理干部、村组网格员、气象信息员的培训，提高乡村防范应对气象灾害的能力。灵活运用各种融媒体宣传手段，组织开展多层次、多内容、多范围的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有计划有步骤面向企业、农村、社区、学校、家庭等开展气象灾害和防灾减灾避险知识宣传工作，切实提高全社会防灾减灾意识。（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县教育科技局，各镇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党对气象工作的全面领导，不断完善推动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各镇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气象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完善工作协调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切实解决气象发展、重大项目建设、资金保障和用地等关键问题。县气象局要牵头抓总，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二）加强政策支持

坚持和完善双重计划财务体制，建立健全稳定的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各乡镇和有关部门要将高水平气象现代化建设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整体布局，加大对气象事业的政策支持和

资金投入，对发展气象事业所需的基本建设投资 and 事业经费，纳入相关规划和预算。加大对基层气象台站建设的支持保障力度。落实气象部门职工依规足额享受地方政策，保障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

（三）加强法治保障

依法发展气象事业、履行气象职

责、管理气象事务。落实政府责任，优化资源配置，促进气象事业协调发展。加强气象法制机构和法治队伍建设，强化公共气象服务和气象行政管理职能，依法规范全社会的气象活动，为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兴县 2023 年统筹整合 财政涉农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 振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兴政发〔2023〕14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经研究，县人民政府决定调整《兴县 2023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兴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8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 2023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

为全力巩固我县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化财政资金支农供给机制，根据财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等 11 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 号）、《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发〔2021〕14 号）和省财政厅 省乡村振兴局等 11 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21〕56 号）、山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项目管理的指导意见》（晋财农〔2022〕84 号）精神，结合我县 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项目库调整和项目实施情况，经研究，决定对原实施方案资金规模、部分拟实施项目和资金额度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要精神，围绕巩固脱

贫攻坚成果和乡村产业振兴任务为基本方略，采取有效措施，优化财政涉农资金供给机制，统筹整合安排财政涉农资金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项目，确保有效衔接乡村振兴。

二、基本原则

（一）规划引领，有效衔接。依托我县“十四五”规划，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统筹安排项目，有效衔接乡村振兴。

（二）归口管理，分工协作。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原则上按资金来源渠道进行归口管理。部门和乡镇要加强协调，充分认识实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重要性，强化责任，精准指导，扎实推进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

（三）狠抓落实，权责匹配。在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过程中，部门和乡镇作为实施主体，承担资金规范、有效使用的具体责任，应切实负责推动落实。

（四）明确范围，应整尽整。严格按照财农〔2021〕22 号文件中规定的中央层面可整合 16 大项、晋财农〔2021〕56 号文件规定的可统筹整合

9 大项、吕统筹办〔2017〕1 号文件规定的 4 大类 10 项和县级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统筹整合。

三、目标任务

通过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将整合资金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确保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四、统筹整合资金规模

2023 年我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计划投入规模由年初的 26034 万元调整为 30857.742 万元，其中：中央衔接资金 13287 万元，省级衔接资金 3142 万元，市级衔接资金 25 万元，县级资金 7121.512 万元，整合涉农资金 7282.33 万元（含回收以前年度结余资金 1024.23 万元）。

五、资金安排情况

统筹整合资金主要用于以下项目：

（一）产业发展 17992.912 万元。

主要用于我县产业基地建设、特色农业产业物化补贴、现代生态养殖、经济林提质增效项目等。

（二）乡村振兴示范项目创建 1008.3 万元。蔡家会镇、孟家坪乡、交楼申乡产业示范创建项目。

（三）培训教育 637 万元。“雨露计划”资助建档立卡脱贫学生 1600

名，乡村振兴致富带头人培训 100 人。

（四）基础设施 9139.53 万元。

主要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饮水安全、淤地坝及灌溉和农村道路建设等项目。

（五）金融、就业帮扶 2080 万元。

用于 2023 年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脱贫劳动力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

六、项目实施和验收

项目责任单位要按照本方案加快组织项目实施，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细化项目建设内容和资金使用计划，落实绩效管理各项要求，建立规范完整的工程项目档案和财务会计核算资料，确保项目规范、资金安全。项目完工后主管部门及时组织验收，并督促实施单位做好资金项目管理各环节的公开公示。

七、资金拨付

项目责任单位按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加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项目管理的指导意见》（晋财农〔2022〕84 号）和《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通知》，结合项目实施进度和验收结果，及时提交资金拨付申请，县财政局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程序拨付资金。衔接资金 4 月、6 月、9 月底支出进度应分别达到 30%、50%和 75%以上，当年资金原则上要全部完成支出。到

11月底，原则上其他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应完成80%（含）以上支出，并于次年6月底前全部支出。

八、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在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部门和乡镇要认真做好对接落实，明确项目实施主体，确保项目及时落地，有序推进。

（二）强化绩效考评。实行定期总结和量化评估制度，项目责任单位要扎实做好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开展绩效考评，建立起激励机制和问责机

制，把目标责任制落到实处，确保资金安全性、规范性、有效性。

（三）强化监督检查。县纪检监察、审计、财政等部门要加大对统筹整合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和审计力度，不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完善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全程监控。对弄虚作假、挤占、截留、挪用、套取和不作为、乱作为等行为要严肃追责。

附件：兴县2023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计划表

兴县2023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项目地点	主要内容	开工时间	完成时间	整合资金拟安排金额(万元)				行业部门	项目单位	责任人	绩效目标
							小计	中央衔接	省级衔接	市级衔接				
17	经济林高接换优项目	新建	孟家湾乡 罗峪口村	经济林高接换优项目共实施3千亩。其中在孟家湾乡实施核桃提质增效项目，实施面积2千亩；在圪塔上乡、罗峪口镇、瓦塘镇等乡镇实施红果提质增效项目，实施面积1千亩。	2023/5/1	2023/11/31	340.00	340			兴县林业局	张敬	核桃、红果树改造为高产优质品种，通过系列管理措施，达到提质增效。	
18	建设千城村消费合作社	续建	蔚汾镇 千城村	太阳能光伏板(500W)，水泥混凝土路面硬化，围墙，大门，制冷空调设备各安装等。地源(水源、气源)热泵机组。	2023/2/1	2023/4/31	87.00	87			蔚汾镇人民政府	康小兵	引入产业政策、创造就业岗位，实施传统产品替代，助推消费产业升级。	
19	圪塔上乡农村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工程	改建	圪塔上乡 马家山村	改建产业道路6km。	2023/5/1	2023/9/30	190.70	80.7		110	兴县发展和改革局	张少伟	改善基础设施薄弱落后的状况，解决交通问题，助力产业经济发展壮大。	
20	魏家湾镇白家沟村“一乡一园一区”生猪养殖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续建	魏家湾镇 白家沟	道路3公里，宽4.5米，厚20厘米，水泥路面。	2023/3/1	2023/10/31	135.00	135			兴县农业农村局	白旭军	改善养殖场道路运输条件，提高生产效率。	
21	康宁镇曹子沟村生猪养殖场基础设施项目	续建	康宁镇 曹子沟村	修建长1公里，宽4.5公里，厚20厘米水泥道路，排水，道路硬化。	2023/3/1	2023/10/31	83.00	83			兴县农业农村局	王慧伟	改善曹子沟村生猪养殖场道路运输条件，提高生产效率。	
22	2022-2023年度湖羊贴息	新建	全县	对湖羊养殖综合体各主体贷款予以贴息	2023/5/1	2023/11/31	44.747	28.12206	11.3063	5.32	兴县农业农村局	王志辉	通过贴息带动我县养殖企业合作社发展。	
23	奥家湾乡刘家湾村食用菌种植补贴	新建	奥家湾乡 刘家湾村	发展香菇菌棒65万棒	2023/2/1	2023/10/31	130.00	130			兴县农业农村局	高翔	吸纳村内剩余劳动力90人就业，带动农户每年增收2万元；同时可增加村集体年收入10万元。	
24	2022年交楼中乡交楼申村食用菌种植补贴	续建	交楼申乡 交楼申村	发展食用菌种植，冬菇菌棒57万棒	2023/5/1	2023/10/31	123.69	123.695			兴县农业农村局	高凤生	项目可带动100余户脱贫农户发展生产增收，安置200余名劳动力就业，可实现每户年均增收2万余元。	
25	2023年交楼申乡交楼申村食用菌种植补贴	新建	交楼申乡 交楼申村	食用菌种植230万棒(其中夏菇100万棒，冬菇130万棒)	2023/2/1	2023/10/31	460.00			460	兴县农业农村局	高凤生	发展食用菌特色产业，带动农户增收，助力乡村振兴。	
26	2023年魏家湾镇魏家湾村食用菌种植补贴	新建	魏家湾镇 柳林村	客土回填土壤改良44亩，新建防护堤1506米，修建排水渠110米。	2023/5/1	2023/10/31	395.00			395	兴县农业农村局	王志辉	保护魏家湾镇柳林村周边300多亩高标准农田设施冲毁，稳定粮食生产产能，同时可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10万元。	
27	2023年康宁镇康宁村食用菌种植补贴	新建	康宁镇 康宁村	新建占地70亩日光温室15栋建筑面积20033.8㎡、塑料大棚3栋建筑面积2034.3㎡。辅助生产设施建设：冷库占地面积36㎡(总库容108立方米)；加工车间建筑面积340㎡；冷库用房建筑面积1200㎡；3米宽园路(砂石路)200平方米；排水边沟2000米。	2023/5/1	2023/10/31	700.00	50		450	兴县农业农村局	王慧伟	预计合作联社年收入50万元，带动农户增收3万元，带动18户务工，年均增收1000元。	
28	孟家湾乡杂粮加工基地	新建	孟家湾乡 孟家坪村	建设杂粮加工设备1套、500吨杂粮存储罐1个，配套其他设施设备。	2023/5/1	2023/11/31	150.00			150	兴县农业农村局	张景	可形成年产小米精深加工系列产品3万斤，年实现销售收入40万元，实现利润10万元。	
29	蔚汾镇东关村紫沟梁村羊圈建设项目	新建	蔚汾镇 紫沟梁村	新建羊舍面积198平方米，暖羊舍298平方米，草料房108平方米，地面硬化800平方米，道路建设245平方米	2023/5/1	2023/11/31	42.00			42	兴县农业农村局	康小兵	建成后可供农户在养殖场务工，回收农作物饲料，牧草，带动本村经济发展。	
30	晋缘农林物科技有限公司红果加工及小米主产区升级改造项目	新建	魏家湾镇 柳林村	新建自动化传输线炉1套、新建自动控温、控湿智能烘干房56平方米；安装紫果果生产线设备1套；配套电力设备1套；小米升级改造，购置色选机2台，提升机3套。	2023/5/1	2023/11/31	83.00			83	兴县农业农村局	张洪兵	建设红果加工生产线，年生产紫果300吨，干制红果2000吨，去核果、果片200吨，升级小米生产线，提高小米加工能力1000吨，实现利润150万元。	
31	兴县蔚汾镇乡五龙堂村绿色有机蔬菜基地项目	新建	蔚汾镇 五龙堂村	总建筑面积7556.78㎡，包括新建明胶冷库一座，分别长2780㎡、3055㎡，新建一栋塑料大棚1240㎡	2023/5/1	2023/11/31	110.00	110			兴县农业农村局	赵海军	预计年收入156万元，通过带动务工就业723人，人均收入6.5万元。	
32	康宁镇蔚汾镇乡五龙堂村合作社食用菌项目	新建	蔚汾镇 魏家庄村	建设过水桥一座，风干房2座并配套防风设备，铺设人行道路等基础设施	2023/7/30	2023/11/30	35.00			12	兴县农业农村局	李晋文	解决本地生养养殖户，带动农户增收1.5万元	
33	康宁镇曹家坡村正沟养殖场建设项目	新建	康宁镇 曹家坡	修建长1.304公里，宽4米水泥路，涵洞土厚底20cm，包括两排排水沟，护场围墙655m、护场河宽70米，购买菌种2万棒。	2023/7/30	2023/11/30	322.00	322			兴县农业农村局	王慧伟	发展本地生养养殖户，吸纳本村农户参与就业，实现稳定致富增收	
34	2023年圪塔上乡林麝养殖基地建设补贴	新建	圪塔上乡 圪塔沟	建设圈舍6000㎡，养殖林麝100头。	2023/5/1	2023/12/15	52.00	52			兴县农业农村局	王志辉	通过发展特种养殖增收带动周围贫困户增收，按照投入财政补助资金5%对村予以分红。	
35	2023年奥家湾乡孙家庄村食用菌大棚扩建项目	新建	奥家湾乡 孙家庄	搭建双栋形标准化出菇棚22座7000㎡，保鲜冷藏库201.18㎡，烘干设备2套，烘干房1座102.75㎡，孵化车棚1座及晒场2座206.18㎡，搭建库房、配套用房205.36㎡，棚内给排水电设施、购置送风冷链车一辆、护场围墙655m、护场河宽70米，购买菌种2万棒。	2023/5/1	2023/10/31	220.00	220			兴县农业农村局	高翔	可安置劳动力30人就业，带动村集体经济增长，带动村民年人均增收300元。	
36	谷地乡产业路建设项目	新建	孟家湾乡 谷地乡	田间路工程全长3.3公里	2023/5/1	2023/12/15	120.00				兴县交通运输局	薛建伟	解决人口出行问题	
37	康宁镇曹家湾产业路建设项目	续建	康宁镇 康宁村	新建护面墙，涵洞土排水沟，护墩	2023/4/10	2023/5/10	88.00				兴县交通运输局	王慧伟	解决人口出行问题	

兴县2023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项目建设的地点	主要建设规模与内容	开工时间	完成时间	整合资金拟安排金额(万元)				行业部门	项目单位	责任人	绩效目标
							小计	中央衔接	省级衔接	市级衔接				
55	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续建	全县	2021年建设高标准农田13000亩	2023/3/1	2023/10/31	1000.00	900	100		兴县农业农村局	王志辉	提升农田质量,增加农民收益	
56	兴县村饮水表安装工程(二期)	新建	15个乡镇	安装村饮水表56块	2023/4/15	2023/11/16	130.00	130			县水利局	范兴森	为全县50处集中供水工程安装村饮水表56块	
57	2022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标准化建设二期)	续建	13个乡镇	水井、机泵房、蓄水池、管网等	2023/4/15	2023/11/15	427.00	427			县水利局	范兴森	为4个乡镇29个自然村、686户(其中贫困户1003户)、22027人(其中脱贫人口5312人)巩固提升饮水安全工程	
58	裴家川村灌溉工程	新建	瓦塘镇	新建防渗渠道1500米,架设电线路1000米	2023/4/15	2023/11/30	50.00	50			县水利局	范兴森	改善灌溉面积,增加农民收入	
59	后北会村灌溉工程	新建	瓦塘镇	铺设管道1000米	2023/4/15	2023/11/30	30.00	30			县水利局	范兴森	改善灌溉面积,增加农民收入	
60	后彰和隔村灌溉工程	续建	瓦塘镇	维修防渗渠道2000米	2023/4/15	2023/11/30	50.00	50			县水利局	范兴森	改善灌溉面积,增加农民收入	
61	裴家湾村灌溉工程	新建	瓦塘镇	新建灌溉渠道600米	2023/4/15	2023/11/30	80.00	80			县水利局	范兴森	改善灌溉面积,增加农民收入	
62	裴家津村灌溉工程	新建	瓦塘镇	新建渠道1600米,维修渠道1500米	2023/4/15	2023/11/30	90.00	90			县水利局	范兴森	改善灌溉面积,增加农民收入	
63	兴县裴家湾乡乡村道路工程	续建	裴家湾乡	改建1座4-6m钢筋混泥土桥,改造水泥混泥土道路1.6公里	2023/3/1	2023/10/31	214.70	214.7			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王慧文	解决交通问题助力合作社和2村的经济发展壮大,惠及乡村734户1970人,同时可巩固脱贫户及脱贫不稳定户246户666人的脱贫成果	
64	兴县裴家湾乡护地坝工程	续建	裴家湾乡	新修护地坝600m,新建1座4-10m钢筋混泥土板桥	2023/3/1	2023/10/31	167.70	167.7			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高翔	可保护水浇地200余亩,控制水土流失,保护农田,带动村庄的农业产业发展,惠及554户763人,同时可巩固脱贫户及脱贫不稳定户108户326人的脱贫成果	
65	兴县康宁镇河道治理工程	续建	康宁镇	新建堤防541m,新建田坎坡脚防护1471m;河道清淤疏浚1600m	2023/3/1	2023/10/31	86.90	86.9			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王慧文	惠及康宁镇王家寨、苇子沟、刘家曲3村563户1678人,保护水浇地750余亩和占地196.42亩,规模5.23公里的扶贫光伏电站,同时可巩固脱贫户及脱贫不稳定户等17户444人的脱贫成果	
66	兴县裴家湾乡石岭则村道路硬化工程	新建	裴家湾乡	改建产业道路0.2km,路宽5m,包括2座便民桥一座,护堤40m	2023/3/1	2023/10/31	160.00	160			裴家湾乡人民政府	康小兵	巩固50户9人的脱贫成果	
67	农村道路建设,危上一马塔沟	新建	裴家湾乡	路基、桥涵及交通安全设施工程3.327km	2023/3/1	2023/12/30	113.00	113			兴县交通运输局	薛建伟	解决人口出行问题	
68	2023年裴家湾乡石岭则村道路硬化工程	新建	裴家湾乡	石岭则村内道路硬化1.8公里及排水设施	2023/5/18	2023/10/28	189.00	189			裴家湾乡人民政府	赵海军	排除雨季安全隐患,方便村民生产生活出行	
69	2023年裴家湾乡石岭则村河道治理工程	新建	裴家湾乡	新建河道沿烧土地护堤200米	2023/10/28	2023/10/28	10.00	10			兴县交通运输局	赵海军	排除雨季安全隐患,维护村沿河口农田	
70	2023年裴家湾乡裴家湾村道路维修工程	续建	裴家湾乡	裴家湾进村道路维修、排水设施及路基防护4.5公里	2023/11/1	2023/11/1	10.00	10			裴家湾乡人民政府	赵海军	排除雨季安全隐患,方便村民生产生活出行	
71	2023年固原乡固原村生产生活用水深井井项目	新建	固原乡	新建生产生活用水深井一座	2023/4/10	2023/11/30	60.00	60			兴县乡村振兴局	李晋文	改善群众生产生活用水状况	
72	裴家湾镇民桥	新建	裴家湾镇	新建1-20m小桥一座,硬化道路130m,宽7.5m,硬化场坪3335m²,路基回填约4680m³	2023/3/1	2023/12/30	450.00	450			兴县交通运输局	薛建伟	解决人口出行问题	
73	裴家湾镇裴家湾村公路改造工程	改建	裴家湾镇	路基、路面、涵洞、交叉及安全护栏工程17.848km	2023/3/1	2023/12/30	97.00	97			兴县交通运输局	薛建伟	解决人口出行问题	
74	裴家湾镇裴家湾村内道路硬化	新建	裴家湾镇	道路硬化3000m²,场地硬化70m²	2023/3/1	2023/11/30	20.00	20			裴家湾镇人民政府	裴建	解决人口出行问题	
75	2022年裴家湾乡裴家湾村委自然村村(街)道路硬化工程	改建	裴家湾乡	道路工程位于裴家湾乡下游的4个自然村,路面宽度到3.5米宽,全长4700米,道路两侧排水建设,路灯安装	2023/4/15	2023/6/15	295.82	295.82			裴家湾镇人民政府	裴建	解决人口出行问题	
76	裴家湾镇裴家湾村项目	改建	裴家湾镇	拆除原有低标准道路,新建1500米,宽4米,厚15厘米硬化道路	2023/3/1	2023/10/5	88.98	88.98			裴家湾镇人民政府	高翔	解决人口出行问题	
77	裴家湾镇裴家湾村乡村道路维修项目	续建	裴家湾镇	重新修筑公路3处,加装护墙6处	2023/3/1	2023/7/30	56.00	56			裴家湾镇人民政府	裴建	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和人居环境,有效巩固乡村建设,巩固脱贫成果,推动农业增收,农民增收	
78	裴家湾镇裴家湾村道路工程建设项目	新建	裴家湾镇	裴儿上村至新舍寨村段,道路长4.789公里,曲亭小桥及连接段长0.14公里,共计4.929公里	2023/3/1	2023/12/1	184.80	184.8			裴家湾镇人民政府	李晋文	通过乡村道路及附属设施维修,可以消除安全隐患,出行条件和生产生活条件	

兴县2023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项目建设地点		主要内容	开工时间	完成时间	整合资金安排金额(万元)					责任人	绩效目标	
			乡	村				小计	中央衔接	省级衔接	市级衔接	涉农整合资金			
79	蔡家坪乡蔡家岔村产业路建设项目	新建	蔡家坪乡	蔡家岔村	水泥硬化田间道路长900米,宽3.5米,厚0.15米,配套建设30米长1.5米高的路基防护墙及埋设24米直径0.6米排水管道	2023/3/1	2023/10/31	40.00	40				兴县交通运输局	蔡家坪乡人民政府	通过乡村道路及附属设施维修,可以消除安全隐患,出行条件和生产生活条件
80	农村道路建设,西高一同普	新建	赵家坪乡	西高村	路基路面、桥涵及交通安全设施工程4.98km	2023/3/1	2023/10/31	50.00					兴县交通运输局	薛建伟	解决人口出行问题
81	农村道路建设,东关寨山上	新建	薛济镇	东关	路基路面、桥涵及交通安全设施工程5km	2023/3/1	2023/10/31	71.00					兴县交通运输局	薛建伟	解决人口出行问题
82	农村道路建设,曹罗线一乔山村	新建	赵家坪乡	同家塔村	路基路面、桥涵及交通安全设施工程5.7km	2023/3/1	2023/10/31	100.00					兴县交通运输局	薛建伟	解决人口出行问题
83	农村道路建设,小坪头一大水沟	新建	东会乡	大水沟	路基路面、桥涵及交通安全设施工程2.365km	2023/3/1	2023/10/31	100.00					兴县交通运输局	薛建伟	解决人口出行问题
84	农村道路建设,官道吉一刘家佛	新建	罗峪口镇	刘家佛	路基路面、桥涵及交通安全设施工程3.2km	2023/3/1	2023/10/31	230.00					兴县交通运输局	薛建伟	解决人口出行问题
85	兴县瓦窑镇以工代赈项目	新建	瓦窑镇	前彰和隔村	新建河堤800m。	2023/5/1	2023/10/30	112.41					兴县发展和改革局	郭建峰	巩固81户240人的脱贫成果。
86	兴县禹家湾乡蔡家坨村产业配套道路工程	改建	禹家湾乡	蔡家坨村	改建产业道路60m。	2023/5/1	2023/11/30	300.00					兴县发展和改革局	禹家湾乡人民政府	改善产业配套设施薄弱落后的状况,助力乡村振兴,促进农民增收。
87	2023年兴县东会乡上村能源示范项目	新建	东会乡	会上、上牌沟、庄上	东会乡西会、东会、上牌沟、庄上沿路安装路灯410盏。	2023/3/1	2023/10/31	380.00					兴县住建局	张尚信	安装路灯410盏。
88	2023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标准建设二期)	续建	15个乡镇	29个村	水井、机泵房、蓄水池、管网等	2023/4/15	2023/11/15	1037.00	25				兴县水利局	范兴森	为14个乡镇29个自然村巩固提升供水安全工程
89	2023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改建	15个乡镇	25个村	水井、机泵房、蓄水池、管网等	2023/3/1	2023/10/31	500.00					兴县水利局	范兴森	为15个乡镇25个自然村、2600户巩固提升供水安全工程
90	兴县任家湾等10座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	新建	孟家坪乡	北角上等村	兴县任家湾等10座淤地坝除险加固,新增溢洪道工程。	2023/3/1	2023/10/31	500.00					兴县水利局	范兴森	拦蓄泥沙220.26万m³,保护下游人口1576人。
91	千城村排洪渠工程	新建	薛济镇	千城村	新建排洪总渠450米,支渠460米。	2023/3/1	2023/10/31	300.00					兴县水利局	范兴森	保障蔬菜基地不受洪水冲毁
92	孟家坪乡兴华村河道治理	新建	孟家坪乡	兴华村	河道内铺设直径4米,高2米的水泥管,共计150米,同时对河道进行疏浚,对局部岸坡冲刷严重的河段,进行护砌及相应的建筑物。	2023/3/1	2023/10/31	150.00					兴县水利局	孟家坪乡人民政府	通过项目实施,完善五藤香梨加工厂旁河道的基础设施,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93	康宁镇康家岔河坝修建治理	新建	康宁镇	康家岔村	修建约100米的河坝,保护良田100亩	2023/5/1	2023/11/30	58.22					兴县水利局	康宁镇人民政府	提高防洪标准,保护良田100亩
94	裴家湾村堤防工程	新建	瓦窑镇	裴家湾村	新建河堤400米	2023/6/15	2023/12/30	50.00					兴县水利局	瓦窑镇人民政府	提高防洪标准,改善生态环境,保护耕地
95	裴家川口堤防工程	续建	瓦窑镇	裴家川口村	新建河堤400米,疏浚河道450米	2023/4/15	2023/12/30	200.00					兴县水利局	瓦窑镇人民政府	提高防洪标准,改善生态环境,保护耕地
五、金融、就业帮扶															
96	2023年度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	新建	15个乡镇		对2023年度脱贫人口小额贷款进行贴息	2023/3/1	2023/12/31	880.00	880				兴县乡村振兴局	李志鸿	促进脱贫人口发展产业增收
97	2023年脱贫劳动力春工一次性交通补贴	新建	15个乡镇		对脱贫劳动力在春外务工,省内县外务工给予一次性交通补贴	2023/3/1	2023/11/31	1200.00	400	800.00			兴县乡村振兴局	李志鸿	全面落实脱贫劳动力春工一次性交通补贴政策,促进脱贫人口增收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兴县 2023 年度农村危房改造 工作方案的通知

兴政发〔2023〕15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兴县 2023 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兴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8 月 30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兴县 2023 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省、市关于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长效机制的决策部署，深入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持续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要求，进一步加强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和成效巩固四个方面，做到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应保尽保，根据山西省住建厅《2023 年度农村危房（抗震）改造工作方案》（晋建村字

〔2023〕165 号）精神，特制定此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对住房城乡建设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中央一号文件及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省委一号文件部署，全力以赴做好农

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工作，为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夯实工作基础。

二、工作目标

对居住在危险房屋中的六类低收入群体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政策要求，及时组织实施危房改造，确保其住房安全问题得到有效解决。2023年我县完成农村危房改造任务158户，并对动态新增的六类低收入群体住房实行动态保障。原则上，年度危房改造任务全部同步实施节能改造。

三、实施对象

享受住房安全保障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六类重点对象为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因病因灾因意外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农村易返贫致贫户、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已纳入易地扶贫搬迁、整村搬迁、地质灾害搬迁等搬迁计划的农户不得列为农村危房改造对象。

四、实施内容

针对局部危险（C级）的房屋及危险等级为二级的窑洞进行加固修

缮；整栋危险（D级）及危险等级为三级的窑洞进行拆除新建。本年度我县农村危房改造任务158户，并对动态新增的六类低收入群体住房实行动态保障。年度危房改造任务全部同步实施节能改造，有效提高房屋居住舒适性。针对残疾人危改户，应同步指导做好无障碍设施建设。

五、重点任务

（一）年度工作任务推进加快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切实强化责任担当，压实工作责任，围绕各自危房改造年度任务，全力做好任务推进工作。针对已实施农村危房改造但由于小型自然灾害等原因又成为危房且农户符合条件的，可将其上报住建部门经过专业鉴定确是危房的可再次纳入支持范围。

（二）严格落实动态保障机制

1. 常规排查。一是“以人找房”，依据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认定的六类低收入群体以及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数据库数据，定期实施住房安全逐户排查摸底，做到不漏一户、不落一人。二是“以房找人”，及时有效组织乡镇、村定期对辖区内房屋，特别是危险房屋进行排查，加强与乡村振兴、民政等部门协调联动和数据互通共享，针对尚未纳入六类低收入群体的家庭收入困难，住房存在险情的低

收入农户，由相关部门确认后，纳入政策保障范围。

2. 特殊时期排查。一是在农村进入汛期后，对六类低收入群体住房因灾受损情况及时组织摸排。二是其它原因导致房屋出现的险情要及时摸排。符合危房改造政策要求的，要及时纳入年度动态保障任务，做到应改尽改。

(三) 合理确定改造方式

鼓励通过建设集体公租房、幸福大院，修缮现有闲置公房，置换或长期租赁村内闲置安全农房等方式，兜底解决自筹资金和投工投料能力极弱特殊贫困群体基本住房安全问题。对可通过危房改造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均应实施危房改造，严控投亲靠友代替危房改造。

(四) 加强质量安全监管

住建部门要建立健全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切实提高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管理水平。要严格落实农房建设“四办法一标准”，因地制宜编制符合安全要求及农民生活习惯的农房设计通用图集，免费提供农户参考，引导农户选择低成本的改造方式。要加强农村建筑工匠培训，提高农村建筑工匠的技术水平。住建部门要强化建筑节能改造质量监管，按照《山西省农村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要求，农

户在建筑节能改造中必须采取2项（含）以上节能改造措施。其中加固修缮的应更换节能门窗，制作屋面保温；拆除新建的应使用节能门窗，制作屋面保温、外墙保温。

(五) 强化补助资金使用管理

一是根据山西省住建厅《2023年度农村危房（抗震）改造工作方案》（晋建村字〔2023〕165号）精神，我县作为2023年度农村危房改造任务重点帮扶县，补助标准较非重点帮扶县提高10%。C级住房修缮加固户均补助1.6347万元；D级住房新建，明确1人户、2人户、3人户及多人户危改测算面积分别为20m²、30m²、45m²、60m²，户均补助标准分别为2.8392万元、4.2588万元、6.3882万元和8.5176万元。以上户均补助标准中均包含3000元的节能改造补助。针对经济极度拮据农户住房安全问题县住建局应进行兜底保障，坚决杜绝出现“年年危改年年危”和改造不及时问题的发生。二是竣工验收工作结束后，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及时向财政部门提出拨付补助资金的申请。财政部门在收到申请后，应在规定工作时限内通过农户“一卡通”完成补助资金拨付工作。三是住建部门应区分农户危改完成备工备料、地基基础建设、围护结构建设、主体竣工、节能设施建设等

不同施工阶段，在完成每一阶段建设后，依据农户具体的补助资金数额，逐次发放补助资金，竣工验收后将全部补助资金足发放到位，有效提高资金支付进度。

（六）做好系统录入和纸质档案建档工作

农村危房改造实行一户一档的农户档案管理制度，批准一户、建档一户。每户农户的纸质档案必须严格落实省厅明确的建档要求。在完善和规范农户纸质档案管理与保存的基础上，严格执行农户纸质档案表信息化录入制度，将农户档案表及时、全面、真实、完整、准确地录入信息系统。按照绩效考评要求，加快农户档案录入进度，提高录入数据质量，加强对已录入农户档案信息的审核与抽验。

（七）全面排查整改问题

进一步深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国考、省考、暗访指出问题排查整改工作，重点围绕危改不及时和改造不彻底两方面，将问题整改与年度任务统筹考虑，一体推进。强化专项巡查、检查督导、审计等渠道反馈问题整改力度，建立问题清单，严格整改措施，按照整改工作要求点办理、批处理，跟踪督办，举一反三，建立长效管理机制，既要保证年度任务顺利推进，同时要将问题

整改做实做细。坚决杜绝危改不及时和改造不彻底问题的出现。

（八）认真开展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治理

住建部门要以农村危房改造履行程序不严、认定不准、改造质量以次充好和截留资金、验收走过场等问题作为治理重点，同步做好挪用、冒领、克扣、拖欠补助资金和索要好处费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查处工作，危房改造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补助对象收取资料费、照相费等费用。要将问题治理工作贯穿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始终，并主动接受纪检监察、审计和社会监督。

六、推进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了加强对我县农村六类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工作的领导，确保我县2023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顺利实施，县政府成立县农村困难群众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梁文壮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副组长：马兴勇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刘 伟 县政府办主任

王慧平 县住建局局长

张建平 县财政局局长

康连平 县民政局局长

贾广田 县自然资源局
局长
薛探平 县审计局局长
李志鸿 县乡村振兴局
局长
杨喜迎 县残联理事长
各乡镇乡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王慧平兼任。各乡镇也要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由乡镇长总负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切实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

（二）强化工作监管。严格实施改造工作全过程监管，强化对象认定、施工建设、质量安全、工程进度等各个环节监管措施，确保各项工作符合政策要求。建立完善工作台账，严格实施半月报制度，并根据完成进度，

适时开展工作通报。

（三）开展实地督导。住建部门根据任务推进情况，组织开展实地督导，重点是改造进度、质量保障、问题整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治理等工作落实情况，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并组织整改。

（四）加强技术指导。住建部门应在危房改造关键施工环节，组织技术力量逐户现场指导。

（五）严格信息公开。县、乡、村三级要认真落实农村危房改造信息公开公示要求，严格执行改造任务分配结果和年度任务完成情况公开公示制度。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要进一步畅通投诉反映问题渠道，及时调查处理群众反映问题。必须认真调查处理，按期办结并反馈。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兴县 217 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 和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

兴政发〔2023〕16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规定，现将我县 217 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予以公布。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要深入贯彻“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切实承担文物保护管理职责，严格落实各项保护措施，做好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利用和监督管理工作。

- 附件：1. 关于兴县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说明
2. 兴县 217 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兴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9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关于兴县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要求，为加强我县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管理，划定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

二、保护范围管理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拆除、改建原有古建筑及其附属建筑物，不得添建新建；不得进行其他建筑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因特殊情况需要在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

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三、建设控制地带管理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四、关于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解释工作，由兴县文物局负责。

附件 2

兴县 217 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 和建设控制地带

奥家湾乡 11 处

炭烟沟瓷窑址

时代：宋金

地址：兴县奥家湾乡炭烟沟村内西侧约 50 米处

保护范围：遗址中心点 2000 国家大地坐标 X=4259978.163，Y=37514499.209。北由遗址中心点向北延伸 27 米至山地，东由文物本体向东延伸 31 米至坡底，南由文物本体向南延伸 39 米至山地，西由文物本体向西延伸 26 米至山地。面积 0.38 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北延伸 20 米至山地，东由保护范围向东延伸 23 米至道路东沿，南由保护范围向南延伸 24 米至山地，西由保护范围向西延伸 20 米至山地。面积 0.71 公顷。

沟门前烽火台

时代：明至清

地址：兴县奥家湾乡沟门前村

保护范围：北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10 米，东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10 米，南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10 米，西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10 米。面积

1535.77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0 米，东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0 米，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0 米，西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0 米。面积 6271.25 平方米。

李家塔墓群

时代：清代

地址：兴县奥家湾乡李家塔村西约 100 米处

保护范围：北由北侧碑楼向北延伸 20 米至农田，东由北侧碑楼向东延伸 20 米至农田，南由南侧碑楼向南延伸 20 米至农田，西由北侧碑楼向西延伸 18 米至坡底。面积 0.20 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北延伸 20 米至农田，东由保护范围向东延伸 20 米至农田，南由保护范围向南延伸 20 米至沟坎边缘，西由保护范围向西延伸 20 米至山地。面积 0.52 公顷。

曲家沟瓷窑址

时代：清代

地址：兴县奥家湾乡曲家沟村东

约 50 米的台地上

保护范围：北由瓷窑北墙向北延伸 6 米至民居前檐墙，东由瓷窑东墙向东延伸 8 米至山体，南由瓷窑南墙向南延伸 6 米至道路，西由瓷窑西墙向西延伸 9 米至空地。面积 0.058 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北延伸 8 米至山底，东由保护范围向东延伸 12 米至民居西围墙，南由保护范围向南延伸 14 米至河岸，西由保护范围向西延伸 14 米至民居东围墙。面积 0.14 公顷。

二十里铺烽火台

时代：明至清代

地址：兴县奥家湾乡二十里铺村南约 200 米处的山顶上

保护范围：北由烽火台墙基向北延伸 26 米至台地边沿，东由烽火台墙基向东延伸 11 米至台地边沿，南由烽火台墙基向南延伸 17 米至台地边沿，西由烽火台墙基向西延伸 15 米至台地边沿。面积 0.25 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北延伸 18 米至山地，东由保护范围向东延伸 45 米至坡底，南由保护范围向南延伸 18 米至山坳，西由保护范围向西延伸 34 米至山地。面积 1.09 公顷。

石畔烽火台

时代：明至清代

地址：兴县奥家湾乡石畔村北 200 米的台子梁顶部

保护范围：北由烽火台墙基向北延伸 66 米至台地边沿，东由烽火台墙基向东延伸 25 米至台地边沿，南由烽火台墙基向南延伸 20 米至山地，西由烽火台墙基向西延伸 20 米至山地。面积 0.17 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北延伸 25 米至道路南沿，东由保护范围向东延伸 25 米至道路西沿，南由保护范围向南延伸 30 米至台地边沿，西由保护范围向西延伸 30 米至山地。面积 0.53 公顷。

交口寨子遗址

时代：明至清代

地址：兴县奥家湾乡交口村北约 100 米的寨则梁上

保护范围：北由北寨墙向北延伸 9 米至山地，东由北寨墙向东延伸 33 米至山地，南由南寨墙向南延伸 10 米至山地，西由北寨墙向西延伸 18 米至山地。面积 0.41 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北延伸 29 米至山地，东由保护范围向东延伸 40 米至山地，南由保护范围向南延伸 89 米至山地，西由保护范围向西延伸 15 米至山地。面积 1.84 公顷。

明通沟主战场战斗遗址

时代：民国二十九年(1940)

地址：兴县奥家湾乡明通沟村南蔚汾河河道及两侧山坡上

保护范围：遗址中心点 2000 国家大地坐标 X=4263229.547，Y=37524571.680。北由遗址中心点向北延伸 58 米，东由遗址中心点向东延伸 144 米，南由遗址中心点向南延伸 75 米，西由遗址中心点向西延伸 183 米。面积 4.67 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北延伸 59 米，东由保护范围向东延伸 67 米，南由保护范围向南延伸 75 米，西由保护范围向西延伸 81 米。面积 7.45 公顷。

石楼山雷公庙遗址

时代：清代

地址：兴县奥家湾乡石楼圪台村东沟自然村南 3000 米处的石楼山顶

保护范围：北由建筑遗址 1 北外墙向北延伸 31 米至山地，东由建筑遗址 2 东外墙向东延伸 22 米至山体边缘，南由建筑遗址 3 南外墙向南延伸 57 米至山地，西由建筑遗址 3 西外墙向西延伸 46 米至山体边缘。面积 1.20 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北延伸 36 米至山地，东由保护范围向

东延伸 69 米至山地，南由保护范围向南延伸 114 米至山地，西由保护范围向西延伸 73 米至山地。面积 4.58 公顷。

刘家湾烽火台

时代：明至清代

地址：兴县奥家湾乡刘家湾村北约 50 米处的山顶上

保护范围：北由烽火台墙基向北延伸 30 米至台地边缘，东由烽火台墙基向东延伸 18 米至台地边缘，南由烽火台墙基向南延伸 6 米至台地边缘，西由烽火台墙基向西延伸 20 米至台地边缘。面积 0.15 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北延伸 20 米至台地边缘，东由保护范围向东延伸 27 米至台地边缘，南由保护范围向南延伸 33 米至台地边缘，西由保护范围向西延伸 19 米至台地边缘。面积 0.60 公顷。

车家庄墓群

时代：清代

地址：兴县奥家湾乡车家庄村

保护范围：北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10 米，东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10 米，南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10 米，西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10 米。面积 1644.97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

外延伸 20 米，东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0 米，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0 米，西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0 米。面积 6410.24 平方米。

蔡家会镇 8 处

蔡家会关帝庙

时代：清代

地址：兴县蔡家会镇蔡家会村内

保护范围：北由钟楼北外墙向北延伸 13 米至建筑外墙，东由山门后墙向东延伸 20 米至建筑外墙，南由钟楼南外墙向南延伸 14 米至建筑外墙，西由山门前墙向西延伸 10 米至河道东沿。面积 2104.39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北延伸 18 米至建筑外墙，东由保护范围向东延伸 14 米至建筑外墙，南由保护范围向南延伸 22 米至建筑外墙，西由保护范围向西延伸 13 米至河道。面积 3837.59 平方米。

团厂龙王庙

时代：清代

地址：兴县蔡家会镇团厂村南约 1000 米

保护范围：北由正殿北墙向北延伸 10 米至空地，东由正殿后墙向东延伸 10 米至空地，南由正殿南墙向南延伸 10 米至道路北沿，西由正殿前墙向西延伸 10 米至空地。面积 582.39 平

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北延伸 18 米至空地，东由保护范围向东延伸 16 米至坡地，南由保护范围向南延伸 17 米至山地，西由保护范围向西延伸 20 米至山地。面积 3018.96 平方米。

团厂烽火台

时代：明至清代

地址：兴县蔡家会镇团厂村南约 1000 米

保护范围：北由烽火台北墙基向北延伸 5 米至空地，东由烽火台东墙基向东延伸 5 米至空地，南由烽火台南墙基向南延伸 5 米至空地，西由烽火台西墙基向西延伸 5 米至空地。面积 0.038 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北延伸 15 米至空地，东由保护范围向东延伸 15 米至坡地，南由保护范围向南延伸 15 米至山地，西由保护范围向西延伸 15 米至山地。面积 0.21 公顷。

狮子洼一号宅门（狮子洼二号宅门）

时代：明代

地址：兴县蔡家会镇狮子洼村内

保护范围：一号宅门北由宅门外墙向北延伸 5 米，东由宅门外墙向东延伸 5 米，南由宅门外墙向南延伸 5

米，西由宅门外墙向西延伸5米。面积188.98平方米。二号宅门北由宅门外墙向北延伸5米，东由宅门外墙向东延伸5米，南由宅门外墙向南延伸5米，西由宅门外墙向西延伸5米。面积186.42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二号宅门保护范围向北延伸13米至道路南沿，东由二号宅门保护范围向东延伸26米至道路西沿，南由一号宅门保护范围向南延伸20米至民居外墙，西由一号宅门保护范围向西延伸17米至道路东沿。面积4287.56平方米。

碾平会遗址

时代：新石器时代

地址：兴县蔡家会镇沈家里村碾平会自然村南约50米

保护范围：遗址中心点2000国家大地坐标 $X=4231639.083$ ， $Y=37473573.715$ 。北由遗址中心点向北延伸52米至空地，东由遗址中心点向东延伸63米至空地，南由遗址中心点向南延伸37米至空地，西由遗址中心点向西延伸58米至空地。面积1.08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北延伸30米至道路南沿，东由保护范围向东延伸30米至河道西岸，南由保护范围向南延伸40米至河道北岸，西

由保护范围向西延伸25米至山地。面积1.8公顷。

沈家里关王庙

时代：清代

地址：兴县蔡家会镇沈家里村内北部向南突出的一山丘上

保护范围：北由正殿前墙向北延伸8米至空地，东由正殿山墙向东延伸7米至空地，南由正殿后墙向南延伸3米至空地，西由正殿山墙向西延伸5米至空地。面积229.13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北延伸9米至空地，东由保护范围向东延伸9米至空地，南由保护范围向南延伸5米至空地，西由保护范围向西延伸6米至道路东沿。面积720.84平方米。

小麻山寺遗址（小麻山瓦窑址）

时代：清代

地址：兴县蔡家会镇狮子洼村西南约2000米处的山梁顶部

保护范围：北由舍窑前墙向北延伸15米至空地，东由舍窑东墙向东延伸15米至山地，南由山门南墙向南延伸26米至空地，西由小麻山瓦窑址外墙向西延伸6米至台地边缘。面积0.78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北延伸50米至山地，东由保护范围向

东延伸 48 米至山地，南由保护范围向南延伸 73 米至山地，西由保护范围向西延伸 72 米至山沟。面积 3.29 公顷。

狮子洼遗址

时代：东周、汉

地址：兴县蔡家会镇狮子洼村

保护范围：遗址中心点 2000 国家大地坐标 $X=4230227.294$ ， $Y=37476170.190$ 。北由遗址中心点向北延伸 120 米至道路，东由遗址中心点向东延伸 140 米至坡地，南由遗址中心点向南延伸 140 米至坡地，西由遗址中心点向西延伸 140 米至河道。面积 3.62 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遗址中心点 2000 国家大地坐标 $X=4230227.294$ ， $Y=37476170.190$ 。北由遗址中心点向北延伸 120 米至道路，东由遗址中心点向东延伸 140 米至坡地，南由遗址中心点向南延伸 140 米至坡地，西由遗址中心点向西延伸 140 米至河道。面积 3.62 公顷。

蔡家崖乡 15 处

胡家山墓地

时代：道光十七年（1899 年）

地址：兴县蔡家崖乡胡家山村北约 100 米大叶子梁

保护范围：北由碑楼向北延伸 65 米至墓地围栏，东由墓地围栏向东延

伸 17 米至墓地围栏，南由墓地围栏向南延伸 11 米至墓地围栏，西由墓地围栏向西延伸 20 米至墓地围栏。面积 0.27 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北延伸 15 米至农田，东由保护范围向东延伸 15 米至山地，南由保护范围向南延伸 15 米至农田，西由保护范围向西延伸 15 米至山地。面积 0.42 公顷。

蔡家崖瓦窑址

时代：明至清代

地址：兴县蔡家崖乡蔡家崖村

保护范围：北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17 米，东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25 米，南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10 米，西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10 米。面积 2273.31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0 米，东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0 米，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0 米，西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0 米。面积 7910.71 平方米。

杨家坡墓群

时代：清代

地址：兴县蔡家崖乡杨家坡村

保护范围：北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10 米，东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10 米，南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10 米，西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10 米。面积

5399.06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0 米，东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30 米，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0 米，西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0 米。面积 13986.21 平方米。

温氏家族墓群

时代：清代

地址：兴县蔡家崖乡蔡家崖村

保护范围：北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9 米，东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8 米至坎边缘，南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8 米至坎边缘，西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13 米至坎边缘。面积 1970.23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0 米，东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0 米，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0 米，西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0 米。面积 6565.83 平方米。

古城岭遗址

时代：新石器时代、东周

地址：兴县蔡家崖乡石楞则村

保护范围：北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10 米，东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10 米，南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10 米，西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10 米。面积 7284.64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0 米，东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0 米，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0 米，西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0 米。面积 15876.11 平方米。

杨家坡洪涛印刷厂旧址

时代：民国三十五年(1946)

地址：兴县蔡家崖乡杨家坡村

保护范围：北由文物本体外墙向外延伸 11 米至道路南沿，东由文物本体外墙向外延伸 30 米至现状居民外墙，南由文物本体外墙向外延伸 8 米至道路北沿，西由文物本体外墙向外延伸 21 米至现状居民围墙。面积 4352.88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16 米，东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16 米至现状居民墙，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4 米，西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7 米至现状居民外墙。面积 9824.64 平方米。

石岭则遗址

时代：旧石器时代

地址：兴县蔡家崖乡石岭则村西北约 500 米

保护范围：遗址中心点 2000 国家大地坐标 X=4260012.594，Y=37500625.637。北由遗址中心点向北延伸 35 米至护坡边沿，东由遗址中心点向东延伸 85 米至山地，南由遗址中心点向南延伸 42 米至山地，西由遗

址中心点向西延伸 95 米至山脊。面积 1.15 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北延伸 15 米至道路南沿，东由保护范围向东延伸 20 米至山地，南由保护范围向南延伸 20 米至山地，西由保护范围向西延伸 12 米至山地。面积 0.86 公顷。

石楞则遗址

时代：旧石器时代

地址：兴县蔡家崖乡石楞则村西约 300 米

保护范围：遗址中心点 2000 国家大地坐标 $X=4260465.959$ ， $Y=37500480.828$ 。北由遗址中心点向北延伸 50 米至山坳，东由遗址中心点向东延伸 70 米至护坡边沿，南由遗址中心点向南延伸 33 米至台地边沿，西由遗址中心点向西延伸 30 米至空地。面积 1.17 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北延伸 50 米至空地，东由保护范围向东延伸 30 米至河道西沿，南由保护范围向南延伸 60 米至山坳，西由保护范围向西延伸 30 米至护坡边沿。面积 2.70 公顷。

张家圪塌堡址

时代：明代

地址：兴县蔡家崖乡张家圪塌村

西约 50 米的圪塌梁

保护范围：北由堡址墙基向北延伸 15 米至山地，东由堡址墙基向东延伸 15 米至山地，南由堡址墙基向南延伸 15 米至山地，西由堡址墙基向西延伸 15 米至山地。面积 0.17 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北延伸 15 米至山地，东由保护范围向东延伸 15 米至山地，南由保护范围向南延伸 15 米至山地，西由保护范围向西延伸 15 米至山地。面积 0.34 公顷。

高本泉遗址（高本泉墓群）

时代：宋至元代

地址：兴县蔡家崖乡刘家壕村高本泉自然村

保护范围：遗址中心点 2000 国家大地坐标 $X=4270870.777$ ， $Y=37504403.144$ 。北由中心点向北延伸 115 米至山地，东由中心点向东延伸 65 米至山地，南由中心点向南延伸 130 米至山地，西由中心点向西延伸 60 米至山地。面积 2.60 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北延伸 35 米至山地，东由保护范围向东延伸 35 米至山地，南由保护范围向南延伸 35 米至山地，西由保护范围向西延伸 35 米至山地。面积 2.69 公顷。

杨家坡古村落

时代：清代

地址：兴县蔡家崖乡杨家坡村

保护范围：北由二号宅门外墙向北延伸 21 米至道路，东由四号民宅院落外墙向东延伸 22 米至道路，南由杨家坡油坊旧址院落外墙向南延伸 5 米至道路，西由二号宅门外墙向西延伸 49 米至道路。面积 16780.67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北延伸 74 米至山体，东由保护范围向东延伸 51 米至道路东沿，南由保护范围向南延伸 42 米至河道南岸，西由保护范围向西延伸 62 米至山体。面积 41777.38 平方米。

胡家山化石出土点

时代：旧石器时代

地址：兴县蔡家崖乡胡家山村

保护范围：遗址中心点 2000 国家大地坐标 $X=4266882.626$ ， $Y=37508508.442$ 。北由遗址中心点向北延伸 90 米至坡地，东由遗址中心点向东延伸 110 米至坡地，南由遗址中心点向外延伸 95 米至坡地，西由遗址中心点向西延伸 120 米至坡地。面积 2.22 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北延伸 40 米至坡地，东由保护范围向东延伸 60 米至坡地，南由保护范围向南延伸 45 米至坡地，西由保护范围向西延伸 50 米至坡地。面积 6.07 公顷。

高本泉化石出土点

时代：旧石器时代

地址：兴县蔡家崖乡刘家壕村高本泉自然村

保护范围：遗址中心点 2000 国家大地坐标 $X=4270445.232$ ， $Y=37503752.344$ 。北由遗址中心点向北延伸 180 米至坡地，东由遗址中心点向东延伸 120 米至坡地，南由遗址中心点向南延伸 175 米至道路，西由遗址中心点向西延伸 150 米至坡地。面积 6.36 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北延伸 40 米至坡地，东由保护范围向东延伸 70 米至道路，南由保护范围向南延伸 35 米至坡地，西由保护范围向西延伸 60 米至坡地。面积 5.04 公顷。

高本泉瓦窑址

时代：元代

地址：兴县蔡家崖乡刘家壕村高本泉自然村

保护范围：中心点 2000 国家大地坐标 $X=4270440.010$ ， $Y=37504129.635$ 。北由遗址中心点向北延伸 17 米至山体，东由遗址中心点向东延伸 16 米至道路西沿，南由遗址中心点向南延伸 15 米至空地，西由遗址中心点向西延伸 11 米至山体。面积 0.10 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北延伸 26 米至山坳，东由保护范围向东延伸 3 米至道路东沿，南由保护范围向南延伸 8 米至山底，西由保护范围向西延伸 8 米至山坳。面积 0.13 公顷。

木兰岗晋绥领导人家属驻地

时代：近现代

地址：兴县蔡家崖乡木兰岗村

保护范围：北由东院外墙向外延伸 10 米至现状居民墙，东由东院外墙向外延伸 10 米，南由西院南墙向外延伸 10 米，西由西院外墙向外延伸 5 米至斜坡上边沿。面积 2616.76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2 米至现状居民房屋外墙，东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10 米，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10 米至现状居民窑洞外墙，西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7 米至自然斜坡底。面积 5387.26 平方米。

东会乡 11 处

西会墓群

时代：清代

地址：兴县东会乡西会村

保护范围：北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10 米，东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10 米，南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10 米，西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10 米。面积 2233.72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0 米，东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0 米，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0 米，西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0 米。面积 7495.50 平方米。

西会山神庙

时代：清代

地址：兴县东会乡西会村

保护范围：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0 米，东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0 米，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0 米，西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0 米。面积 7495.50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10 米，东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10 米，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10 米，西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10 米。面积 2120.88 平方米。

阳山寺遗址

时代：明代

地址：兴县东会乡庄上村东北 2000 米处的黑茶山半山腰

保护范围：北由正殿石窑洞基址向北延伸 13 米至空地，东由正殿石窑洞基址向东延伸 80 米至山体，南由正殿石窑洞基址向南延伸 45 米至山体，西由正殿石窑洞基址向西延伸 17 米至山体。面积 0.59 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

北延伸 67 米至山体，东由保护范围向东延伸 125 米至山体，南由保护范围向南延伸 82 米至山体，西由保护范围向西延伸 85 米至道路东沿。面积 5.46 公顷。

寨上烈士祠

时代：民国三十五年(1946)

地址：兴县东会乡寨上村

保护范围：北由文物本体外墙为界向外延伸 10 米，东由文物本体围墙为界，向外延伸 11 米至道路西沿，南由外墙向外延伸 15 米至台阶底部，西由文物本体外墙为界向外延伸 10 米。面积 1846.03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10 米，东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17 米至现状居民外墙，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16 米至道路北沿，西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8 米至道路西沿。面积 4429.01 平方米。

西会遗址

时代：汉代

地址：兴县东会乡西会村南约 100 米

保护范围：遗址中心点 2000 国家大地坐标 $X=4226628.655$ ， $Y=37522582.028$ 。北由遗址中心点向北延伸 98 米至山腰，东由遗址中心点向东延伸 59 米至山脚，南由遗址中心

点向南延伸 70 米至山脚，西由遗址中心点向西延伸 66 米至山腰。面积 2.15 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北延伸 23 米至山腰，东由保护范围向东延伸 46 米至山脚，南由保护范围向南延伸 38 米至山腰，西由保护范围向西延伸 48 米至山腰。面积 3.68 公顷。

上滩沟遗址

时代：新石器时代

地址：兴县东会乡上滩沟村东约 100 米

保护范围：遗址中心点 2000 国家大地坐标 $X=4229324.898$ ， $Y=37524207.451$ 。北由中心点向北延伸 88 米至坡底，东由中心点向东延伸 33 米至道路西沿，南由中心点向南延伸 68 米至农田，西由中心点向西延伸 33 米至坡底。面积 1.25 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北延伸 69 米至北侧山地，东由保护范围向东延伸 32 米至农田，南由保护范围向南延伸 44 米至农田，西由保护范围向西延伸 23 米至山地。面积 2.51 公顷。

古城岭城址

时代：汉代

地址：兴县东会乡寨上村北约 200 米处的山坡上

保护范围：北由东墙墙基向北延伸 64 米至山地，东由东墙墙基向东延伸 68 米至山地，南由东墙墙基向南延伸 61 米至山地，西由东墙墙基向西延伸 80 米至山地。面积 1.60 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北延伸 36 米至山地，东由保护范围向东延伸 39 米至山地，南由保护范围向南延伸 37 米至山地，西由保护范围向西延伸 47 米至山地。面积 2.12 公顷。

东会遗址

时代：新石器时代

地址：兴县东会乡东会村东约 200 米

保护范围：遗址中心点 2000 国家大地坐标 $X=4228537.335$ ， $Y=37523738.202$ 。北由中心点向北延伸 61 米至山脚，东由中心点向东延伸 85 米至农田，南由中心点向南延伸 69 米至道路南沿，西由中心点向西延伸 90 米至农田。面积 2.20 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北延伸 40 米至山地，东由保护范围向东延伸 24 米至山地，南由保护范围向南延伸 45 米至农田，西由保护范围向西延伸 28 米至农田。面积 2.40 公顷。

段家湾遗址

时代：汉、金至明代

地址：兴县东会乡段家湾村西约

200 米

保护范围：遗址中心点 2000 国家大地坐标 $X=4235129.012$ ， $Y=37529516.557$ 。北由中心点向北延伸 60 米至农田，东由中心点向东延伸 74 米至农田，南由中心点向南延伸 56 米至农田，西由中心点向西延伸 70 米至山地。面积 1.35 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北延伸 34 米至农田，东由保护范围向东延伸 39 米至农田，南由保护范围向南延伸 32 米至农田，西由保护范围向西延伸 32 米至山地。面积 1.74 公顷。

段家湾真武庙

时代：清代

地址：兴县东会乡段家湾村北脑畔梁上

保护范围：北由正殿外墙向北延伸 15 米至耕地，东由院落外墙向东延伸 15 米至耕地，南由院落外墙向南延伸 15 米至耕地，西由院落外墙向西延伸 15 米至耕地。面积 1259.23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北延伸 30 米至耕地，东由保护范围向东延伸 35 米至沟底，南由保护范围向南延伸 23 米至耕地，西由保护范围向西延伸 27 米至耕地。面积 8555.22 平方米。

店子上民居

时代：清至民国

地址：兴县东会乡段家湾村店子上自然村

保护范围：北由民居边缘向北延伸 60 米至耕地，东由民居边缘向东延伸 60 米至耕地，南由民居边缘向南延伸 50 米至耕地，西由民居边缘向西延伸 50 米至耕地。面积 68185.86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北延伸 100 米至耕地，东由保护范围向东延伸 120 米至耕地，南由保护范围向南延伸 100 米至耕地，西由保护范围向西延伸 100 米至耕地。面积 118641.24 平方米。

高家村镇 13 处

碧村民居

时代：清代

地址：兴县高家村镇碧村村内

保护范围：北由民居后檐墙向北延伸 5 米至空地，东至民居东山墙，南由民居前檐墙向南延伸 5 米至院落，西由民居西山墙向西延伸 5 米至道路。面积 574.35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北延伸 13 米至空地，东由保护范围向东延伸 4 米至道路东沿，南由保护范围向南延伸 17 米至道路南沿，西由保护范围向西延伸 8 米至建筑外墙。面

积 1456.66 平方米。

碧村龙王庙

时代：清代

地址：兴县高家村镇碧村村内

保护范围：北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10 米，东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10 米，南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10 米，西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10 米。面积 615.43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0 米，东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0 米，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0 米，西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0 米。面积 4200.53 平方米。

黑峪口洞窟

时代：待定

地址：兴县高家村镇黑峪口村

保护范围：北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10 米，东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10 米，南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10 米，西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10 米。面积 887.08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10 米，东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10 米，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10 米，西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8 米至居民外墙。面积 2274.39 平方米。

青龙寺

时代：清代

地址：兴县高家村镇黑峪口村

保护范围：北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14米，东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7米，南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12米，西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8米。面积4783.59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15米至道路北沿，东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8米至居民后檐墙，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10米，西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7米。面积7545.73平方米。

碧村白求恩国际和平医院第六分院旧址

时代：近现代

地址：兴县高家村镇碧村村内

保护范围：北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12米至坎边现状居民后檐墙，东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3米至道路东沿，南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4米，西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2.5米至道路东西沿。面积10825.30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11米，东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10米，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19米至现状庙宇外墙，西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32米至现状居民外墙。面积20061.37平方米。

黑峪口文昌楼遗址

时代：清代

地址：兴县高家村镇黑峪口村

保护范围：北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10米，东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10米，南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10米，西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10米。面积1132.29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20米，东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20米，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17米，西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20米。面积5160.85平方米。

黑峪口阎军哨所

时代：民国二十三年

地址：兴县高家村镇黑峪口村

保护范围：北由文物本体外墙向外延伸10米，东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10米，南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10米，西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26米至居民窑洞前檐。面积2394.99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30米，东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30米，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30米，西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22米至陡坎边缘。面积10187.31平方米。

碧村石窟

时代：唐代

地址：兴县高家村镇碧村

保护范围：北由文物本体向外延

伸 10 米，东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10 米，南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10 米，西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10 米。面积 3039.13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18 米至现状居民后檐墙，东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18 米，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17 米至陡坎边缘，西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0 米。面积 8634.18 平方米。

碧村中共晋西区党委旧址

时代：民国三十一年(1942)

地址：兴县高家村镇碧村

保护范围：北由外墙向外延伸 21 米至现状居民墙，东由东院外墙向外延伸 23 米至现状居民墙，南由外墙向外延伸 11 米，西由外墙向外延伸 10 米。面积 4397.61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0 米，东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12 米至现状居民墙，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10 米，西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0 米至现状居民外墙。面积 11500.13 平方米。

碧村堡址

时代：明代

地址：兴县高家村镇碧村东北约 200 米城墙圯塌梁

保护范围：堡址中心点 2000 国家

大地坐标 X=4263360.955，Y=37490524.064。北由堡址中心点向北延伸 110 米至蔚汾河南沿，东由堡址中心点向东延伸 43 米至山地，南由堡址中心点向南延伸 110 米至山地，西由堡址中心点向西延伸 48 米至山地。面积 1.39 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北延伸 29 米至蔚汾河南沿，东由保护范围向东延伸 36 米至道路西沿，南由保护范围向南延伸 34 米至山地，西由保护范围向西延伸 41 米至道路东沿。面积 2.19 公顷。

碧村白家宅门

时代：清代

地址：兴县高家村镇碧村村内

保护范围：北由宅门外墙向北延伸 6 米至空地，东由宅门东山墙向东延伸 4 米至空地，南由宅门影壁外墙向南延伸 4 米至道路南沿，西由宅门西山墙向西延伸 4 米至院落西房前檐墙。面积 207.73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北延伸 12 米至院落正房，东由保护范围向东延伸 16 米至民居外墙，南由保护范围向南延伸 7 米至空地，西由保护范围向西延伸 12 米至民居外墙。面积 1135.35 平方米。

北虎寺遗址

时代：清代

地址：兴县高家村镇黑峪口村东
内

保护范围：遗址中心点 2000 国家大地坐标 $X=4265847.127$ ， $Y=37492000.958$ 。北由遗址中心向北延伸 30 米至山地，东由遗址中心向东延伸 30 米至山地，南由遗址中心向南延伸 29 米至山地，西由遗址中心向西延伸 37 米至山地。面积 0.35 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北延伸 10 米至山脚，东由保护范围向东延伸 21 米至山地，南由保护范围向南延伸 42 米至山脚，西由保护范围向西延伸 15 米至山脚。面积 0.57 公顷。

黑峪口红军东征登岸处

时代：民国二十五年（1936）

地址：兴县高家村镇黑峪口村南

保护范围：北由碑亭台明向北延伸 6 米，东由碑亭台明向东延伸 4 米至道路西沿，南由碑亭台明向南延伸 5 米，西由碑亭台明向西延伸 5 米。面积 470.35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北延伸 32 米，东由保护范围向东延伸 20 米至空地，南由保护范围向南延伸 32 米至水沟南沿，西由保护范围向西延伸 46 米至黄河东沿。面积 7214.35 平方米。

圪塔上乡 5 处

李家畔河神庙

时代：清代

地址：兴县圪塔上乡牛家川村李家畔自然村西 500 米的黄河岸上

保护范围：北由河神庙北外墙向北延伸 6 米至空地，东由河神庙东外墙向东延伸 6 米至空地，南由河神庙南外墙向南延伸 6 米至空地，西由河神庙西外墙向西延伸 6 米至空地。面积 326.63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河神庙北外墙向北延伸 23 米至河沟，东由河神庙东外墙向东延伸 14 米至道路西沿，南由河神庙南外墙向南延伸 23 米至空地，西由河神庙西外墙向西延伸 5 米至黄河东沿。面积 1578.68 平方米。

大峪口无量庙

时代：清代

地址：兴县圪塔上乡大峪口村东南山梁顶部

保护范围：东北由正殿外墙向东北延伸 5 米至空地，东南由院落南外墙向东南延伸 5 米至空地，西南由山门外墙向西南延伸 5 米至空地，西北由院落北外墙向西北延伸 5 米至空地。面积 453.97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东北由保护范围向东北延伸 10 米至空地，东南由保护

范围向东南延伸 12 米至山地，西南由保护范围向西南延伸 14 米至山地，西北由保护范围向西北延伸 12 米至山地。面积 1351.27 平方米。

大峪口娘娘庙

时代：清代

地址：兴县圪达上乡大峪口村东南缓坡上

保护范围：东北由正殿外墙向东北延伸 4 米至山地，东南由院落东南围墙向东南延伸 6 米至山地，西南由院落西南围墙向西南延伸 10 米至山地，西北由院落西北围墙向西北延伸 7 米至道路东沿。面积 718.13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东北由保护范围向东北延伸 9 米至山地，东南由保护范围向东南延伸 9 米至山地，西南由保护范围向西南延伸 9 米至山地，西北由保护范围向西北延伸 7 米至山地。面积 1335.90 平方米。

大峪口龙王庙

时代：清代

地址：兴县圪达上乡大峪口村东 300 米处的山顶上

保护范围：北由正殿后檐墙向北延伸 6 米至山地，东由正殿东山墙向东延伸 8 米至山地，南由正殿前檐墙向南延伸 17 米至山地，西由正殿西山墙向西延伸 8 米至山地。面积 476.87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北延伸 12 米至山地，东由保护范围向东延伸 7 米至山地，南由保护范围向南延伸 11 米至山地，西由保护范围向西延伸 8 米至山地。面积 1243.32 平方米。

白家山龙王庙

时代：清代

地址：兴县圪达上乡白家山村西 200 米处

保护范围：北由正殿后墙向北延伸 14 米至空地，东由正殿东墙向东延伸 8 米至空地，南由正殿前墙向南延伸 9 米至空地，西由正殿西墙向西延伸 10 米至空地。面积 552.29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北延伸 15 米至空地，东由保护范围向东延伸 15 米至空地，南由保护范围向南延伸 15 米至空地，西由保护范围向西延伸 15 米至空地。面积 2205.08 平方米。

固贤乡 12 处

甄家庄烽火台

时代：明至清

地址：兴县固贤乡甄家庄村

保护范围：北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10 米，东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10 米，南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10 米，西

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10 米。面积 1126.14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0 米，东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0 米，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0 米，西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0 米。面积 5437.73 平方米。

甄家庄龙王庙

时代：清代

地址：兴县固贤乡甄家庄村

保护范围：北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10 米，东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10 米，南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10 米，西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10 米。面积 516.40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0 米，东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0 米，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0 米，西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0 米。面积 3934.54 平方米。

甄家庄东遗址

时代：新石器时代、汉代

地址：兴县固贤乡甄家庄村

保护范围：北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20 米，东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20 米，南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8 米至道路南沿，西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20 米。面积 8493.74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

外延伸 20 米，东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0 米，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0 米，西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0 米。面积 17638.89 平方米。

田家会战斗遗址

时代：民国三十一年（1942）

地址：兴县固贤乡田家会村西北架线梁顶部

保护范围：中心点 2000 国家大地坐标 X=4243505.000，Y=37517329.000。北由遗址中心点向北延伸 252 米至山体，东由遗址中心点向东延伸 170 米至山体，南由遗址中心点向南延伸 225 米至山体，西由遗址中心点向西延伸 204 米至山体。面积 17.84 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北延伸 30 米至山体，东由保护范围向东延伸 30 米至山体，南由保护范围向南延伸 30 米至山体，西由保护范围向西延伸 30 米至山体。面积 5.47 公顷。

固贤墓群

时代：清代

地址：兴县固贤乡固贤村西北约 200 米处

保护范围：北由 M1 墓碑楼外墙向北延伸 10 米至耕地，东由 M1 墓碑楼外墙向东延伸 10 米至耕地，南由 M2 墓碑楼外墙向南延伸 8 米至台地边缘，

西由 M2 墓碑楼外墙向西延伸 10 米至台地边缘。面积 0.06 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北延伸 12 米至坡底，东由保护范围向东延伸 15 米至耕地，南由保护范围向南延伸 15 米至耕地，西由保护范围向西延伸 15 米至耕地。面积 0.21 公顷。

固贤供销社旧址

时代：中华人民共和国

地址：兴县固贤乡固贤村

保护范围：北由旧址后檐墙向北延伸 13 米至民居外墙，东由旧址东山墙向东延伸 9 米至民居外墙，南由旧址前檐墙向南延伸 7 米至围墙，西由旧址西山墙向西延伸 11 米至民居外墙。面积 1575.30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北延伸 21 米至民居外墙，东由保护范围向东延伸 10 米至道路东沿，南由保护范围向南延伸 8 米至道路南沿，西由保护范围向西延伸 10 米至道路西沿。面积 2840.28 平方米。

固贤遗址

时代：新石器时代

地址：兴县固贤乡固贤村

保护范围：遗址中心点 2000 国家大地坐标 $X=4238605.686$ ， $Y=37516282.689$ 。北由遗址中心向北延伸 68 米至坡底，东由遗址中心向东

延伸 92 米至山梁，南由遗址中心向南延伸 75 米至山地，西由遗址中心向西延伸 107 米至坡底。面积 2.53 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北延伸 76 米至花子沟河南沿，东由保护范围向东延伸 66 米至山地，南由保护范围向南延伸 62 米至山地，西由保护范围向西延伸 70 米至山地。面积 6.16 公顷。

孙良臣墓

时代：中华民国

地址：兴县固贤乡固贤村

保护范围：北由北围墙向北延伸 9 米至台地边缘，东由东围墙向东延伸 56 米至台地边缘，南由南围墙向南延伸 4 米至台地边缘，西由西围墙向西延伸 12 米至台地边缘。面积 0.19 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北延伸 15 米至山地，东由保护范围向东延伸 15 米至山地，南由保护范围向南延伸 15 米至山地，西由保护范围向西延伸 15 米至山地。面积 0.40 公顷。

甄家庄歼灭战遗址

时代：民国三十二年（1943）

地址：兴县固贤乡甄家庄村

保护范围：遗址中心点 2000 国家大地坐标 $X=4238611.224$ ， $Y=37512827.837$ 。北由遗址中心点向

北延伸 55 米至山地，东由遗址中心点向东延伸 175 米至山地，南由遗址中心点向南延伸 50 米至山地，西由遗址中心点向西延伸 180 米至山地。面积 3.80 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北延伸 20 米至山地，东由保护范围向东延伸 20 米至山地，南由保护范围向南延伸 20 米至山地，西由保护范围向西延伸 20 米至山地。面积 1.99 公顷。

甄家庄遗址（甄家庄西遗址）

时代：新石器时代、汉代

地址：兴县固贤乡甄家庄村

保护范围：遗址中心点 2000 国家大地坐标 $X=4239075.525$ ， $Y=37511697.094$ 。北由遗址中心点向北延伸 125 米至山地，东由遗址中心点向东延伸 160 米至民居外墙，南由遗址中心点向南延伸 86 米至道路北沿，西由遗址中心点向西延伸 215 米至耕地。面积 5.95 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北延伸 46 米至山地，东由保护范围向东延伸 96 米至民居外墙，南由保护范围向南延伸 150 米至南川河北沿，西由保护范围向西延伸 90 米至耕地。面积 12.89 公顷。

吴城烽火台

时代：明至清

地址：兴县固贤乡吴城村

保护范围：北由烽火台北墙基向北延伸 50 米至山地，东由烽火台东墙基向东延伸 20 米至山体边缘，南由烽火台南墙基向南延伸 50 米至山地，西由烽火台西墙基向西延伸 16 米至山体边缘。面积 0.56 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北延伸 40 米至山地，东由保护范围向东延伸 50 米至坡底，南由保护范围向南延伸 39 米至山地，西由保护范围向西延伸 41 米至坡底。面积 1.80 公顷。

弓家沟遗址

时代：东周

地址：兴县固贤乡弓家沟村

保护范围：遗址中心点 2000 国家大地坐标 $X=4236154.092$ ， $Y=37512090.444$ 。北由遗址中心点向北延伸 30 米至山地，东由遗址中心点向东延伸 40 米至道路西沿，南由遗址中心点向南延伸 18 米至道路北沿，西由遗址中心点向西延伸 30 米至光伏场。面积 1.28 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北延伸 135 米至山地，东由保护范围向东延伸 145 米至耕地，南由保护范围向南延伸 100 米至河北沿，西由保护范围向西延伸 115 米至光伏场。面积 10.24 公顷。

交楼申乡 3 处

仙人洞遗址

时代：宋、明、清

地址：兴县交楼申乡新舍窠村

保护范围：遗址中心点 2000 国家大地坐标 X=4257979.181，Y=37523961.391。北由遗址中心点向北延伸 97 米至山体边沿，东由遗址中心点向东延伸 50 米至山体，南由遗址中心点向南延伸 107 米至空地，西由遗址中心点向西延伸 44 米至山体。面积 1.98 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北延伸 30 米至道路南沿，东由保护范围向东延伸 30 米至山体，南由保护范围向南延伸 30 米至空地，西由保护范围向西延伸 30 米至山体。面积 2.07 公顷。

新舍窠墓群

时代：清代

地址：兴县交楼申乡新舍窠村

保护范围：墓群中心点 2000 国家大地坐标 X=4257668.541，Y=37523546.756。北由墓群中心点向北延伸 22 米，东由墓群中心点向东延伸 25 米，南由墓群中心点向南延伸 23 米，西由墓群中心点向西延伸 30 米。面积 0.22 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

北延伸 33 米，东由保护范围向东延伸 17 米至交楼申河西沿，南由保护范围向南延伸 31 米，西由保护范围向西延伸 20 米。面积 0.82 公顷。

张家圪台戏台

时代：清代

地址：兴县交楼申乡张家圪台村

保护范围：北由戏台台明向北延伸 6 米至空地，东由戏台外墙向东延伸 5 米至民居外墙，南由戏台外墙向南延伸 3 米至空地，西由戏台外墙向西延伸 7 米至民居外墙。面积 344.82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北延伸 14 米至民居外墙，东由保护范围向东延伸 25 米至民居外墙，南由保护范围向南延伸 10 米至道路，西由保护范围向西延伸 24 米至道路。面积 2510.81 平方米。

康宁镇 11 处

曹家坡遗址

时代：战国

地址：兴县康宁镇曹家坡村

保护范围：北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10 米，东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10 米，南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10 米，西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10 米。面积 19116.18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

外延伸 20 米，东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0 米，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0 米，西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0 米。面积 29696.54 平方米。

刘家庄 1 号宅门

时代：清代

地址：兴县康宁镇刘家庄村

保护范围：北由宅门后墙向北延伸 11 米至空地，东由宅门山墙向东延伸 17 米至民居外墙，南由宅门前墙向南延伸 13 米至道路北沿，西由宅门山墙向西延伸 12 米至民居外墙。面积 816.60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北延伸 10 米至空地，东由保护范围向东延伸 22 米至铁路西沿，南由保护范围向南延伸 13 米至民居外墙，西由保护范围向西延伸 15 米至道路东沿。面积 3215.96 平方米。

安家庄东遗址

时代：新石器时代、东周

地址：兴县康宁镇安家庄村

保护范围：北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10 米，东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10 米，南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10 米，西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10 米。面积 7099.89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0 米，东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1 米至围墙，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0 米，西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0 米。面积 14890.56 平方米。

张家崖遗址

时代：新石器时代、汉代、东周

地址：兴县康宁镇张家崖村

保护范围：北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10 米，东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10 米，南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7 米至道路北沿，西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10 米。面积 23597.55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0 米，东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0 米，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10 米至道路南沿，西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0 米。面积 35185.36 平方米。

刘家庄水井

时代：清代

地址：兴县康宁镇刘家庄村

保护范围：北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3 米，东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3 米，南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3 米，西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3 米。面积 102.10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10 米至道路北沿，东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10 米至居民墙，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7 米，西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8 米至道路东沿。面积 600.15

平方米。

安家庄西遗址

时代：新石器时代、汉代

地址：兴县康宁镇安家庄村

保护范围：北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10 米，东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10 米，南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10 米，西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10 米至坎边缘。面积 5262.15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0 米，东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0 米，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0 米，西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0 米。面积 12875.82 平方米。

刘家庄遗址

时代：新石器时代、夏、东周

地址：兴县康宁镇刘家庄村

保护范围：遗址中心点 2000 国家大地坐标 X=4246721.099，Y=37504559.285。北由中心点向北延伸 115 米至道路，东由中心点向东延伸 160 米至山顶，南由中心点向南延伸 120 米至道路，西由中心点向西延伸 115 米至空地。面积 5.79 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北延伸 95 米至山地，东由保护范围向东延伸 150 米至铁路，南由保护范围向南延伸 80 米至山顶，西由保护范围向西延伸 70 米至道路。面积 13.02 公

顷。

康宁遗址（康宁北遗址）

时代：新石器时代、汉代（新石器时代）

地址：兴县康宁镇康宁村

保护范围：康宁遗址中心点 2000 国家大地坐标 X=4243319.818，Y=37505059.125。北由遗址中心点向北延伸 45 米至道路，东由遗址中心点向东延伸 70 米至耕地，南由遗址中心点向南延伸 80 米至耕地，西由中心点向西延伸 95 米至铁路。康宁北遗址中心点 2000 国家大地坐标 X=4243523.908，Y=37504831.061。北由遗址中心点向北延伸 67 米至耕地，东由遗址中心点向东延伸 115 米至耕地，南由遗址中心点向南延伸 65 米至道路，西由遗址中心点向西延伸 100 米至耕地。面积 4.21 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北延伸 50 米至耕地，东由保护范围向东延伸 60 米至道路，南由保护范围向南延伸 80 米至耕地，西由保护范围向西延伸 50 米至耕地。面积 9.88 公顷。

康宁人民公社社址（康宁供销合作社旧址）

时代：1958 年（1950 年）

地址：兴县康宁镇康宁村高崖湾自然村

保护范围：北由人民公社社址院落外墙向北延伸 20 米至道路南沿，东由供销合作社旧址东房后墙向东延伸 20 米至道路西沿，南由人民公社社址院落外墙向南延伸 35 米至民居外墙，西由人民公社社址院落外墙向西延伸 25 米至耕地。面积 11306.12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北延伸 25 米至民居外墙，东由保护范围向东延伸 50 米至河道西沿，南由保护范围向南延伸 45 米至道路北沿，西由保护范围向西延伸 40 米至道路东沿。面积 24615.95 平方米。

康宁烽火台（康宁墓群）

时代：明至清（明至清）

地址：兴县康宁镇康宁村

保护范围：北由烽火台北墙基向北延伸 40 米至山地，东由烽火台东墙基向东延伸 80 米至山地，南由烽火台南墙基向南延伸 50 米至山地，西由烽火台南墙基向南延伸 15 米至山地。面积 1.05 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北延伸 35 米至山沟，东由保护范围向东延伸 35 米至山地，南由保护范围向南延伸 30 米至山地，西由保护范围向西延伸 40 米至山地。面积 1.84 公顷。

穆家塬遗址

时代：汉代

地址：兴县康宁镇新庄村乡穆家塬自然村

保护范围：遗址中心点 2000 国家大地坐标 X=4237767.253，Y=37509649.907。北由遗址中心点向北延伸 30 米至山地，东由遗址中心点向东延伸 30 米至山地，南由遗址中心点向南延伸 30 米至道路北沿，西由遗址中心点向西延伸 20 米至坡底。面积 1.10 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北延伸 90 米至山地，东由保护范围向东延伸 100 米至道路，南由保护范围向南延伸 20 米至河北沿，西由保护范围向西延伸 100 米至坡底。面积 5.52 公顷。

罗峪口镇 12 处

罗峪口堡址

时代：明至清代

地址：兴县罗峪口镇罗峪口村

保护范围：北由罗峪口堡址南墙墙基向北延伸 36 米至山地，东由罗峪口堡址南墙墙基向东延伸 23 米至山地，南由罗峪口堡址南墙墙基向南延伸 10 米至道路北沿，西由罗峪口堡址南墙墙基向西延伸 2 米至道路东沿。面积 0.28 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北延伸 65 米至山地，东由保护范围向

东延伸 37 米至山地，南由保护范围向南延伸 50 米至山地，西由保护范围向西延伸 45 米至山地。面积 2.07 公顷。

福亚关帝庙遗址

时代：清代

地址：兴县罗峪口镇大坪焉村福亚自然村

保护范围：遗址中心点 2000 国家大地坐标 $X=4250953.241$ ， $Y=37479579.927$ 。北由遗址中心点向北延伸 30 米至坡地，东由遗址中心点向东延伸 30 米至农田，南由遗址中心点向南延伸 25 米至坡地，西由遗址中心点向西延伸 35 米至坡地。面积 0.21 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北延伸 40 米至坡地，东由保护范围向东延伸 45 米至道路，南由保护范围向南延伸 35 米至坡地，西由保护范围向西延伸 45 米至坡地。面积 1.40 公顷。

福亚龙王庙

时代：清代

地址：兴县罗峪口镇大坪焉村福亚自然村

保护范围：北由正殿后檐墙向北延伸 10 米至台地边沿，东由正殿东山墙向东延伸 20 米至台地边沿，南由正殿前檐墙向南延伸 19 米至台地边沿，西由正殿西山墙向西延伸 9 米至空地。

面积 958.47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北延伸 5 米至台地边沿，东由保护范围向东延伸 26 米至台地边沿，南由保护范围向南延伸 15 米至道路北沿，西由保护范围向西延伸 25 米至山地。面积 3106.55 平方米。

大坪焉龙王庙（大坪焉墓地）

时代：清代（汉代）

地址：兴县罗峪口镇大坪焉村

保护范围：北由正殿后檐墙向北延伸 50 米至台地边沿，东由正殿东山墙向东延伸 42 米至台地边沿，南由正殿前檐墙向南延伸 40 米至空地，西由正殿西山墙向西延伸 52 米至台地边沿。面积 7582.16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北延伸 82 米至道路南沿，东由保护范围向东延伸 20 米至道路西沿，南由保护范围向南延伸 84 米至空地，西由保护范围向西延伸 32 米至台地边沿。面积 23537.05 平方米。

福亚堡址（福亚遗址）

时代：明代（汉代）

地址：兴县罗峪口镇大坪焉村福亚自然村南约 300 米的寨则城

保护范围：北由北堡墙向北延伸 304 米至空地，东由北堡墙向东延伸 56 米至坡地，南由北堡墙向南延伸 295

米至台地边沿，西由北堡墙向西延伸30米至坡地。面积120.79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北延伸50米至空地，东由保护范围向东延伸100米至山坳，南由保护范围向南延伸160米至道路北沿，西由保护范围向西延伸160米至山坳。面积173.24公顷。

大坪焉山神庙

时代：清代

地址：兴县罗峪口镇大坪焉村

保护范围：北由正殿后檐墙向北延伸3米至台地边沿，东由正殿东山墙向东延伸8米至台地边沿，南由正殿前檐墙向南延伸25米至台地边沿，西由正殿西山墙向西延伸6米至台地边沿。面积677.81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北延伸17米至民居后墙，东由保护范围向东延伸30米至山地，南由保护范围向南延伸18米至民居后墙，西由保护范围向西延伸17米至山地。面积3666.99平方米。

石桥龙王庙

时代：清代

地址：兴县罗峪口镇大坪焉村石桥自然村

保护范围：北由正殿后檐墙向北延伸8米至台地边沿，东由正殿东山

墙向东延伸10米至台地边沿，南由正殿前檐墙向南延伸17米至台地边沿，西由正殿西山墙向西延伸8米至台地边沿。面积532.88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北延伸35米至台地边沿，东由保护范围向东延伸20米至台地边沿，南由保护范围向南延伸20米至台地边沿，西由保护范围向西延伸18米至台地边沿。面积3933.48平方米。

雁寺

时代：清代

地址：兴县罗峪口镇史家山村沟塔自然村

保护范围：北由东窑北山墙向北延伸15米至台地边沿，东由东窑后檐墙向东延伸20米至台地边沿，南由正窑前檐墙向南延伸13米至台地边沿，西由正窑西山墙向西延伸45米至台地边沿。面积4039.17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北延伸14米至空地，东由保护范围向东延伸20米至道路西沿，南由保护范围向南延伸64米至道路北沿，西由保护范围向西延伸27米至台地边沿。面积11785.53平方米。

白家塔龙王庙

时代：清代

地址：兴县罗峪口镇史家山村白

家塔自然村

保护范围：北由正殿后檐墙向北延伸 5 米至台地边沿，东由正殿东山墙向东延伸 8 米至道路西沿，南由正殿前檐墙向南延伸 13 米至道路北沿，西由正殿西山墙向西延伸 13 米至台地边沿。面积 556.91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北延伸 15 米至台地边沿，东由保护范围向东延伸 15 米至坡地边沿，南由保护范围向南延伸 16 米至坡地边沿，西由保护范围向西延伸 20 米至空地。面积 2902.68 平方米。

永胜龙王庙

时代：清代

地址：兴县罗峪口镇武家庄村永胜自然村

保护范围：北由正殿后檐墙向北延伸 30 米至坡底，东由正殿东山墙向东延伸 30 米至坡底，南由正殿前檐墙向南延伸 30 米至坡底，西由正殿西山墙向西延伸 50 米至坡底。面积 4379.30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北延伸 20 米至山地，东由保护范围向东延伸 22 米至道路西沿，南由保护范围向南延伸 20 米至山地，西由保护范围向西延伸 30 米至空地。面积 7603.14 平方米。

昊旻寺（东豆宇遗址、东豆宇瓦窑址）

时代：清代

地址：兴县罗峪口镇东豆宇村保

护范围：东豆宇遗址中心

点 2000 国家大地坐标 X=4241771.445, Y=37473081.633。北由昊旻寺戏台山墙向北延伸 46 米至道路南沿，东由东豆宇遗址中心点向东延伸 65 米至空地，南由东豆宇遗址中心点向南延伸 66 米至山地，西由正殿西墙向西延伸 36 米至山地。面积 59610.41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北延伸 30 米至山地，东由保护范围向东延伸 30 米至山地，南由保护范围向南延伸 30 米至山地，西由保护范围向西延伸 30 米至山地。面积 34886.90 平方米。

李家梁红军登岸处

时代：民国二十五年(1936)

地址：兴县罗峪口镇李家梁村

保护范围：北由纪念碑向北延伸 160 米至农田，东由纪念碑向西延伸 90 米至农田，南由纪念碑向南延伸 220 米至农田，西由纪念碑向西延伸 220 米至黄河东岸。面积 2.78 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北延伸 150 米至农田，东由保护范围向东延伸 100 米至道路西沿，南由保

护范围向南延伸 150 米至农田，西由保护范围向西延伸 20 米至黄河。面积 9.86 公顷。

孟家坪乡 21 处

胡家塔烽火台

时代：明至清代

地址：兴县孟家坪乡胡家塔村

保护范围：北由烽火台北墙基向北延伸 10 米至台地边沿，东由烽火台东墙基向东延伸 10 米至山体边缘，南由烽火台南墙基向南延伸 10 米至山地，西由烽火台西墙基向西延伸 10 米至山体边缘。面积 0.11 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北延伸 16 米至山地，东由保护范围向东延伸 37 米至山沟，南由保护范围向南延伸 28 米至山地，西由保护范围向西延伸 41 米至山沟。面积 0.94 公顷。

杨塔上墓群

时代：清代

地址：兴县孟家坪乡山头村杨塔上自然村

保护范围：北由石碑楼向北延伸 8 米至民居外墙，东由石碑楼向东延伸 22 米至道路西沿，南由石碑楼向南延伸 16 米至耕地，西由石碑楼向西延伸 14 米至耕地。面积 0.09 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北延伸 34 米至民居外墙，东由保护范

围向东延伸 30 米至民居外墙，南由保护范围向南延伸 26 米至耕地，西由保护范围向西延伸 20 米至坡底。面积 0.61 公顷。

小善畔财神庙

时代：清代

地址：兴县孟家坪乡小善畔村

保护范围：北由正殿北墙向北延伸 20 米至农田，东由正殿东墙向东延伸 20 米至空地，南由正殿南墙向南延伸 20 米至道路北沿，西由正殿西墙向西延伸 20 米至空地。面积 2281.91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北延伸 40 米至坡地，东由保护范围向东延伸 40 米至坡地，南由保护范围向南延伸 40 米至山体边缘，西由保护范围向西延伸 40 米至坡地。面积 13028.54 平方米。

麻焉条龙王庙

时代：清代

地址：兴县孟家坪乡麻焉条村

保护范围：北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10 米，东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10 米至坎边缘，南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10 米，西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10 米至坎边缘。面积 635.88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0 米，东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0 米，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0 米，西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0 米。面积 4254.35 平方米。

胡家塔墓群

时代：清代

地址：兴县孟家坪乡胡家塔村

保护范围：北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10 米，东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10 米，南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10 米，西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10 米。面积 2344.50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0 米，东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0 米，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0 米，西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0 米。面积 7810.17 平方米。

横城墓群

时代：清代

地址：兴县孟家坪乡横城村

保护范围：北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10 米，东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10 米，南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10 米，西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10 米。面积 2463.93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0 米，东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0 米，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0 米，西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0 米。面积 6103.61 平方米。

阴家沟龙王庙

时代：清代

地址：兴县孟家坪乡爬棱上村阴家沟自然村

保护范围：北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10 米，东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10 米，南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10 米，西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10 米。面积 779.71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10 米，东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10 米，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10 米，西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10 米至窑洞外墙。面积 2228.55 平方米。

阴家沟烽火台

时代：明至清代

地址：兴县孟家坪乡爬棱上村阴家沟自然村

保护范围：北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10 米，东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10 米，南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10 米，西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10 米。面积 886.53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0 米，东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0 米，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0 米，西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0 米。面积 4869.67 平方米。

麻焉条瓦窑址

时代：清代

地址：兴县孟家坪乡麻焉条村

保护范围：北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10 米，东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10 米，南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10 米，西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10 米。面积 907.42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0 米，东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0 米，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0 米，西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0 米。面积 4917.50 平方米。

胡家塔遗址

时代：旧石器时代

地址：兴县孟家坪乡胡家塔村

保护范围：北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6 米，东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7 米至道路东沿，南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6 米，西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7 米。面积 7090.27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0 米，东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0 米，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0 米，西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0 米。面积 15489.99 平方米。

白氏家族墓群

时代：清代

地址：兴县孟家坪乡贺家沟村白家焉自然村

保护范围：北由墓地围栏向北延伸 30 米至山地，东由墓地围栏向东延伸 16 米至山体边缘，南由墓地围栏向南延伸 30 米至山体边缘，西由墓地围栏向西延伸 20 米至山体边缘。面积 0.56 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北延伸 25 米至山地，东由保护范围向东延伸 38 米至山沟，南由保护范围向南延伸 45 米至山地，西由保护范围向西延伸 73 米至山沟。面积 2.11 公顷。

店岭上观音庙

时代：清代

地址：兴县孟家坪乡贺家沟村店岭上自然村

保护范围：东北由正殿前墙向东北延伸 20 米至坡地，东南由正殿东山墙向东南延伸 20 米至山沟，西南由正殿后檐墙向西南延伸 20 米至坡地，西北由正殿西山墙向西北延伸 20 米至坡底。面积 1995.06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东北由保护范围向东北延伸 50 米至道路南沿，东南由保护范围向东南延伸 30 米至山体边缘，西南由保护范围向西南延伸 50 米至坡地，西北由保护范围向西北延伸 50 米至坡地。面积 15329.24 平方米。

贺家沟遗址

时代：新石器时代、东周

地址：兴县孟家坪乡贺家沟村南约 200 米

保护范围：遗址中心点 2000 国家大地坐标 $X=4231382.467$ ， $Y=37494741.599$ 。北由遗址中心点向北延伸 40 米至河南沿，东由遗址中心点向东延伸 60 米至山沟，南由遗址中心点向南延伸 55 米至山地，西由遗址中心点向西延伸 88 米至山沟。面积 1.18 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北延伸 50 米至道路南沿，东由保护范围向东延伸 60 米至山沟，南由保护范围向南延伸 50 米至山地，西由保护范围向西延伸 50 米至山地。面积 3.66 公顷。

北角上遗址

时代：新石器时代

地址：兴县孟家坪乡北角上村

保护范围：遗址中心点 2000 国家大地坐标 $X=4238221.288$ ， $Y=37490877.867$ 。北由遗址中心点向北延伸 35 米至山地，东由遗址中心点向东延伸 35 米至山体边缘，南由遗址中心点向南延伸 30 米至山体边缘，西由遗址中心点向西延伸 35 米至山体边缘。面积 1.66 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北延伸 75 米至山地，东由保护范围向

东延伸 35 米至山沟，南由保护范围向南延伸 110 米至山地，西由保护范围向西延伸 165 米至坡底。面积 8.37 公顷。

北角上堡址

时代：元至明代

地址：兴县孟家坪乡北角上村

保护范围：遗址中心点 2000 国家大地坐标 $X=4238093.795$ ， $Y=37490944.078$ 。北由遗址中心点向北延伸 30 米至山地，东由遗址中心点向东延伸 30 米至山地，南由遗址中心点向南延伸 42 米至山地，西由遗址中心点向西延伸 30 米至山地。面积 1.81 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北延伸 65 米至山地，东由保护范围向东延伸 85 米至坡底，南由保护范围向南延伸 88 米至坡底，西由保护范围向西延伸 60 米至坡底。面积 6.33 公顷。

唐家庄墓群

时代：宋代

地址：兴县孟家坪乡东吴家沟村唐家庄自然村

保护范围：墓葬中心点 2000 国家大地坐标 $X=4238687.631$ ， $Y=37491339.409$ 。北由墓葬中心点向北延伸 20 米至山沟，东由墓葬中心点向东延伸 18 米至道路西沿，南由墓葬

中心点向南延伸 20 米至山体边缘，西由墓葬中心点向西延伸 28 米至山地。面积 0.20 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北延伸 27 米至山沟，东由保护范围向东延伸 36 米至山地，南由保护范围向南延伸 50 米至山沟，西由保护范围向西延伸 30 米至山地。面积 1.12 公顷。

西吴家沟张氏民宅

时代：清代

地址：兴县孟家坪乡西吴家沟村

保护范围：北由院落外墙向北延伸 15 米至道路，东由院落外墙向东延伸 40 米至道路，南由院落外墙向南延伸 32 米至山脚，西由院落外墙向西延伸 15 米至山地。面积 21002.06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北延伸 50 米至山脚，东由保护范围向东延伸 50 米至道路，南由保护范围向南延伸 50 米至山脚，西由保护范围向西延伸 50 米至山地。面积 41749.35 平方米。

禅玉寺遗址

时代：清代

地址：兴县孟家坪乡枣林坡

保护范围：北由院落外墙向北延伸 28 米至山脚，东由院落外墙向东延伸 15 米至山脚，南由院落外墙向南延

伸 19 米至山地，西由院落外墙向西延伸 30 米至山脚。面积 0.85 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北延伸 40 米至空地，东由保护范围向东延伸 36 米至河西沿，南由保护范围向南延伸 40 米至山地，西由保护范围向西延伸 45 米至空地。面积 1.82 公顷。

西吴家沟化石出土点

时代：旧石器时代

地址：兴县孟家坪乡西吴家沟村

保护范围：遗址中心点 2000 国家大地坐标 $X=4232290.942$ ， $Y=37486889.431$ 。北由遗址中心点向北延伸 50 米至坡地，东由遗址中心点向东延伸 170 米至坡地，南由遗址中心点向南延伸 40 米至道路，西由遗址中心点向西延伸 180 米至坡地。面积 2.94 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北延伸 40 米至坡地，东由保护范围向东延伸 55 米至坡地，南由保护范围向南延伸 40 米至坡地，西由保护范围向西延伸 50 米至坡地。面积 3.59 公顷。

贺家会化石出土点

时代：旧石器时代

地址：兴县孟家坪乡贺家会村

保护范围：遗址中心点 2000 国家大地坐标 $X=4232872.086$ ，

Y=37494114.032。北由遗址中心点向北延伸 70 米至坡地，东由遗址中心点向东延伸 120 米至坡地，南由遗址中心点向南延伸 80 米至坡地，西由遗址中心点向西延伸 120 米至坡地。面积 1.60 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北延伸 55 米至坡地，东由保护范围向东延伸 55 米至坡地，南由保护范围向南延伸 35 米至坡地，西由保护范围向西延伸 50 米至坡地。面积 2.73 公顷。

白家焉苏联西部边疆详图

时代：中华人民共和国

地址：兴县孟家坪乡贺家沟村白家焉自然村东

保护范围：遗址中心点 2000 国家大地坐标 $X=4234552.333$ ， $Y=37495570.835$ 。北由正窑后檐墙向北延伸 5 米至道路，东由正窑东山墙向东延伸 10 米至道路，南由正窑前檐墙向南延伸 15 米至建筑外墙，西由正窑西山墙向西延伸 10 米至空地。面积 709.88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0 米至道路，东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15 米至空地，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15 米至道路，西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0 米至空地。面积 1760.48 平方米。

瓦塘镇 15 处

裴家津洞窟

时代：不详

地址：兴县瓦塘镇裴家津村

保护范围：北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10 米，东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10 米，南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10 米，西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10 米。面积 849.47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10 米，东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10 米，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66 米，西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58 米。面积 7944.86 平方米。

裴家津瓦窑址

时代：清代

地址：兴县瓦塘镇裴家津村

保护范围：北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10 米，东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10 米，南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10 米，西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10 米。面积 1989.18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43 米，东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47 米，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10 米，西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10 米。面积 7944.86 平方米。

郑家塔遗址

时代：旧石器时代

地址：兴县瓦塘镇郑家塔村

保护范围：北、东、南、西由文物本体各向外延伸10米。面积6441.92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23米至沟渠边线，东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39米，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31米，西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12米至道路东沿。面积19217.73平方米。

合河关城址

时代：南北朝

地址：兴县瓦塘镇裴家川口村

保护范围：北由城址北外墙向北延伸20米至坡地，东由城址东外墙向东延伸20米至坡地，南由城址南外墙向南延伸20米至坡地，西由城址西外墙向西延伸20米至坡地。面积2.78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北延伸50米至坡地，东由保护范围向东延伸50米至坡地，南由保护范围向南延伸50米至道路坡地，西由保护范围向西延伸50米至坡地。面积4.35公顷。

裴家津城堡遗址

时代：北齐

地址：兴县瓦塘镇裴家津村

保护范围：北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10米，东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10

米，南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3米至道路北沿，西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10米。面积5065.28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20米，东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20米，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20米，西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20米。面积13463.77平方米。

裴氏家族墓地

时代：清代

地址：兴县瓦塘镇裴家川口村

保护范围：北由墓地门楼向北延伸40米至农田，东由墓地门楼向东延伸40米至坡地，南由墓地门楼向南延伸50米至坡地，西由墓地门楼向西延伸40米至农田。面积0.70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北延伸50米至山沟，东由保护范围向东延伸50米至坡地，南由保护范围向南延伸80米至坡地，西由保护范围向西延伸50米至坡地。面积2.70公顷。

革命烈士光荣纪念碑

时代：1954年

地址：兴县瓦塘镇瓦塘村

保护范围：北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8米至围墙，东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16米至围墙，南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2米至围墙，西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2米至围墙。面积356.97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 米至道路北沿，东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3 米至电线塔底座边缘，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1 米至现状居民后檐墙，西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5 米。面积 586.77 平方米。

瓦塘水井

时代：清代

地址：兴县瓦塘镇瓦塘村

保护范围：北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1 米，东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1 米，南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1 米，西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1 米。面积 18.13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3 米，东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1 米至居民外墙，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5 米，西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 米至道路东沿。面积 93.88 平方米。

前北会洞窟

时代：待定

地址：兴县瓦塘镇前北会村

保护范围：北由洞窟入口向北延伸 17 米至道路，东由洞窟入口向东延伸 37 米至坡地，南由洞窟入口向南延伸 26 米至山沟，西由洞窟入口向西延伸 30 米至山腰。面积 7490.33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北延伸 62 米至山路，东由保护范围向

东延伸 55 米至山路，南由保护范围向南延伸 40 米至山腰，西由保护范围向西延伸 50 米至山底。面积 29206.30 平方米。

前石门庄石窟

时代：待定

地址：兴县瓦塘镇石门庄村

保护范围：北由石窟抱厦向北延伸 15 米至坡顶，东由石窟抱厦向东延伸 15 米至农田，南由石窟抱厦向南延伸 15 米至道路，西由石窟抱厦向西延伸 40 米至建筑外墙。面积 2501.29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北延伸 24 米至山坡台地，东由保护范围向东延伸 21 米至农田，南由保护范围向南延伸 13 米至道路，西由保护范围向西延伸 17 米至建筑外墙。面积 4852.08 平方米。

香岩寺遗址

时代：清代

地址：兴县瓦塘镇后石门庄村

保护范围：北由正殿后墙向北延伸 5 米至农田，东由正殿东墙向东延伸 5 米至山地，南由正殿前墙向南延伸 10 米至山地，西由正殿西墙向西延伸 5 米至山地。面积 0.05 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北延伸 15 米至道路南沿，东由保护范

围向东延伸 15 米至空地，南由保护范围向南延伸 10 米至道路北沿，西由保护范围向西延伸 15 米至农田。面积 0.18 公顷。

瓦塘瓦窑址(瓦塘烽火台)

时代：清（明、清）

地址：兴县瓦塘镇瓦塘村

保护范围：北由瓦塘瓦窑址向北延伸 20 米至山地，东由瓦塘烽火台向东延伸 35 米至山地，南由瓦塘烽火台外墙向南延伸 30 米至山地，西由瓦塘烽火台外墙向西延伸 20 米至山地。面积 1.30 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北延伸 55 米至山腰，东由保护范围向东延伸 55 米至山沟，南由保护范围向南延伸 33 米至山地，西由保护范围向西延伸 60 米至山沟。面积 2.44 公顷。

瓦塘供销社旧址

时代：民国

地址：兴县瓦塘镇瓦塘村

保护范围：北由旧址后檐墙向北延伸 38 米至民居外墙，东由大门东墙向东延伸 13 米至民居外墙，南由旧址前檐墙向南延伸 10 米至道路南沿，西由旧址西山墙向西延伸 7 米至民居外墙。面积 4874.15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北延伸 30 米至道路，东由保护范围向

东延伸 17 米至道路，南由保护范围向南延伸 22 米至道路，西由保护范围向西延伸 26 米至民居外墙。面积 9441.04 平方米。

前彰和焉郭家宅门

时代：清代

地址：兴县瓦塘镇前彰和焉村

保护范围：北由院门后墙向北延伸 22 米至巷道南沿，东由院门东山墙向东延伸 8 米至建筑外墙，南由院门前墙向南延伸 7 米至道路南沿，西由院门西山墙向西延伸 14 米至巷道东沿。面积 1098.78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北延伸 9 米至院落空地，东由保护范围向东延伸 10 米至建筑外墙，南由保护范围向南延伸 9 米至坡地，西由保护范围向西延伸 20 米至建筑外墙。面积 2097.93 平方米。

裴家川口古村落

时代：清代

地址：兴县瓦塘镇裴家川口村

保护范围：北由三号民宅北墙向北延伸 16 米至山腰，东由一号民宅东墙向东延伸 70 米至道路，南由二号民宅南墙向南延伸 17 米至道路，西由一号民宅西墙向西延伸 53 米至道路。面积 10370.26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

北延伸 33 米至山腰，东由保护范围向东延伸 75 米至道路，南由保护范围向南延伸 26 米至道路，西由保护范围向西延伸 61 米至道路。面积 19901.92 平方米。

蔚汾镇 35 处

东关大舞台

时代：民国三十五年(1946)

地址：兴县蔚汾镇东关村

保护范围：北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5 米至道路南沿，东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24 米至现状居民东墙，南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4 米至现状居民后檐墙，西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6 米至道路东沿。面积 1162.75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6 米至居民外墙，东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6 米，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13 米，西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8 米至道路西沿。面积 3246.06 平方米。

下李家湾烽火台

时代：明至清代

地址：兴县蔚汾镇下李家湾村

保护范围：北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10 米，东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10 米，南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10 米，西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10 米。面积 875.57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

外延伸 20 米，东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0 米，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0 米，西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0 米。面积 4844.35 平方米。

南瓦窑烽火台

时代：明至清代

地址：兴县蔚汾镇西关村

保护范围：北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10 米，东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10 米至坎边缘，南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10 米至道路北沿，西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10 米至道路东沿。面积 3778.60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0 米，东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0 米，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0 米，西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0 米。面积 9602.83 平方米。

极乐寺遗址

时代：明代

地址：兴县蔚汾镇东关村石堂会自然村

保护范围：北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23 米，东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23 米，南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7 米，西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10 米。面积 12839.66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0 米，东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30米至坎边缘，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20米，西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20米。面积24262.15平方米。

石堂会烽火台

时代：明至清代

地址：兴县蔚汾镇东关村石堂会自然村

保护范围：北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23米，东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23米，南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7米，西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10米。面积12839.66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20米，东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30米至坎边缘，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20米，西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20米。面积24262.15平方米。

千佛洞石窟

时代：北魏

地址：兴县蔚汾镇东关村石堂会自然村

保护范围：北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10米，东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6米至防护栏，南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10米，西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10米。面积2209.55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20米，东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26米至加固斜坡底，南由保护范围向

外延伸20米，西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20米。面积7988.78平方米。

野狐寺

时代：清代

地址：兴县蔚汾镇水泉湾居委

保护范围：北由文物本体外墙向外延伸13米至现状居民后檐墙，东由文物本体外墙向外延伸3米至居民围墙，南由文物本体外墙向外延伸4米至现状居民后檐墙，北由文物本体外墙向外延伸10米。面积3142.47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11米，东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13米至现状居民后檐墙，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15米至现状围墙，西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14米。面积7040.39平方米。

兴县邮局旧址

时代：1951年

地址：兴县蔚汾镇西关村

保护范围：北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14米至现状居民后檐墙，东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5米至现状居民西墙，南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1米至道路北沿，西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1米至道路东沿。面积976.36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15米，东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7米,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4米至道路南沿,西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6米至道路西沿。面积2565.54平方米。

高如星旧居

时代:民国十八年(1929)

地址:兴县蔚汾镇东关村

保护范围:北由文物本体外墙向外延伸8米至现状居民后檐墙,东由文物本体外墙向外延伸8米至现状居民墙,南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12米至现状居民墙,西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13米至现状居民墙。面积1644.88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外墙向外延伸10米,东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9米,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10米,西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12米。面积3826.83平方米。

上李家湾李家宅门

时代:清代

地址:兴县蔚汾镇上李家湾村

保护范围:北由李家宅门台明向北延伸10米至正窑前檐,东由李家宅门山墙向东延伸9米至院落围墙,南由李家宅门前檐墙向南延伸4米至道路南沿,西由李家宅门山墙向西延伸4米至民居东山墙。面积250.44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北延伸12米至道路北沿,东由保护范

围向东延伸13米至道路西沿,南由保护范围向南延伸16米至道路北沿,西由保护范围向西延伸17米至民居外墙。面积2027.82平方米。

晋绥军区工业部第六厂旧址

时代:民国三十五年(1946)

地址:兴县蔚汾镇后发达村

保护范围:北由旧址北墙向北延伸6米至民居外墙,东由旧址前墙檐向东延伸20米至民居外墙,南由旧址南墙向南延伸12米至民居外墙,西由旧址前檐墙向西延伸13米至道路东沿。面积1378.07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北延伸26米至民居外墙,东由保护范围向东延伸14米至空地,南由保护范围向南延伸18米至道路北沿,西由保护范围向西延伸27米至道路东沿。面积5229.46平方米。

乔家沟渡槽

时代:1974年

地址:兴县蔚汾镇乔家沟村

保护范围:北由渡槽边缘向北延伸7米至空地,东由渡槽边缘向东延伸16米至民居外墙,南由渡槽向南延伸6米至空地,西由渡槽向西延伸7米至道路西沿。面积932.68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北延伸21米至空地,东由保护范围向

东延伸 21 米至民居外墙，南由保护范围向南延伸 36 米至民居外墙，西由保护范围向西延伸 30 米至民居外墙。面积 7864.21 平方米。

乔家沟遗址（孙嘉淦墓地）

时代：新石器时代

地址：兴县蔚汾镇乔家沟村

保护范围：遗址中心点 2000 国家大地坐标 $X=4258965.885$ ， $Y=37513995.970$ 。北由遗址中心向北延伸 122 米至山地，东由遗址中心向东延伸 295 米至道路，南由遗址中心向南延伸 105 米至耕地，西由遗址中心向西延伸 227 米至耕地。面积 11.75 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北延伸 57 米至山地，东由保护范围向东延伸 34 米至道路，南由保护范围向南延伸 48 米至耕地，西由保护范围向西延伸 70 米至道路。面积 9.26 公顷。

桑塔寺

时代：清代

地址：兴县蔚汾镇千城村西北 500 米

保护范围：北由院落北围墙向北延伸 7 米至山地，东由院落东围墙向东延伸 13 米至道路东沿，南由院落南围墙向南延伸 7 米至道路，西由院落西围墙向西延伸 7 米至山地。面积

1822.9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北延伸 25 米至山地，东由保护范围向东延伸 17 米至山地，南由保护范围向南延伸 29 米至山地，西由保护范围向西延伸 32 米至山地。面积 7664.2 平方米。

东关民居

时代：清代

地址：兴县蔚汾镇东关村东关段 99 号

保护范围：北由正窑后檐墙向北延伸 3 米至民居外墙，东由正窑东山墙向东延伸 3 米至民居外墙，南由南窑前檐墙向南延伸 4 米至道路北沿，西由院落外墙向西延伸 3 米至民居外墙。面积 639.29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北延伸 9 米至民居外墙，东由保护范围向东延伸 3 米至民居外墙，南由保护范围向南延伸 3 米至道路南沿，西由保护范围向西延伸 30 米至道路西沿。面积 1513.66 平方米。

水磨滩遗址

时代：旧石器时代、汉代

地址：兴县蔚汾镇东城居委

保护范围：遗址中心点 2000 国家大地坐标 $X=4258632.492$ ， $Y=37511975.325$ 。东北由遗址中心点

向东北延伸 90 米至建筑外墙，东南由遗址中心点向东南延伸 75 米至建筑外墙，西南由遗址中心点向西南延伸 80 米至建筑外墙，西北由遗址中心点向西北延伸 90 米至晋绥东路南沿。面积 2.67 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东北由保护范围向东北延伸 80 米至建筑外墙，东南由保护范围向东南延伸 40 米至蔚汾北路南沿，西南由保护范围向西南延伸 50 米至建筑外墙，西北由保护范围向西北延伸 12 米至晋绥东路北沿。面积 3.55 公顷。

南关张家宅门

时代：清代

地址：兴县蔚汾镇西城居委

保护范围：东北由宅门前墙向东北延伸 10 米至建筑外墙，东南由宅门山墙向东南延伸 11 米至建筑外墙，西南由宅门后墙向西南延伸 9 米至建筑外墙，西北由宅门山墙向西北延伸 7 米至建筑外墙。面积 457.95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东北由保护范围向东北延伸 22 米至建筑外墙，东南由保护范围向东南延伸 10 米至建筑外墙，西南由保护范围向西南延伸 15 米至建筑外墙，西北由保护范围向西北延伸 16 米至建筑外墙。面积 2699.22 平方米。

南关客栈

时代：清代

地址：兴县蔚汾镇西城居委

保护范围：东北由客栈后墙向东北延伸 15 米至建筑外墙，东南由客栈山墙向东南延伸 12 米至建筑外墙，西南由客栈前墙向西南延伸 9 米至建筑外墙，西北由客栈山墙向西北延伸 6 米至建筑外墙。面积 1161.88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东北由保护范围向东北延伸 26 米至道路南沿，东南由保护范围向东南延伸 19 米至建筑外墙，西南由保护范围向西南延伸 12 米至建筑外墙，西北由保护范围向西北延伸 22 米至建筑外墙。面积 4577.25 平方米。

南山魁星庙

时代：清代

地址：兴县蔚汾镇西关村

保护范围：北由魁星楼向北延伸 26 米至山体边缘，东由魁星楼向东延伸 34 米至山体边缘，南由魁星楼向南延伸 25 米至山体边缘，西由魁星楼向西延伸 53 米至山地。面积 5199.93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北延伸 110 米至山地，东由保护范围向东延伸 105 米至山地，南由保护范围向南延伸 100 米至山沟，西由保护

范围向西延伸 45 米至山沟。面积 46850.55 平方米。

南瓦窑遗址

时代：旧石器时代

地址：兴县蔚汾镇西关村上

保护范围：遗址中心点 2000 国家大地坐标 X=4258606.421，Y=37510265.237。北由遗址中心点向北延伸 50 米至道路南沿，东由遗址中心点向东延伸 125 米至民居外墙，南由遗址中心点向南延伸 85 米至道路东沿，西由遗址中心点向西延伸 105 米至道路东沿。面积 2.95 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北延伸 20 米至河道南沿，东由保护范围向东延伸 160 米至道路东沿，南由保护范围向南延伸 55 米至坡底，西由保护范围向西延伸 85 米至道路东沿。面积 7.03 公顷。

通惠泉水井

时代：明代

地址：兴县蔚汾镇通惠泉居委

保护范围：北由水井向北延伸 1 米至挡墙，东由水井向东延伸 1.5 米至挡墙，南由水井向南延伸 6 米至道路北沿，西由水井向西延伸 2.5 米至道路东沿。面积 48.65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北延伸 12 米至建筑外墙，东由保护范

围向东延伸 12 米至建筑外墙，南由保护范围向南延伸 14 米至空地，西由保护范围向西延伸 22 米至建筑外墙。面积 1438.93 平方米。

通惠泉王家宅门

时代：清代

地址：兴县蔚汾镇东关村通惠泉段 21 号

保护范围：北由宅门后墙向北延伸 5 米，东由宅门东山墙向东延伸 5 米，南由宅门前墙向南延伸 5 米，西由宅门西山墙向西延伸 5 米。面积 187.90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北延伸 22 米至建筑外墙，东由保护范围向东延伸 15 米至建筑外墙，南由保护范围向南延伸 36 米至建筑外墙，西由保护范围向西延伸 19 米至建筑外墙。面积 5395.06 平方米。

枣沟李氏民宅（枣沟李家宅门）

时代：清代

地址：兴县蔚汾镇东关村枣沟段

保护范围：北由李氏民宅外墙向北延伸 13 米至道路南沿，东由李家宅门东墙向东延伸 6 米至建筑外墙，南由李氏民宅外墙向南延伸 16 米至建筑外墙，西由李氏民宅外墙向西延伸 17 米至道路东沿。面积 2553.55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

北延伸 22 米至建筑外墙，东由保护范围向东延伸 15 米至建筑外墙，南由保护范围向南延伸 36 米至建筑外墙，西由保护范围向西延伸 19 米至建筑外墙。面积 5395.06 平方米。

东关张家宅门

时代：清代

地址：兴县蔚汾镇东关村东关段 172 号

保护范围：北由宅门北山墙向北延伸 9 米至建筑外墙，东由宅门后墙向东延伸 10 米至建筑外墙，南由宅门南山墙向南延伸 4 米至建筑外墙，西由宅门前墙向西延伸 8 米至道路东沿。面积 305.18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北延伸 24 米至道路南沿，东由保护范围向东延伸 20 米至建筑外墙，南由保护范围向南延伸 15 米至建筑外墙，西由保护范围向西延伸 27 米至建筑外墙。面积 2532.51 平方米。

兴县第一完小旧址

时代：中华民国

地址：兴县蔚汾镇东关村文化街

保护范围：北由旧址后檐墙向北延伸 20 米至道路南沿，东由旧址东山墙向东延伸 20 米至建筑外墙，南由旧址前檐墙向南延伸 27 米至建筑外墙，西由旧址西山墙向西延伸 25 米至道路

东沿。面积 3270.50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北延伸 25 米至建筑外墙，东由保护范围向东延伸 25 米至建筑外墙，南由保护范围向南延伸 20 米至道路北沿，西由保护范围向西延伸 20 米至建筑外墙。面积 7098.16 平方米。

郭家沟康氏民宅（郭家沟康家宅门、郭家沟白家宅门）

时代：清代

地址：兴县蔚汾镇西关村

保护范围：东北由康氏民宅院落外墙向东北延伸 5 米至民居外墙，东南由康氏民宅院落外墙向东南延伸 7 米至民居外墙，西南由康家宅门外墙向西南延伸 8 米至道路，西北由白家宅门外墙向西北延伸 15 米至建筑外墙。面积 2867.85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东北由院落外墙向东北延伸 13 米至道路北沿，东南由院落外墙向东南延伸 20 米至民居外墙，西南由院落外墙向西南延伸 45 米至道路，西北由院落外墙向西北延伸 45 米至民居外墙。面积 4097.04 平方米。

双胜墓群

时代：清代

地址：兴县蔚汾镇双胜村

保护范围北由 M1 墓碑向北延伸 10

米至耕地，东由 M2 墓碑向东延伸 10 米至耕地，南由 M1 墓碑向南延伸 10 米至耕地，西由 M1 墓碑向西延伸 10 米至道路东沿。面积 0.19 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北延伸 20 米至山地，东由保护范围向东延伸 20 米至耕地，南由保护范围向南延伸 20 米至耕地，西由保护范围向西延伸 20 米至耕地。面积 0.50 公顷。

峨嵋山钟楼遗址（峨嵋山堡址）

时代：明嘉靖三十四年（明至清）

地址：兴县蔚汾镇西关村

保护范围：北由堡址角台北外墙向北延伸 8 米至坡底，东由堡址角台东外墙向东延伸 25 米至道路，南由钟楼遗址南外墙向南延伸 13 米至坡底，西由钟楼遗址西外墙向西延伸 10 米至建筑外墙。面积 0.53 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北延伸 36 米至建筑外墙，东由保护范围向东延伸 30 米至道路，南由保护范围向南延伸 24 米至建筑外墙，西由保护范围向西延伸 28 米至道路。面积 1.18 公顷。

饮马会化石出土点

时代：旧石器时代

地址：兴县蔚汾镇饮马会村

保护范围：中心点 2000 国家大地坐 标 X=4246576.152 ，

Y=37515039.177。北由遗址中心点向北延伸 125 米至山体，东由遗址中心点向东延伸 95 米至山体，南由遗址中心点向南延伸 115 米至山体，西由遗址中心点向西延伸 72 米至山体。面积 4.10 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北延伸 40 米至山体，东由保护范围向东延伸 20 米至山体边沿，南由保护范围向南延伸 33 米至山体边沿，西由保护范围向西延伸 26 米至山坳。面积 2.53 公顷。

麦地山墓群

时代：清代

地址：兴县蔚汾镇麦地山村

保护范围：北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10 米，东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10 米，南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10 米，西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10 米。面积 2561.02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0 米，东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0 米，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0 米，西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0 米。面积 8211.55 平方米。

麦地山遗址

时代：新石器时代

地址：兴县蔚汾镇麦地山村

保护范围：北由文物本体向外延

伸 10 米，东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5 米至道路东沿，南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8 米，西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10 米。面积 16895.43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18 米，东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10 米，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1 米，西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2 米。面积 30042.52 平方米。

关家崖墓群

时代：清代

地址：兴县蔚汾镇关家崖村

保护范围：北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10 米，东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10 米，南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10 米，西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10 米。面积 1588.09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0 米，东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0 米，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0 米，西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0 米。面积 5833.65 平方米。

关家崖烽火台

时代：明至清代

地址：兴县蔚汾镇关家崖村

保护范围：北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10 米，东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10 米，南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10 米，西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10 米。面积

861.41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0 米，东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0 米至坎边缘，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0 米，西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0 米。面积 4811.39 平方米。

关家崖遗址

时代：夏、商、战国

地址：兴县蔚汾镇关家崖村

保护范围：北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20 米，东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20 米，南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20 米，西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12 米。面积 39497.49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0 米，东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12 米，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0 米，西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4 米。面积 55755.59 平方米。

双胜化石出土点

时代：旧石器时代

地址：兴县蔚汾镇双胜村西北，马尾沟河北侧壁上

保护范围：中心点 2000 国家大地坐标 X=4250073.148，Y=37514086.107。北由遗址中心点向北延伸 17 米至山体，东由遗址中心点向东延伸 37 米至山体，南由遗址中心点向南延伸 15 米至空地，西由遗址中

心点向西延伸 37 米至山坳。面积 0.23 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北延伸 10 米至山体，东由保护范围向东延伸 10 米至山底，南由保护范围向南延伸 10 米至空地，西由保护范围向西延伸 10 米至台地边沿。面积 0.25 公顷。

魏家滩镇 35 处

贾宝执烈士墓

时代：1974 年

地址：兴县魏家滩镇白家沟村

保护范围：北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10 米，东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10 米，南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4 米，西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2 米至道路东沿。面积 1626.40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10 米，东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10 米，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3 米至居民围墙，西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6 米至居民墙。面积 4546.75 平方米。

白家沟戏台

时代：1952 年

地址：兴县魏家滩镇白家沟村

保护范围：北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3 米至现状居民后檐墙，东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8 米至居民东墙，南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7 米，西由文物本

体向外延伸 10 米至居民外墙。面积 1259.80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 米至坎边缘，东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5 米至居民外墙，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3 米至道路南沿现状居民后檐墙，西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4 米至居民外墙。面积 3171.28 平方米。

吕梁农业大学白家沟校区旧址

时代：1958 年

地址：兴县魏家滩镇白家沟村

保护范围：北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40 米至居民东墙，东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24 米至道路西沿，南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1 米至道路北沿，西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1 米至居道路东沿。面积 7166.35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2 米至居民外墙，东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 米至道路东沿，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3 米至道路南沿，西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4 米至道路西沿。面积 9345.54 平方米。

青草沟石碾

时代：清代

地址：兴县魏家滩镇木崖头村青草沟自然村

保护范围：北由石碾向北延伸 5 米至空地，东由石碾向东延伸 5 米至

道路，南由石碾向南延伸 5 米至道路，西由石碾向西延伸 5 米至民居外墙。面积 158.44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北延伸 15 米至民居外墙，东由保护范围向东延伸 11 米至道路东沿，南由保护范围向南延伸 6 米至空地，西由保护范围向西延伸 10 米至民居外墙。面积 906.49 平方米。

麻焉塔墓群

时代：清代

地址：兴县魏家滩镇麻焉塔村

保护范围：北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10 米，东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10 米，南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10 米，西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10 米。面积 1735.44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0 米，东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0 米，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0 米，西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0 米。面积 6517.37 平方米。

店上石窟

时代：北魏

地址：兴县魏家滩镇店上村

保护范围：北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10 米，东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10 米，南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10 米，西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1.5 米。面积

1129.14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0 米，东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0 米，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0 米，西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1.5 米至隧道边缘。面积 3953.36 平方米。

马蒲滩龙王庙遗址

时代：清代

地址：兴县魏家滩镇马蒲滩村

保护范围：北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10 米，东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10 米，南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10 米，西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10 米。面积 654.14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0 米，东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0 米，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0 米，西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0 米。面积 4280.01 平方米。

马蒲滩烽火台

时代：明代

地址：兴县魏家滩镇马蒲滩村

保护范围：北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10 米，东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10 米，南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10 米，西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10 米。面积 939.32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0 米，东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0米，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20米，西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20米。面积4991.94平方米。

水油塔城址

时代：汉代

地址：兴县魏家滩镇水油塔村

保护范围：北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10米，东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10米，南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10米，西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10米。面积13509.78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20米，东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20米，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20米，西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20米。面积26395.83平方米。

水油塔遗址

时代：东周

地址：兴县魏家滩镇水油塔村

保护范围：北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10米，东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10米，南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10米，西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10米。面积52834.41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15米，东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15米，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15米，西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15米。面积67559.01平方米。

西瓷窑沟瓷窑址

时代：宋金

地址：兴县魏家滩镇西瓷窑沟村

保护范围：北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20米，东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20米至道路西沿，南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20米，西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20米。面积44793.03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20米，东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20米至道路西沿，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20米，西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20米。面积65490.67平方米。

西沟化石出土点

时代：旧石器时代

地址：兴县魏家滩镇西沟村

保护范围：北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15米，东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10米，南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9米至道路北沿，西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10米。面积5070.01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25米，东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20米，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22米，西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33米至窑洞外墙。面积13010.51平方米。

天洼无量庙

时代：清代

地址：兴县魏家滩镇天洼村

保护范围：北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10 米，东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10 米，南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10 米，西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10 米。面积 682.70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0 米至坎边缘，东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0 米，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0 米，西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0 米。面积 4300.74 平方米。

木崖头烽火台

时代：清代

地址：兴县魏家滩镇木崖头村

保护范围：北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10 米，东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10 米，南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10 米，西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10 米。面积 1200.72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0 米，东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0 米，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0 米，西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0 米至坎边缘。面积 5572.85 平方米。

青草沟田氏民宅

时代：清代

地址：兴县魏家滩镇木崖头村青草沟自然村

保护范围：北由正窑后墙向北延伸 4 米至空地，东由偏窑后墙向东延

伸 5 米至山地，南由倒座后墙向南外延伸 6 米至道路，西由正窑西山墙向西延伸 10 米至山地。面积 1416.01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北延伸 15 米至空地，东由保护范围向东延伸 24 米至山地，南由保护范围向南延伸 11 米至山地，西由保护范围向西延伸 27 米至道路西沿。面积 2144.15 平方米。

窑子崩张氏民宅（窑子崩石磨）

时代：清代

地址：兴县魏家滩镇葛家里村窑子崩自然村

保护范围：北由磨坊向北延伸 4 米至耕地，东由民宅东围墙向东延伸 18 米至空地，南由民宅南围墙向南延伸 4 米至道路，西由正窑西山墙向西延伸 5 米至道路。面积 1539.69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北延伸 14 米至耕地，东由保护范围向东延伸 11 米至空地，南由保护范围向南延伸 15 米至空地，西由保护范围向西延伸 20 米至民居外墙。面积 2945.54 平方米。

石槽咀梯田

时代：1958 年

地址：兴县魏家滩镇西坡村石槽

咀自然村

保护范围：北由梯田向北延伸 20 米至山空地，东由梯田向东延伸 30 米至耕地，南由梯田向南延伸 30 米至河北沿，西由梯田向西延伸 17 米至空地。面积 45386.56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北延伸 30 米至空地，东由保护范围向东延伸 60 米至空地，南由保护范围向南延伸 40 米至河南沿，西由保护范围向西延伸 50 米至道路西沿。面积 48961.34 平方米。

白家沟土地运输合作社旧址

时代：民国三十三年（1944）

地址：兴县魏家滩镇白家沟村

保护范围：北由旧址后墙向北延伸 7 米至山地，东由旧址东山墙向东延伸 3 米至道路西沿，南由旧址前墙向南延伸 18 米至民居外墙，西由旧址西山墙向西延伸 30 米至民居外墙。面积 1930.76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北延伸 24 米至山地，东由保护范围向东延伸 27 米至民居外墙，南由保护范围向南延伸 15 米至民居外墙，西由保护范围向西延伸 40 米至空地。面积 6543.05 平方米。

王家里老爷庙

时代：清代

地址：兴县魏家滩镇白家沟村王家里自然村

保护范围：北由老爷庙台基外墙向北延伸 4 米至山地，东由老爷庙台基外墙向东延伸 4 米至山地，南由老爷庙台基外墙向南延伸 4 米至山地，西由老爷庙台基外墙向西延伸 4 米至山地。面积 369.54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北延伸 11 米至山地，东由保护范围向东延伸 11 米至山地，南由保护范围向南延伸 11 米至山地，西由保护范围向西延伸 11 米至山地。面积 1389.03 平方米。

王家里墓群

时代：清代

地址：兴县魏家滩镇白家沟村王家里自然村

保护范围：墓群中心点 2000 国家大地坐标 $X=4273301.550$ ， $Y=37513400.006$ 。东北由墓群中心点向东北延伸 12 米至山地，东南由墓群中心点向东南延伸 15 米至山地，西南由墓群中心点向西南延伸 12 米至山地，西北由墓群中心点向西北延伸 15 米至山地。面积 0.07 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东北延伸 10 米至山地，东南由保护范围向东南延伸 10 米至山地，西南由保

护范围向西南延伸 10 米至山地，西北由保护范围向西北延伸 10 米至山地。面积 0.15 公顷。

王氏家族墓地

时代：清代

地址：兴县魏家滩镇西沟村

保护范围：墓群中心点 2000 国家大地坐标 $X=4277055.403$ ， $Y=37510359.986$ 。北由墓地围墙向北延伸 21 米至山地，东由墓地围墙向东延伸 28 米至山地，南由墓地围墙向南延伸 20 米至山地，西由墓地围墙向西延伸 28 米至山地。面积 0.23 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北延伸 20 米至山地，东由保护范围向东延伸 20 米至山地，南由保护范围向南延伸 20 米至山地，西由保护范围向西延伸 20 米至山地。面积 0.55 公顷。

西沟王氏民宅（西沟王家宅门）

时代：清代

地址：兴县魏家滩镇西沟村

保护范围：北由王氏民宅正窑后墙向北延伸 26 米至道路北沿，东由王家宅门东山墙向东延伸 8 米至民居外墙，南由王家宅门前墙向南延伸 5 米至道路，西由王氏民宅正窑西山墙向西延伸 12 米至道路西沿。面积 2712.39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

北延伸 40 米至道路北沿，东由保护范围向东延伸 15 米至民居外墙，南由保护范围向南延伸 33 米至民居外墙，西由保护范围向西延伸 30 米至民居外墙。面积 8734.12 平方米。

洪福寺

时代：清代

地址：兴县魏家滩镇水油塔村

保护范围：西北由院落向西北延伸 7 米至民居外墙，东北由院落外墙向东北延伸 3 米至道路东沿，东南由舍窑外墙向东南延伸 4 米至道路南沿，西南由院落外墙向西南延伸 19 米至民居外墙。面积 1907.92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西北由保护范围向西北延伸 20 米至道路南沿，东北由保护范围向东北延伸 12 米至道路西沿，东南由保护范围向东南延伸 12 米至空地，西南由保护范围向西南延伸 16 米至民居外墙。面积 3327.99 平方米。

马蒲滩一号民宅（马蒲滩二号民宅）

时代：清代

地址：兴县魏家滩镇马蒲滩村

保护范围：北由马蒲滩一号民宅外墙向北延伸 19 米至空地，东由马蒲滩一号民宅外墙向东延伸 10 米至建筑外墙，南由马蒲滩二号民宅外墙向南

延伸 11 米至建筑外墙，西由马蒲滩二号民宅外墙向西延伸 10 米至建筑外墙。面积 4930.53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北延伸 36 米至建筑外墙，东由保护范围向东延伸 40 米至道路西沿，南由保护范围向南延伸 47 米至道路北沿，西由保护范围向西延伸 30 米至坡底。面积 13920.87 平方米。

吕氏家族墓群

时代：清代

地址：兴县魏家滩镇马蒲滩村

保护范围：北由墓群边缘向北延伸 10 米至空地，东由墓群边缘向东延伸 10 米至台地边缘，南由墓群边缘向南延伸 10 米至空地，西由墓群边缘向西延伸 10 米至台地边缘。面积 0.20 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北延伸 30 米至空地，东由保护范围向东延伸 30 米至山坡，南由保护范围向南延伸 30 米至台地边缘，西由保护范围向西延伸 30 米至山沟。面积 0.85 公顷。

马蒲滩北墓群

时代：清代

地址：兴县魏家滩镇马蒲滩村

保护范围：北由墓群边缘向北延伸 10 米至山体边缘，东由墓群边缘向

东延伸 10 米至山体边缘，南由墓群边缘向南延伸 10 米至空地，西由墓群边缘向西延伸 10 米至山体边缘。面积 0.21 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北延伸 30 米至坡地，东由保护范围向东延伸 30 米至坡地，南由保护范围向南延伸 30 米至空地，西由保护范围向西延伸 30 米至山沟。面积 0.92 公顷。

马蒲滩西墓群

时代：清代

地址：兴县魏家滩镇马蒲滩村

保护范围：北由墓群边缘向北延伸 10 米至空地，东由墓群边缘向东延伸 10 米至台地边缘，南由墓群边缘向南延伸 10 米至空地，西由墓群边缘向西延伸 10 米至台地边缘。面积 0.18 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北延伸 30 米至空地，东由保护范围向东延伸 30 米至山坡，南由保护范围向南延伸 30 米至空地，西由保护范围向西延伸 30 米至山坡。面积 0.81 公顷。

天洼东遗址

时代：商

地址：兴县魏家滩镇天洼村

保护范围：遗址中心点 2000 国家大地坐标 X=4276613.704，Y=37509307.541。东北由遗址中心点

向东北延伸 72 米至空地，东南由遗址中心点向东南延伸 55 米至空地，西南由遗址中心点向西南延伸 72 米至道路南沿，西北由遗址中心点向西北延伸 65 米至空地。面积 1.45 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东北由保护范围向东北延伸 22 米至空地，东南由保护范围向东南延伸 28 米至空地，西南由保护范围向西南延伸 30 米至空地，西北由保护范围向西北延伸 30 米至空地。面积 2.05 公顷。

天洼遗址

时代：商

地址：兴县魏家滩镇天洼村

保护范围：遗址中心点 2000 国家大地坐标 $X=4277205.483$ ， $Y=37509384.069$ 。北由遗址中心点向北延伸 50 米至山地，东由遗址中心点向东延伸 37 米至山地，南由遗址中心点向南延伸 50 米至山地，西由遗址中心点向西延伸 21 米至山地。面积 0.79 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北延伸 20 米至民居外墙，东由保护范围向东延伸 31 米至民居外墙，南由保护范围向南延伸 20 米至山地，西由保护范围向西延伸 20 米至山地。面积 1.09 公顷。

范家瞳龙泉寺（范家瞳和尚墓、

范家瞳瓷窑遗址）

时代：清代（明至清、金至元）

地址：兴县魏家滩镇范家瞳村

保护范围：北由瓷窑遗址向北延伸 10 米至山地，东由瓷窑遗址向东延伸 10 米至山地，南由龙泉寺向南延伸 10 米至农田，西由瓷窑遗址向西延伸 10 米至山地。面积 8343.66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北延伸 30 米至山地，东由保护范围向东延伸 22 米至坡底，南由保护范围向南延伸 23 米至坡底，西由保护范围向西延伸 43 米至坡底。面积 13914.20 平方米。

魏家滩遗址

时代：东周

地址：兴县魏家滩镇魏家滩村

保护范围：遗址中心点 2000 国家大地坐标 $X=4282256.436$ ， $Y=37510549.072$ 。北由遗址中心点向北延伸 36 米至空地，东由遗址中心点向东延伸 23 米至空地，南由遗址中心点向南延伸 35 米至空地，西由遗址中心点向西延伸 20 米至空地。面积 0.28 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北延伸 13 米至空地，东由保护范围向东延伸 29 米至道路东沿，南由保护范围向南延伸 18 米至空地，西由保护范

围向西延伸 41 米至民居外墙。面积 0.80 公顷。

葛家里化石出土点

时代：旧石器时代

地址：兴县魏家滩镇葛家里村东南麻河沟

保护范围：中心点 2000 国家大地坐标 $X=4285682.293$ ， $Y=37511499.083$ 。北由遗址中心点向北延伸 81 米至山体，东由遗址中心点向东延伸 74 米至山体，南由遗址中心点向南延伸 65 米至山体，西由遗址中心点向西延伸 61 米至山体。面积 1.99 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北延伸 86 米至山顶，东由保护范围向东延伸 41 米至山体，南由保护范围向南延伸 20 米至山体，西由保护范围向西延伸 64 米至山顶。面积 2.88 公顷。

白家沟化石出土点

时代：旧石器时代

地址：兴县魏家滩镇白家沟村

保护范围：中心点 2000 国家大地坐标 $X=4271826.213$ ， $Y=37510845.676$ 。北由遗址中心点向北延伸 61 米至山体，东由遗址中心点向东延伸 36 米至空地，南由遗址中心点向南延伸 55 米至山体，西由遗址中心点向西延伸 58 米至山体。面积 1.09

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北延伸 25 米至山体，东由保护范围向东延伸 30 米至山底，南由保护范围向南延伸 20 米至山体，西由保护范围向西延伸 26 米至山顶。面积 1.24 公顷。

孟家洼化石出土点

时代：旧石器时代

地址：兴县魏家滩镇郝家沟村孟家洼自然村西约 1000 米南侧山壁上

保护范围：中心点 2000 国家大地坐标 $X=4272291.796$ ， $Y=37513400.686$ 。北由遗址中心点向北延伸 117 米至山体，东由遗址中心点向东延伸 39 米至空地，南由遗址中心点向南延伸 114 米至山体，西由遗址中心点向西延伸 14 米至山体。面积 1.76 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北延伸 54 米至山脊，东由保护范围向东延伸 15 米至道路西沿，南由保护范围向南延伸 44 米至山体边沿，西由保护范围向西延伸 52 米至山顶。面积 2.15 公顷。

魏家滩王光美旧居

时代：民国三十五年(1946)

地址：兴县魏家滩镇魏家滩村

保护范围：北由文物本体外墙向外延伸 5 米至现状居民外墙，东由文

物本体外墙向外延伸 10 米至道路西沿，南由文物本体外墙向外延伸 12 米至现状居民外墙，西由文物本体外墙向外延伸 9 米至现状居民墙。面积 1204.63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10 米至现状居民外墙，东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10 米至现状居民外墙，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7 米至道路北沿，西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15 米至道路东沿。面积 3155.98 平方米。

赵家坪乡 10 处

贾家庄龙王庙

时代：清代

地址：兴县赵家坪乡武家岭村贾家庄自然村

保护范围：北由正殿后墙向北延伸 21.95 米至道路南沿，东由正殿东山墙向东延伸 15 米至台地边缘，南由正殿前墙向外延伸 44 米至台地边缘，西由正殿西山墙向西延伸 15 米至台地边缘。面积 1911.13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北延伸 91 米至山地，东由保护范围向东延伸 56 米至道路山地，南由保护范围向南延伸 60 米至道路南沿，西由保护范围向西延伸 74 米至山地。面积 25581.16 平方米。

赵介宝家族墓群

时代：清代

地址：兴县赵家坪乡武家岭村贾家庄自然村

保护范围：北由墓群围栏向北延伸 17 米至耕地，东由墓群围栏向东延伸 20 米至耕地，南由墓群围栏向南延伸 20 米至耕地，西由墓群围栏向西延伸 20 米至耕地。面积 0.44 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北延伸 50 米至山地，东由保护范围向东延伸 42 米至道路西沿，南由保护范围向南延伸 50 米至耕地，西由保护范围向西延伸 50 米至山地。面积 1.86 公顷。

赵国宝家族墓群

时代：清代

地址：兴县赵家坪乡武家岭村贾家庄自然村

保护范围：北由墓群围栏向北延伸 20 米至耕地，东由墓群围栏向东延伸 20 米至台地边缘，南由墓群围栏向南延伸 20 米至台地边缘，西由墓群围栏向西延伸 20 米至耕地。面积 0.4 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北延伸 50 米至台地边缘，东由保护范围向东延伸 40 米至道路西沿，南由保护范围向南延伸 48 米至台地边缘，西由保护范围向西延伸 33 米至山地。面

积 1.86 公顷。

赵英家族墓群

时代：清代

地址：兴县赵家坪乡武家峁村贾家庄自然村

保护范围：北由墓群围栏向北延伸 20 米至山地，东由墓群围栏向东延伸 20 米至山地，南由墓群围栏向南延伸 20 米至山地，西由墓群围栏向西延伸 20 米至山地。面积 0.54 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北延伸 50 米至山地，东由保护范围向东延伸 50 米至山地，南由保护范围向南延伸 50 米至山地，西由保护范围向西延伸 50 米至山地。面积 2.09 公顷。

武家峁堡址

时代：东周

地址：兴县赵家坪乡武家峁村

保护范围：北由武家峁堡址堡墙向北延伸 30 米至山地，东由武家峁堡址堡墙向东延伸 50 米至山地，南由武家峁堡址堡墙向南延伸 27 米至山地，西由武家峁堡址堡墙向西延伸 70 米至山地。面积 0.66 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北延伸 92 米至坡底，东由保护范围向东延伸 135 米至坡底，南由保护范围向南延伸 96 米至坡顶，西由保护范围向西延伸 105 米至坡底。面积 6.02 公

顷。

官道峁关帝庙

时代：清代

地址：兴县赵家坪乡宋家塔村官道峁自然村

保护范围：北由正殿后墙向北延伸 7 米至河道沿岸，东由正殿东山墙向东延伸 17 米至河道沿岸，南由正殿前墙向南延伸 7.4 米至河道沿岸，西由正殿西山墙向西延伸 9 米至山地。面积 647.12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北延伸 18 米至道路南沿，东由保护范围向东延伸 42 米至山地，南由保护范围向南延伸 43 米至道路南沿，西由保护范围向西延伸 71 米至空地。面积 9626.65 平方米。

白马寺遗址

时代：清代

地址：兴县赵家坪乡西焉村温家焉自然村

保护范围：北由窑洞北墙向北延伸 28 米至山地，东由窑洞东山墙向东延伸 28 米至山地，南由窑洞前檐向南延伸 35 米至山地，西由窑洞西山墙向西延伸 25 米至山地。面积 4342.06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北延伸 90 米至山地，东由保护范围向

东延伸 85 米至山地，南由保护范围向南延伸 70 米至山地，西由保护范围向西延伸 80 米至道路东沿。面积 35963.74 平方米。

赵家坪墓群

时代：清代

地址：兴县赵家坪乡赵家坪村

保护范围：北由墓地围栏向北延伸 20 米至耕地，东由墓地围栏向东延伸 8 米至台地边缘，南由墓地围栏向南延伸 17 米至台地边缘，西由墓地围栏向西延伸 15 米至台地边缘。面积 0.32 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北延伸 100 米至台地边缘，东由保护范围向东延伸 80 米至山地，南由保护范围向南延伸 75 米至山地，西由保护范围向西延伸 90 米至山地。面积 3.48 公顷。

洪门寺遗址

时代：清代

地址：兴县赵家坪乡赵家坪村西北 2000 米处的梁顶上

保护范围：北由北墙向北延伸 31 米至农田，东由东墙向东延伸 12 米至道路东沿，南由南墙向南延伸 17 米至农田边沿，西由西墙向西延伸 34 米至农田边沿。面积 2770.5475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

北延伸 112 米至农田边沿，东由保护范围向东延伸 89 米至坡顶，南由保护范围向南延伸 50 米至坡底，西由保护范围向西延伸 80 米至坡底。面积 32582.3533 平方米。

赵家坪龙王庙

时代：清代

地址：兴县赵家坪乡赵家坪村西

保护范围：北由正殿后墙向北延伸 22 米至坡地，东由正殿东墙向东延伸 15 米至农田边沿，南由正殿南墙向南延伸 14 米至农田边沿，西由正殿西墙向西延伸 17 米至农田边沿。面积 1290.1789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北延伸 50 米至坡地，东由保护范围向东延伸 30 米至道路西沿，南由保护范围向南延伸 24 米至道路北沿，西由保护范围向西延伸 54 米至坡底。面积 9199.6004 平方米。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兴县 2023 年度农村六类低收入 群体以外一般农户危房改造工作 方案的通知

兴政发〔2023〕18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兴县 2023 年度农村六类低收入群体以外一般农户危房改造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兴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9 月 25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兴县 2023 年度农村六类低收入群体以外 一般农户危房改造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省、市关于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长效机制的决策部署，深入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解决农村六类低收入群体以外一般农户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要求，进一步加强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和成效巩固四个方面，做到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

有保障，根据《兴县 2023 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五督五晒五提升”行动方案》（兴巩固衔接组发〔2023〕8 号）精神，特制定此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

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对住房城乡建设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力以赴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工作，为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夯实工作基础。

二、工作目标

对居住在危险房屋中的农村六类低收入群体以外一般农户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政策要求，及时组织实施危房改造，确保其住房安全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四、实施对象

本次危改对象为农村六类低收入群体以外不能自行负担房屋改造费用的其他一般农户。改造住房必须为唯一居住用房。不包括已享受易地扶贫搬迁政策、采煤沉陷区、地质灾害区农户。同一户口内家庭成员存在财政供养、经商办企业的农户不能纳入危房改造保障范围。易地扶贫整村搬迁村未享受过易地扶贫搬迁政策的农户可以纳入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范围。

四、实施内容

针对局部危险（C级）的房屋及危险等级为二级的窑洞进行加固修缮；整栋危险（D级）及危险等级为三级的窑洞进行拆除新建。

五、重点任务

（一）加快推进危改任务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切实强化责任担当，压实工作责任，围绕各自农村六类低收入群体以外一般农户危房改造任务，全力做好任务推进工作。针对由于小型自然灾害等原因成为危房且农户符合条件的，可将其上报住建部门经过专业鉴定确是危房的可纳入支持范围。

（二）加强质量安全监管

县住建局要建立健全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切实提高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管理水平。严格落实农房建设“四办法一标准”，因地制宜编制符合安全要求及农民生活习惯的农房设计通用图集，免费提供农户参考，引导农户选择低成本的改造方式。加强农村建筑工匠培训，提高农村建筑工匠的技术水平。

（三）强化补助资金使用管理

一是根据《兴县2023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五督五晒五提升”行动方案》（兴巩固衔接组发〔2023〕8号）精神，我县农村六类低收入群体以外一般农户危房改造户均补助标准为0.95万元，其余不足部分由农户自筹解决。坚决杜绝出现“年年危改年年危”和改造不及时问题的发生。二是竣工验收工作结束后，县住建局应及时向县财政局提出拨付补助资金的申请。县财政局在收到申请后，应在

规定工作时限内通过农户“一卡通”完成补助资金拨付工作。

六、工作步骤

农村六类低收入群体以外一般农户危房改造仍按照六类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户申请、村委评议、乡镇审查、县级核准”的审批流程进行。

(一) 户申请。符合农村六类低收入群体以外一般农户危房改造条件的家庭，向村民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户籍、住房等证明材料。

(二) 评议公示。村民委员会对收到的危房改造申请，经村民代表会议进行评议，初定对象，并予以公示，广泛听取群众意见。评议公示后，对符合条件的，村民委员会签署意见报乡镇人民政府；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向申请人说明情况和依据。

(三) 审查公示。乡镇人民政府对村民委员会上报的申请材料要及时进行审查。必要时可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住房和家庭经济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符合条件并经公示无异议的，报县住建局审批；不符合条件的，将材料退回所在村委会，并说明原因。

(四) 县级核准。县住建局对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汇总复核，对符合条件的，核准其享受危房改造政策。

(五) 组织实施。乡镇人民政府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加强工作指导，做好对象认定、质量安全、工程进度、竣工验收、资金发放等工作。

(六) 档案管理。农村六类低收入群体以外一般农户危房改造实行一户一档的农户档案管理制度，分解一户、建档一户。农户的纸质档案必须包括档案表、农户申请书、审核审批、公示、家庭成员身份证明、现有房屋土地证明、唯一住房证明、现有住房危险程度鉴定证明、危房改造协议、验收表、补助资金发放单复印件等材料。

七、推进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为了加强对我县农村六类低收入群体以外一般农户危房改造工作的领导，由我县农村困难群众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对该项工作进行组织领导。

(二) 强化工作监管。严格实施改造工作全过程监管，强化对象认定、施工建设、质量安全、工程进度等各个环节监管措施，确保各项工作符合政策要求。建立完善工作台账，严格实施周报制度，并根据完成进度，适时开展工作通报。

(三) 开展实地督导。县住建局根据任务推进情况，组织开展实地督导，重点是改造进度、质量保障、问

题整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治理等工作落实情况，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并组织整改。

(四) 加强技术指导。县住建局应在危房改造关键施工环节，组织技术力量现场指导。

(五) 严格信息公开。县、乡、村

三级要认真落实农村六类低收入群体以外一般农户危房改造信息公开公示要求，严格执行改造任务分配结果和任务完成情况公开公示制度。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要进一步畅通投诉反映问题渠道，及时调查处理群众反映问题，按期办结并反馈。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固贤乡固贤村 2023 年 深化乡村振兴示范创建项目的批复

兴政函（2023）73 号

县乡村振兴局：

你局提交的《关于实施固贤乡固贤村 2023 年深化乡村振兴示范创建项目的报告》已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固贤乡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杂粮加工厂建设项目、电商中心建设项目、固贤村生产生活深层井建设项目和基本农田保护河道治理项目，深化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请你局指导固贤乡人民政府按照相关规定，规范项目实施程序，抓好项目建设进度及工程质量。

附件：固贤乡固贤村 2023 年深化乡村振兴示范创建项目批复表

兴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7 月 3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固贤乡固贤村2023年深化乡村振兴示范创建项目批复表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子类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施地点		实施年度	建设期限		受益情况				总投资(万元)	计划投资额度及筹资方式				绩效总体目标	带贫增收机制	实施单位	主管部门	备注
						乡镇	村委		是否脱贫村	开工时间 年/月/日	完工时间 年/月/日	受益总人口 户数	受益总人口 人数	受益脱贫人口 户数		受益脱贫人口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地方债务					
1	产业发展	产地初加工和精深加工	2023年固贤乡固贤村杂粮加工厂项目	新建	新建小杂粮加工厂占地17亩,日加工20吨小杂粮。	固贤乡	固贤村	是	2023	2023/4/10	2023/11/30	802	2619	174	419	350	200					兴县乡村振兴局	兴县乡村振兴局	
2	乡村建设	农村供水保障设施建设	2023年固贤乡固贤村生产生活用水深井项目	新建	新建生产生活用水深井一座。	固贤乡	固贤村	是	2023	2023/4/10	2023/11/30	802	2619	174	419	150						兴县乡村振兴局	兴县乡村振兴局	
3	乡村建设	农村垃圾治理	2023年固贤乡固贤村基本农田保护、清淤、河道处理项目	新建	村庄基本农田保护、清淤、河道处理,改善群众居住环境,打造宜居乡村。	固贤乡	固贤村	是	2023	2023/4/10	2023/11/30	802	2619	174	419	40						兴县乡村振兴局	兴县乡村振兴局	
4	产业发展	市场建设和农村物流	2023年固贤乡固贤村电商中心及手工坊建设项目	新建	新建电商中心及手工坊一座。	固贤乡	固贤村	是	2023	2023/4/10	2023/11/30	802	2619	174	419	60						兴县乡村振兴局	兴县乡村振兴局	
合计															800	600	200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将华电锦兴兴县 2×35 万千瓦低热值煤 发电项目纳入当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的承诺函

兴政函〔2023〕74号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83号)等文件要求,我县华电锦兴兴县 2×35 万千瓦低热值煤发电项目需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现将有关用地规划情况承诺如下:

该项目于 2015 年 2 月通过山西省国土资源厅用地预审(晋国土资函〔2015〕112号);2015 年 5 月取得山西省发改委核准的批复(晋发改能源发〔2015〕329号)。建设地点位于兴县蔚汾镇南康家沟村、杏花咀村、龙尾峁村和康宁镇赵家沟村。建设内容为 2×350MW 低热值煤发电工程等,用地面积为 54.6026 公顷,其中:农用地为 50.9420 公顷(耕地 15.5300 公顷),建设用地 3.6606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 50.9420 公顷,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与三条控制线管控规则冲突。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83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当前建设用地报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1〕103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近期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1〕406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过渡期内重要民生基础设施项目用地保障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县承诺将该项目用地布局及规模(含空间矢量信息)统筹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 2035 年的国土空间规划及“一张图”。预支使用留省机动指标 50.9420 公顷,并将预支指标计入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空间规模。

特此承诺。

兴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7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将兴县原家坪村、东关村、雅儿旺村、 乔家沟村、曲家沟村便民综合市场项目纳入 当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 承诺函

兴政函〔2023〕75号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83号）等文件要求，兴县原家坪村、东关村、雅儿旺村、乔家沟村、曲家沟村便民综合市场项目需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现将有关用地规划情况承诺如下：

该项目用地已经2023年第1次县政府常务会同意，建设地点位于兴县蔚汾镇原家坪村、东关村、雅儿旺村和乔家沟村。项目建设所在片区分为乔家沟片区、东关村片区和原家坪片区，其中：乔家沟片区建设内容包含6栋地上3层便民楼和1栋地下1层、地上2层便民楼；东关村片区建设内容包含1栋地下1层、地上3层便民楼和3栋地上3层便民楼；原家坪片区建设内容包含1栋地下1层、地上3层便民楼和1栋地上1层便民楼。项

目申请用地总面积6.7020公顷，集体土地面积为5.5610公顷，国有土地面积为1.1410公顷，其中：农用地1.8352公顷（含耕地1.5650公顷），建设用地4.8668公顷。新增建设用地1.8352公顷。项目用地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与三条控制线管控规则冲突。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83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当前建设用地报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1〕103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近期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1〕406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过渡期内重要民生基础设施项目用地保障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县承诺将该项目用地布局及规模（含空间矢量信息）

统筹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 2035 年的国土空间规划及“一张图”，预支使用我县国土空间规划中的新增建设用地规划指标 1.8352 公顷，并将预支指标计入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空间规模。

特此承诺。

兴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7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将兴县原家坪村、东关村、雅儿旺村、 乔家沟村、曲家沟村安置房项目纳入当地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承诺函

兴政函〔2023〕76号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83号）等文件要求，兴县原家坪村、东关村、雅儿旺村、乔家沟村、曲家沟村安置房项目需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现将有关用地规划情况承诺如下：

该项目用地已经2023年第1次县政府常务会同意，建设地点位于兴县蔚汾镇乔家沟村和奥家湾乡曲家沟村。建设所在片区为曲家沟片区和乔家沟村委片区，其中：曲家沟片区建设内容包含3栋地下1层、地上9层住宅楼，2栋地下1层、地上6层社区楼，1栋2层社区楼和1栋3层社区楼；乔家沟村委片区建设内容包含1栋地下1层、地上6层住宅楼（1层社区配套）和1栋地下1层、地上3层综合楼。申请用地总面积3.6571公顷，全部为集体土地，其中：农用地0.0954公顷（含耕地0.0954公顷），建设用地3.5617公顷。新增建设用地0.0954公顷。项目用地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

规划，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与三条控制线管控规则冲突。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83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当前建设用地报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1〕103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近期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1〕406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过渡期内重要民生基础设施项目用地保障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县承诺将该项目用地布局及规模（含空间矢量信息）统筹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2035年的国土空间规划及“一张图”，预支使用我县国土空间规划中的新增建设用地规划指标0.0954公顷，并将预支指标计入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空间规模。

特此承诺。

兴县人民政府

2023年7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黄河一号旅游公路兴县蔡家会至 大峪口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调整情况说明的函

兴政函〔2023〕78号

吕梁市交通运输局：

我县“十四五”规划的黄河一号旅游公路兴县蔡家会至大峪口公路，里程18.1公里，采用三级公路建设标准，路基宽度7.5米，路面宽度6.5米，规划投资2.7亿元，总占地404.86亩，新增占地274.082亩。经实地勘察，项目建设涉及基本农田与生态红线，前期手续办理困难，且该路线经过的村庄少，沿线景区景点少，交通量调查日平均交通量197辆。该项目调整后采用四级公路Ⅱ类技术标准，路基宽度5米，路面宽度4.5米，建设里程17.848公里。按照四级公路Ⅱ类标准建设允许交通量为日平均400辆，可满足周边群众出行。

请市交通运输局给予支持，我县将全力推进该项目建设，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建设任务。

兴县人民政府

2023年7月7日

（联系人：薛建伟

电话：0358-6322138）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申请解决华电锦兴兴县 2×35 万千瓦 低热值煤发电项目补充耕地指标的函

兴政函〔2023〕79号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华电锦兴兴县 2×35 万千瓦低热值煤发电项目属于山西省 2023 年省级重点项目。该项目于 2015 年 2 月通过山西省国土资源厅用地预审（晋国土资函〔2015〕112 号），2015 年 5 月取得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核准批复（晋发改能源发〔2015〕329 号）。在 2023 年 4 月山西省能源局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煤电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晋能源规函〔2023〕72 号），要求该项目做好开工前各项准备工作，确保三季度开工建设。

华电锦兴兴县 2×35 万千瓦低热值煤发电项目用地面积 54.6026 公顷，占用耕地面积 17.0939 公顷（其中 12 等地 4.3198 公顷；13 等地 12.7741 公顷），12 等地 4.3198 公顷，标准粮食产能 25918.8 公斤，13 等地 12.7741 公顷，标准粮食产能 57483.45 公斤。

因我县土地开发项目正在备案，补充耕地指标无法自行解决，不能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耕地指标是当前制

约项目征地报批工作的主要难点。为了全力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充分解决项目补充耕地困难，积极推进项目用地报批，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89 号）文件，我县决定以承诺方式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计划承诺期限两年，在两年内优先使用本县的备案入库补充耕地指标归还。如若无法归还，承诺按市场价以货币形式归还。现恳请省自然资源厅协调解决补充耕地指标用于华电锦兴兴县 2×35 万千瓦低热值煤发电项目，需补充耕地面积 17.0939 公顷，标准粮食产能 83402.25 公斤。

兴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7 月 7 日

（联系人：贾广田

联系电话：0358-6301225）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C-04 和 C-13 号地块 规划调整的批复

兴政函〔2023〕80号

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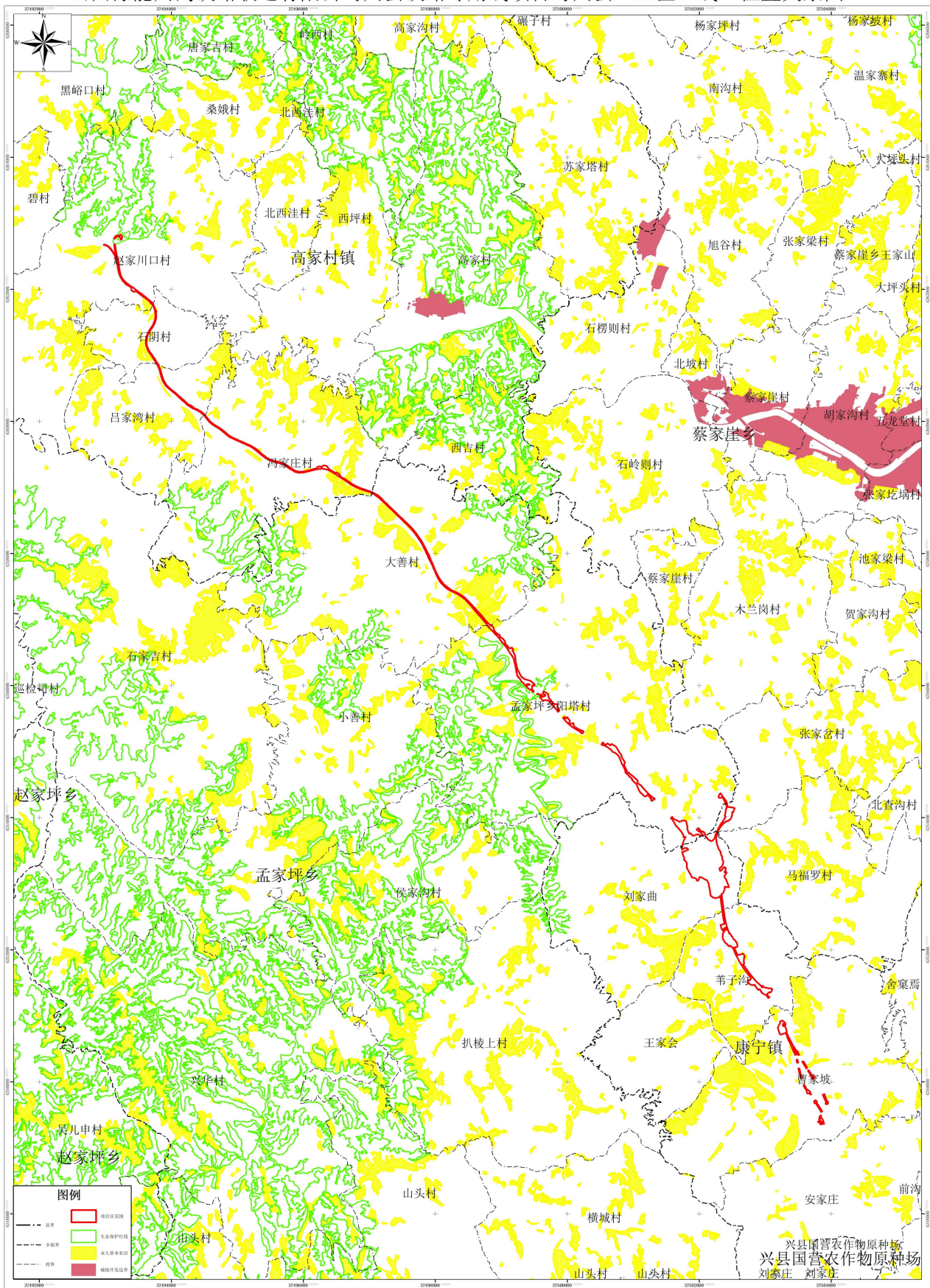
你单位《关于 C-04 和 C-13 号地块规划调整的请示》（兴经开字〔2023〕4 号）已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C-04、C-13 号地块进行局部规划调整，由原工业用地调整为公用设施用地。请你单位会同有关主管部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兴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7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西豫能兴鹤铁路联运有限公司兴县铁路专用线项目与兴县“三区三线”位置关系图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将静乐丰润至兴县黑峪口高速公路工程 建设项目（兴县段）纳入当地国土空间 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承诺函

兴政函〔2023〕82号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83号）等文件要求，我县静乐丰润至兴县黑峪口高速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兴县段）需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现将有关用地规划情况承诺如下：

静乐丰润至兴县黑峪口高速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兴县段）于2017年9月获得了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核准批复（晋发改交通发〔2017〕810号），为省重点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地点涉及我县蔚汾镇南通村、土贞村，高家村镇高家村、西坪村、赵家川口村、北西洼村、张家湾村、任家湾村、碧村，交楼申乡交楼申村、新舍窠村、陈家圪台村、白家坪村、新盛村、大坪上村、马家窑村、冯家沟村、马家梁村、木尧村、张家岔村、康家庄村、王家庄村、孙家崖村，奥家湾乡奥家湾村、交口村、姚儿湾村、

二十里铺村、车家庄村，蔡家崖乡蔡家崖村、石岭则村、石楞则村、胡家沟村、张家圪坨村、池家梁村、五龙堂村。建设内容为高速公路路基、桥梁、隧道、交叉工程及沿线设施用地。用地面积为367.9373公顷，其中：农用地343.448公顷（含耕地143.0225公顷）、建设用地11.7018公顷，未利用地12.7875公顷，新增建设用地面积356.2355公顷。该项目用地属于重要民生基础设施项目，为单独选址项目，不与三条控制线管控规则冲突。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83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当前建设用地报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1〕103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近期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1〕406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过渡期内重要民生基础设施项目用地保障工

作的通知》要求，我县承诺将项目用地布局及规模（含空间矢量信息）统筹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2035年国土空间规划及“一张图”，预支使用留省机动指标356.2355公顷，并将预支指标计入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空间规模。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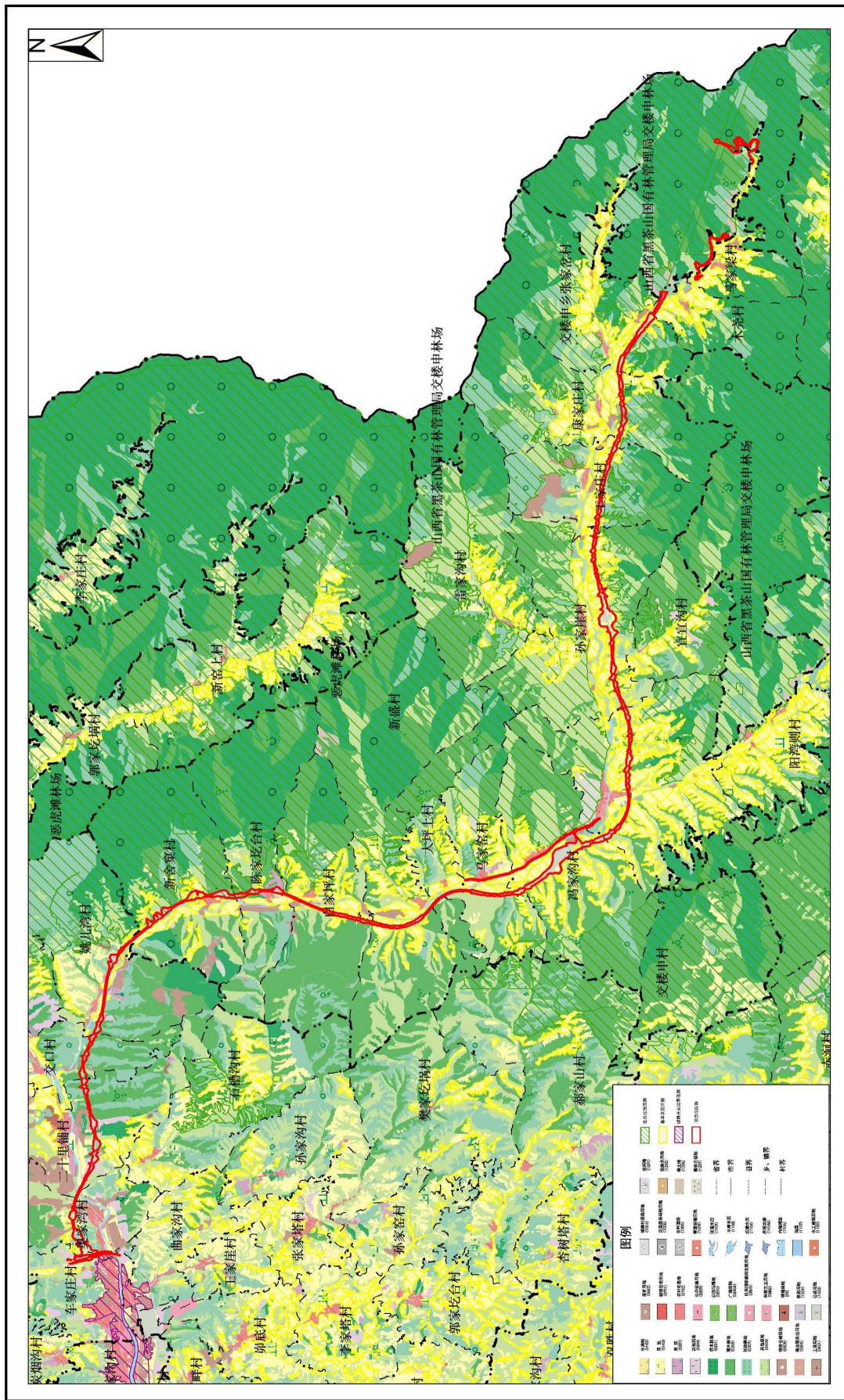
附件：静乐丰润至兴县黑峪口高速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兴县段）与兴县“三区三线”位置关系图

兴县人民政府

2023年7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静乐丰润至兴县黑峪口高速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兴县段)与兴县“三区三线”位置关系图(二)



1:100,000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将临兴西区开发项目（临兴集气 二站）纳入当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的承诺函

兴政函〔2023〕83号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83号）等文件要求，我县临兴西区开发项目（临兴集气二站）需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现将有关用地规划情况承诺如下：

该项目用地已经国家能源局备案，建设地点位于兴县圪塔上乡募强村。建设内容为临兴西区开发项目（临兴集气二站）。用地面积1.5787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含耕地0.1779公顷）。新增建设用地面积1.5787公顷，项目不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与三条控制线管控规则冲突。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83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当前建设用地报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1〕103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近期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管理工作

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1〕406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过渡期内重要民生基础设施项目用地保障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县承诺将项目用地布局及规模（含空间矢量信息）统筹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2035年国土空间规划及“一张图”，预支使用留省机动指标1.5787公顷，并将预支指标计入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空间规模。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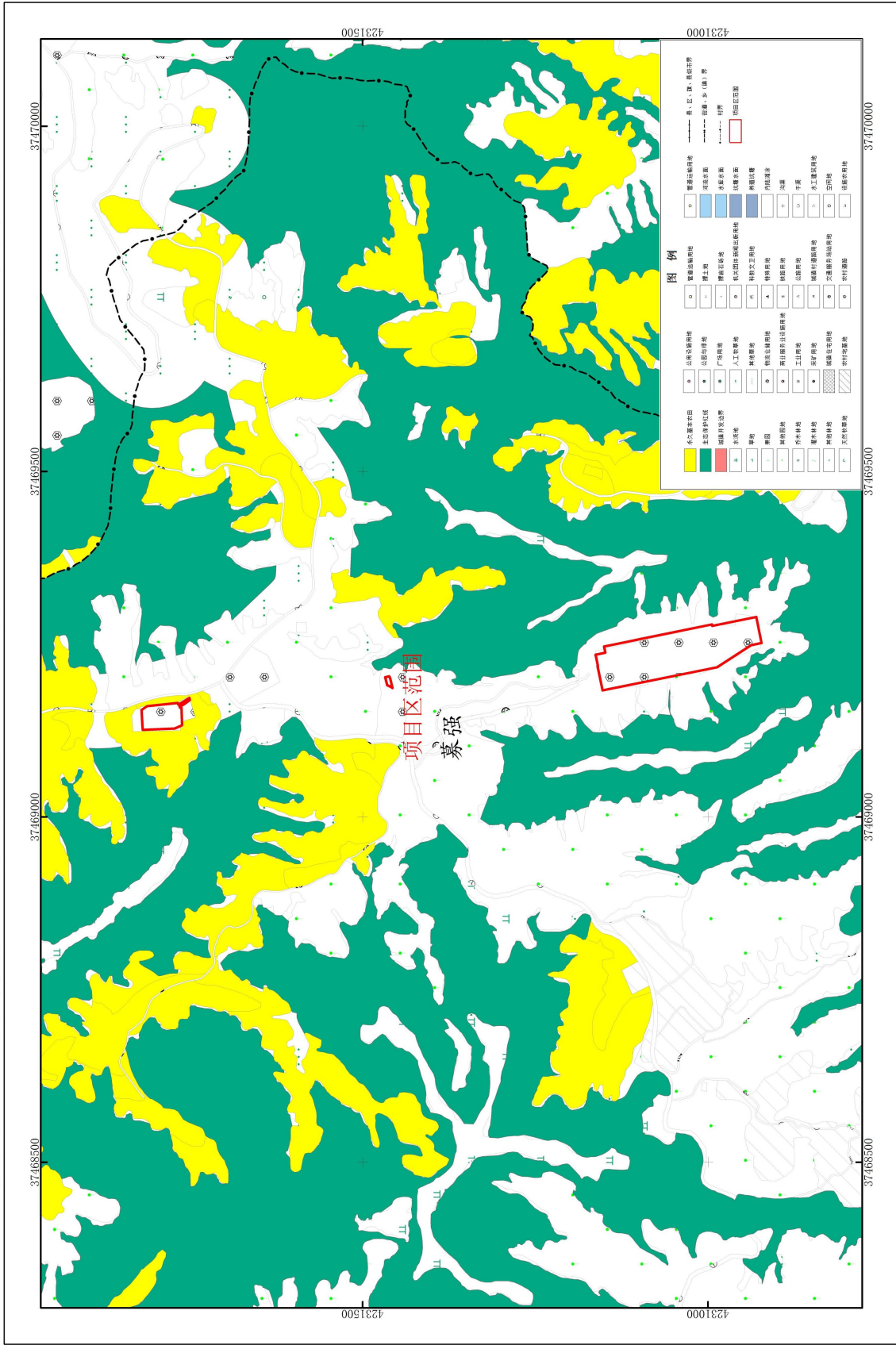
附件：临兴西区开发项目（临兴集气二站）与兴县“三区三线”位置关系图

兴县人民政府

2023年7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兴西区开发项目（临兴集气二站）与兴县“三区三线”位置关系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5,000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将临兴东区尚义区开发项目（临兴集气 三站）纳入当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的承诺函

兴政函〔2023〕84号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83号）等文件要求，我县临兴东区尚义区开发项目（临兴集气三站）需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现将有关用地规划情况承诺如下：

该项目已经国家能源局备案，建设地点位于兴县赵家坪乡闫家塔村、康家塔村。建设内容为临兴东区尚义区开发项目（临兴集气三站）。用地面积1.2720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含耕地1.0540公顷）。新增建设用地面积1.2720公顷，项目不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与三条控制线管控规则冲突。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83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当前建设用地报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1〕103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

加强近期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1〕406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过渡期内重要民生基础设施项目用地保障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县承诺将项目用地布局及规模（含空间矢量信息）统筹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2035年国土空间规划及“一张图”，预支使用留省机动指标1.2720公顷，并将预支指标计入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空间规模。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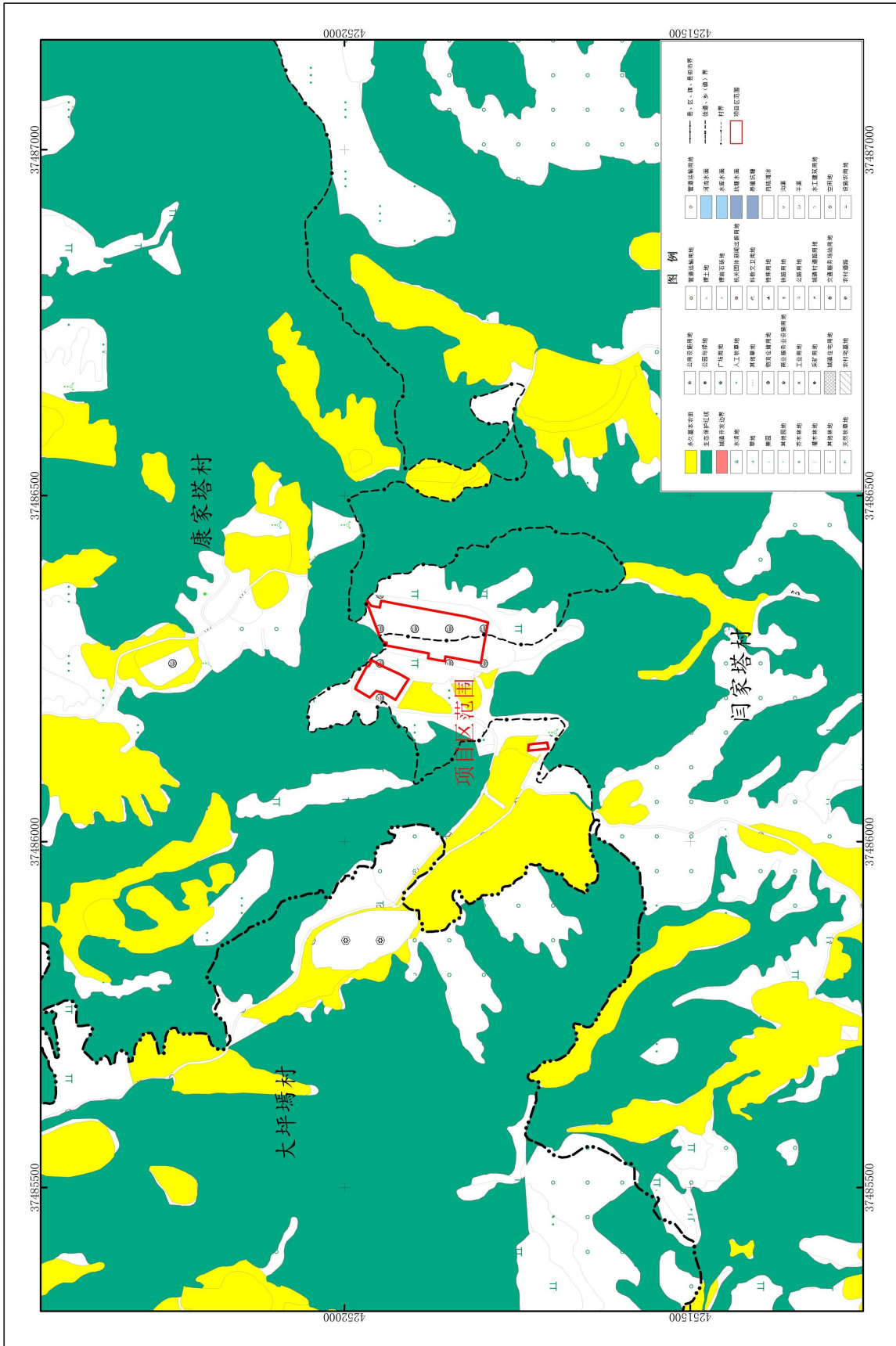
附件：临兴东区尚义区开发项目（临兴集气三站）与兴县“三区三线”位置关系图

兴县人民政府

2023年7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兴东区尚义区开发项目（临兴集气三站）与兴县“三区三线”位置关系图



1:5,000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将兴县 2023 年第 8 批次建设用地项目纳入 当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 承诺函

兴政函〔2023〕85 号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83 号）等文件要求，我县 2023 年第 8 批次建设用地项目需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现将有关用地规划情况承诺如下：

该项目用地已经 2018 年第 8 次县政府常务会同意，建设地点位于兴县蔡家崖乡蔡家崖村。建设内容为游客集散中心。用地面积 5.7962 公顷。其中：农用地 5.6365 公顷（含耕地 2.8991 公顷），建设用地 0.1597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5.6365 公顷。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与三条控制线管控规则冲突。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83 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当前建设用地报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1〕103 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

加强近期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1〕406 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过渡期内重要民生基础设施项目用地保障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县承诺将该项目用地布局及规模（含空间矢量信息）统筹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 2035 年国土空间规划及“一张图”，预支使用我县国土空间规划中的新增建设用地规划指标 5.6365 公顷，并将预支指标计入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空间规模。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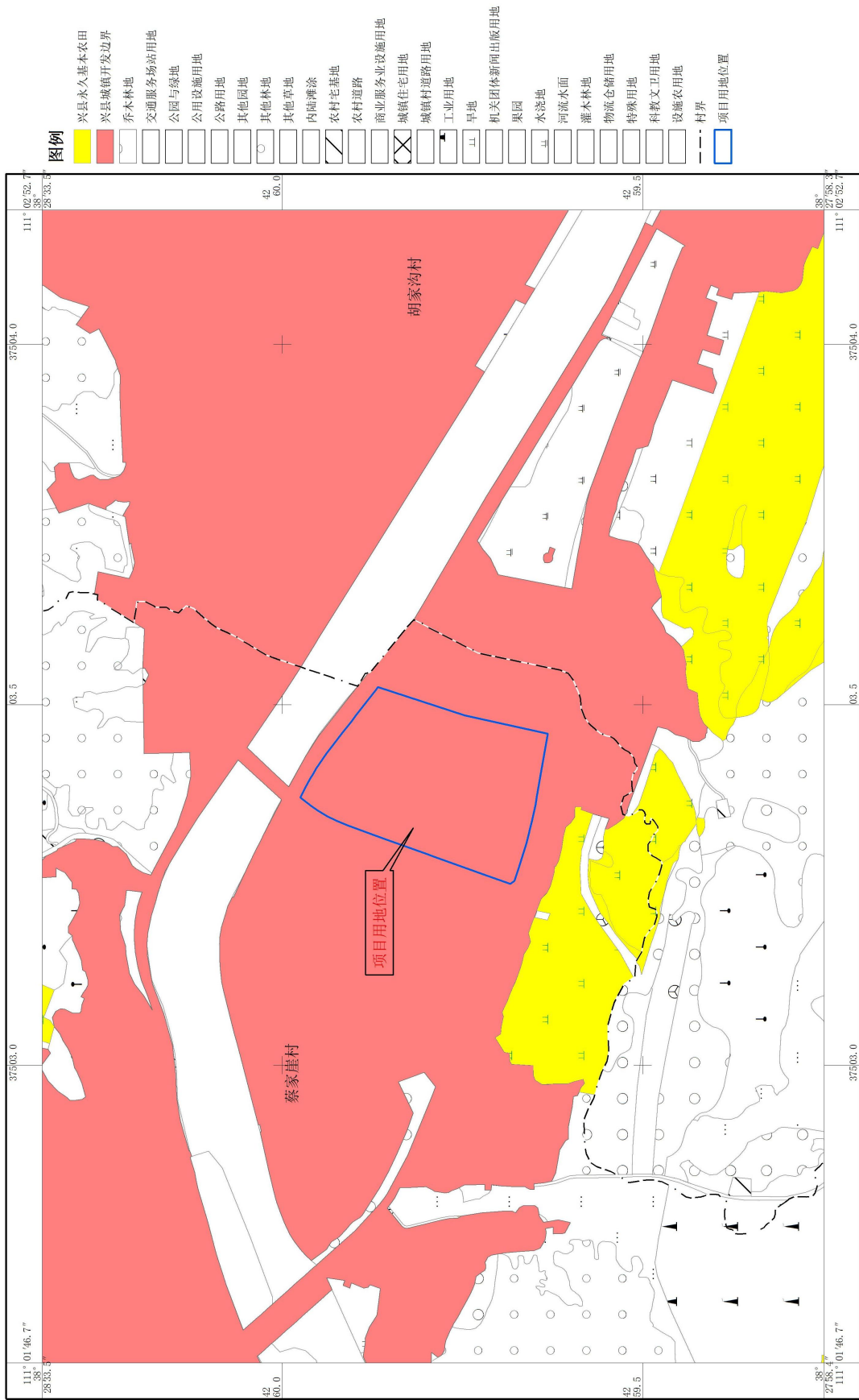
附件：兴县 2023 年第 8 批次建设用地项目与兴县“三区三线”位置关系图

兴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7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2023年第8批次建设用地项目与兴县“三区三线”位置关系图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将兴县 2023 年第 9 批次建设用地项目纳入 当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 承诺函

兴政函〔2023〕86 号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83 号）等文件要求，兴县 2023 年第 9 批次建设用地项目需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现将有关用地规划情况承诺如下：

该项目用地已经 2021 年第 18 次县政府常务会同意，建设地点位于魏家滩镇魏家滩村、瓦塘镇后石门村、康宁镇康宁村、高家村镇高家村、罗峪口镇罗峪口村、蔡家会镇狮子洼村。建设内容为建设污水处理站。用地面积 0.9787 公顷，全部均为农用地。其中（水浇地 0.3996 公顷、田坎 0.0100 公顷、其他林地 0.1362 公顷、旱地 0.1498 公顷、其他草地 0.1364 公顷、园地 0.1467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0.9787 公顷。项目用地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属于重要民生基础设施项目，不与三条控制线管控规则冲突。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83 号）、《山西省自然资

源厅关于当前建设用地报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1〕103 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近期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1〕406 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过渡期内重要民生基础设施项目用地保障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县承诺将该项目用地布局及规模（含空间矢量信息）统筹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 2035 年的国土空间规划及“一张图”。预支使用我县国土空间规划中的新增建设用地规划指标 0.9787 公顷，并将预支指标计入我县（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空间规模。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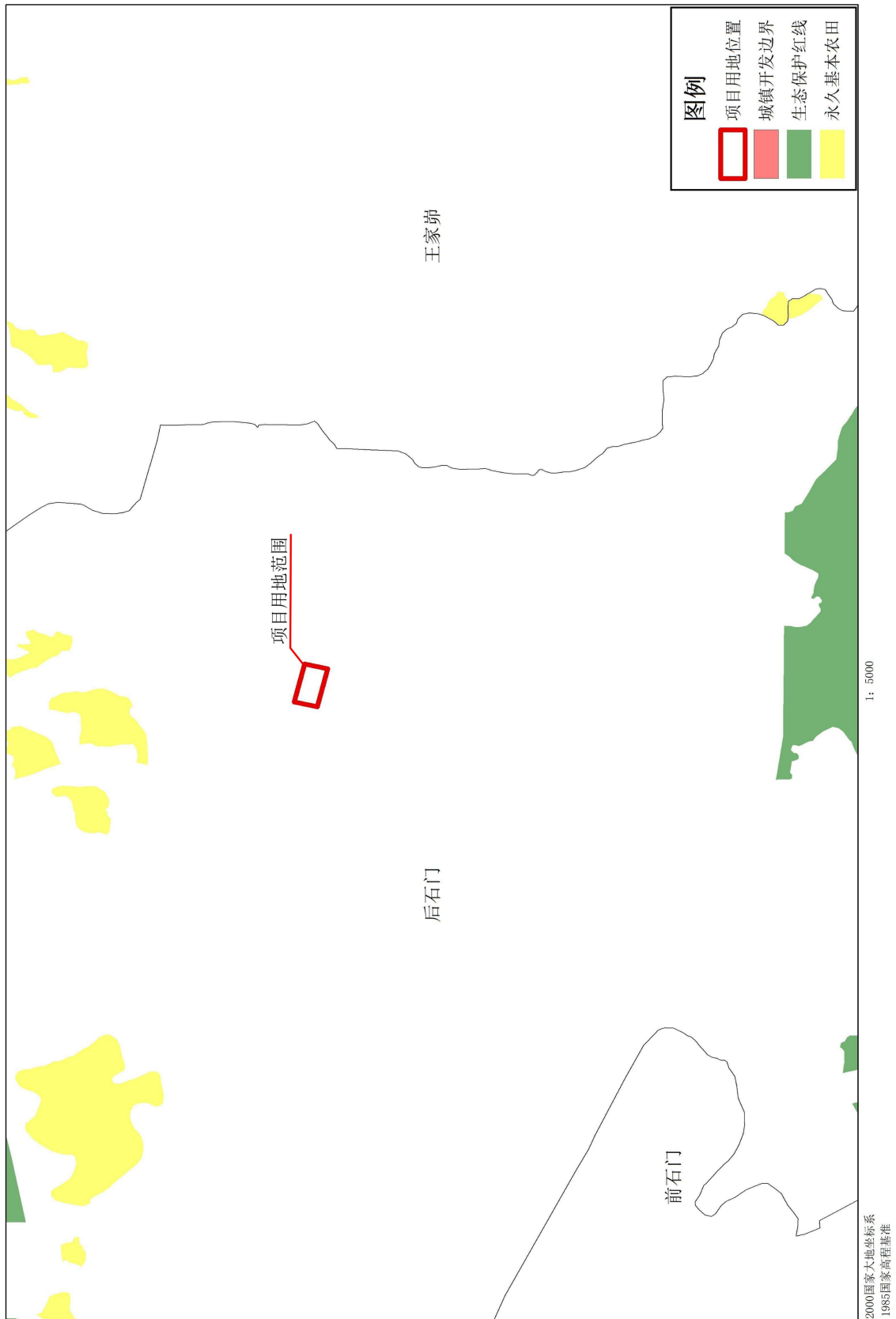
附件：兴县 2023 年第 9 批次建设用地项目与兴县“三区三线”位置关系图

兴县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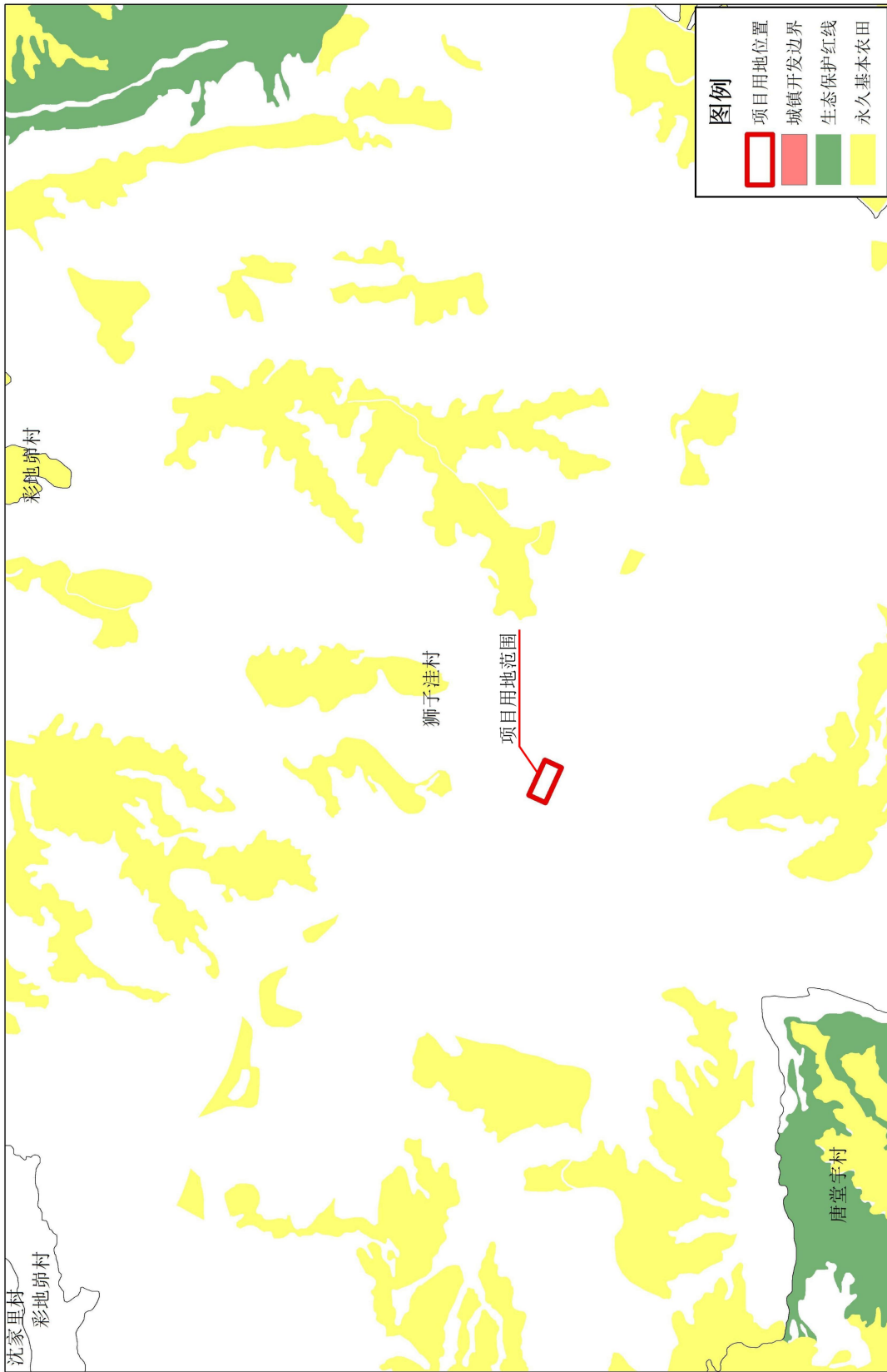
2023 年 7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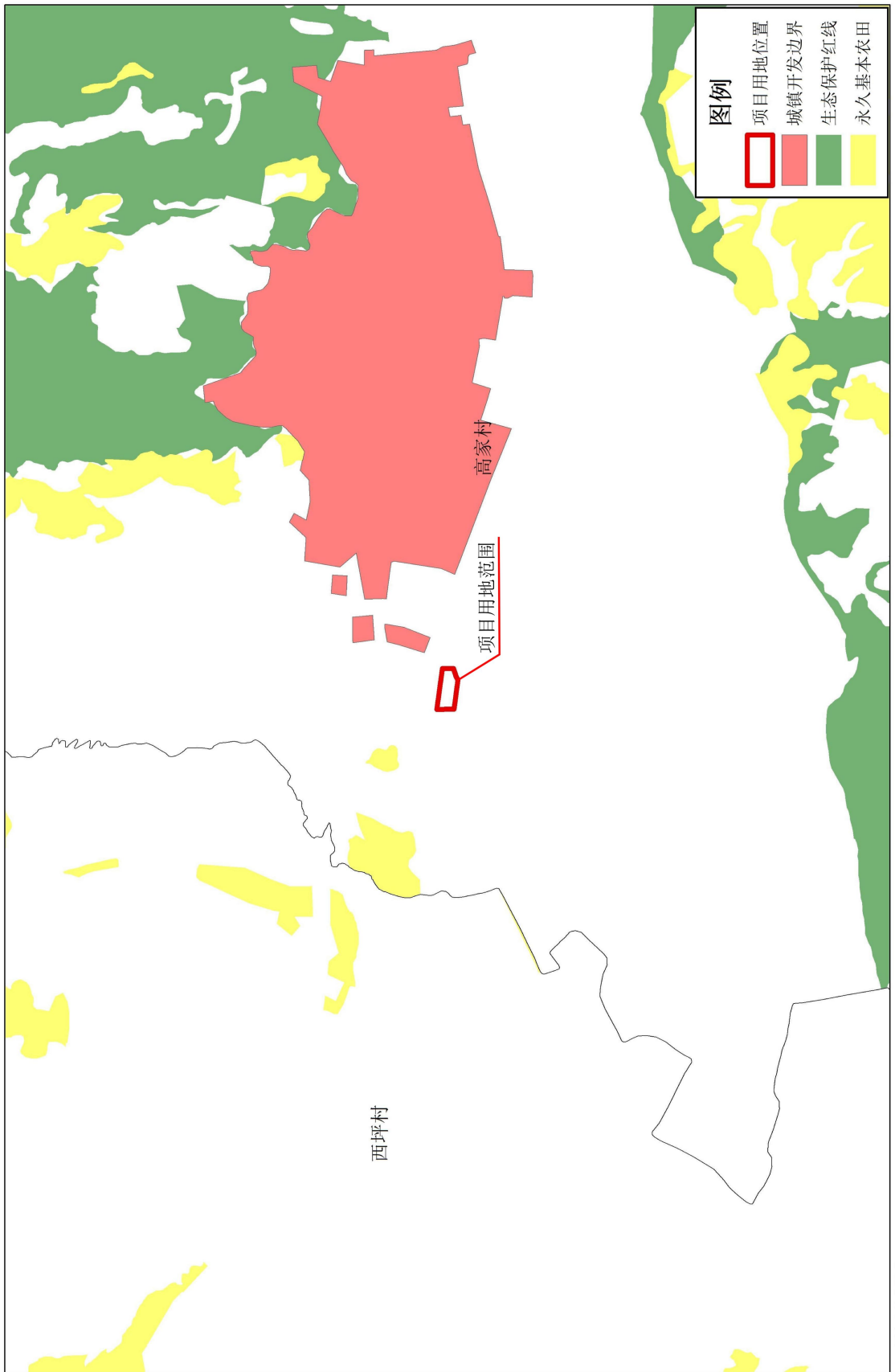
兴县2023年第9批次建设用地项目与兴县“三区三线”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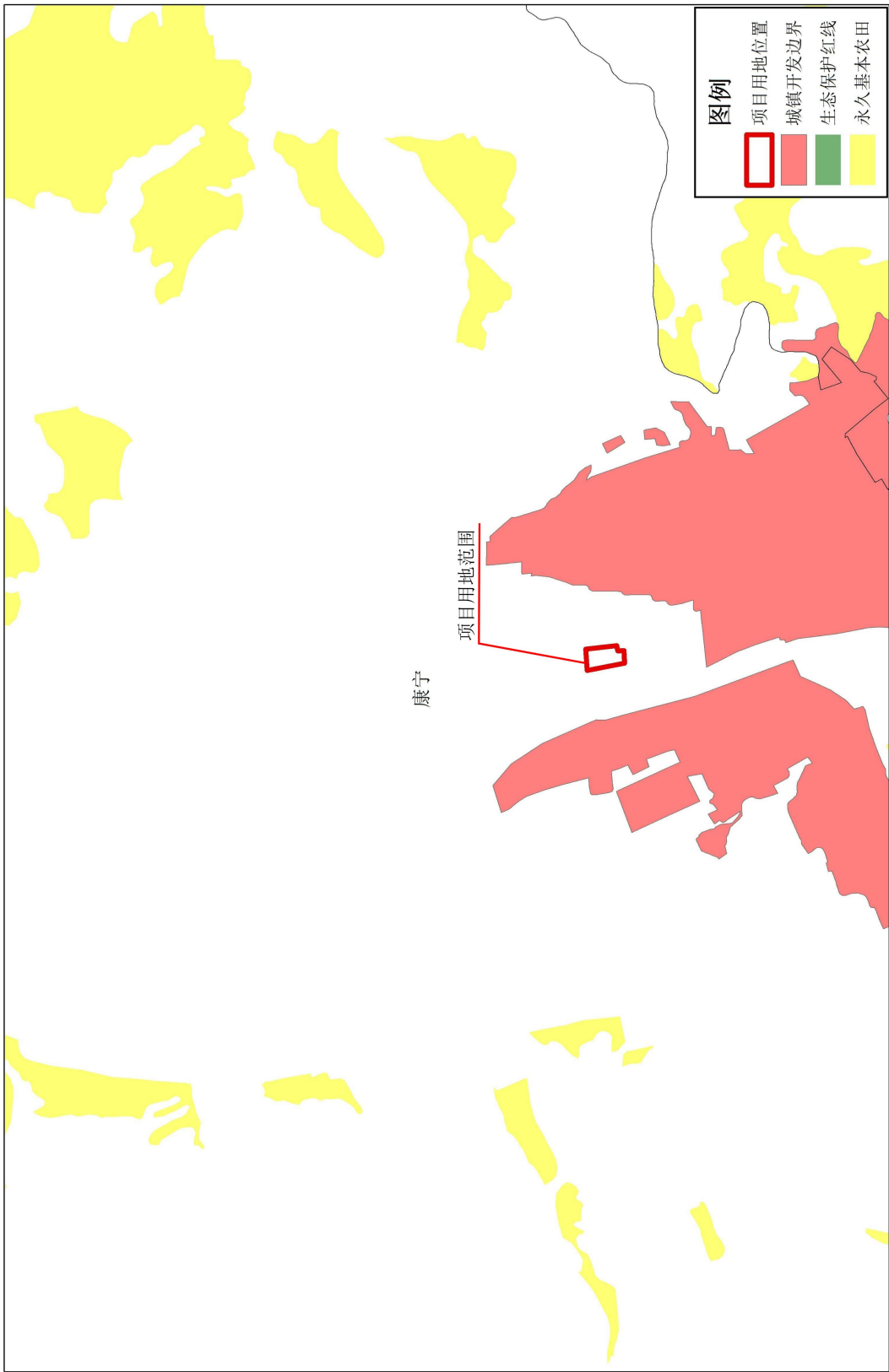
兴县2023年第九批次建设用地项目与兴县“三区三线”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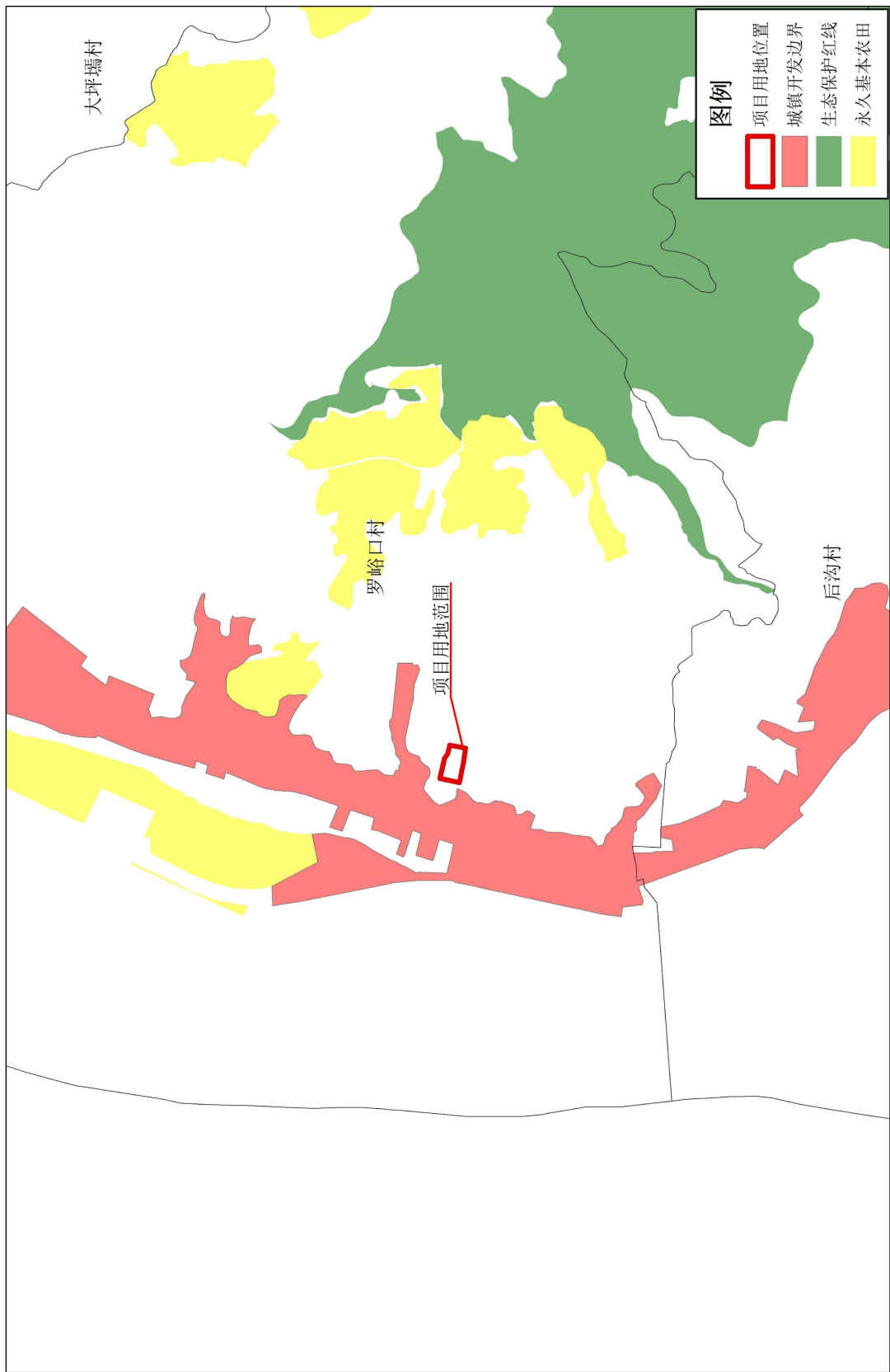
兴县2023年第九批次建设用地项目与兴县“三区三线”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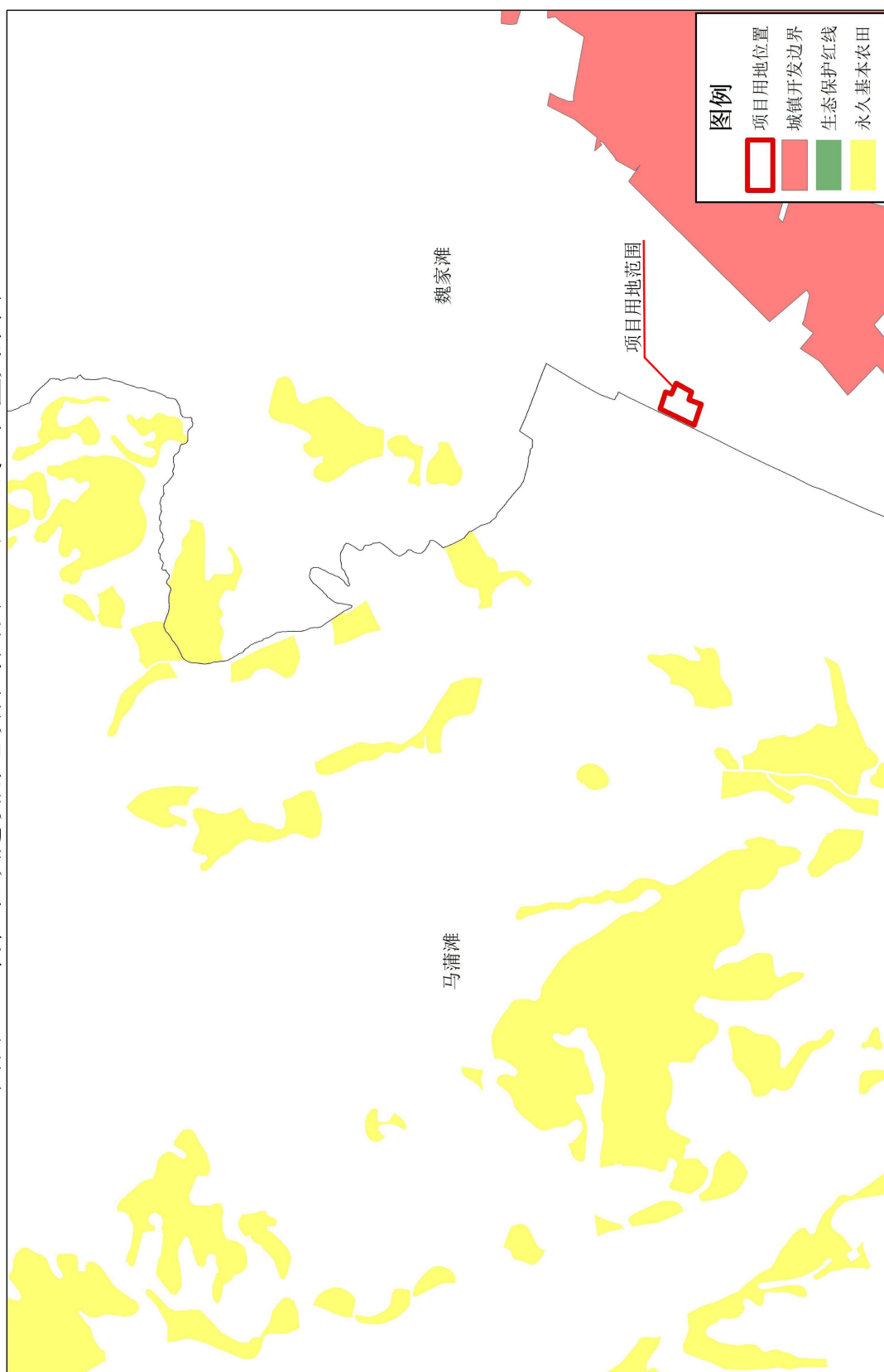
兴县2023年第9批次建设用地项目与兴县“三区三线”位置关系图



兴县2023年第9批次建设用地项目与兴县“三区三线”位置关系图



兴县2023年第9批次建设用地项目与兴县“三区三线”位置关系图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杨家沟铝土矿项目建设的函

兴政函〔2023〕94号

国家电投集团山西铝业有限公司：

贵公司兴县杨家沟铝土矿山项目属于2023年山西省重点工程项目。根据项目建设计划，该项目应于2024年3月前完成建设。目前项目建设进度缓慢，请贵公司严格按照计划工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充分发挥项目的支撑作用，助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同时汛期来临，请贵公司严格落实各项防汛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兴县人民政府

2023年8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兴县社会福利服务中心敬老院建设项目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方案的批复

兴政函〔2023〕98号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兴县社会福利服务中心敬老院建设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方案的请示》（兴自然资字〔2023〕151号）已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该方案，现将主要事项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位于兴县高家村镇西坪村，占地面积为1.34968公顷，宗地编号为2023-06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划拨方式供应给县民政局。

二、同意该宗地主要用途为社会福利用地，容积率小于或等于1，建筑密度小于或等于30%，绿地率大于或等于35%，建筑限高小于或等于21米，用于兴县社会福利服务中心敬老院建设项目。用地单位在取得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未经政府批准，不得擅

自改变土地用途，不得擅自改变规划条件的要求建设、不得转让、出租和抵押。

三、若今后国家、省重点工程和市政设施等社会公益事业项目建设需要使用该宗土地时，政府可依法无偿收回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四、该宗地按相关规定程序进行划拨供应后，由你局为县民政局签发《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用地单位要依法依规缴纳相关税、费。

兴县人民政府

2023年8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兴县南山公园入口广场建设项目国有 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方案的批复

兴政函〔2023〕99号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兴县南山公园入口广场建设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方案的请示》（兴自然资字〔2023〕149号）已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该方案，现将主要事项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位于兴县蔚汾镇西关村的2023-01号宗地，面积为6586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划拨方式供给县林业局使用。

二、同意该宗地主要用途为广场用地，容积率小于或等于0.5，建筑密度不超过20%，绿地率不低于40%，建筑限高不高于30米，用于兴县南山公园入口广场建设项目。用地单位在取得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未经政府批准，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

不得擅自改变规划条件的要求建设、不得转让、出租和抵押。

三、若今后国家、省重点工程和市政设施等社会公益事业项目建设需要使用该宗土地时，政府可依法无偿收回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四、该宗地按相关规定程序进行划拨供应后，由你局为县林业局签发《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用地单位要依法依规缴纳相关税、费。

兴县人民政府

2023年8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兴县残疾人康复中心、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方案的批复

兴政函〔2023〕100号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兴县残疾人康复中心、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方案的请示》（兴自然资字〔2023〕150号）已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该方案，现将主要事项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位于兴县奥家湾乡车家庄村的2022-16号宗地（原发电厂用地），面积为5797.1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划拨方式供给县残疾人联合会使用。

二、同意该宗地主要用途为社会福利用地，容积率小于或等于1.8，建筑密度不超过40%，绿地率不低于25%，建筑限高不高于30米，用于兴县残疾人康复中心、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用地单位在取得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后，未经政府批准，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不得擅自改变规划条件的要求建设、不得转让、出租和抵押。

三、若今后国家、省重点工程和市政设施等社会公益事业项目建设需要使用该宗土地时，政府可依法无偿收回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四、该宗地按相关规定程序进行划拨供应后，由你局为县残疾人联合会签发《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用地单位要依法依规缴纳相关税、费。

兴县人民政府

2023年8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兴县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方案的批复

兴政函〔2023〕101号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兴县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方案的请示》（兴自然资字〔2023〕152号）已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该方案，现将主要事项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位于兴县蔡家崖乡张家圪坨村的2023-02号宗地，面积为6710.24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划拨方式供给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使用。

二、同意该宗地主要用途为体育用地，容积率小于或等于0.6，建筑密度不超过40%，绿地率不低于15%，建筑限高不高于15米，用于兴县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用地单位在取得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未经政府

批准，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不得擅自改变规划条件的要求建设、不得转让、出租和抵押。

三、若今后国家、省重点工程和市政设施等社会公益事业项目建设需要使用该宗土地时，政府可依法无偿收回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四、该宗地按相关规定程序进行划拨供应后，由你局为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签发《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用地单位要依法依规缴纳相关税、费。

兴县人民政府

2023年8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23-03、04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的批复

兴政函〔2023〕102 号

县自然资源局：

你单位《关于 2023-03、04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的请示》（兴自然资字〔2023〕163 号）已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该方案，现将主要事项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位于兴县瓦塘镇兴汉村，编号为 2023-03 号宗地，面积为 68271.44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挂牌方式出让。同意该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容积率不低于 0.7，出让年限为 50 年，建筑规模不低于 47790 平方米，建筑系数不低于 40%，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绿地率不高于 20%。

二、同意将位于兴县瓦塘镇兴汉村，编号为 2023-04 号宗地，面积为 50720.97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挂牌方式出让。同意该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容积率不低于 0.7，出让年限为 50 年，建筑规模不低于 35504.7 平方米，建筑系数不低于 40%，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绿地率不高于 20%。

三、同意上述两宗地作为“标准

地”出让，具体经济技术指标及“标准地”要求如下：产业类型为二类工业用地；投资强度大于等于 200 万元/亩；亩均税收大于等于 14.4 万元/亩；单位能耗增加值 ≥ 0.9 万元/吨标准煤；单位工业增加值 COD 排放量（万元/t）不得小于 1117.31 万元/t；容积率大于等于 0.7。

四、挂牌起始价及增价幅度

1. 确定 2023-03 号宗地的竞买保证金为 2200 万元，挂牌出让起始价为 1985 万元，增价幅度为 50 万元或 50 万元的整倍数。

2. 确定 2023-04 号宗地的竞买保证金为 1640 万元，挂牌出让起始价为 1475 万元，增价幅度为 37 万元或 37 万元的整倍数。

3. 本次出让设有底价，出让成交价不得低于底价。出让过程中的各种经营服务性成本费用按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土地成交价款管理规范资金缴库行为的通知》（财综〔2009〕89 号）文件规定执

行。

五、同意 2023-03、04 号宗地出让业务支出费用为土地评估费用，费用总额 4.59339 万元。

请你单位严格按照挂牌出让相关法律法规和批准的出让方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依规办理。

兴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8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23-09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的批复

兴政函〔2023〕103 号

县自然资源局：

你单位《关于 2023-09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的请示》（兴自然资字〔2023〕164 号）已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该方案，现将主要事项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位于兴县瓦塘镇兴汉村，编号为 2023-09 号宗地，面积为 6213.634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挂牌方式出让。同意该宗地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容积率不高于 0.8，出让年限为 50 年，建筑规模不高于 4970.91 平方米，建筑密度不高于 30%，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绿地率不低于 20%。

二、挂牌起始价及增价幅度

1. 确定 2023-09 号宗地的竞买保证金为 240 万元，挂牌出让起始价为 205 万元，增价幅度为 7 万元或 7 万元的整倍数。

2. 本次出让设有底价，出让成交价不得低于底价。出让过程中的各种经营服务性成本费用按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土地成交价款管理规范资金缴库行为的通知》（财综〔2009〕89 号）文件规定执行。

三、同意 2023-09 号宗地出让业务支出费用为土地评估费用，费用总额 0.4732 万元。

请你单位严格按照挂牌出让相关法律法规和批准的出让方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依规办理。

兴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8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将中联煤层气鄂尔多斯盆地临兴中区块 气田项目纳入当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的承诺函

兴政函〔2023〕104号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83号)等文件要求,我县中联煤层气鄂尔多斯盆地临兴中区块气田项目需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现将有关用地规划情况承诺如下:

项目已经在国家能源局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备案确认单《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批)油气田开发产能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019-000291-07-03-000850)备案。建设地点位于兴县罗峪口镇尚里村、蔡家会镇冯乐村、孟家坪乡成家山村。建设内容为4座场站,包括3座集气站和1座增压站。用地面积4.1712公顷,其中农用地3.8369公顷(含耕地1.8200公顷、园地0.7102公顷、林地0.8554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579公顷、其它土地0.3934公顷),未利用地0.3343公顷(含草地0.3343公顷)。新增建设用地面积4.1712公顷。项目用地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与三条控制线管控规则冲突。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83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当前建设用地报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1〕103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近期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1〕406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过渡期内重要民生基础设施项目用地保障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县承诺将该项目用地布局及规模(含空间矢量信息)统筹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2035年的国土空间规划及“一张图”。预支使用留省机动指标4.1712公顷,并将预支指标计入我县(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空间规模。

特此承诺。

附件:中联煤层气鄂尔多斯盆地临兴中区块气田项目与兴县“三区三线”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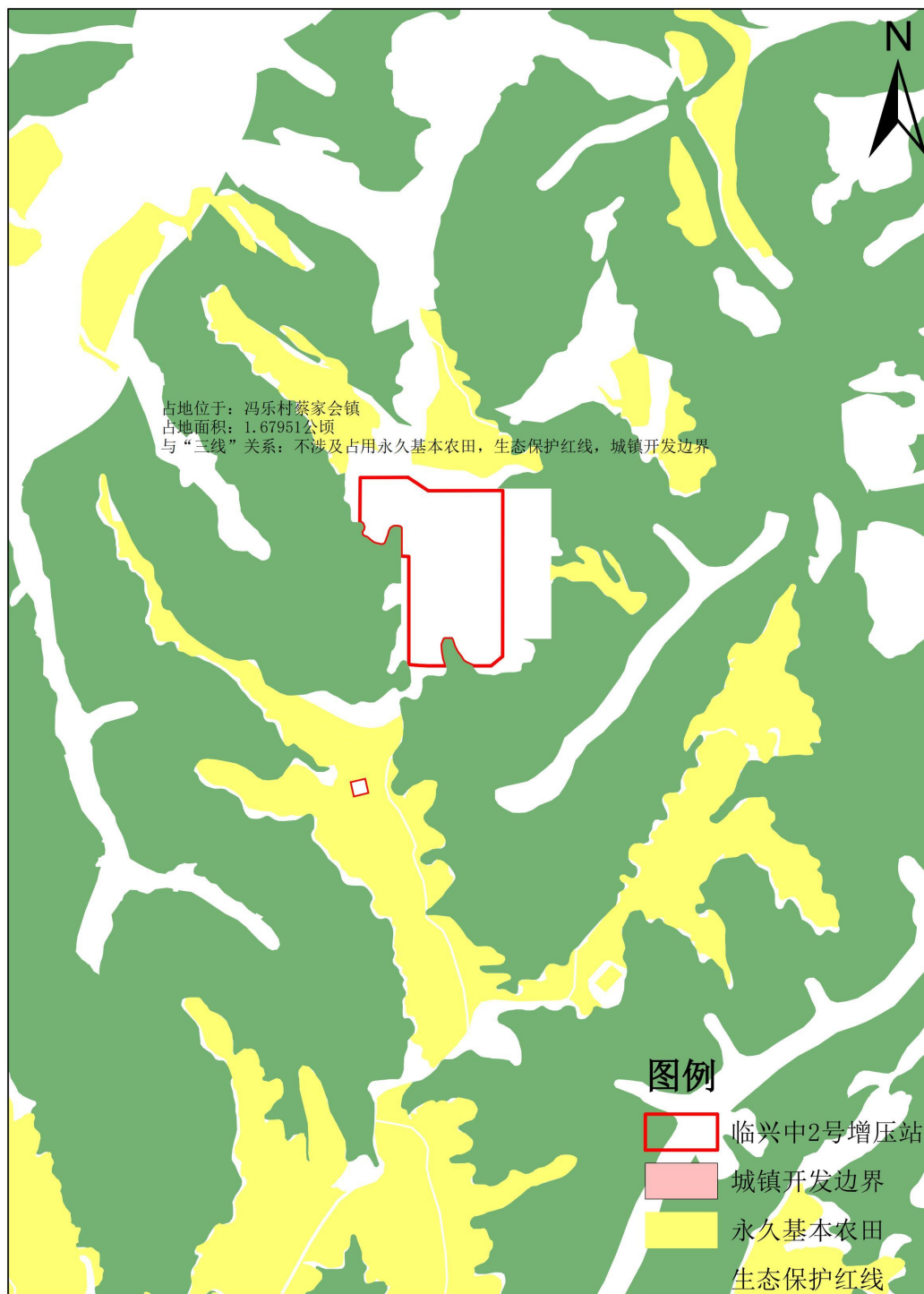
兴县人民政府
2023年8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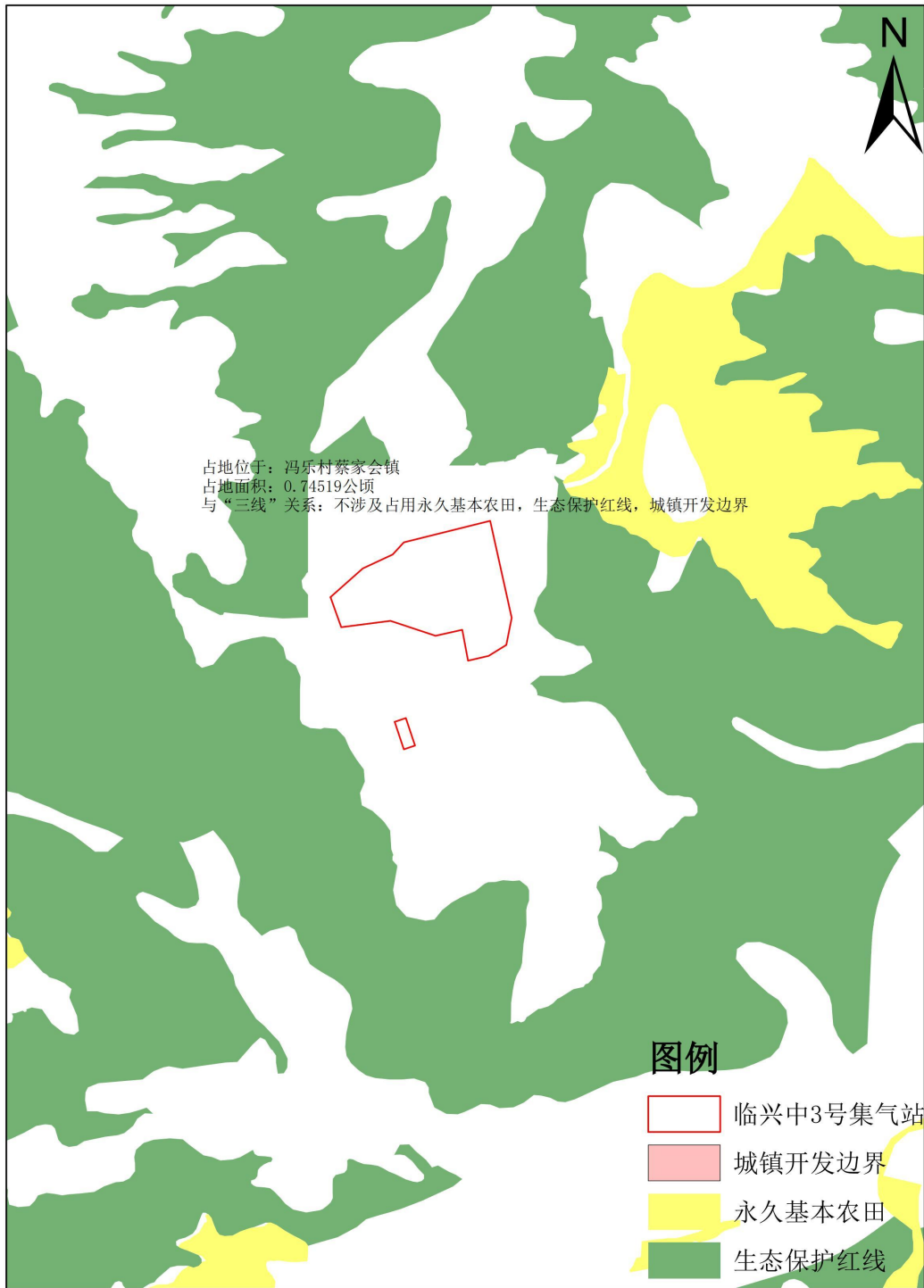
中联煤层气鄂尔多斯盆地临兴中区块气田项目与兴县“三区三线”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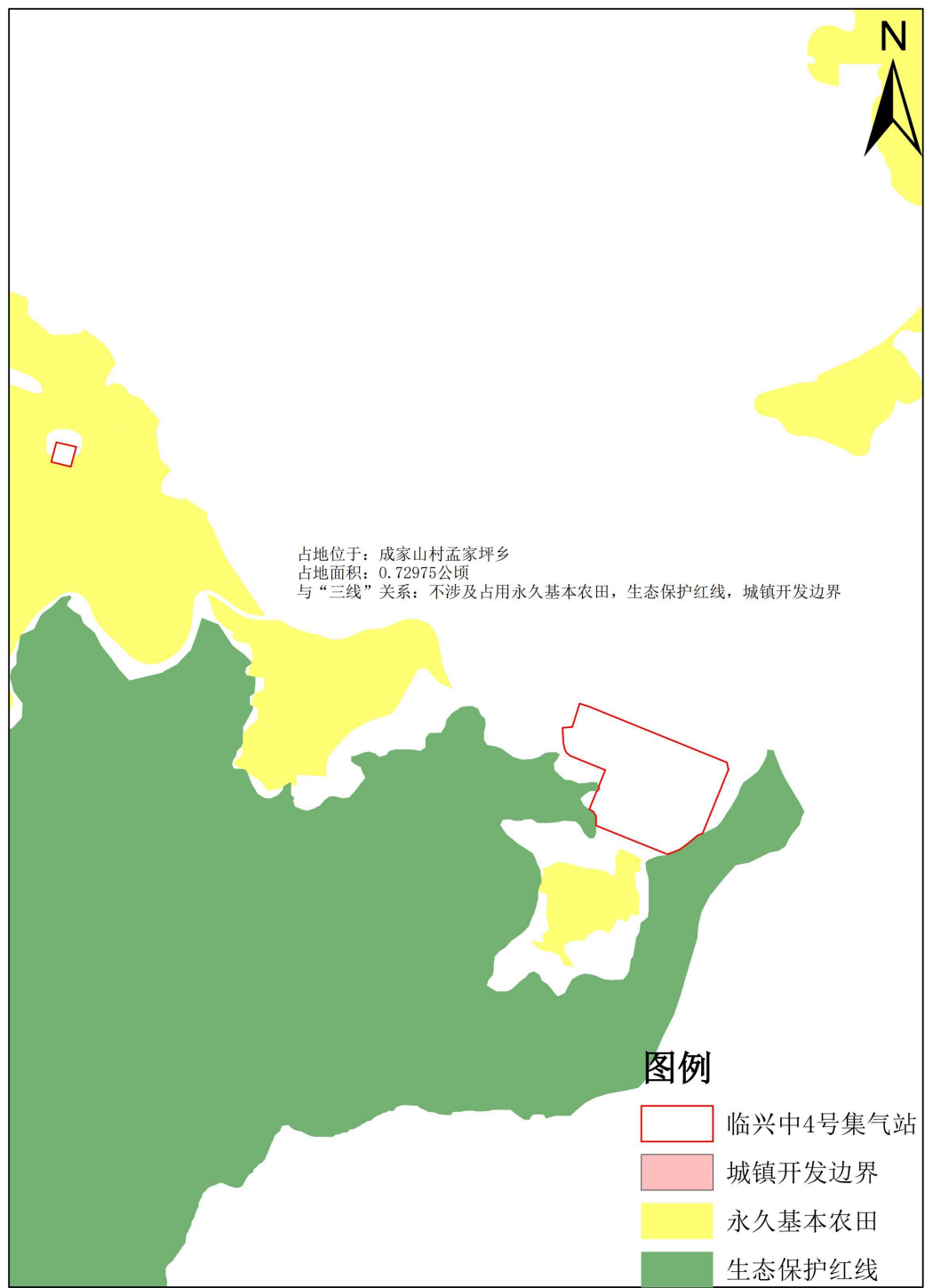
中联煤层气鄂尔多斯盆地临兴中区块气田项目与兴县“三区三线”位置关系图



中联煤层气鄂尔多斯盆地临兴中区块气田项目与兴县“三区三线”位置关系图



中联煤层气鄂尔多斯盆地临兴中区块气田项目与兴县“三区三线”位置关系图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将中联煤层气临兴东区致密气开发项目 纳入当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 承诺函

兴政函〔2023〕105号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83号）等文件要求，我县中联煤层气临兴东区致密气开发项目需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现将有关用地规划情况承诺如下：

项目已经在国家能源局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备案确认单《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批）国内自营油气产能建设及配套项目》（项目代码：2208-000000-60-01-501401）备案。建设地点位于兴县高家村镇冯家庄村。建设内容为1座场站，包括1座集气站。用地面积1.1275公顷，其中农用地1.0521公顷（含耕地0.8831公顷、其它土地0.1690公顷），未利用地0.0754公顷（含草地0.0754公顷）。新增建设用地面积1.1275公顷。项目用地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与三条控制线管控规则冲突。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

发〔2020〕183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当前建设用地报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1〕103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近期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1〕406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过渡期内重要民生基础设施项目用地保障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县承诺将该项目用地布局及规模（含空间矢量信息）统筹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2035年的国土空间规划及“一张图”。预支使用留省机动指标1.1275公顷，并将预支指标计入我县（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空间规模。

特此承诺。

附件：中联煤层气临兴东区致密气开发项目与兴县“三区三线”位置关系图

兴县人民政府
2023年8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联煤层气临兴东区致密气开发项目与兴县“三区三线”位置关系图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兴县 2023 年第 6 批次建设用地项目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的承诺函

兴政函〔2023〕106 号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兴县 2023 年第 6 批次建设用地项目，属于深度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和民生发展项目，申请使用土地 8.6525 公顷，其中：农用地 0.3931 公顷，耕地 7.4299 公顷，未利用地 0.8295 公顷。

该项目需耕地占补平衡指标 7.4299 公顷，耕地质量等别为 11 等，不占用水田，涉及标准粮食产能 55724.25 公斤。

现因我县补充耕地指标缺乏，暂时无力解决项目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89 号）精神，我县承诺在两年内归还同等数量、同等质量、同等产能的补充耕地指标。特此承诺。

兴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8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兴县 2023 年第 8 批次建设用地项目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的承诺函

兴政函〔2023〕107 号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兴县 2023 年第 8 批次建设用地项目是用于建设兴县游客集散中心，属于深度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和民生发展项目。总投资 6153.58 万元。申请使用兴县蔡家崖乡蔡家崖村土地 5.7962 公顷，其中：农用地 5.6365 公顷（含耕地 2.8991 公顷）、建设用地 0.1597 公顷。

该项目需耕地占补平衡指标 2.8991 公顷，耕地质量等别为 11 等，不占用水田，涉及标准粮食产能 21743.3 公斤。

现因我县补充耕地指标缺乏，暂时无力解决项目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89 号）精神，我县承诺在两年内归还同等数量、同等质量、同等产能的补充耕地指标。

特此承诺。

兴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8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临兴东区尚义区开发项目（临兴集气三站）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的承诺函

兴政函〔2023〕108号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临兴东区尚义区开发项目（临兴集气三站）是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的建设项目，总投资 131967 万元。申请使用兴县赵家坪乡闫家塔村、康家塔村土地 1.2720 公顷，其中：农用地 1.2720 公顷（含耕地 1.0213 公顷）。

该项目需耕地占补平衡指标 1.0213 公顷，耕地质量等别 12 等 0.4981 公顷，13 等 0.5232 公顷，不占用水田，涉及标准粮食产能 5343 公斤。

项目已列入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省级重点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15 号）。现因我县补充耕地指标缺乏，暂时无力解决项目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89 号）精神，我县承诺在两年内归还同等数量、同等质量、同等产能的补充耕地指标。

特此承诺。

兴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8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将兴县 2023 年第 3 批次村镇建设用 地项目纳入当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的承诺函

兴政函〔2023〕109 号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83号)等文件要求,兴县 2023 年第 3 批次村镇建设用地项目需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现将有关用地规划情况承诺如下:

项目依据《中共兴县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兴县 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实施项目计划(第一批)》(兴农组发〔2023〕1号),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提高村集体经济。建设地点位于兴县蔚汾镇千城村,建设内容为千城村产业园区豆制品深加工和消毒用品生产扶贫车间,用地面积 0.8700 公顷,全部为集体土地。其中:农用地 0.8700 公顷(含耕地 0.1440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0.8700 公顷。项目用地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不与三条控制线管控规则冲突。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83号)、《山西省自然资

源厅关于当前建设用地报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1〕103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近期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1〕406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过渡期内重要民生基础设施项目用地保障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县承诺将项目用地布局及规模(含空间矢量信息)统筹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 2035 年国土空间规划及“一张图”,预支使用我县国土空间规划中的新增建设用地规划指标 0.8700 公顷,并将预支指标计入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空间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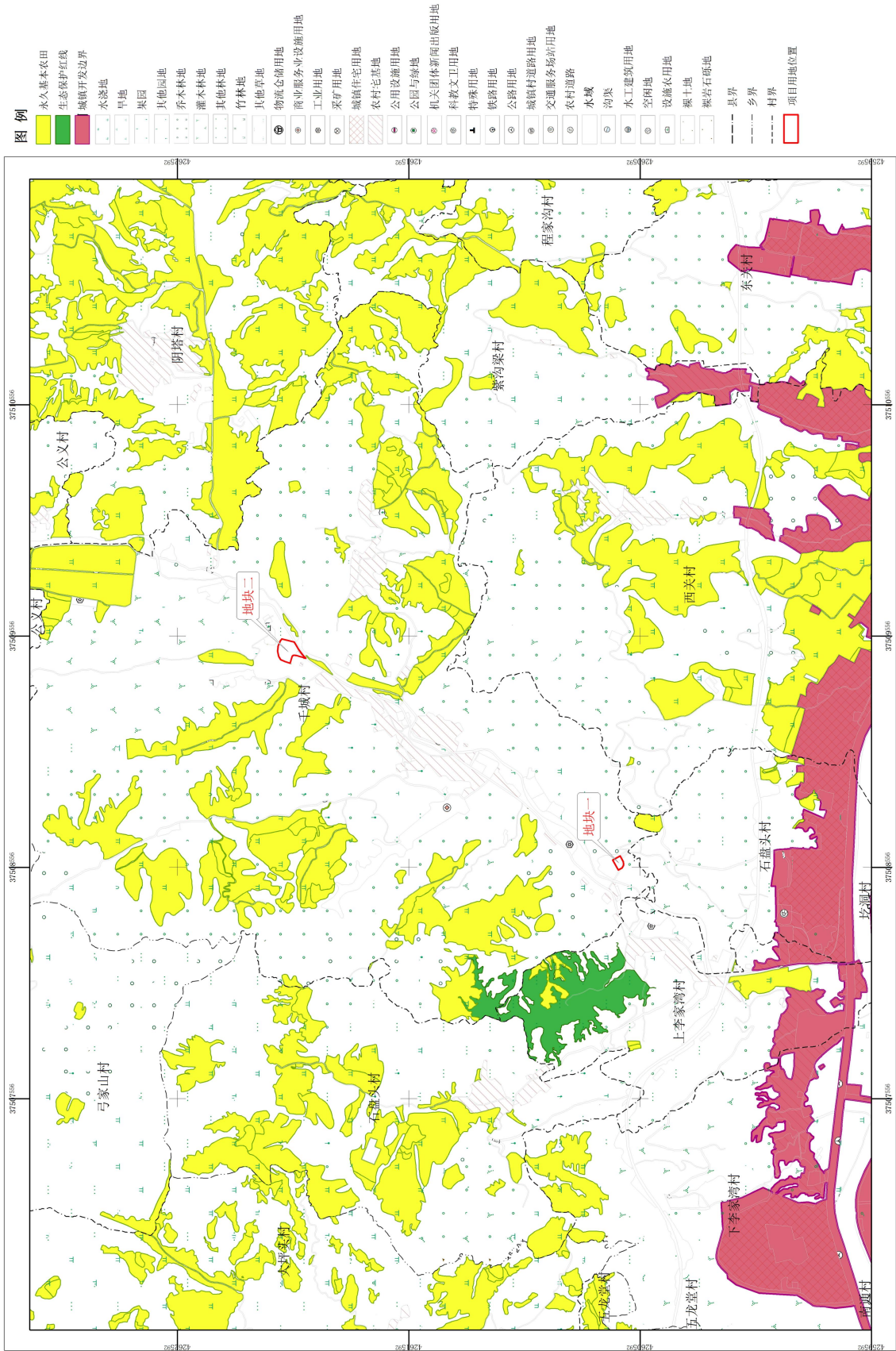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附件:兴县 2023 年第 3 批次村镇建设用地项目与兴县“三区三线”位置关系图

兴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8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2023年第三批村镇建设用地与兴县“三区三线”位置关系图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临兴西区开发项目（临兴集气二站）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的承诺函

兴政函〔2023〕110号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临兴西区开发项目（临兴集气二站）是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的建设项目，总投资 553760 万元。申请使用兴县圪塔上乡募强村土地 1.5787 公顷，其中：农用地 1.5787 公顷（含耕地 0.1779 公顷）。

该项目需耕地占补平衡指标 0.1779 公顷，耕地质量等别为 12 等，不占用水田，涉及标准粮食产能 1067.4 公斤。

项目已列入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省级重点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15 号））。现因我县补充耕地指标缺乏，暂时无力解决项目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89 号）精神，我县承诺在两年内归还同等数量、同等质量、同等产能的补充耕地指标。

特此承诺。

兴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8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静乐丰润至兴县黑峪口高速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兴县段）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的
承诺函

兴政函〔2023〕111号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静乐丰润至兴县黑峪口高速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兴县段）于2017年9月获得了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核准批复（晋发改交通发〔2017〕810号），为省重点建设项目，且已纳入山西省政府重大项目清单，该项目用地面积为367.9373公顷，其中占耕地143.0224公顷。故需耕地占补平衡指标143.0224公顷，平均耕地质量等别为十三等，不占用水田，涉及标准粮食产能741737.3公斤。

现因我县补充耕地指标缺乏，暂时无力解决项目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89号）精神，我县承诺在两年内归还同等数量、同等质量、同等产能的补充耕地指标。

特此承诺。

兴县人民政府

2023年8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山西豫能兴鹤铁路联运有限公司 兴县铁路专用线项目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的 承诺函

兴政函〔2023〕112号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山西豫能兴鹤铁路联运有限公司兴县铁路专用线项目是经山西省发展改革委核准的建设项目，总投资158998万元。申请使用兴县孟家坪乡等4个乡镇土地92.3305公顷，其中：农用地88.8781公顷（含耕地35.3256公顷、永久基本农田0.0425公顷）、建设用地0.9034公顷、未利用地2.5490公顷。

该项目需耕地占补平衡指标35.3298公顷（含0.0042公顷设施农用地），耕地质量等别为11等1.0433公顷，12等14.2721公顷，13等20.0144公顷，不占用水田，涉及标准粮食产能183522.15公斤。

该项目已列入《交通运输部等九部门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文件清单，属于国家级重点建设项目。现因我县补充耕地指标缺乏，暂时无力解决项目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89号）精神，我县承诺在两年内归还同等数量、同等质量、同等产能的补充耕地指标。

特此承诺。

兴县人民政府

2023年8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兴县 2023 年第 9 批次建设用地项目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的承诺函

兴政函〔2023〕113 号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兴县 2023 年第 9 批次建设用地项目已经山西省发展改革委核准，属于深度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和民生发展项目，总投资 8187.89 万元。申请使用兴县魏家滩镇魏家滩村、瓦塘镇后石门村、康宁镇康宁村、高家村镇高家村、蔡家会镇狮子洼村、罗峪口镇罗峪口村集体土地 0.9787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含耕地 0.5494 公顷）。

该项目需耕地占补平衡指标 0.5494 公顷，耕地质量等别为 11 等，不占用水田，涉及标准粮食产能 4120.5 公斤。

现因我县补充耕地指标缺乏，暂时无力解决项目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89 号）精神，我县承诺在两年内归还同等数量、同等质量、同等产能的补充耕地指标。

特此承诺。

兴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8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省治超办在兴县暗访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报告

兴政函〔2023〕115号

市治超工作领导小组：

2023年7月19日至24日，省治超办在我县二十里铺周边石料厂及G337国道奥家湾乡附近的路面情况进行暗访检查，发现北沟渠石料厂及路面上存在严重超限超载行为，省治超领导小组随后对我县进行了通报。收到通报后，我县高度重视、立行立改，县政府主要负责人立即召开会议，分析原因，压实责任，制定措施。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强化组织领导

成立了由县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分管负责人为副组长的治超工作整改领导小组。制定了《兴县治超工作整改方案》，明确了部门职责，整改时限，建立了长效治超工作机制，切实强化了治超整改工作的监督和指导。相关部门和乡镇也针对性地制定了整改方案，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效。

二、强化源头治理

(一) 县治超办会同公安、交警、

交通执法队和所涉乡镇在企业密集处、易发生超限超载路口设立4处临时劝返卡点，并在源头企业安装监控视频，派执法人员入驻重点企业，通过信息化手段和驻企监管等方式方法进行源头监管。

(二) 各运输企业严格规范货运单填报制度，严格履行治超义务，进一步完善装载配载登记等各项规章制度，杜绝超限超载车辆上路。

(三) 源头企业进一步完善各种运输车辆的资料台账，保存电子磅单，加强对装载、称重等重点岗位有关人员的学习培训并开展警示教育。

(四) 规范管理运载车辆，严禁为无号牌、无车辆行驶证、无营运证的车辆装载货物，严禁为未提供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的货运车辆装载货物，严禁为超限超载的货运车辆提供虚假装载证明，严格落实源头治超的主体责任。

三、强化联合执法

(一) 分区分片管控。县治超办

联合公安、交警、交通等部门形成路警联合执法常态，在现有县川片、西川片、南川片、沿黄片、西南片5个片区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分工，加强部门联合执法，形成合力。特别是加密重点区域、重点路段监督检查频次，实施24小时轮流值守，切实保障全县道路安全畅通。

(二) 从严从重打击。各相关部门、所涉乡镇明确职责、担当作为，对不合规的相关规定相关企业责令停业整改，对非法违法生产的企业严格处罚，对拒不配合的企业严厉打击，确保整改工作落实落细落到位。

四、强化执法执纪

(一) 严格执法。目前，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已对源头企业分别作出相应处罚。县应急局7月26日对全县石料厂进行查封，停业整改；县交通局8月2日对北沟渠石料厂下达处罚决定书，顶格罚款149万元，对企业负责人依法处罚1000元；县电力公司8月4日对所有石料厂做出停电处置；县市场局对所有石料厂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对检查组查获的车牌号为晋H49729的四轴超载车辆做出如下处理：该车辆强制报废；对该车驾驶人罚款五千元；此外，交警部门已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77例并做出相应处罚。

(二) 严肃执纪。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24号规定，县纪委监委同步启动责任追究。

对县治超工作中心主任（代）王亚平进行党内警告处分；

对县治超办流动稽查大队大队长王宝宝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对县治超办源头稽查大队大队长刘志伟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对县交通运输局执法队源头治理中队长郝小东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对奥家湾乡政府副乡长袁全宝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对奥家湾乡二十里铺村支部书记王狗儿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对县交通警察大队治超中队长王志珍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对县交通警察大队刘家湾中队勤务二组负责人王利军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对县交通警察大队刘家湾中队勤务一组负责人张军军诫勉谈话；

对县交通警察大队城区一中队勤务一组负责人王建辉诫勉谈话；

对县交通警察大队城区一中队勤务二组负责人樊杰虎诫勉谈话；

对县交通警察大队城区二中队勤务二组负责人王新树诫勉谈话；

对县交通警察大队秩序勤务二组负责人白建军诫勉谈话；

责令县交通运输管理局局长薛建伟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奥家湾乡乡长高翔作书面检查；

对县应急管理局进行全县通报。

五、强化舆论宣传

（一）深入源头企业宣传。深入货运源头企业宣讲超限超载运输的危害，并发放治超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单、小册子等宣传资料，详细说明超限超载的危害与企业之间的连带关系，并要求企业负责人抓好源头超限超载管控，做到合法运输、守法运输、安全生产，从根本上杜绝超限超载运输车辆出场行为。

（二）部门联合上路宣传。县治超办联合公安、交警、交通执法等部门上路进行宣传。向货运司机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山西省治理道路货物源头超限超载办法》（省政府令第301号）等宣传资料，增强广大群众和驾驶人员对超限超载运输危害性的认识，营造良好的治超工作氛围。截至目前，已发放宣传资料5000余份，出动执法车辆6辆次，执法人员30余人次。

总之，我县将以此次问题整改为契机，对治超工作进行全面整顿，切实有效打击超载超限违法运输行为。

一是建立长效机制。充分发挥政府涉超各部门职能，持续保持治超高压态势，维护运输市场秩序，保障公路安全畅通。二是多措并举推进。坚持源头监管与路面治理相结合，治超站点检测与道路流动稽查相结合。持续巩固和扩大治超成果。三是严格责任倒查。对整改工作中出现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工作人员将启动责任倒查，严肃问责，确保我县治超工作取得实效。

兴县人民政府

2023年8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华电锦兴兴县2×35万千瓦 低热值煤发电项目借用补充耕地指标的请示

兴政函〔2023〕117号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华电锦兴兴县2×35万千瓦低热值煤发电项目属于山西省2023年省级重点项目。该项目于2015年2月通过山西省国土资源厅用地预审（晋国土资函〔2015〕112号），2015年5月取得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核准批复（晋发改能源发〔2015〕329号）。在2023年4月山西省能源局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煤电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晋能源规函〔2023〕72号），要求该项目做好开工前各项准备工作，确保三季度开工建设。

华电锦兴兴县2×35万千瓦低热值煤发电项目用地面积54.6026公顷，占用耕地面积17.0939公顷（其中12等4.3198公顷；13等12.7741公顷），12等4.3198公顷，标准粮食产能25918.8公斤，13等12.7741公顷，标准粮食产能57483.45公斤。

因我县土地开发项目正在备案，目前补充耕地指标无法自行解决，不能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耕地指标是当

前制约项目征地报批工作的主要难点。为了全力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充分解决项目补充耕地困难，积极推进项目用地报批。根据《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强化要素保障提升重大建设项目用地服务效能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3〕31号），恳请借用省自然资源厅补充耕地指标用于华电锦兴兴县2×35万千瓦低热值煤发电项目，需借用补充耕地面积17.0939公顷（其中12等4.3198公顷；13等12.7741公顷），标准粮食产能83402.25公斤，我县承诺在1年内将补充耕地指标归还省自然资源厅。

兴县人民政府

2023年8月22日

（联系人：贾广田

联系电话：0358-6301225）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兴县林火阻隔和航空护林系统建设 规划（2023年-2027年）的批复

兴政函〔2023〕120号

县林业局：

你局《关于批准《兴县林火阻隔和航空护林系统建设规划（2023年-2027年）的请示》（兴林字〔2023〕86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兴县林火阻隔和航空护林系统建设规划（2023年-2027年）》（以下简称《规划》），由你局印发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并认真组织实施。

二、要按照《规划》要求，遵循“先易后难、突出重点、因地制宜、因险设防、科学设计、分批建设”的原则进行。优先在需重点防火区域、重点公益林区建设林火阻隔系统，同时林火阻隔控制面积宜由大到小、逐步增加林火阻隔网密度。着力构建自然阻隔、工程阻隔、生物阻隔、组合

阻隔为

一体的林火阻隔系统。

三、《规划》要围绕“先重点、后一般，先急后缓”的要求，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做到因害设防、适地适树，循序渐进构建自然阻隔带、工程阻隔带和生物阻隔带为一体的林火阻隔系统，逐步形成市际、县际、林区际与阻隔系统相互联结的封闭式林火阻隔网格，以达到提前预防、及时控制火情的理想目标。

兴县人民政府

2023年9月1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将兴县杨家沟铝土矿山项目纳入当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承诺函

兴政函〔2023〕122号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83号）等文件要求，兴县杨家沟铝土矿山项目需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现将有关用地规划情况承诺如下：

该项目已经由国家发改委（发改工业〔2007〕2509）批准，建设地点位于魏家滩镇庙井村、西磁窑沟村、高家峁村、白家塔村，建设内容为杨家沟铝土矿山建设，用地面积6.3591公顷，其中农用地5.5736公顷（其他林地0.5404公顷、其他草地4.6982公顷、农村道路0.3350公顷），建设用地0.7855公顷，新增建设用地5.5736公顷。项目用地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属于省重点项目，不与三条控制线管控规则冲突。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83号）、《山西省自然资

源厅关于当前建设用地报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1〕103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近期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1〕406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过渡期内重要民生基础设施项目用地保障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县承诺将该项目用地布局及规模（含空间矢量信息）统筹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2035年国土空间规划及“一张图”。预支使用留省机动指标5.5736公顷，并将预支指标计入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空间规模。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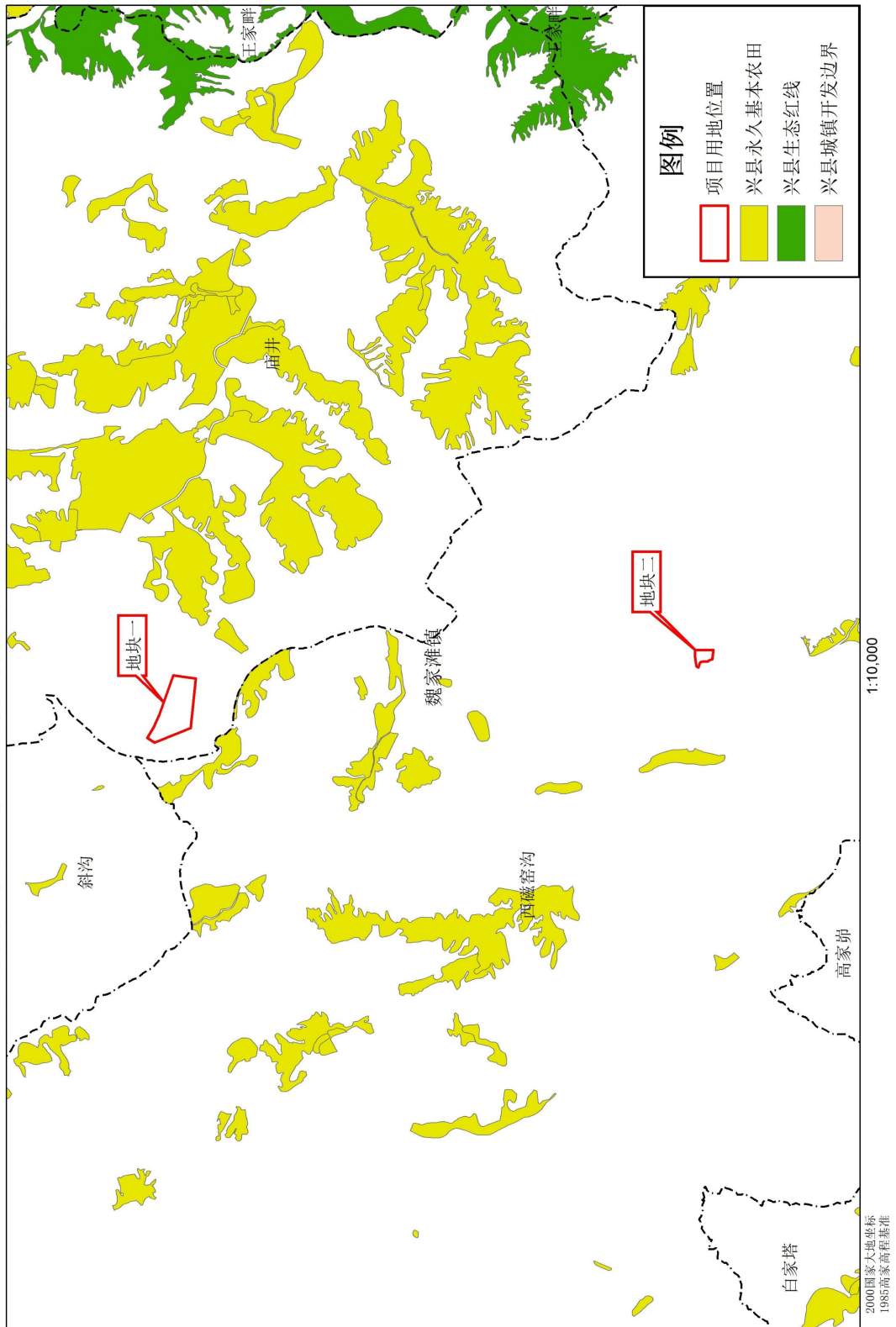
附件：兴县杨家沟铝土矿山项目
与兴县“三区三线”位置
关系图

兴县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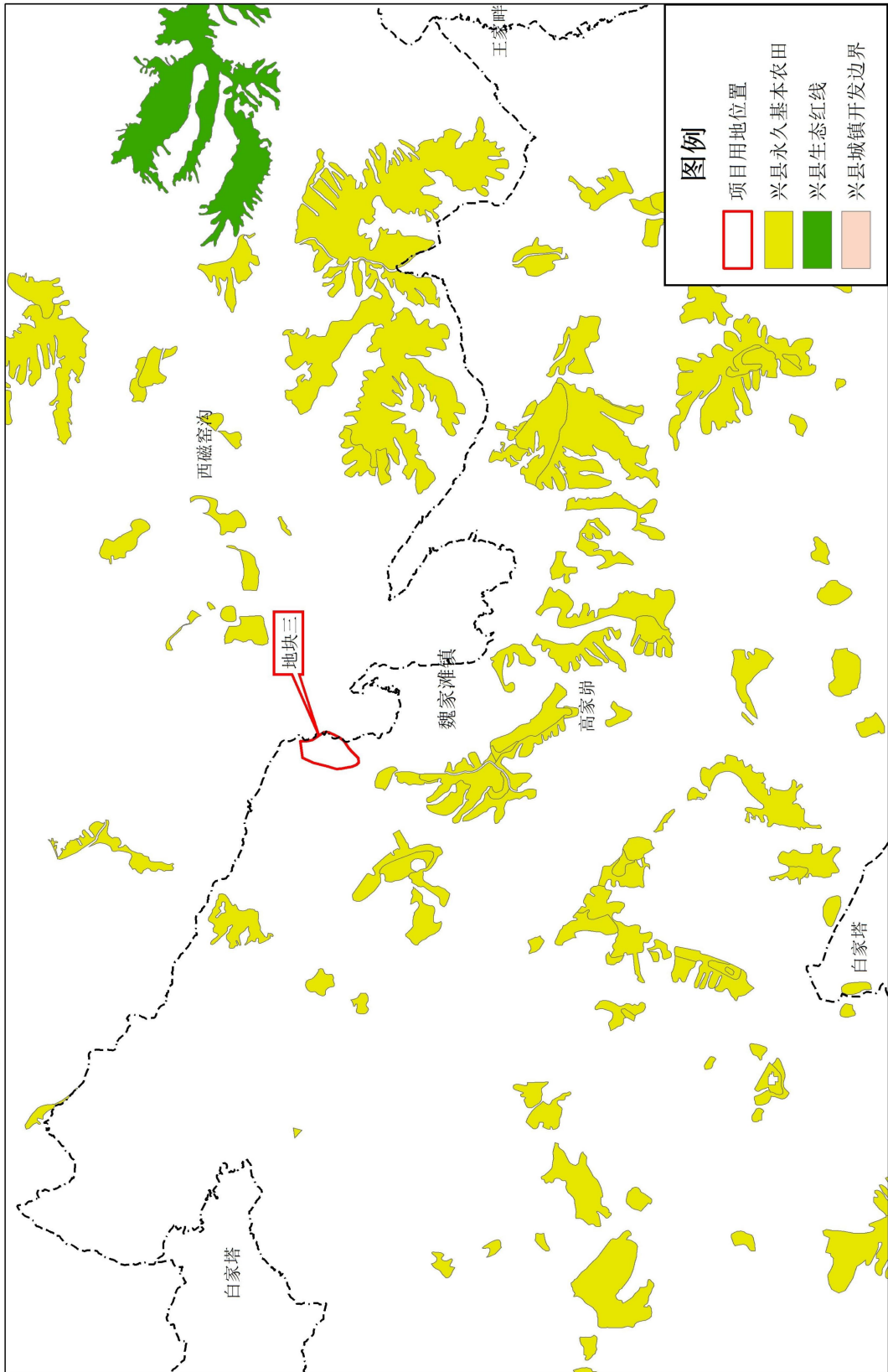
2023年9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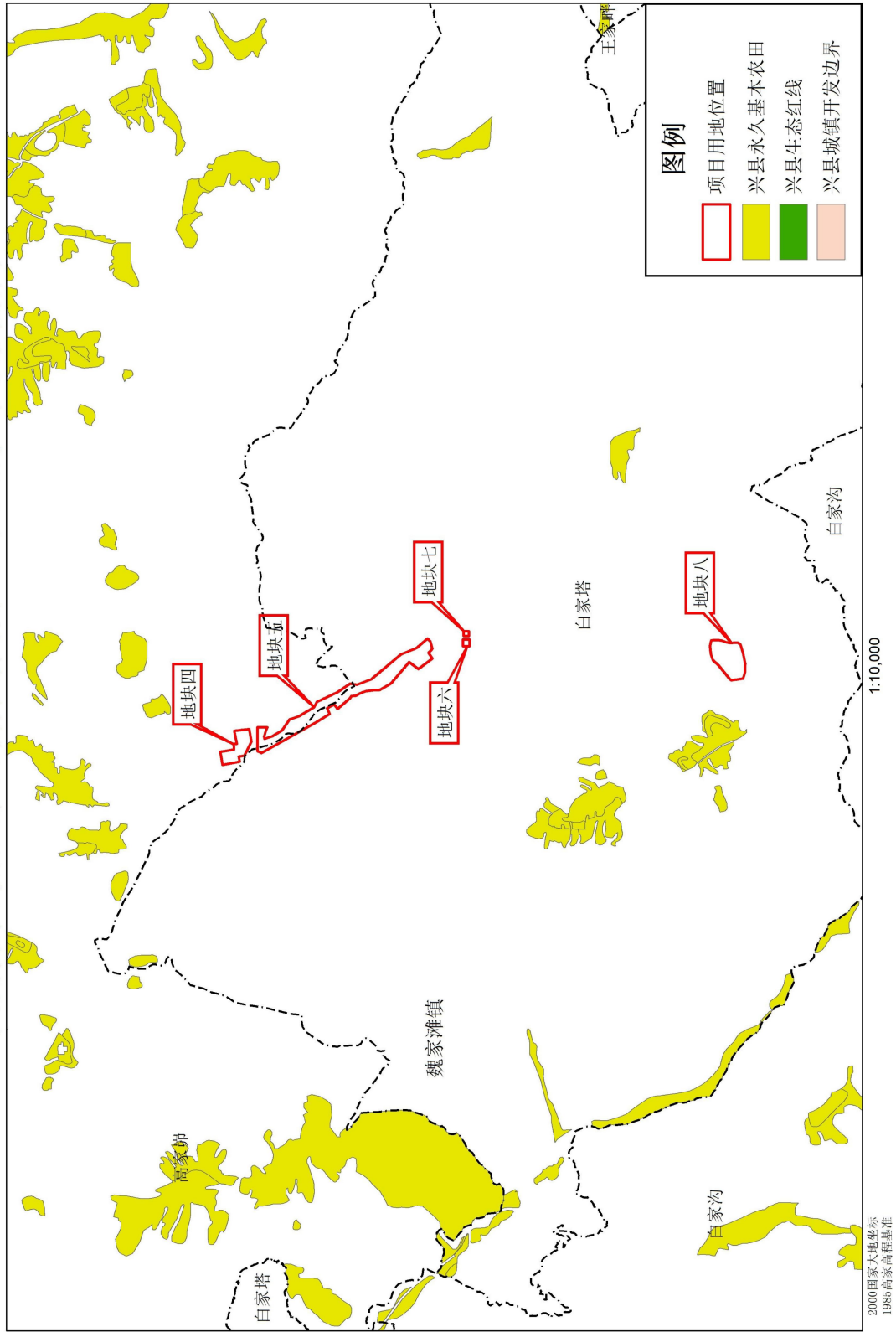
兴县杨家沟铝土矿项目与兴县“三区三线”位置关系图



兴县杨家沟铝土矿项目与兴县“三区三线”位置关系图



兴县杨家沟铝土矿项目与兴县“三区三线”位置关系图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将兴县 2023 年第 5 批次建设用地项目 纳入当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 承诺函

兴政函〔2023〕125 号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83 号）等文件要求，我县 2023 年第 5 批次建设用地需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现将有关用地规划情况承诺如下：

该项目用地中蔚汾镇乔家沟村、蔡家崖乡蔡家崖村拟建加油站已经 2021 年第 24 次县政府专题会议纪要同意，瓦塘镇赵家塔村拟建加油站已经山西省商务厅《关于新（迁）建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西太原玉门河加油站等 14 座加油站规划确认批复》（晋商审〔2016〕134 号）。建设地点位于兴县蔚汾镇乔家沟村、蔡家崖乡蔡家崖村、瓦塘镇赵家塔村。建设内容为加油站项目。用地面积 0.9421 公顷。其中：农用地 0.7501 公顷，建设用地 0.0619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 0.8802 公顷，项目用地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与三条控制线管控规则冲突。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

资发〔2020〕183 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当前建设用地报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1〕103 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近期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1〕406 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过渡期内重要民生基础设施项目用地保障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县承诺将该项目用地布局及规模（含空间矢量信息）统筹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 2035 年国土空间规划及“一张图”，预支使用我县国土空间规划中的新增建设用地规划指标 0.8802 公顷，并将预支指标计入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空间规模。

特此承诺。

附件：兴县 2023 年第 5 批次建设用地项目与兴县“三区三线”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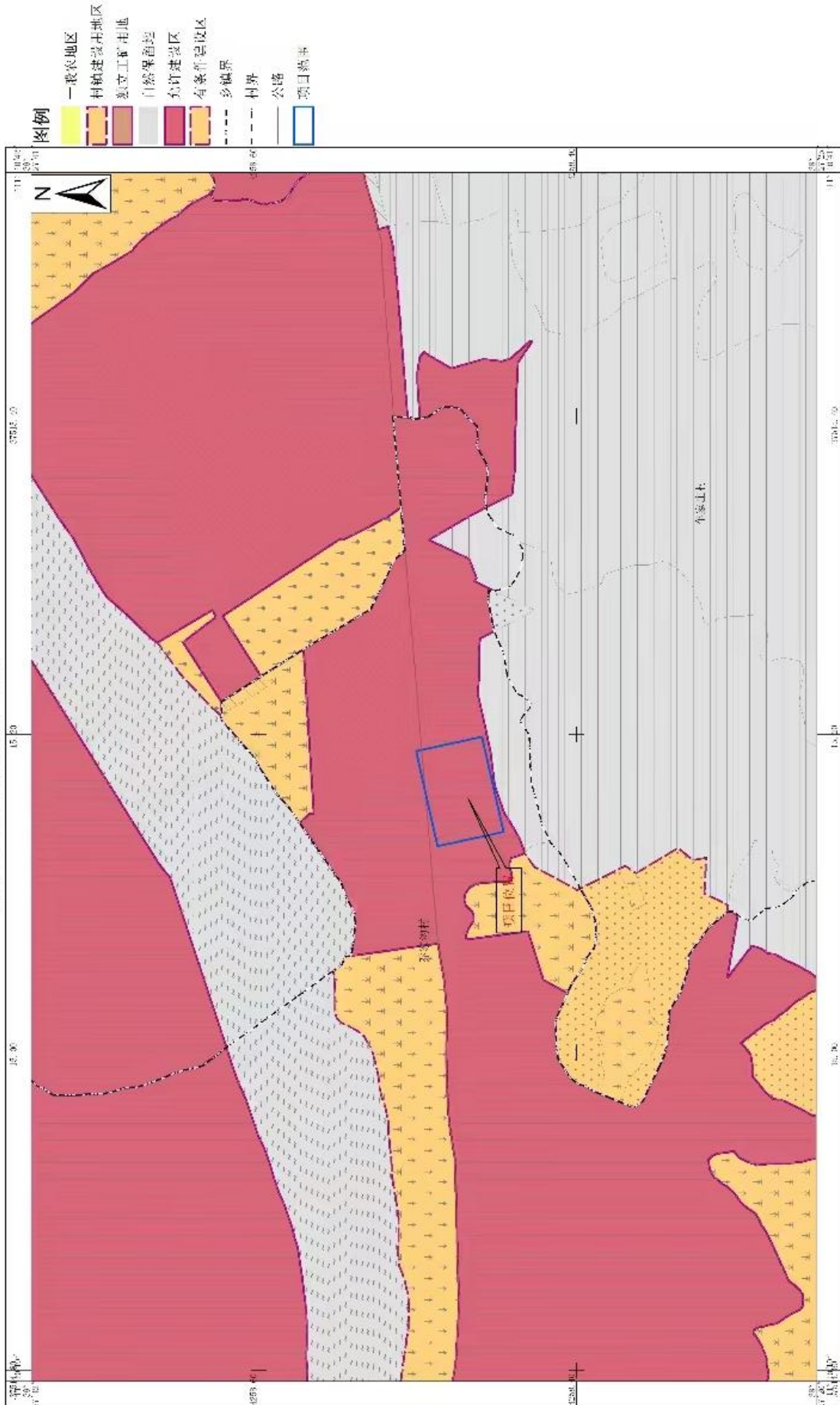
兴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9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地块二）



兴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地块三）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兴县肖家洼洗煤厂铁路装车站一人意外死亡事故的调查报告的 批 复

兴政函〔2023〕126号

县应急管理局：

你单位《关于提请对〈关于对兴县肖家洼洗煤厂铁路装车站一人意外死亡事故的调查报告〉予以批复的请示》（兴应急字〔2023〕22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事故调查组对兴县肖家洼洗煤厂铁路装车站一人意外死亡事故调查的原因分析和性质认定。该起事故不属于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二、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安全监管责任，加强安全监督管理，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兴县人民政府

2023年9月7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蔚汾河兴县奥家湾乡段防洪能力 提升工程的承诺函

兴政函〔2023〕130号

山西省水利厅：

根据《山西省水利厅关于下发2023年度河湖治理重点项目清单的通知》（晋水河湖函〔2022〕406号）精神，蔚汾河兴县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列为2023年省河湖治理重点工程项目。为明确工程治理范围，根据省水利厅河湖处可研技术审查意见，项目名称确定为蔚汾河兴县奥家湾乡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2023年5月4日，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对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批复，批复总投资7076.9万元。为确保建设项目顺利实施，特做如下承诺：

一、县财政负责配套缺口资金，确保足额到位。

二、根据我县自然资源局核查，该项目用地位于河道淹没区范围内，不需要办理土地预审。根据林业局意见，该项目位于山西省蔚汾河自然保护区试验区范围内。目前，正在办理相关征占用手续。

兴县人民政府

2023年9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将兴县瓦塘电解铝厂公路及隧道工程建设 用地项目纳入当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的承诺函

兴政函〔2023〕131号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83号)等文件要求,兴县瓦塘电解铝厂公路及隧道工程建设用地项目需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现将有关用地规划情况承诺如下:

该项目用地已经2016年第5次兴县人民政府常务会通过,且于2016年7月取得《兴县发展与改革局关于〈对兴县电解铝厂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兴发改发〔2016〕67号),建设地点位于兴县瓦塘镇兴汉村和赵家塔村,建设内容包含路基土方316.76万立方米、石方13.72万立方米、沥青混凝土面层290756平方米、小桥一座、涵洞15道、隧道355米、平面交叉1处,线路全长3.657千米。用地面积12.7144公顷,其中:农用地12.521公顷(含耕地2.3978公顷),建设用地0.0471公顷,未利用地0.0039公顷。新增建设用地12.6673公顷。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部分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与三条控制线管控规则冲突。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

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83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当前建设用地报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1〕103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近期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1〕406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过渡期内重要民生基础设施项目用地保障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县承诺将该项目用地布局及规模(含空间矢量信息)统筹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2035年的国土空间规划及“一张图”,预支使用我县国土空间规划中的新增建设用地规划指标12.6673公顷,并将预支指标计入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空间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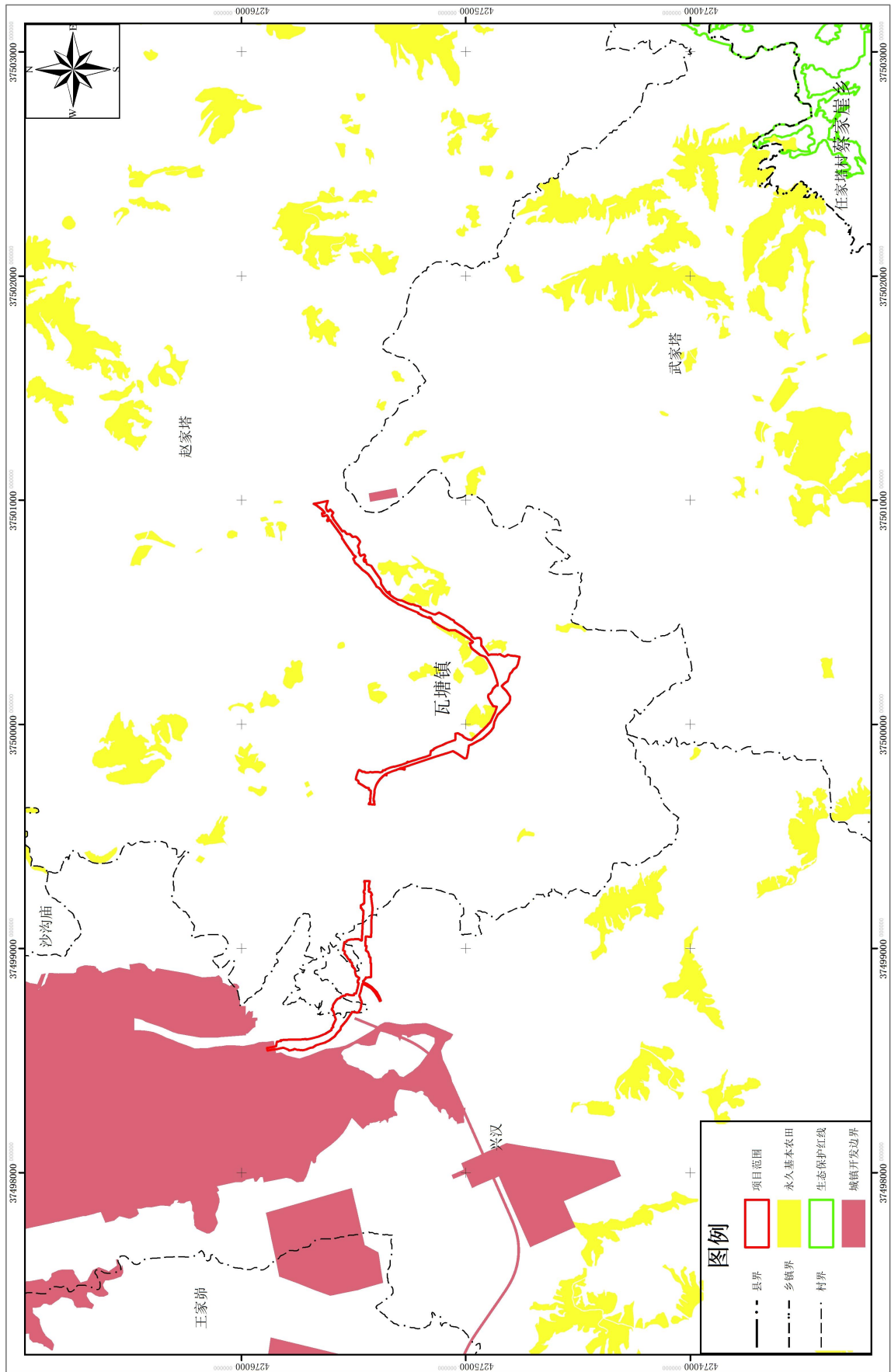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附件:兴县瓦塘电解铝厂公路及隧道工程建设用地项目与兴县“三区三线”位置关系图

兴县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瓦塘电解铝厂公路及隧道工程项目与兴县“三区三线”位置关系图



CGCS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将兴县县城二期水源工程项目纳入 当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 承诺函

兴政函〔2023〕132号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83号）等文件要求，兴县县城二期水源工程项目需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现将有关用地规划情况承诺如下：

该项目已通过2023年9次兴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兴县蔚汾镇乔家沟村，建设内容为兴县县城二期水源工程，用地面积0.2205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新增建设用地面积0.2205公顷。项目用地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属于民生基础设施项目，不与三条控制线管控规则冲突。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83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当前建设用地报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1〕103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

加强近期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1〕406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过渡期内重要民生基础设施项目用地保障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我县承诺将该项目用地布局及规模（含空间矢量信息）统筹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2035年的国土空间规划及“一张图”。预支使用我县国土空间规划中的新增建设用地规划指标0.2205公顷，并将预支指标计入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空间规模。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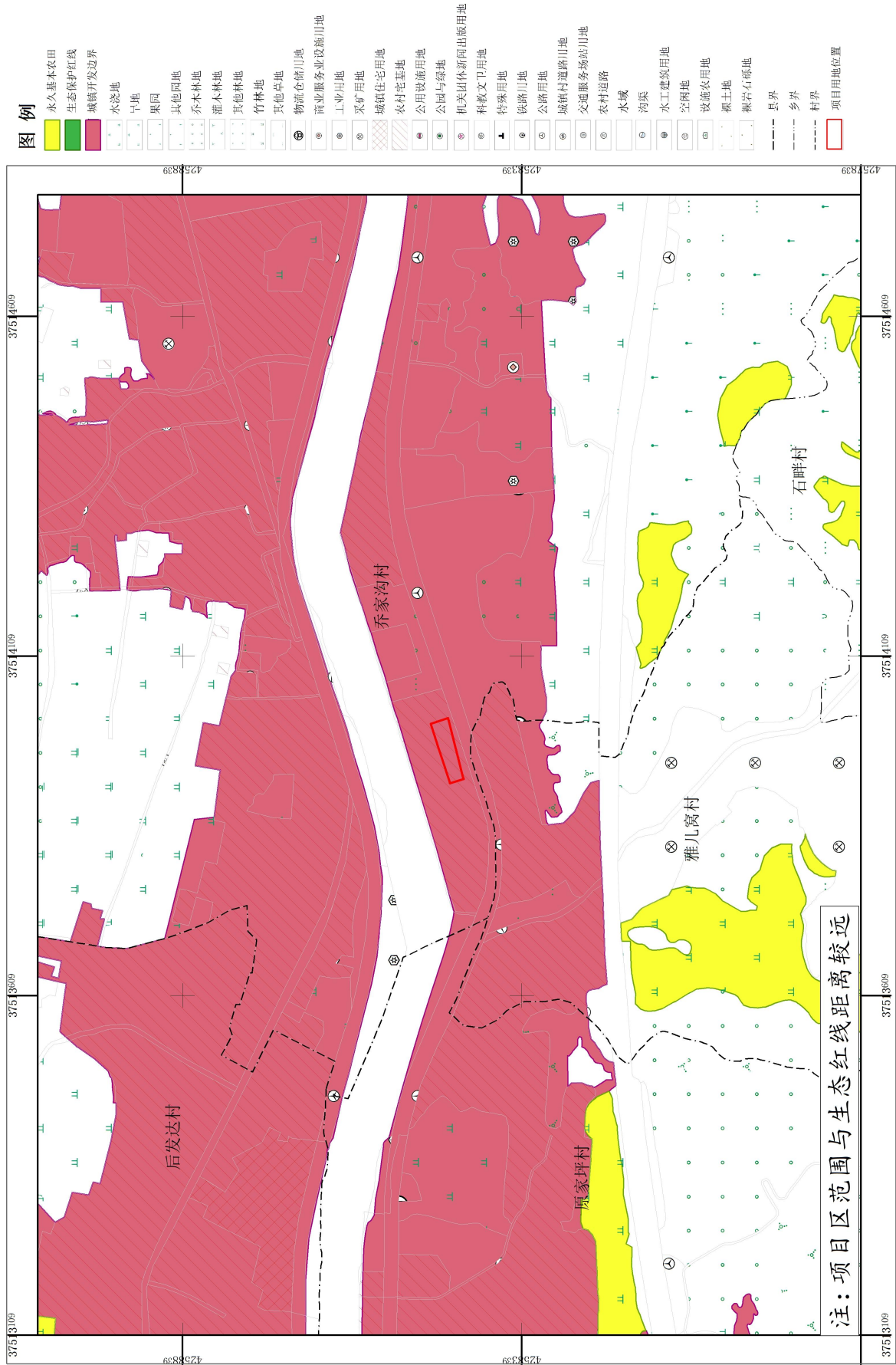
附件：兴县县城二期水源工程项目与兴县“三区三线”位置关系图

兴县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城二期水源工程项目与兴县“三区三线”位置关系图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

兴政办发〔2023〕1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关于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6〕27号）和《吕梁市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实施方案》（吕政办发〔2022〕19号），推动兴县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结合我县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要求，坚持“示范先行、四周辐射、点线成面、全面覆盖”的总体思路和省委、

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各项决策部署,通过科学规划,统筹建设城市水系统、园林绿地系统、城市道路系统、建筑与小区系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把推进海绵城市建设作为转变城市发展方式、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措施,作为履行政府职能的重要内容,作为修复城市水生态和涵养水资源、增强城市防涝能力、扩大公共产品有效投资、提高新型城镇化质量的重要途径。坚持规划引领,统筹建设改造,创新机制体制,科学规范管理,有效保障城市生态安全,促进城市科学发展。

(二) 基本原则

1. 规划为先,科学统筹。坚持规划统筹引领、各专业协调并进的原则,充分发挥规划的控制和引领作用,将海绵城市建设的具体要求纳入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各类专项规划、建设项目的要求中,科学编制和严格实施相关规划,落实海绵城市建设、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的内容。

2. 生态为本,自然循环。城市开发建设应保护山水林田湖等水生态敏感区,充分发挥原始地形地貌对降雨的积存作用,充分发挥湿地、水体等对水质的自然净化作用,优先利用自然

排水系统与低影响开发设施,实现雨水的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和可持续水循环,努力实现城市水体的自然循环,提高水生态系统的自然修复能力,维护城市良好的生态功能。

3. 因地制宜,统筹建设。依据我县自然地理条件、水文地质特点、水资源禀赋状况、降雨规律、水环境保护与内涝防治要求等,因地制宜合理确定海绵城市建设目标与指标。科学统筹规划各类建设项目,严格落实各层级相关规划中确定的低影响开发控制目标、指标和技术要求。低影响开发设施应与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同时规划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4. 完善机制,强化保障。坚持政府引领、社会参与,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政府的调控引导作用,加大政策支持力度,营造良好发展环境。积极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特许经营等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广泛参与海绵城市建设。

(三) 工作目标

通过海绵城市建设,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将70%的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新开发区域要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旧城区要结合城市道路改

造、老旧小区更新、城中村及棚户区改造同步实施。到 2023 年底，县城建成区 10% 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到 2024 年底，县城建成区 20% 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到 2025 年，县城建成区 80% 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

二、工作重点

（一）开展海绵城市建设宣传和排查摸底工作

发改、住建、水利、环保、财政等职能部门要系统研究国家海绵城市建设相关政策和技术指南，全面深入了解海绵城市建设管理要求，加大对全社会进行海绵城市建设的宣传力度，夯实海绵城市建设的思想基础。要组织相关单位、人员全面开展海绵城市建设排查摸底工作，按照工作目标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全面掌握海绵城市建设需求和基本情况、存在问题和工作差距，制定实施工作方案。

（二）编制海绵城市建设规划

要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试行)》(建城函(2014)275号)的具体要求和我县实际情况，结合《县城总规》的修编，编制《兴县海绵城市建设规划》。要加强与县城建设其他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协调和融合。结合城区生态保护、土地利

用、黑臭水体整治、绿地系统、市政基础设施、环境保护等相关内容，确定城区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目标，提出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的实施策略、原则和重点实施区域，并将有关要求和内容纳入县城水系、排水防涝、园林绿化、道路交通等相关专项(专业)规划。在新开发区域建设中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在旧城区要结合危房改造、解决县城内涝、雨水收集利用等问题，推进区域整体治理，逐步实现海绵城市总体要求。

（三）完善标准规范

县住建部门要积极配合上级有关部门修订完善与海绵城市建设相关的标准规范，编制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图集，编制海绵城市建设技术导则。并结合我县实际提出海绵城市建设的关键性内容和技术性要求。强化建设项目设计技术审查，为海绵城市建设提供有力的技术保障。

（四）严格实施规划管理

经批准的海绵城市建设规划是海绵城市建设规划管理的依据，规划确定的内容要确保得到严格执行。要增强海绵城市建设的整体性和系统性，做到“规划一张图、建设一盘棋、管理一张网”。要按照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统筹实施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科

学合理安排工程建设时序。从今年开始新开工建设项目均应符合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在履行基本建设审批程序中，将海绵城市建设要求作为城市规划许可和项目建设的前置条件，落实到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施工许可、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检测与监理、竣工验收以及档案移交等环节中。不符合海绵城市建设规划和技术要求的建设项目，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五）全面推进海绵城市相关基础设施建设

要建立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储备制度，编制具体的滚动规划与年度实施计划，实现有机更新。加强水环境综合整治，发挥水体调蓄功能。严格落实“蓝线”管理规定，有效保护现状河流、湖泊、湿地、坑塘、沟渠等城市水体，按照黑臭水体整治要求合理确定城市水系的保护与改造方案，满足海绵城市建设控制目标与指标要求。

1. 优化公园绿地与广场建设，增强雨水渗透吸纳能力。公园绿地与广场要结合周边水系、道路、市政设施等，统筹开展竖向设计，在消纳自身雨水径流的同时，尽可能为周边区域提供雨水滞留、缓释空间，提高区域内涝防治能力。可采取下沉式绿地、生物浮床等多种低影响开发技术，在满

足景观要求的同时，提高雨水渗透能力，并对雨水资源进行合理利用。

2. 改善县城道路排水，有效削减雨水径流。要转变传统的道路建设理念，统筹规划设计符合低影响开发技术要求的道路高程、道路横断面、绿化带及排水系统，变快速汇水为分散就地吸水，提高道路对雨水的渗滞能力。已建道路可通过路缘石改造、增加植草沟、溢流口等方式将道路径流引到绿地空间。新建道路应结合红线内外绿地空间、道路纵坡及标准断面、市政雨水排放系统布局等，优先采用植草沟排水。人行道、自行车道以及其他非重型车辆通过路段，优先采用渗透性铺装材料。

3. 建设建筑与小区海绵体，促进雨水资源化利用。鼓励建筑与小区采用绿色屋顶、雨水花园等低影响开发形式，因地制宜规划建设蓄存雨水的景观水体和相应设施。新建公共建筑和小区应推行绿色屋顶或雨水收集系统，增加雨水渗透、净化和收集利用设施；既有建筑与小区可结合实际情况对建筑屋顶、建筑与小区周边绿地以及景观水体等实施低影响开发改造，改造应遵循施工简便、设置灵活、维护简单、经济高效的原则。在小区非机动车道和地面停车场采用透水性铺

装，增加雨水自然渗透空间。四是加快雨污分流改造，提高城市排水能力。要按照已批准的县城排水防涝综合规划，加快推进老城区雨污分流管网改造和城区易涝点的整治，加强泵站等排水设施能力建设，做好雨水管网系统与周边海绵体的有机衔接，全面提高城市整体排水防涝能力。

(六) 开展海绵城市试点建设

要积极开展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工作，因地制宜建设一批各种类别的海绵城市试点项目。积极探索投融资、建设维护管理新模式，提高综合建设管理水平，实现试点示范作用，尽快形成一批可推广、可复制的示范项目，经验成熟后及时总结宣传、有效推开。

海绵城市试点项目应依照不同专项内容进行设立，选择实施以公园、景区、广场等绿地绿廊改造提升为主的园林绿地系统建设，以透水人行道、慢车道和停车场等低影响开发为主的道路交通海绵城市系统建设，以下沉式绿地、可渗透路面及管网改造、雨水收集回用设施为主的建筑小区系统建设，以建立县城雨洪调蓄控制系统、海绵城市软件平台为主的能力保障体系建设，构建全区域、多层次、立体化的城市“海绵空间”，最大限度实现雨水在城市区域的积存、渗透和净化，促进雨水资源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兴县耕地保护整治提升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3〕1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各有关部门：

《兴县耕地保护整治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兴县耕地保护整治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耕地保护整治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电〔2023〕10号）、《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耕地保护整治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吕政办发电〔2023〕7号）精神，为全面落实最严格的耕地

保护制度，深入排查整治各类违法违规用地问题，加快推动例行督察、耕地保护督察中涉地问题及土地卫片执法反馈问题整改，县政府决定在全县范围开展耕地保护整治提升行动，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的重要论述精神，对全县违法违规占地问题进行大起底、大排查，以“长牙齿”的硬措施，集中力量、重拳出击，全面清理整治近年来各类违法违规用地问题，从严查处、整改到位，确保对人、对事处理到位，各类问题销号清零，以“零容忍”态度遏制新增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进一步健全完善长效机制，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为全县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筑牢坚实基础。

二、排查整治重点

(一) 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北京局2023年实地核查发现的重点问题；

(二) 2015年以来国家、省级例行督察、耕地保护督察发现指出的各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包括：2022年和2023年自然资源督察及耕地保护督察反馈问题，2021年耕地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历年（2015年—2020年）督察反馈问题；

(三) 2018年以来卫片执法发现的各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包括：2023年度土地卫片执法反馈问题，2022年度土地卫片执法反馈问题，历年（2018年—2021年）土地卫片执法反馈问题；

(四) 2020年7月3日以来违法违规乱占耕地建房问题；

(五) 2020年9月10日以来违法违规占用耕地挖湖造景、绿化造林等违反中央“非农化”“非粮化”有关要求的问题；

(六) “零容忍”查处违法违规占用耕地“挖湖造景”“大棚房”“高尔夫”“违建别墅”问题；

(七) 查处各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背后的责任、作风、腐败等问题。

三、整改方式

(一) **拆除复垦。**对2020年7月3日以来违法违规乱占耕地建房问题、2020年9月10日之后违反《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中“六个严禁”的问题、不具备用地报批条件的问题以及其他按照规定需通过拆除复垦整改的问题，坚决通过拆除复垦整改到位。

(二) **用地报批。**对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占用基本农田，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可通过限期补办手续的方式整改。

(三) **进出平衡。**2021年度和2022年度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问题图斑通过直接整改恢复或纳入年度进出平衡方案整改，也可通过实施低效园地补充耕地项目的方式整改。整改工作要从实际出发，尊重农民意

愿的前提下分类稳妥处置，不搞“一刀切”。2023年起必须实行“以进定出”“先进后出”原则，通过编制实施《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方案》，确保区域内实现耕地“进出平衡”。

（四）控新治旧。对各类存量违法违规占地问题全面开展消化处置，直至问题“清零”。对于本方案印发之后产生的新增违法用地问题，以“零容忍”的态度发现一处，拆除一处，坚决遏制增量。

四、组织领导

（一）领导机构

为确保全县耕地保护整治提升行动工作有序开展，县政府成立兴县耕地保护整治提升行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县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梁文壮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马兴勇 县政府副县长

钟连山 县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张富唐 县纪委监委主持日常工作的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成 员：刘 伟 县政府办主任

贾广田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孙剑光 县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

欧 磊 县检察院副检察长

耿平安 县公安局副局长

郭永兴 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副局长

牛永红 县交通局副局长

张兴泉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胡伟森 县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

乔永平 县自然资源局执法队副队长

各乡镇乡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贾广田兼任，副主任由耿平安、胡伟森、乔永平兼任。领导小组下设督查组和工作指导组，由县政府抽调各相关部门人员组成督查组（名单附后），分区划片对各乡（镇）整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对工作指导组推送的有关问题开展重点督查；由县自然资源局副科级以上干部带队，局股级干部为成员组成工作指导组（名单附后），对各乡镇整改工作开展督促指导，对督导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推送各对应督查组，及时帮助解决整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二）部门职责

县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本次整治提升专项行动，组织开展县级督导检查，提级办理重大典型违法案件，提请县政府开展警示约谈和责任追究等；对发现的重大案件线索实行提级办理，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耕地保护整治提升专项行动涉及问题整改，负责排查整治各类违法违规用地问题。

县纪委监委：负责统筹查处专项整治过程中发现的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并对相关责任人严肃追责问责。

县法院：负责依法受理和审理土地违法案件；及时对申请强制执行案件进行审查并作出裁定；监督相关行政机关依法行使强制执行权，支持行政机关依法做好相关执行工作。

县检察院：负责依法严厉打击破坏耕地资源犯罪，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提前介入，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依法对破坏耕地犯罪案件提起公诉，充分发挥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推动耕地保护。

县公安局：及时受理县自然资源局移送的破坏耕地案件及线索，加快案件办理，依法办理土地违法涉嫌犯

罪案件，严厉打击破坏耕地资源违法犯罪；积极打击威胁、恐吓、妨碍、阻挠自然资源办案行为，确保行政执法顺利开展。督促指导各乡镇派出所开展相关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负责依法查处自然保护区范围内占用土地的非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违法行为。

县交通局：负责督促已开工建设但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交通运输项目依法依规完善用地手续，要求已立项未实施建设的交通运输项目在取得合法用地手续前不得开工建设，做好用地手续办理和建设工程监督工作。与县自然资源局共同组织全县公路建设违法占地集中排查整治专项行动。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住宅类房屋专项整治工作。会同县自然资源局开展“大棚房”问题清查整治“回头看”工作，全面清理整治，严厉打击查处，坚决杜绝问题反弹。

县发改、教科、住建、水利、文旅、卫体、能源、林业等部门要建立完善共同责任机制，监督各自行业依法依规用地；供水、供电、供天然气等企事业单位必须执行县自然资源局和乡镇人民政府做出的断水、断电、断天然气等决定，不得为违法违规建

设行为提供水、电、天然气等服务，坚决遏制违法违规占用耕地。

五、工作安排

(一) 动员部署阶段（2023年6月20日至6月22日）

成立领导组，建立健全工作专班，明确相关部门职责，结合我县实际，制定耕地保护整治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全面部署启动整治专项行动。

(二) 问题整改阶段（2023年6月23日至12月25日）

此次行动采取县级下发清单和乡镇自行排查相结合的方式，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对本方案中确定的排查整治重点，对照下发的问题清单，以及自查发现的问题情况，建立问题台账和查处整改清单，明确时间节点，逐一对账销号，立即开展整改。其中：例行督察、耕地保护督察反馈2021年度问题及历年反馈问题，必须在8月31日前整改到位，并经市级验收通过；对2023年度自然资源督察、2022年度耕地保护督察反馈问题、2018年以来土地卫片执法反馈问题，以及方案中确定的其他有关问题，必须在12月25日前整改到位，并经市级验收通过。

(三) 完善机制阶段（2023年12月10日至2023年12月25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要对

此次行动中各类问题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对尚未整改到位的问题要及时“补课”。要及时对整改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回顾，结合本乡镇、本部门问题情况，不断健全完善长效机制。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

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开展此次专项行动的重大意义，全面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工作责任。主要党政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要亲自部署、亲自指挥，及时解决查处整改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分管负责人要亲力亲为，狠抓落实，不折不扣地把整治提升行动抓实抓细、抓出成效。要进一步健全完善耕地保护责任体系，坚决落实党政同责要求，压实乡镇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责任、自然资源部门监管责任、相关部门共同责任，各乡镇要加快推进耕地“占补平衡”“进出平衡”工作，对不能按时完成县政府下达任务的，将在耕地保护考核工作中实行一票否决。

(二) 加大查处力度，严格规范执法

各乡镇、有关部门要敢于动真碰硬，针对梳理出的问题台账，紧盯不

放，严惩快处，坚决做到不漏一案，形成强力震慑。要严格规范办案，明确执法程序，坚守执法标准，规范文明执法，自然资源、公安部门做好涉刑事案件移送和接收工作，坚决杜绝压案不查、有案不立、立案不结等问题，防止出现以罚代刑、一罚了之等现象，对违法情形严重、县级难以查处的重大典型问题，申请市级提级办理，从严从重处罚，严厉打击恶意占用耕地特别是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新增非农建设行为，坚决遏制各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

（三）持续抓好整改，消除违法状态

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方案确定的时间节点及整改方式，把“消除违法状态”作为唯一整改标准，建立台账、倒排工期、挂账销号，该拆除的拆除到位，该补办用地手续的及时补办用地手续，持续推进整改工作直至彻底消除违法状态。坚持“日报告、周汇总、月调度”制度，各乡镇要于每日 16:00 前将当日整改情况及时报县自然资源局，17:00 前县局汇总报县政府办和市自然资源局。各督查组、工作督导组要采取“四不两直”等方式对各乡镇整改情况开展督导检查，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对行动期间工作不积极主动、敷衍整改、

弄虚作假等情形，要严肃追责问责，相关责任人移送纪检监察部门严肃处理。

（四）健全长效机制，提升耕地保护水平

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以此次整治提升行动为契机，坚持举一反三，深挖问题根源，从严加强管控，把重事后查处整改转到加强前墙管控上来，把集中整改转到日常监管上来，“零容忍”遏制新增问题，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坚决做到发现一起、严查一起、整改一起。对新增的违法违规占用耕地“挖湖造景”“大棚房”“高尔夫”“违建别墅”等重大违法问题，一律通报、一律拆除、一律移送、一律倒查。对本次整治提升行动结束后的新增违法问题以及尚未查处到位的历史违法用地案件，一律从严从重顶格处罚。

（联系人：乔永平 联系电话：0358—6301225）

- 附件：1. 兴县耕地保护整治提升行动督查组和工作指导组人员名单
2. 2015 年以来国家、省级例行督察、耕地保护督察发现指出的各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

- 问题
3. 2018 年以来卫片执法发现的各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
 4. 2020 年 7 月 3 日以来违法违规乱占耕地建房问题
 5. 2020 年 9 月 10 日以来违法违规占用耕地挖湖造景、绿化造林等违反中央“非农化”“非粮化”有关要求的问题

附件 1

兴县耕地保护整治提升行动督查组和 工作指导组人员名单

一、督查组人员

督查组由县政府抽调各相关部门人员组成，分组对各乡镇整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

第一组：蔚汾镇、蔡家崖乡

组 长：孙剑光 县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

副组长：温毓斌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 员：白 涛 县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

第二组：奥家湾乡、高家村镇、交楼申乡

组 长：欧 磊 县检察院副检察长

副组长：王小青 县自然资源局科级领导

成 员：王兆星 县检察院公益诉讼科科长

第三组：康宁镇、固贤乡

组 长：耿平安 县公安局副局长

副组长：闫华云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 员：丁嘉斌 县公安局食药环

大队队长

第四组：瓦塘镇、魏家滩镇

组 长：郭永兴 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副局长

副组长：胡伟森 县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

成 员：王侯明 县生态环境局土壤科科长

第五组：孟家坪乡、赵家坪乡、罗峪口镇

组 长：牛永红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副组长：刘耻平 县自然资源局科级领导

成 员：田 宏 县交通农村公路发展中心主任

第六组：蔡家会镇、圪塔上乡、东会乡

组 长：张兴泉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副组长：乔永平 县自然资源局执法队副队长

成 员：高卫香 县农业农村局耕地保护股股长

二、工作指导组人员

工作指导组由县自然资源局相关人员组成，副科级以上干部带队对各乡镇整改工作开展督促指导，及时帮助解决整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第一组：蔚汾镇、蔡家崖乡

组 长：温毓斌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副组长：赵兴明 蔚汾执法中队中队长

赵亚军 城区执法中队中队长

李计兴 蔡家崖执法中队中队长

第二组：奥家湾乡、高家村镇、交楼申乡

组 长：王小青 县自然资源局副科级领导

副组长：张建明 奥家湾执法中队中队长

李计兴 蔡家崖执法中队中队长

第三组：康宁镇、固贤乡

组 长：闫华云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副组长：吕玉明 康宁执法中队中队长

王四海 自然资源局城乡规划和利用股股长

第四组：瓦塘镇、魏家滩镇

组 长：胡伟森 县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

副组长：李俊兵 瓦塘执法中队中队长

刘亚林 魏家滩执法中队中队长

第五组：孟家坪乡、赵家坪乡、罗峪口镇

组 长：刘耻平 县自然资源局副科级领导

副组长：武 星 孟家坪执法中队中队长

弓永亮 县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审批

股股长

第六组：蔡家会镇、圪塔上乡、东会乡

组 长：乔永平 县自然资源局执法队副队长

副组长：贺国全 蔡家会执法中队中队长

白文义 县自然资源局综合股股长

附件 2

2015 年以来国家、省级例行督察、耕地保护督察发现指出的各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

序号	乡镇	村	问题年份	问题类型	图斑描述	图斑面积	占耕地面积	占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整改责任单位	整改责任人	监管责任人
1	奥家湾乡	姚儿湾村	2021 年耕保	2020 年以来基础设施项目及其他非农设施等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	静兴高速预制梁场	8.78	8.78	0.00	奥家湾乡党委、政府	白瑞春 高翔	王小青 张建明
2		沈家里村		“非农化”问题	中联煤层气污水池、采气装置	10.09	10.09	0.11	蔡家会镇党委、政府	刘小明 张雁兵	白改芹 贺国全
3		苏家卯村	2022 年耕保		新种植树	4.14	4.14	0.00			
4	蔡家会镇	苏家卯村		“非粮化”问题	新种植树	3.43	3.43	2.93	林业局	张敏	白改芹 贺国全
5		苏家卯村			新种植树	0.84	0.84	0.00			
6		谷渠村	2021 年耕保	2020 年以来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	谷渠村村委会（办公房）	1.08	1.08	0.00	蔡家会镇党委、政府	刘小明 张雁兵	贾永忠
7	蔡家崖乡	蔡家崖	2021 年耕保	2020 年以来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	蔡家崖生态园停车场	44.07	44.07	27.99	兴县文化和旅游局	袁晋云	贾永忠
8	圪塔上乡	杨角角村	2022 年耕保	“非农化”问题	风力发电塔、变压器室	4.93	4.93	4.38	林业局	张敏	白改芹 贺国全

附件 2

2015 年以来国家、省级例行督察、耕地保护督察发现指出的各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

序号	乡镇	村	问题年份	问题类型	图斑描述	图斑面积	占耕地面积	占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整改责任单位	整改责任人	监管责任人
9	交楼申乡	冯家沟村	2021 年耕保	2020 年以来基础设施项目及其他非农设施等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	静兴高速公路违法占地，未立案查处	118.24	118.24	11.45	交楼申乡党委、政府	孙旭军 高凤生	贾永忠
10		孙家崖村			静兴高速公路违法占地，未立案查处	56.31	56.31	6.71			
11		冯家沟村			静兴高速公路违法占地，未立案查处	55.10	55.10	10.66			
12	康宁镇	麻子塔村	2023 年耕保	2023 年例行督察绿化造林问题清单	林业局已退耕还林种松树	39.05	39.05	0.00	林业局	张敏	闫华云 吕玉明
13		薛家沟		2020 年以来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	薛家沟水房	0.82	0.82	0.00	康宁镇党委、政府	张贵生 王建伟	贾永忠
14	胡家庄	2021 年耕保	2020 年涉及长稳耕地的卫片违法问题应立案未立案问题	康宁镇胡家庄疫情防控房	0.65	0.65	0.00				
15		刘家曲村	2019 年耕保	重点项目违法	兴县通昌集客运站	1701.00	1501.50	0.00			

附件 2

2015 年以来国家、省级例行督察、耕地保护督察发现指出的各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

序号	乡镇	村	问题年份	问题类型	图斑描述	图斑面积	占耕地面积	占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整改责任单位	整改责任人	监管责任人
16	罗峪口镇	崖头吉村	2022 年耕保	“非农化”问题	风力发电塔	5.13	5.13	4.96	林业局	张敏	刘耻平 武星
17		武家庄村			变压箱室	7.04	7.04	0.00			
18		崖头吉村			风力发电塔、 变压箱室	4.01	4.01	0.00			
19		崖头吉村			风力发电塔、 变压箱室	6.99	6.99	6.44			
20		崖头吉村			新增边坡边 角种树	1.13	1.13	1.13			
21	孟家坪乡	安月村	2022 年耕保	“非粮化”问题	新种植树	3.51	3.51	3.49	林业局	张敏	刘耻平 武星
22		北角上村			新种植树	3.37	3.37	3.37			
23		北角上村			新种植树	2.96	2.96	2.96			
24	孟家坪乡	北角上村	2022 年耕保	“非粮化”问题	新种植树	2.38	2.38	2.35	林业局	张敏	刘耻平 武星
25		安月村			新种植树	2.13	2.13	2.13			
26		北角上村			新种植树	0.51	0.51	0.51			
27	孟家坪乡	小善村	2021 年耕保	2020 年涉及长稳耕地的 卫片违法问题应立案未 立案问题	小善村坟地	1.74	1.74	0.00	孟家坪乡 党委、政府	王彦文 张景	刘耻平 武星
28		成家山村			2020 年涉及长稳耕地的 卫片违法问题应查处未 查处到位问题	中联煤层气 集气站	0.67	0.67			

附件 2

2015 年以来国家、省级例行督察、耕地保护督察发现指出的各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

序号	乡镇	村	问题年份	问题类型	图斑描述	图斑面积	占耕地面积	占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整改责任单位	整改责任人	监管责任人
29	瓦塘镇	王家茆	2021 年耕保	2020 年以来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	燃气站水泵站(华兴铝业西北角旁)	1.73	1.73	0.00	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高海清	贾永忠
30		王家茆			活动广场	3.17	3.17	0.00	瓦塘镇党委、政府	高志明 贺剑锋	贾永忠
31		武家塔			活动广场	0.79	0.79	0.00			
32	瓦塘镇	裴家川口村	2021 年耕保	土地卫片上报不实问题	宅基地(黄河渔村饭店)	0.62	0.62	0.00	瓦塘镇党委、政府	高志明 贺剑锋	贾永忠
33		赵家塔村	2019 年之前督察反馈	违法违规占地未整改到位问题	建设用地未办理土地转征报批手续,违法占地,未经查处(通往经济开发区区道路)	207.85	34.01	13.01	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高海清	胡伟森 李俊兵
34	蔚汾镇	土贞村	2021 年耕保	2020 年以来基础设施项目及其他非农业设施等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	静兴高速公路违法占地,未立案查处	47.46	47.46	2.69	蔚汾镇党委、政府	康小兵	贾永忠
35	蔚汾镇	东关村	2021 年耕保	2020 年以来基础设施项目及其他非农业设施等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	殡葬用地	1.19	1.19	1.18	蔚汾镇党委、政府	康小兵	温毓斌 赵亚军

附件 2

2015 年以来国家、省级例行督察、耕地保护督察发现指出的各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

序号	乡镇	村	问题年份	问题类型	图斑描述	图斑面积	占耕地面积	占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整改责任单位	整改责任人	监管责任人
36	魏家滩镇	魏家滩	2022 年耕保	“非农化”问题	魏家滩二号风井变压器及推土	4.82	4.82	0.00	魏家滩镇党委、政府	白学军 温小勇	胡伟森 刘亚林
37		魏家滩	2021 年耕保	2020 年涉及长稳耕地的卫片违法问题应立案未立案问题	魏家滩村污水处理厂	2.10	2.10	0.00			贾永忠
38		康家塔村	2023 年耕保	“非农化”问题	中澳煤层气 LXD11-16 井场	32.51	19.32	19.28	赵家坪乡党委、政府	王亚东 王建成	刘耻平 武星
39		康家塔村		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问题	中澳煤层气 LXD11-16 井场	12.16	11.90	11.90			
40	赵家坪乡	武家峁村	2022 年耕保	“非农化”问题	中联煤层气气井推土、临时污水池	9.46	9.46	0.00	林业局	张敏	刘耻平 武星
41		西塬村			风力发电塔、变压箱室	6.91	6.91	6.36			
42		西塬村			风力发电塔、变压箱室	6.20	6.20	6.20			
43		西塬村			风力发电塔、变压箱室	6.37	6.37	5.82			
44		康家塔村	2021 年耕保	2020 年涉及长稳耕地的卫片违法问题应立案未立案问题	中澳煤层气集气站	3.19	3.19	0.00	赵家坪乡党委、政府	王亚东 王建成	贾永忠

附件 2

2015 年以来国家、省级例行督察、耕地保护督察发现指出的各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

序号	乡镇	村	问题年份	问题类型	图斑描述	图斑面积	占耕地面积	占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整改责任单位	整改责任人	监管责任人
45	赵家坪乡	闫家塔村	2021 年耕保	2020 年涉及长稳耕地的卫片违法问题应立案未立案问题	中澳煤层气 机器站临时 宿舍	1.75	1.75	0.00	赵家坪乡 党委、政府	王亚东 王建文	贾永忠
46		闫家塔村			中澳煤层气 机器站临时 宿舍	1.33	1.33	0.00			
47		闫家塔村			中澳煤层气 机器站临时 宿舍	0.70	0.70	0.00			
48		闫家塔村			中澳煤层气 机器站临时 宿舍	1.82	1.82	0.00			
49		闫家塔村			中澳煤层气 机器站临时 宿舍	12.84	12.84	0.00			
50		闫家塔村			中澳煤层气 机器站临时 宿舍	7.99	7.99	0.00			
51		闫家塔村			中澳煤层气 机器站临时 宿舍	1.58	1.58	0.00			
合计					2464.64	2077.85	158.02				

附件 3

2018 年以来卫片执法发现的各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

序号	乡镇	村	图斑描述	图斑面积	占耕地面积	占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问题类型	整改责任单位	整改责任人	监管责任人
1	魏家滩镇	西坡村	晋绥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3.42	0.00	0.00	2023 年土地卫片执法反馈未整改到位问题清单	魏家滩镇 党委、政府	白学军 温小勇	胡伟森 刘亚林
2		白家塔村	斜沟煤矿煤矸石附属设施	8.08	7.61	0.00	2022 年土地卫片执法反馈未整改到位问题清单			
3		西坡村	晋绥耐火有限公司临时堆放彩钢房	2.89	1.84	1.64				
4		西坡村	晋绥耐火有限公司办公室, 硬化广场	15.66	2.41	1.43				
5		魏家滩村	西山二号风井	15.76	1.10	0.00				
6		白家塔村	斜沟煤矿炸药库	11.69	0.00	0.00				
7		木崖头	李兵则堆煤场	7.64	0.00	0.00				
8		高家卯村	中电投山西吕梁矿业有限公司	1.15	0.00	0.00				
9		西坡村	晋绥耐火有限公司	3.35	0.00	0.00				
10		葛家里村	马反平村民建房	1.40	0.04	0.04				

附件 3

2018 年以来卫片执法发现的各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

序号	乡镇	村	图斑描述	图斑面积	占耕地面积	占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问题类型	整改责任单位	整改责任人	监管责任人
11	魏家滩镇	西坡村	朴玉实业有限公司	2.10	0.49	0.49	历年(2018年-2021年)土地卫片执法反馈未整改到位问题清单	魏家滩镇党委、政府	白学军 温小勇	胡伟森 刘亚林
12		黄家沟村	山西晋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固体废物储存库	1.10	0.16	0.00				贾永忠
13		西沟村	村民建房	0.80	0.07	0.00				王志辉
14		石豁子村	洗煤厂	6.80	2.86					胡伟森 刘亚林
15		范家疃	朴玉实业有限公司	5.49	0.30	0.17				贾永忠
16		黄家沟村	斜沟煤矿内部道路	14.23	1.61	0.00				胡伟森 刘亚林
17		斜沟	堆石头场	18.34	0.10	0.00				
18		魏家滩村	违法修建(污水处理厂)	2.48	2.48	0.00				胡伟森 刘亚林
19		白家塔村	斜沟煤矿内部道路	13.50	0.39	0.00				
20		白家塔村	斜沟煤矿	1.60	1.57	0.00				胡伟森 刘亚林
21		魏家滩村	魏家滩镇垃圾处理站	2.00	0.49	0.00				
22		魏家滩村	西山二号风井	6.83	1.86	0.00				胡伟森 刘亚林
23		黄家沟村	斜沟煤矿传送带	1.30	0.42	0.00				

附件 3

2018 年以来卫片执法发现的各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

序号	乡镇	村	图斑描述	图斑面积	占耕地面积	占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问题类型	整改责任单位	整改责任人	监管责任人
24	魏家滩镇	店上村	废弃石灰炉（现在养羊）	5.19	0.00	0.00	历年（2018 年-2021 年） 土地卫片执法区尚未 整改到位问题清单	魏家滩镇 党委、政府	白学军 温小勇	胡伟森 刘亚林
25		白家塔村	殡葬用地	1.25	0.00	0.00				
26		山西省吕梁市兴县双山林场	房屋	0.44	0.00	0.00				
27		马铺滩村	废弃临时彩钢房	0.53	0.00	0.00				
28		九原坪	临时彩钢房	0.32	0.00	0.00				
29		马铺滩村	临时彩钢房	0.26	0.00	0.00				
30		白家沟	临时彩钢房	1.30	0.00	0.00				
31		石佛	储煤棚	2.30	0.00	0.00				
32		高家峁村	中电投山西吕梁矿业有限公司	1.30	0.00	0.00				
33		高家峁村	中电投山西吕梁矿业有限公司	1.60	0.00	0.00				

附件 3

2018 年以来卫片执法发现的各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

序号	乡镇	村	图斑描述	图斑面积	占耕地面积	占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问题类型	整改责任单位	整改责任人	监管责任人
34	魏家滩镇	九原坪	洗煤厂（金益川）	0.56	0.00	0.00	历年（2018 年-2021 年）土地卫片执法反馈未整改到位问题清单	魏家滩镇 党委、政府	白学军 温小勇	胡伟森 刘亚林
35		程家沟村	煤棚	7.55	6.27	0.00	2023 年土地卫片执法反馈未整改到位问题清单			温毓斌 赵兴明 赵亚军
36		龙尾茆村	刘瑞兵搅拌站	21.15	0.01	0.01				
37		东关村	杨艳斌洗煤厂	4.82	1.38	0.00				
38		东关村	刘侯油煤棚	11.99	0.00	0.00				
39		东关村	个人垃圾处理站	1.47	0.00	0.00	2022 年土地卫片执法反馈未整改到位问题清单	蔚汾镇党 委、政府	康小兵	
40	蔚汾镇	东关村	杨艳兵洗煤棚	12.83	0.00	0.00				
41		千城村	千城村消杀厂	2.78	0.00	0.00				
42		石盘头村	彩钢房	2.00	2.00	0.00				
43		龙尾茆村	村民自建醋厂（2011 年已建成，翻新顶子）以住宅为主	4.44	2.49	0.00	历年（2018 年-2021 年）土地卫片执法反馈未整改到位问题清单			王志辉 温毓斌 赵亚军
44		东关村	郭建平，汇森液化气站	1.03	0.11	0.09				

附件 3

2018 年以来卫片执法发现的各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

序号	乡镇	村	图斑描述	图斑面积	占耕地面积	占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问题类型	整改责任单位	整改责任人	监管责任人
45		石盘头村	堆土以及看护房和空地	4.32	0.83	0.00				温毓斌 赵亚军
46		千城村	千城村豆制品加工基地	1.00	0.54	0.00				
47	蔚汾镇	肖家洼村	贺飞彩钢房	1.30	1.30	1.10	历年(2018年-2021年)土地卫片执法反馈未整改到位问题清单	蔚汾镇党委、政府	康小兵	温毓斌 赵兴明 赵亚军
48		肖家洼村	兴县胜硕建村	1.70	0.60	0.00				
49		后发达村	环城路	16.00	0.10	0.00				贾永忠
50		东关村	环城路	6.90	0.33	0.00				
51		乔家沟村	县教育局修建留守儿童学校	1.00	0.20	0.00				贾永忠
52		南通村	南通宾馆	3.50	3.36	0.00				
53	蔚汾镇	肖家洼村	肖家洼煤矿污水处理站	2.70	1.61	1.43	历年(2018年-2021年)土地卫片执法反馈未整改到位问题清单	蔚汾镇党委、政府	康小兵	温毓斌 赵兴明 赵亚军
54		雅儿旺村	栗小平	3.32	0.00	0.00				
55		东关村	刘侯油	2.30	0.00	0.00				
56		东关村	杨艳兵东鑫煤业储煤棚	3.10	0.00	0.00				

附件 3

2018 年以来卫片执法发现的各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

序号	乡镇	村	图斑描述	图斑面积	占耕地面积	占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问题类型	整改责任单位	整改责任人	监管责任人
57	蔚汾镇	东坡村	洗煤厂储煤仓	3.50	0.00	0.00	历年(2018年-2021年)土地卫片执法反馈未整改到位问题清单	蔚汾镇党委、政府	康小兵	温毓斌 赵兴明
58		杏花咀村	彩钢房	0.60	0.00	0.00				
59		杏花咀村	洗煤厂(尹九儿)	3.96	0.00	0.00				
60		千城村	兴县亚龙科技小杂粮加工厂	0.41	0.00	0.00				
61		龙尾峁村	洗煤厂(白军军)	5.16	0.00	0.00				
62		杏花咀村	房子(郭福牛)	1.58	0.00	0.00				
63		龙尾峁村	彩钢房(杜利军)	0.26	0.00	0.00				
64		后发达村	华兴铝业	2.89	0.00	0.00				
65		东关村	彩钢房	0.29	0.00	0.00				
66		东关村	彩钢房	0.28	0.00	0.00				
67		河儿上村	储煤棚	1.20	0.00	0.00				
68		程家沟村	煤场	2.40	0.00	0.00				温毓斌 赵兴明 赵亚军

附件 3

2018 年以来卫片执法发现的各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

序号	乡镇	村	图斑描述	图斑面积	占耕地面积	占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问题类型	整改责任单位	整改责任人	监管责任人
69	蔚汾镇	东关村	杨艳兵彩钢房（制石子）	7.50	0.00	0.00	历年（2018 年-2021 年）土地卫片执法反馈未整改到位问题清单	蔚汾镇党委、政府	康小兵	温毓斌 赵亚军
70		西关村	梁星星修宾馆	1.80	0.00	0.00				
71	瓦塘镇	沙沟庙村	六建仓库，八建临时办公楼（经济开发区有限公司）	5.20	4.55	0.00	2022 年土地卫片执法反馈未整改到位问题清单	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高海清	贾永忠
72		王家茆村	经济开发区	2.14	1.12	0.00				
73		王家茆村	经济开发区道路	2.39	1.22	0.00				
74		瓦塘村	瓦塘-保德县铁路（兴保铁路）	3.42	2.17	0.00				
75		张家洼村	瓦塘-保德县铁路（兴保铁路）	7.59	0.13	0.12				
76		张家洼村	瓦塘-保德县铁路（兴保铁路）	12.72	4.32	0.00				
77		张家洼村	瓦塘-保德县铁路（兴保铁路）	4.40	0.48	0.00				
78	瓦塘村	中铁三局兴保铁路临时项目部，餐厅	0.50	0.48	0.00					
79	王家茆村	刘油信煤厂	1.11	0.00	0.00					

附件 3

2018 年以来卫片执法发现的各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

序号	乡镇	村	图斑描述	图斑面积	占耕地面积	占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问题类型	整改责任单位	整改责任人	监管责任人
80	瓦塘镇	张家洼村	瓦塘-保德县铁路(兴保铁路)	15.63	0.00	0.00	2022 年土地卫片执法反馈未整改到位问题清单	瓦塘镇党委、政府	高贵明 贺剑锋	胡伟森 李俊兵
81		郑家塔村	瓦塘镇生活垃圾中转站	2.49	0.00	0.00	历年(2018 年-2021 年)土地卫片执法反馈未整改到位问题清单			
82		郑家塔村	利达源工矿物质有限公司	6.50	0.02	0.00				
83		王家峁村	养殖场	0.27	0.09	0.00				
84		王家峁村	中铝赤泥坝输送带	9.40	1.52	0.00				
85	瓦塘镇	杨塔村	村民建房	0.70	0.00	0.00	历年(2018 年-2021 年)土地卫片执法反馈未整改到位问题清单	瓦塘镇党委、政府	高贵明 贺剑锋	胡伟森 李俊兵
86		瓦塘村	仓储	1.24	0.00	0.00				
87		后南会	彩钢房	0.51	0.00	0.00				
88		瓦塘村	租赁场地	2.80	0.00	0.00				
89		兴汉	村民临时存储粮食彩钢房	0.90	0.00	0.00				
90		兴汉	村民移民之后的简易房	1.90	0.00	0.00				
91		赵家塔村	临时彩钢房	0.60	0.00	0.00				

附件 3

2018 年以来卫片执法发现的各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

序号	乡镇	村	图斑描述	图斑面积	占耕地面积	占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问题类型	整改责任单位	整改责任人	监管责任人
92	瓦塘镇	兴汉	临时彩钢房	0.31	0.00	0.00	历年(2018年-2021年)土地卫片执法反馈未整改到位问题清单	瓦塘镇党委、政府	高贵明 贺剑锋	胡伟森 李俊兵
93		裴家津	熏枣	0.34	0.00	0.00				
94		瓦塘村	修理厂	4.41	0.00	0.00				
95		王家岭村	临时彩钢房	0.40	0.00	0.00				
96	孟家坪乡	兴华村	玉露加工厂	5.42	0.09	0.05	2022年土地卫片执法反馈未整改到位问题清单	孟家坪乡党委、政府	王彦文 张景	刘耻平 武星
97		兴华村	玉露加工厂	2.31	0.00	0.00				
98		大善村	二楼彩钢房	0.73	0.00	0.00				
99		李家坪村	山西德驿康养有限公司(核桃油加工厂)	2.25	0.00	0.00				
100	孟家坪乡	张家塆	村民建房(2户)	0.45	0.26	0.00	历年(2018年-2021年)土地卫片执法反馈未整改到位问题清单	孟家坪乡党委、政府	王彦文 张景	王志辉 刘耻平 武星
101		小善村	殡葬用地	1.74	1.74	0.00				
102	孟家坪乡	坡底村	养殖场	0.25	0.05	0.04	历年(2018年-2021年)土地卫片执法反馈未整改到位问题清单	孟家坪乡党委、政府	王彦文 张景	刘耻平 武星

附件 3

2018 年以来卫片执法发现的各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

序号	乡镇	村	图斑描述	图斑面积	占耕地面积	占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问题类型	整改责任单位	整改责任人	监管责任人
103	孟家坪乡	李家坪村	山西德驿康养有限公司 (核桃油加工厂)	25.95	5.78	0.00	历年(2018年-2021年) 土地卫片执法反馈未整改到位问题清单	孟家坪乡 党委、政 府	王彦文 张景	刘耻平 武星
104		成家山村	中联煤层气集气站	0.67	0.67	0.55				贾永忠
105		安月村	兴皖药业	4.60	4.20	0.00				刘耻平 武星
106		李家坪村	山西德驿康养有限公司 (核桃油加工厂)	3.10	0.04	0.00				贾永忠
107		北角上村	风机、风机 JWD-A-14 占 地	0.55	0.55	0.00				贾永忠
108		北角上村	风力发电(F10), A区	0.55	0.55	0.00				
109		安月村	风机, 风机 JWD-A-07 号 占地	0.55	0.55	0.00				刘耻平 武星
110		兴华村	临时彩钢房	0.80	0.00	0.00				
111		兴华村	临时彩钢房	0.13	0.00	0.00				刘耻平 武星
112		坡底村	彩钢房(看护房)	0.46	0.00	0.00				

附件 3

2018 年以来卫片执法发现的各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

序号	乡镇	村	图斑描述	图斑面积	占耕地面积	占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问题类型	整改责任单位	整改责任人	监管责任人
113	罗峪口镇	崖头吉村	庙	0.08	0.07	0.00	2022 年土地卫片执法反馈未整改到位问题清单	罗峪口镇 党委、政府	白乃兵 窦娜	刘耻平 武星
114		罗峪口村	马永刚停车场	7.40	0.01	0.00	历年(2018年-2021年)土地卫片执法反馈未整改到位问题清单			
115		崖头吉村	风力发电风机 JWD-B-06	0.55	0.55	0.00				
116		武家庄村	风机、风箱 JWD-A-5 占地	0.55	0.55	0.00				
117		崖头吉村	风箱, 风机 JWD-B-03 号	0.55	0.29	0.00				
118		崖头吉村	JWD-B-05 号风机及基座	0.55	0.55	0.00				
119	罗峪口镇	罗峪口村	修理场	1.52	0.00	0.00	历年(2018年-2021年)土地卫片执法反馈未整改到位问题清单	罗峪口镇 党委、政府	白乃兵 窦娜	刘耻平 武星
120		东豆宇村	长海农牧专业合作社养殖	0.17	0.00	0.00				
121		张家坪村	居民建房	0.99	0.00	0.00				
122	康宁镇	麻子塔村	正同洗煤厂新建煤棚	8.72	6.61	0.00	2022 年土地卫片执法反馈未整改到位问题清单	康宁镇党 委、政府	张贵生 王建伟	闫华云 吕玉明
123		舍窠焉村	兴县生活垃圾处理厂	3.26	1.90	0.00				

附件 3

2018 年以来卫片执法发现的各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

序号	乡镇	村	图斑描述	图斑面积	占耕地面积	占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问题类型	整改责任单位	整改责任人	监管责任人
124	康宁镇	刘家庄村	中联华瑞管道集气站	44.07	44.07	0.00	2022 年土地卫片执法反馈未整改到位问题清单			贾永忠
125		刘家曲	兴县通昌集运站储煤环保大棚（山西豫能兴鹤铁路联运有限公司）	50.20	37.71	12.94	历年（2018 年-2021 年）土地卫片执法反馈未整改到位问题清单	康宁镇党委、政府	张贵生 王建伟	闫华云 吕玉明
126		胡家庄	村委建消毒房	0.34	0.34	0.00				
127		前沟	储煤棚（华能煤业）	3.70	0.08	0.00				
128		麻子塔村	昇晖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5.69	0.15	0.15				
129		安家庄村	贺立云南川油城硬化	3.90	1.73	0.00				
130		樊家湾	搅拌站（白利军）	2.94	0.00	0.00				
131		前沟	彩钢房（新东方）	0.39	0.00	0.00				
132		舍窠焉村	彩钢房（养殖场）	0.50	0.00	0.00				
133		刘魏家沟	洗煤厂路	4.81	0.00	0.00				
134		麻子塔村	山西昇晖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3.50	0.00	0.00				
135		前沟	山西昇晖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40	0.00	0.00				

附件 3

2018 年以来卫片执法发现的各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

序号	乡镇	村	图斑描述	图斑面积	占耕地面积	占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问题类型	整改责任单位	整改责任人	监管责任人
136	交楼申乡	山西省黑茶 山国有林管 理局交楼申 林场	山西新华绿洲风电有限 公司	0.48	0.00	0.00	2022 年卫片执法 反馈未整改到位问题清 单	交楼申乡 党委、政府	孙旭军 高凤生	贾永忠
137		山西省黑茶 山国有林管 理局交楼申 林场	山西新华绿洲风电有限 公司	0.48	0.00	0.00				
138		山西省黑茶 山国有林管 理局交楼申 林场	山西新华绿洲风电有限 公司	0.48	0.00	0.00				
139		山西省黑茶 山国有林管 理局交楼申 林场	山西新华绿洲风电有限 公司	0.48	0.00	0.00				
140		山西省黑茶 山国有林管 理局交楼申 林场	山西新华绿洲风电有限 公司	0.48	0.00	0.00				
141		山西省黑茶 山国有林管 理局交楼申 林场	山西新华绿洲风电有限 公司	0.48	0.00	0.00				

附件 3

2018 年以来卫片执法发现的各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

序号	乡镇	村	图斑描述	图斑面积	占耕地面积	占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问题类型	整改责任单位	整改责任人	监管责任人
142	交楼申乡	山西省黑茶 山国有林管 理局交楼申 林场	山西华新绿洲风电有限 公司	0.48	0.00	0.00	2022 年土地卫片执法 反馈未整改到位问题清 单	交楼申乡 党委、政府	孙旭军 高凤生	贾永忠
143		山西省黑茶 山国有林管 理局交楼申 林场	山西华新绿洲风电有限 公司	0.48	0.00	0.00				
144		山西省黑茶 山国有林管 理局交楼申 林场	山西华新绿洲风电有限 公司	0.48	0.00	0.00				
145			白家坪村	白家坪石材加工厂	1.20	1.20	1.20	历年(2018 年-2021 年) 土地卫片执法反馈未整 改到位问题清单		王小青 张建明
146			新盛村	王侯平村民建房	1.40	1.28	1.28			
147			张家圪台村	山西兴县石楼山风电一 期 50MW 工程项目	3.47	1.23	0.00			
148			张家圪台村	山西兴县石楼山风电一 期 50MW 工程项目	8.16	0.69	0.00			

附件 3

2018 年以来卫片执法发现的各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

序号	乡镇	村	图斑描述	图斑面积	占耕地面积	占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问题类型	整改责任单位	整改责任人	监管责任人
149	交楼申乡	交楼申村	贺小平、贺宇平村民建房	1.30	0.00	0.00	历年(2018年-2021年)土地卫片执法反馈未整改到位问题清单	交楼申乡党委、政府	孙旭军 高凤生	王志辉
150		王家庄村	采石场(张平则)	1.32	0.00	0.00				王小青 张建明
151		孙家崖村	采石场	10.93	0.00	0.00				王小青 张建明
152		陈家圪台村	彩钢房(张平则)	0.57	0.00	0.00				王小青 张建明
153	交楼申乡	陈家圪台村	彩钢房(张平则)	0.25	0.00	0.00	历年(2018年-2021年)土地卫片执法反馈未整改到位问题清单	交楼申乡党委、政府	孙旭军 高凤生	王小青 张建明
154		陈家圪台村	山西旭东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44	0.00	0.00				贾永忠
155	固贤乡	固贤村	王海忠居民建房	4.80	1.03	0.00	历年(2018年-2021年)土地卫片执法反馈未整改到位问题清单	固贤乡党委、政府	李晋文	王志辉
156		固贤	通风管道(金地煤矿)	0.45	0.00	0.00				闫华云 吕玉明
157		井子	整村搬迁后,零星搬迁户	0.12	0.00	0.00				王志辉
158		永顺	厕所(翻新彩钢顶)	0.30	0.00	0.00				闫华云 吕玉明

附件 3

2018 年以来卫片执法发现的各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

序号	乡镇	村	图斑描述	图斑面积	占耕地面积	占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问题类型	整改责任单位	整改责任人	监管责任人
159	固贤乡	田家会	村民建房	2.30	2.27		历年(2018年-2021年)土地卫片执法反馈未整改到位问题清单	固贤乡党委、政府	李晋文	王志辉
160		杨角角村	B区11号风力(中浩巨风)	0.55	0.48	0.00				
161		募强	兴县华盛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5.82	0.00	0.00	2022年土地卫片执法反馈未整改到位问题清单	圪塔上乡党委、政府	白永军 张少伟	贾永忠
162	圪塔上乡	佛堂	旧房子翻新	0.41	0.17	0.14				王志辉
163		大峪口	临时彩钢房	0.25	0.00	0.00	历年(2018年-2021年)土地卫片执法反馈未整改到位问题清单			白改芹 贺国全
164		芦山塬	旧房子翻新	0.53	0.00	0.00				王志辉
165		冯家庄村	鑫茂源加油站	0.33	0.05	0.00				
166	高家村镇	西坪村	西洼村委会冷库	1.76	0.00	0.00	2022年土地卫片执法反馈未整改到位问题清单	高家村镇党委、政府	孙俊生 乔恩务	王小青 李计兴
167		苏家塔村	新鑫盛源堆煤	24.62	0.00	0.00				

附件 3

2018 年以来卫片执法发现的各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

序号	乡镇	村	图斑描述	图斑面积	占耕地面积	占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问题类型	整改责任单位	整改责任人	监管责任人
168	高家村镇	冯家庄村	鑫茂源加油站办公房	2.78	0.00	0.00	2022 年土地卫片执法反馈未整改到位问题清单	高家村镇 党委、政府		王小青 李计兴
169		苏家塔村	王军水泥预制厂	3.00	0.64	0.00				
170		冯家庄村	鑫茂源加油站	4.50	1.95	0.00				
171		冯家庄村	中联临兴东集气站 1 号	3.10	3.10	0.00				
172		冯家庄村	中联临兴东集气站放空火炬	0.36	0.36	0.00				
173		冯家庄村	中联临兴东集气站 1 号	9.00	7.29	0.00	历年（2018 年-2021 年）土地卫片执法反馈未整改到位问题清单			
174		碧村	堆沙场	2.25	0.00	0.00				
175		高家村	彩钢房	0.38	0.00	0.00				
176		任家湾村	熏枣（任文青）	0.69	0.00	0.00				
177		任家湾村	熏枣（任埃田、任建平）	0.75	0.00	0.00				
178		任家湾村	彩钢房（任会中，熏枣）	0.46	0.00	0.00				

附件 3

2018 年以来卫片执法发现的各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

序号	乡镇	村	图斑描述	图斑面积	占耕地面积	占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问题类型	整改责任单位	整改责任人	监管责任人
179		张家湾村	临时彩钢房	0.49	0.00	0.00	2022 年土地卫片执法反馈未整改到位问题清单	高家村镇 党委、政府	孙俊生 乔恩务	王小青 李计兴
180		巡检司村	巡检司村村委会	1.80	0.00	0.00				
181	高家村镇	冯家庄村	熏枣	0.38	0.00	0.00				
182		张家湾村	临时彩钢房	2.51	0.00	0.00				
183		碧村	熏枣	1.79	0.00	0.00				
184		任家湾村	熏枣（张战明、张油旦、张建成）	0.71	0.00	0.00				
185		任家湾村	熏枣（王军子、张守迎、王应文、刘利平）	1.20	0.00	0.00				
186		任家湾村	熏枣（张少明）	0.31	0.00	0.00				
187	高家村镇	碧村	熏枣（白喜厚）	0.39	0.00	0.00				
188		碧村	熏枣（张信儿，张连信，张埃明）	3.41	0.00	0.00				
189		张家湾村	沿黄公路驿站	32.20	0.00	0.00				
190		张家湾村	沿黄公路驿站	1.00	0.00	0.00				

附件 3

2018 年以来卫片执法发现的各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

序号	乡镇	村	图斑描述	图斑面积	占耕地面积	占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问题类型	整改责任单位	整改责任人	监管责任人
191	蔡家会镇	彩地茆村	B区 10号风力发电(中浩巨风)	0.55	0.01	0.00	2022 年土地卫片执法反馈未整改到位问题清单	蔡家会镇 党委、政府	刘小明 张雁兵	贾永忠
192		冯乐村	中联煤层气增压站	1.00	1.00	1.00	历年(2018 年-2021 年)土地卫片执法反馈未整改到位问题清单			
193		苏家茆村	风力发电, 风机 JWD-B-01	0.55	0.55	0.00				
194		沈家里村	风机 JWD-B-12	0.55	0.55	0.00				
195		苏家茆村	风机 JWD-B-09	0.55	0.55	0.00				
196		苏家茆村	风机 JWD-B-07	0.55	0.55	0.00				
197		庄头村	房子	0.08	0.00	0.00				
198		谷渠村	临时彩钢房	0.34	0.00	0.00				
199		奥家湾乡	二十里铺村	北沟渠石料厂厂棚	5.26	0.00				

附件 3

2018 年以来卫片执法发现的各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

序号	乡镇	村	图斑描述	图斑面积	占耕地面积	占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问题类型	整改责任单位	整改责任人	监管责任人
200	奥家湾乡	车家庄村	住宅（李瑞军）	2.40	1.89	0.00	2022 年卫片执法反馈未整改到位问题清单	奥家湾乡党委、政府	白瑞春 高翔	王小青 张建明
201		二十里铺村	北沟渠石料厂堆放石料	3.52	0.09	0.10				
202	奥家湾乡	奥家坪村	吕梁市泽兴车辆环保检测有限公司（机动车年检站）	1.57	1.54	0.00	2022 年卫片执法反馈未整改到位问题清单	奥家湾乡党委、政府	白瑞春 高翔	王小青 张建明
203		奥家湾村	兴县实安顺建设有限公司	9.95	0.00	0.00				
204		奥家湾村	李亚军修建房屋	1.55	0.00	0.00				
205		奥家湾村	兴县实安顺建设有限公司	1.03	0.00	0.00				
206		奥家湾村	兴县实安顺建设有限公司	2.47	0.00	0.00				
207		奥家湾村	兴县实安顺建设有限公司	1.59	0.00	0.00				
208		车家庄村	兴县残疾救助中心	25.32	0.00	0.00				贾永忠
209		奥家坪村	腾达驾校	13.31	0.00	0.00				王小青 张建明
210		奥家坪村	吕梁市泽兴车辆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11.11	0.00	0.00				

附件 3

2018 年以来卫片执法发现的各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

序号	乡镇	村	图斑描述	图斑面积	占耕地面积	占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问题类型	整改责任单位	整改责任人	监管责任人
211	奥家湾乡	奥家坪村	吕梁市泽兴车辆环保险测有限公司	1.21	0.00	0.00	2022 年土地卫片执法反馈未整改到位问题清单	奥家湾乡党委、政府	白瑞春 高翔	王小青 张建明
212		奥家坪村	吕梁市泽兴车辆环保险测有限公司	4.03	0.00	0.00				
213		二十里铺村	寨沟石料厂	5.40	0.00	0.00				
214		二十里铺村	北沟渠石料厂	1.35	0.00	0.00	历年(2018 年-2021 年)土地卫片执法反馈未整改到位问题清单			
215		奥家湾村	峰炎石料厂堆料	2.83	0.00	0.00				
216		二十里铺村	白平则预制管场	2.40	0.01	0.00				
217		奥家坪村	彩钢房	0.58	0.26	0.00	历年(2018 年-2021 年)土地卫片执法反馈未整改到位问题清单			
218		王家沟村	彩钢房	0.52	0.52	0.00				
219		奥家湾乡	廿里铺村	寨沟采石厂	2.90	0.43	0.36			

附件 3

2018 年以来卫片执法发现的各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

序号	乡镇	村	图斑描述	图斑面积	占耕地面积	占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问题类型	整改责任单位	整改责任人	监管责任人
220	奥家湾乡	奥家湾村	华盛燃气东门站	1.90	0.22	0.00	历年(2018年-2021年)土地卫片执法反馈未整改到位问题清单	奥家湾乡党委、政府	白瑞春 高翔	王小青 张建明
221		车家庄村	蔚汾南路	12.70	0.72	0.00				贾永忠
222		姚儿湾村	兴县林鑫采石厂有限公司	27.50	0.00	0.00				王小青 张建明
223		樊家圪塔村	村委修沟渠(水道)	0.50	0.00	0.00				
224		樊家圪塔村	彩钢房(张小军)	0.28	0.00	0.00				
225		阳会崖村	工厂内停车(僵尸车)	1.93	0.00	0.00				
226		曲家沟村	彩钢房(中铝)	0.61	0.00	0.00				
227		恶虎滩林场	彩钢棚	0.13	0.00	0.00				
228		甘里铺村	白平则预制厂	2.30	0.00	0.00				
229		车家庄村	兴县职业中学	46.30	0.00	0.00				
230		甘里铺村	寨沟石料厂	10.00	0.00	0.00				

附件 3

2018 年以来卫片执法发现的各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

序号	乡镇	村	图斑描述	图斑面积	占耕地面积	占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问题类型	整改责任单位	整改责任人	监管责任人
231	奥家湾乡	廿里铺村	预制厂	11.50	0.00	0.00	历年(2018年-2021年)土地卫片执法反馈未整改到位问题清单	奥家湾乡党委、政府	白瑞春 高翔	王小青 张建明
232		奥家坪村	吕梁市泽兴车辆环保检测有限公司(机动车年检站)	2.09	0.00	0.00				
233		郝家山村	殡葬用地	0.89	0.00	0.00				
234	蔡家崖乡	石岭则村	黄河中游蔚汾河兴县段水质提升和生态修复工程项目部	4.37	2.78	0.00	2022年土地卫片执法反馈未整改到位问题清单	吕梁市生态环境分局兴县分局	柴芳芳	贾永忠
		木兰岗村	蔡家崖酒业	5.44	0.41	0.37	2022年土地卫片执法反馈未整改到位问题清单	蔡家崖乡党委、政府	王俊杰 赵海军	王小青 李计兴
236	蔡家崖乡	张家岔村	旧铁厂院	0.66	0.00	0.00	2022年土地卫片执法反馈未整改到位问题清单	蔡家崖乡党委、政府	王俊杰 赵海军	王小青 李计兴
237		蔡家崖村	临时堆放石子	8.13	0.00	0.00				
238		胡家沟村	党校公园	14.47	0.00	0.00				
239		旭谷村	堆煤	22.61	0.00	0.00				
240		杨家坡村	原补儿堆料场	1.10	0.68	0.00				
241	杨家坡村	工业大道服务区	2.90	0.03	0.00					

附件 3

2018 年以来卫片执法发现的各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

序号	乡镇	村	图斑描述	图斑面积	占耕地面积	占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问题类型	整改责任单位	整改责任人	监管责任人
242	蔡家崖乡	蔡家崖村	彩钢棚	0.80	0.80	0.69	历年(2018年-2021年)土地卫片执法反馈未整改到位问题清单	蔡家崖乡党委、政府	王俊杰 赵海军	温毓斌 赵亚军
243		木兰岗村	蔡家崖酒业	6.80	2.77	2.39				王小青 李计兴
244		南沟村	兴县国兴能源有限公司	6.20	1.25	0.00				温毓斌 赵亚军
245		胡家沟村	兴县职业中学北面道路 (蔡家崖)	8.95	3.07	1.72				王小青 李计兴
246		胡家沟村	兴县职业中学北面道路 (蔡家崖)	2.50	2.46	0.00				王志辉
247		南沟村	远大洗煤厂储煤大棚	1.20	0.00	0.00				王小青 李计兴
248		张家岔村	村民建房	2.20	0.00	0.00				王志辉
249		池家良村	邦捷汽贸	0.31	0.00	0.00				王小青 李计兴
250		旭谷村	临时彩钢房	0.86	0.00	0.00				温毓斌 赵亚军
251		张家吃塌村	彩钢房	0.36	0.00	0.00				
252		蔡家崖村	废品收购站	1.45	0.00	0.00				

附件 3

2018 年以来卫片执法发现的各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

序号	乡镇	村	图斑描述	图斑面积	占耕地面积	占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问题类型	整改责任单位	整改责任人	监管责任人
253	蔡家崖乡	五龙堂村	兴县绿源物资收购站	1.80	0.00	0.00	历年(2018年-2021年)土地卫片执法反馈未整改到位问题清单	蔡家崖乡党委、政府	王俊杰 赵海军	温毓斌 赵亚军 王小青 李计兴 贾永忠
254		南沟村	煤厂	1.55	0.00	0.00				
255		蔡家崖村	兴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0.20	0.00	0.00				
256		旭谷村	康利兵醋厂	1.94	0.00	0.00				王小青 李计兴
257		渔湾村	养羊场	1.10	1.10	1.00				闫华云 吕玉明
258		西会村	村民建房	1.10	1.10	0.00				
259	东会乡	阳崖上	村民建房	1.60	1.52	0.00	历年(2018年-2021年)土地卫片执法反馈未整改到位问题清单	东会乡党委、政府	赵晓平 张商信	王志辉
260		阳崖上	村民建房	0.60	0.27	0.00				
261		阳崖上	村民建房	0.60	0.60	0.00				
262		小坪头村	村民建房(冯怀珍)	0.70	0.00	0.00				
263	赵家坪乡	西塆村	兴县道涵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0.12	0.10	0.00	2022年土地卫片执法反馈未整改到位问题清单	赵家坪乡党委、政府	王亚东 王建文	贾永忠

附件 3

2018 年以来卫片执法发现的各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

序号	乡镇	村	图斑描述	图斑面积	占耕地面积	占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问题类型	整改责任单位	整改责任人	监管责任人
264	赵家坪乡	武家茆村	兴县道涵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0.12	0.00	0.00	2022 年土地卫片执法反馈未整改到位问题清单	赵家坪乡党委、政府	王亚东 王建文	贾永忠
265		佐子坪村	兴县道涵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0.12	0.00	0.00				
266		闫家塔村	中澳煤层气集气站	57.90	48.51	0.00	历年(2018 年-2021 年)土地卫片执法反馈未整改到位问题清单			
267		西塆村	风机 JWD-A-01	0.55	0.55	0.00				
268		西塆村	风机 JWD-A-08	0.55	0.55	0.00				
269		武家茆村	A 区 2 号风力发电	0.55	0.55	0.00	历年(2018 年-2021 年)土地卫片执法反馈未整改到位问题清单			
270		康家塔村	中澳煤层气集气站	3.19	0.00	0.00				
271		康家塔村	彩钢房(沙场)	1.34	0.00	0.00				
合计				1158.95	271.85	30.50				贾永忠 刘耻平 武星

附件 4

2020 年 7 月 3 日以来违法违规乱占耕地建房问题

序号	乡镇	村	问题年份	问题类型	图斑描述	图斑面积	占耕地面积	占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整改责任单位	整改责任人	监管责任人	
1		车家庄村			住宅（李瑞军）	2.4	1.89	0				
2		郭家圪台村			实地为在建养殖场	1.27	0.31	0				
3		郭家圪台村			实地为田埂民养鸡	0.99	0.13	0.19				
4	奥家湾乡	奥家坪村	2023 年	2022 年 3 月-12 月疑似新增乱占耕地建房问题	奥家湾机动车年检站，正在组织拆除	1.57	1.54	0	奥家湾乡党委、政府	白瑞春 高翔	王小青 张建明	
5					曲家沟村	养牛	6.74	3.19				0.46
6					张家塔村	张贵忠养猪场	6.64	1.38				0
7	蔡家会镇	冯乐村	2021 年	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	临兴 2 号增压站	26.62	22.39	22.32	蔡家会镇党委、政府	刘小明 张雁兵	白改芹 贺国全	
8		孙家畔村	2023 年	2022 年 3 月-12 月疑似新增乱占耕地建房问题	中联煤层气 LXI-67	1.47	1.27	1.07				

附件 4

2020年7月3日以来违法违规乱占耕地建房问题

序号	乡镇	村	问题年份	问题类型	图斑描述	图斑面积	占耕地面积	占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整改责任单位	整改责任人	监管责任人
9	蔡家会镇	唐堂宇村	2023年	2022年3月-12月疑似新增乱占耕地建房问题	中联煤层气 LX1-128	1.24	0.88	0	蔡家会镇 党委、政府	刘小明 张雁兵	白改芹 贺国全
10		孙家畔村			中联煤层气 LX1-81	0.56	0.56	0.46			
11		孙家畔村			中联煤层气 LX1-67	12.48	11.43	10.47			
12		蔡家崖村	2021年	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	蔡家崖生态停车场	13.37	13.37	10.75	兴县文化和旅游局	袁晋云	贾永忠
13	蔡家崖乡	木兰岗村	2022年	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重点问题整改	木兰岗游乐场	2.82	2.82	2.75	蔡家崖乡 党委、政府	王俊杰 赵海军	王小青 李计兴
14		木兰岗村	2023年	2022年3月-12月疑似新增乱占耕地建房问题	蔡家崖酒业	5.44	0.41	0.37			
15	东会乡	渔湾村	2023年	2022年3月-12月疑似新增乱占耕地建房问题	实地为嘉恒牧业养殖场	2.37	0.3	1.87	东会乡党 委、政府	赵晓平 张商信	闫华云 吕玉明
16		渔湾村			实地为养羊场饲料棚	1.97	0.05	1.22			

附件 4

2020 年 7 月 3 日以来违法违规乱占耕地建房问题

序号	乡镇	村	问题年份	问题类型	图斑描述	图斑面积	占耕地面积	占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整改责任单位	整改责任人	监管责任人
17		黑峪口村			黑峪口黄河驿站 (旅游区)	0.49	0.38	0.38			
18		黑峪口村	2021 年	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	黑峪口黄河驿站 (旅游区)	0.51	0.38	0.38			
19	高家村镇	黑峪口村			黑峪口黄河驿站 (旅游区)	0.51	0.25	0.25	兴县文化和旅游局	袁晋云	贾永忠
20		黑峪口村			黑峪口黄河驿站 (旅游区)	2.84	2.84	2.80			
21		黑峪口村	2022 年	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重点问题整改	黑峪口黄河驿站 (旅游区)	2.88	2.88	2.86			
22		赵家川口村	2022 年 7 月图斑	督察北京局下发耕地保护督察疑似问题线索图斑	赵海平, 彩钢房 (养羊)	0.31	0.16	0.00			
23	高家村镇	苏家塔村			实地为养羊场	1.58	1.06	0	高家村镇党委、政府	孙俊生 乔恩务	王小青 李计兴
24		冯家庄村	2023 年	2022 年 3 月-12 月疑似新增乱占耕地建房问题	鑫茂源加油站	0.33	0.05	0			

附件 4

2020 年 7 月 3 日以来违法违规乱占耕地建房问题

序号	乡镇	村	问题年份	问题类型	图斑描述	图斑面积	占耕地面积	占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整改责任单位	整改责任人	监管责任人
25	固贤乡	固贤村	2021 年	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	图书馆	0.24	0.24	0.06	固贤乡党委、政府	李晋文	贾永忠
26		固贤村			图书馆	0.20	0.20	0.02			
27	孟家坪乡	兴华村	2023 年	2022 年 3 月-12 月疑似新增乱占耕地建房问题	玉露加工厂	5.42	0.09	0.05	孟家坪乡党委、政府	王彦文 张景	刘耻平 武星
28		马圈沟村			实地为养猪场	2.06	0.5	0			
29	孟家坪乡	李家坪村	2023 年	2022 年 3 月-12 月疑似新增乱占耕地建房问题	兴县芮源种植合作社	1.16	0.73	0	孟家坪乡党委、政府	王彦文 张景	刘耻平 武星
30		横城村			盛元泰农牧有限公司, 养鸡场	0.76	0.03	0			
31		石家吉村			石家吉村养猪场	6.32	3.92	3.65			
32	交楼申乡	张家圪台村	2022 年	2021 第四季度	山西兴县石楼山风电一期 50MW 工程项目	4.50	1.50	0.00	交楼申乡党委、政府	孙旭军 高凤生	贾永忠

2020年7月3日以来违法违规乱占耕地建房问题

附件 4

序号	乡镇	村	问题年份	问题类型	图斑描述	图斑面积	占耕地面积	占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整改责任单位	整改责任人	监管责任人
33	交楼申乡	张家圪台村	2022年	2021 第四季度	山西兴县石楼山风电一期 50MW 工程项目	9.50	0.85	0.00	交楼申乡党委、政府	孙旭军 高凤生	贾永忠
34		安家庄村		2021 年度补充图斑	贺立云南川油城硬化	3.90	1.73	0.00			
35		兴县国营农作物原种场			南川加油站盖的彩钢房宿舍	0.18	0.18	0.00			闫华云 吕玉明
36		兴县国营农作物原种场	2022年	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 重点问题整治	南川加油站硬化	0.25	0.25	0.00			
37	康宁镇	安家庄村			南川加油站盖的彩钢房宿舍	3.84	3.84	0.00	康宁镇党委、政府	张贵生 王建伟	
38		舍窠馮村	2022年6月图斑	督察北京局下发耕地保护督察疑似问题线索图斑	兴县生活垃圾处理厂	3.26	1.90	0.00			贾永忠
39		刘家庄村			中联华瑞管道集气站	44.07	44.07	0			
40		新庄村	2023年	2022年3月-12月疑似新增乱占耕地建房问题	实地为安健达育种养猪场	31.41	2.72	0.72			闫华云 吕玉明

附件 4

2020年7月3日以来违法违规乱占耕地建房问题

序号	乡镇	村	问题年份	问题类型	图斑描述	图斑面积	占耕地面积	占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整改责任单位	整改责任人	监管责任人
41	康宁镇	曹家坡村	2023年	2022年3月-12月疑似新增乱占耕地建房问题	实地为兴县润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康宁镇曹家坡养殖场	24.61	7.07	0	康宁镇党委、政府	张贵生 王健伟	闫华云 吕玉明
42		麻子塔村				8.72	6.61	0			
43	罗峪口镇	崖头吉村	2022年6月图斑	督察北京局下发耕地保护督察疑似问题线索图斑	庙	0.08	0.07	0.00	罗峪口镇党委、政府	白乃兵 窦娜	刘耻平 武星
44	罗峪口镇	张家坪村	2023年	2022年3月-12月疑似新增乱占耕地建房问题	中联煤层气LX-165 中联煤层气LX1-20 中联煤层气LX-60 中联煤层气LX-59	22.12	19.49	0	罗峪口镇党委、政府	白乃兵 窦娜	刘耻平 武星
45		史家山村				1.51	1.27	1.3			
46		王家洼村				0.4	0.25	0.21			
47		官道吉村				0.52	0.02	0.02			
48	瓦塘镇	王家茆村	2023年	2022年3月-12月疑似新增乱占耕地建房问题	经济开发区	2.14	1.12	0	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高海清	贾永忠

附件 4

2020 年 7 月 3 日以来违法违规乱占耕地建房问题

序号	乡镇	村	问题年份	问题类型	图斑描述	图斑面积	占耕地面积	占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整改责任单位	整改责任人	监管责任人
49		瓦塘村			兴保铁路工人宿舍	3.42	2.17	0			
50		杨家塔村			中联煤层气 YJP-1	1.03	0.84	0.84			
51		张家洼村			兴保铁路	7.59	0.13	0.12	瓦塘镇党委、政府	高贵明 贺剑锋	胡伟森 李俊兵
52	瓦塘镇	瓦塘村	2023 年	2022 年 3 月-12 月疑似新增乱占耕地建房问题	中铁三局兴保铁路临时项目部, 餐厅, 正在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0.5	0.48	0			
53		王家埠村			经济开发区道路	2.39	1.22	0	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高海清	贾永忠
54		张家洼村			兴保铁路	12.72	4.32	0	瓦塘镇党委、政府	高贵明 贺剑锋	胡伟森 李俊兵
55	蔚汾镇	南通村			南通宾馆	3.50	3.36	0.00	蔚汾镇党委、政府	康小兵	贾永忠
56		肖家洼	2021 年	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	肖家洼煤矿污水处理站	0.69	0.10	0.10			温毓斌 赵兴明

附件 4

2020 年 7 月 3 日以来违法违规乱占耕地建房问题

序号	乡镇	村	问题年份	问题类型	图斑描述	图斑面积	占耕地面积	占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整改责任单位	整改责任人	监管责任人
57		肖家洼	2021 年	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	肖家洼煤矿污水处理站	2.70	1.61	1.43			温毓斌 赵兴明
58		乔家沟村	2022 年	年度补充图斑	县教育局修建留守儿童学校	1.00	0.20	0.00			温毓斌 赵亚军
59	蔚汾镇	东关村	2022 年 6 月图斑	督察北京局下发耕地保护督察疑似问题线索图斑	杨艳斌洗煤厂	4.82	1.38	0.00	蔚汾镇党委、政府	康小兵	王志辉
60		乔家沟村	2022 年 3 月图斑		孙茂云居民建房	1.00	1.00	0.00			
61		龙尾郭村	2023 年	2022 年 3 月-12 月疑似新增乱占耕地建房问题	刘瑞兵搅拌站	21.15	0.01	0.01			温毓斌 赵兴明
62		白家塔村			斜钩煤矿煤矸石附属设施	8.08	7.61	0			胡伟森 刘亚林
63	魏家滩镇	西坡村	2023 年	2022 年 3 月-12 月疑似新增乱占耕地建房问题	晋绥耐火有限公司办公室, 硬化广场	15.66	2.41	1.43	魏家滩镇党委、政府	白学军 温小勇	
64		尹家郭村			中联煤层气 YJP-2	2.43	1.99	1.85			

附件 4

2020 年 7 月 3 日以来违法违规乱占耕地建房问题

序号	乡镇	村	问题年份	问题类型	图斑描述	图斑面积	占耕地面积	占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整改责任单位	整改责任人	监管责任人
65	赵家坪乡	宋家塔村	2023 年	2022 年 3 月-12 月疑似新增乱占耕地建房问题	中联煤层气 LX1-104	1.91	0.92	0	赵家坪乡党、政府	王亚东 王建文	刘耻平 武星
66		康家塔村			中澳煤层气污水蓄水池 11-11	0.7	0.61	0.61			
67		大里上村			中联煤层气 LX1-10	0.33	0.26	0.27			
68	赵家坪乡	大里上村	2023 年	2022 年 3 月-12 月疑似新增乱占耕地建房问题	中联煤层气 LX1-10	1.04	0.85	0.88	赵家坪乡党、政府	王亚东 王建文	刘耻平 武星
69		武家塔村			中联煤层气 LX-34	9.52	7.74	0			
	合计					367.26	203.25	72.16			

附件 5

2020 年 9 月 10 日以来违法违规占用耕地挖湖造景、绿化造林等违反中央“非农化”
“非粮化”有关要求的问题

序号	乡镇	村	问题年份	问题类型	图斑描述	图斑面积	占耕地面积	占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整改责任单位	整改责任人	监管责任人
1	奥家湾乡	车家庄村	2023 年耕保	2022 年土地卫片上报违法问题	李瑞军住宅	2.40	1.89	0.00	奥家湾乡党委、政府	白瑞春 高翔	王小青 张建明
2		沈家里村		“非农化”问题	中联煤层气污水池、采气装置	10.09	10.09	0.11	蔡家会镇党委、政府	刘小明 张雁兵	白改芹 贺国全
3	蔡家会镇	苏家茆村	2022 年耕保	“非粮化”问题	新种植树	4.14	4.14	0.00	林业局	张敏	白改芹 贺国全
4		苏家茆村			新种植树	3.43	3.43	2.93			
5		苏家茆村			新种植树	0.84	0.84	0.00			
6	蔡家崖乡	石岭则村	2023 年耕保	2022 年土地卫片上报违法问题	水质提升工程项目部	4.37	2.78	0.00	吕梁市生态环境分局兴县分局	柴芳芳	贾永忠
7	圪塔上乡	杨角角村	2022 年耕保	“非农化”问题	风力发电塔、变压器室	4.93	4.93	4.38	林业局	张敏	白改芹 贺国全
8	康宁镇	麻子塔村	2023 年耕保	“非粮化”问题	林业局已退耕还林种松树	39.05	39.05	0.00	林业局	张敏	闫华云 吕玉明
9		刘家庄村			中联华瑞集气站	44.07	44.07	0.00	康宁镇党委、政府	张贵生 王建伟	闫华云 吕玉明
10		麻子塔村		2022 年土地卫片上报违法问题	正同洗煤厂新建煤棚	8.72	6.61	0.00			贾永忠

附件 5

2020 年 9 月 10 日以来违法违规占用耕地挖湖造景、绿化造林等违反中央“非农化”
“非粮化”有关要求的问题

序号	乡镇	村	问题年份	问题类型	图斑描述	图斑面积	占耕地面积	占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整改责任单位	整改责任人	监管责任人
11	罗峪口镇	崖头吉村	2022 年耕保	“非农化”问题	风力发电塔	5.13	5.13	4.96	林业局	张敏	刘耻平 武星
12		武家庄村			变压箱室	7.04	7.04	0.00			
13		崖头吉村			风力发电塔、 变压箱室	4.01	4.01	0.00			
14	罗峪口镇	崖头吉村	2022 年耕保	“非农化”问题	风力发电塔、 变压箱室	6.99	6.99	6.44	林业局	张敏	刘耻平 武星
15		崖头吉村			新增边坡边 角种树	1.13	1.13	1.13			
16	孟家坪乡	安月村	2022 年耕保	“非粮化”问题	新种植树	3.51	3.51	3.49	林业局	张敏	刘耻平 武星
17		北角上村			新种植树	3.37	3.37	3.37			
18	孟家坪乡	北角上村	2022 年耕保	“非粮化”问题	新种植树	2.96	2.96	2.96	林业局	张敏	刘耻平 武星
19		北角上村			新种植树	2.38	2.38	2.35			
20		安月村			新种植树	2.13	2.13	2.13			

附件 5

2020 年 9 月 10 日以来违法违规占用耕地挖湖造景、绿化造林等违反中央“非农化”
“非粮化”有关要求的问题

序号	乡镇	村	问题年份	问题类型	图斑描述	图斑面积	占耕地面积	占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整改责任单位	整改责任人	监管责任人
21	孟家坪乡	北角上村	2022 年耕保	“非粮化”问题	新种植树	0.51	0.51	0.51	林业局	张敏	刘耻平 武星
22		瓦塘村			兴保铁路工人宿舍	3.42	2.17	0.00			
23		张家洼村			瓦塘—保德县铁路搅拌站	12.60	4.32	2.06	瓦塘镇党委、政府	高贵明 贺剑锋	胡伟森 李俊兵
24	瓦塘镇	沙沟庙村	2022 年耕保 2023 年耕保	2022 年土地卫片上报违法问题	六建仓库, 八建临时办公楼 (经济开发区)	5.20	4.55	0.00			
25		王家卯村			经济开发区	2.14	1.12	0.00	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高海清	贾永忠
26		王家卯村			经济开发区道路	2.39	1.22	0.00			
27	蔚汾镇	东关村	2022 年耕保 2023 年耕保	2022 年土地卫片上报违法问题	杨艳斌洗煤厂	4.82	1.38	0.00	蔚汾镇党委、政府	康小兵	温毓斌 赵亚军

附件 5

2020 年 9 月 10 日以来违法违规占用耕地挖湖造景、绿化造林等违反中央“非农化”
“非粮化”有关要求的问题

序号	乡镇	村	问题年份	问题类型	图斑描述	图斑面积	占耕地面积	占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整改责任单位	整改责任人	监管责任人
28	魏家滩镇	白家塔村	2023 年耕保	2022 年土地卫片上报违法问题	斜沟煤矿煤矸石附属设施	8.08	7.61	0.00	魏家滩镇党委、政府	白学军 温小勇	胡伟森 刘亚林
29		西坡村			晋绥耐火有限公司	2.89	1.84	0.00			
30	魏家滩镇	西坡村	2022 年耕保	2022 年土地卫片上报违法问题	晋绥耐火有限公司办公楼,硬化广场	15.66	2.41	0.00	魏家滩镇党委、政府	白学军 温小勇	胡伟森 刘亚林
31		魏家滩村			西山二号风井	15.76	1.10	0.00			
32	赵家坪乡	魏家滩	2022 年耕保	“非农化”问题	魏家滩二号风井变压器及推土	4.82	4.82	0.00	赵家坪乡党委、政府	王亚东 王建立	刘耻平 武星
33		武家塔村	2022 年耕保	“非农化”问题	中联煤层气井推土、临时污水池	9.46	9.46	0.00			
34	赵家坪乡	西塆村	2022 年耕保	“非农化”问题	风力发电塔、变压箱室	6.91	6.91	6.36	林业局	张敏	刘耻平 武星

附件 5

2020 年 9 月 10 日以来违法违规占用耕地挖湖造景、绿化造林等违反中央“非农化”
“非粮化”有关要求的问题

序号	乡镇	村	问题年份	问题类型	图斑描述	图斑面积	占耕地面积	占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整改责任单位	整改责任人	监管责任人
35	赵家坪乡	西塬村	2022 年耕保	“非农化”问题	风力发电塔、 变压器室	6.20	6.20	6.20	林业局	张敏	刘耻平 武星
36		西塬村			风力发电塔、 变压器室	6.37	6.37	5.82			
合计						267.92	218.47	55.20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政府投资 建设项目管理和监督的意见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3〕1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和监督的意见》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政府投资建设 项目管理和监督的意见的通知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我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和监督，提高建设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6〕503号）和审计署《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规定》（审投发〔2010〕173号）、《审计署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投资审计工作的意见》（审投发〔2017〕30号）、《山西省

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78 号）、《山西省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38 号）、《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和监督的意见》（吕政办发〔2018〕36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县本级实际执行情况，现就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预算评审、工程结算、财务决算环节的管理和监督提出如下意见：

一、规范建设工程项目预算评审

（一）预算评审范围

1. 工程建设项目预算主要包括建筑安装工程投资、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货物、材料和其他投资。

2. 原则上凡政府投资在 400 万元以上（含 400 万元）的工程建设项目，由县财政主管机构组织统一对工程预算进行评审，投资不达 400 万元的工程建设项目，由项目实施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评审。

3. 以下项目纳入预算评审范围：建筑安装工程投资；待摊投资中可研编制费、环境评价编制费、勘察费、设计费、图纸审查费、工程量清单编制费、拦标价编制费、预算编制费、工程监理费、文物勘探费、土地勘界

费、地形测量费、建设单位管理费、市场交易费。

4. 以下项目暂不纳入预算评审范围：设备投资；待摊投资中土地征收及安置补助费、研究试验费、临时设施费、国外设计及技术资料费、出国联络费、设备检验费、专利技术费、技术保密费、外国技术人员费、负荷联合试车费、合同公证费、司法公证费、工程质量测试费、压覆矿产资源编制费、地质灾害评估费以及利息、税金等；其他投资预算中建设单位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发生的房屋购置费、基本畜禽和林木等购置饲养培育费、办公生活用家具器具购置费、软件研发和不能计入设备投资的软件购置费等。

（二）财政投资评审程序

1. 经县政府批准的财政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县项目主管部门负责根据县发改局批复的项目概算，组织编制工程建设项目预算，及时将符合财政投资评审的项目预算等资料完整报送县财政主管机构。

2. 县财政主管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财政投资评审政策、法规及制度，按规定程序选定具有相应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对工程建设项目预算进行评

审，并将评审结果批复项目实施主管部门。

3. 县财政主管机构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对工程建设项目预算进行评审时，对项目单位报送资料完整齐全的项目，常规性项目不超过10个工作日出具评审报告，重大建设项目不超过20个工作日出具评审报告；对项目单位报送资料不完整不齐全的项目，县财政主管机构一律不予安排评审，退回项目单位补充完善。

4. 县财政主管机构在收到评审机构出具的评审报告后，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批复。如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长，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批复的工程预算作为县财政局安排项目资金预算和资金拨付的依据。

（三）预算评审内容

1. 项目审批文件；
2. 项目施工图预算和招标控制价；
3. 合同及工程变更；
4. 其他需评审事项。

二、加强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审核

1. 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是指对建设工程的发承包合同价款进行约定和依据合同约定进行的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价款结算的活动。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工程价款结算程序支付工程款。

2. 单项工程竣工结算或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由县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审查，或者由县项目主管部门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核。凡2000万元以内的常规性项目，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30天内出具审核报告；2000万元以上的重大建设项目，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60天内出具审核报告。正式审核报告应及时书面抄送县财政主管机构和审计局。

3. 对经审核核减工程量等形成的费用变动，项目建设单位要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结算，并支付工程费用。

4. 政府投资项目在工程竣工结算未办理完毕前，不得办理竣工决算，有关部门不得办理产权登记。

5. 县项目主管部门负责会同县财政主管机构加强工程价款结算的监督检查，重点审查工程招投标文件、工程量及各项费用的计取、合同协议、施工变更签证、人工和材料价差、工程索赔等。

三、严格项目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批

（一）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是正确核定项目资产价值、反映竣工项目建设成果的文件，是办理资产移交和产

权登记的依据，包括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以及相关材料。

（二）项目建设单位负责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项目工程完工可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应当在3个月内编报竣工财务决算，及时报送县项目主管部门和县财政主管机构。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中小型项目不得超过2个月，大型项目不得超过6个月。项目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应当配合项目建设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建设周期长、建设内容多的大型项目，单项工程竣工具备交付使用条件的，项目建设单位负责编报单项工程竣工财务决算，项目全部竣工后及时编报竣工财务总决算。

（三）县项目主管部门本级和主管部门二级及以下单位投资在400万元（含400万元）以上的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以及不向县财政主管机构报送年度部门决算的县级单位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由县财政主管机构批复；主管部门本级和主管部门二级及以下单位投资额在400万元以下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由县项目主管部门负责批复，报县财政主管机构备案。

（四）县财政主管机构和县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实行先审核、后批复的办法，可以委托有专业能力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应在6个月内批复。

（五）项目主管部门经评审机构进行了决（结）算评审的项目决算，或已经审计部门进行全面审计的项目决算，县财政主管机构或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未发现较大问题，项目建设程序合法、合规，报表数据正确无误，评审报告内容详实、事实反映清晰、符合决算批复要求以及发现的问题均已整改到位的，可依据评审报告及审核结果批复项目决算。

（六）未经评审或审计局全面审计的项目决算，以及虽经评审或审计，但主管部门、县财政主管机构审核发现存在以下问题或情形的，应开展项目决算评审：

1. 评审报告内容简单、附件不完整、事实反映不清晰且未达到决算批复相关要求。

2. 决算报表填列的数据不完整、存在较多错误、表间勾稽关系不清晰、不正确，以及决算报告和报表数据不一致。

3. 项目存在严重超标准、超规模、超概算，挤占、挪用项目建设资金，

待核销基建支出和转出投资无依据、不合理等问题。

4. 评审报告或有关部门历次核查、稽查和审计所提问题未整改完毕，存在重大问题未整改或整改落实不到位。

5. 建设单位未能提供审计局的全面审计报告。

6. 其他影响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完成投资等的重要事项。

7. 竣工财务决算审核重点。

(1) 工程价款结算是否准确，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有无多算和重复计算工程量、高估冒算建筑材料价格现象；

(2) 待摊费用支出及其分摊是否合理、正确；

(3) 项目是否按照批准的概(预)算内容实施，有无超标准、超规模、超概(预)算建设现象；

(4) 项目资金是否全部到位，核算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合理，有无挤占、挪用现象；

(5) 项目形成资产是否全面反映，计价是否准确，资产接受单位是否落实；

(6)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历次检查和审计所提的重大问题是否已经整改落实；

(7) 待核销基建支出和转出投资有无依据，是否合理；

(8) 竣工财务决算报表所填列的数据是否完整，表间勾稽关系是否清晰、正确；

(9) 尾工工程及预留费用是否控制在概算确定的范围内，预留的金额和比例是否合理；

(10) 项目建设是否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建设管理制度要求等；

(11) 决算的内容和格式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12) 决算资料报送是否完整、数据间是否存在错误；

(13) 相关主管部门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是否出具审核意见。

四、规范政府采购方式

为了规范多频次、小额度采购活动，提高政府采购项目绩效，我县工程项目预算评审、工程价款结算审核和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核等咨询服务统一由县财政局采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实行县域统采、全县共享采购结果。

五、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

1. 县审计局要牢固树立依法审计意识，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开展审计监督，即对

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预算执行和决算实施审计监督，不得参与工程项目建设的决策和审批、征地拆迁、工程招标、物资采购、质量评价、工程结算等管理活动。

2. 要按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量力而行”的原则，根据审计法律法规和上级审计机关以及县政府安排，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严格实行审计项目计划管理。凡未列入审计项目计划的，不得临时动议搞“简易程序”进行审计。

3. 县审计局在完成上级审计机关指令性任务的同时，对政府重点投资项目以及涉及公共利益和民生的城市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学校、医院等工程，应当有步骤、有重点地列入审计计划，对其建设和管理情况实施跟踪审计。

4. 建设单位从建设项目立项开始，应当及时告知县审计局，由县审计局根据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或县政府直接安排，进行专项审计调查或竣工决算审计等。凡纳入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和审计范围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将竣工决算文件及时报送审计机关审计。

六、强化部门协作配合

1. 县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单位是政府投资的主体实施单位，必须切实履行好第一责任人的职责。

2. 县项目主管部门、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和县审计局要加强协作配合，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决算监督工作，建立工程建设项目概（预）、决算信息共享机制。工程概（预）算批复和决算审计、审核结果要及时抄送互通，实现信息资料共享。

七、严明工作纪律

1. 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和项目主管部门人员要严格执行投资评审、审计工作纪律，对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或泄露已知悉的商业秘密的，要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评审机构和县审计局要严格按照评审、审计的有关要求，组织专业人员依法开展评审、审计工作，对评审、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涉及国家机密的特殊项目，不得使用外聘人员；未经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泄露或公开评审、审计项目的有关情况，对因严重过失或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评审、审计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县项目主管部门和工程建设项目单位要加大配合力度，及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项目资料，确保财政评审和审计工作顺利开展。各项目建设单位要密切配合评审和审计工作，对评审、审计过程中涉及需要核实或取证的要大力支持、积极配合。凡在评审和审计过程中拒绝、隐匿或提供虚假资料、阻挠评审和审计工作的项目单位，要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

责任。对评审和审计工作中发现项目建设单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要按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本《意见》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兴县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试行）》

（兴政发〔2019〕22号）同时废止；凡县政府已制定出台的关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等有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照本《意见》执行。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兴县煤炭增产保供和产能新增 工作方案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3〕2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各煤炭生产企业：

《兴县煤炭增产保供和产能新增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煤炭增产保供和产能新增工作方案

为适应国际国内能源市场形势发展变化需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快释放煤炭先进产能，切实承担起我县煤炭生产供应保障责任，根据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煤炭增产保供和产能新增工作方案的通知》（吕政办发〔2023〕13号）要求，结合我县煤炭生产现状，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推进“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能源保供增供安排部署，充分发挥我县煤炭产业优势，优化煤炭企业生产、项目建设等核准审批政策，通过核增产能、扩产、新投产等方式，加快释放先进产能，继续发挥煤炭压舱石作用，实现煤炭增产增供，推动煤炭行业高质量发展。

义思想为指导，统筹推进“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能源保供增供安排部署，充分发挥我县煤炭产业优势，优化煤炭企业生产、项目建设等核准审批政策，通过核增产能、扩产、新投产等方式，加快释放先进产能，继续发挥煤炭压舱石作用，实现煤炭增产增供，推动煤炭行业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以安全生产为基础，统筹资源接续和可持续发展，加快煤矿建设，有序开展产能核增，推进各项手续办理，推动煤矿依法依规释放先进产能，多措并举增加煤炭产能产量。2023年煤炭产量全年达到3090万吨，除省属企业山西焦煤西山煤电斜沟矿外，地方及央企煤矿年产量不少于1580万吨，日均调度煤炭产量不少于4.39万吨；以中长期合同方式供应电煤不少于1040万吨。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安全高效。加快煤矿智能化建设，提升煤矿生产技术水平，促进煤矿安全、质量、效率与效益的稳步提升，做到产量服从安全，坚决守住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底线。

(二)坚持风险管控。坚持把行业发展风险管控放在重要位置，在“双碳”背景下，做好行业发展趋势预判，科学谋划增产保供和高质量发展。

(三)坚持均衡生产。优化生产组织，有序安排设备检修，合理安排抽掘采作业，同步做好产运销衔接，做到有计划、按比例、可持续。

(四)坚持依法依规。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煤炭增产保供和产能新增工作，严把政策关、程序关，实现产能与资源相匹配、产量与产能相匹配，确保煤矿依法依规释放产能。

(五)坚持精准施策。按照“一矿一策”原则，认真梳理，分类处置。统筹考虑资源配置、手续办理和煤电一体化发展，勇于创新，敢于担当，采取切实可行措施，推进增产保供和产能新增各项工作。

四、推进举措

立足当前，兼顾长远，统筹抓好矿井建设、生产组织、产能核增、项目核准、手续办理等各项工作，有效增加煤炭产能产量。

(一)夯实现有煤矿产量基础。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各项措施，保障生产生活物资，优化劳动组织，合理安排采掘衔接和生产计划，科学组织设备检修，保持正常生产节奏，均衡组织生产。对已取得产能核增批复的煤矿，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按照核增后的产能组织生产，并同步加快有关手续办理。对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但正在推进手续办理的保供煤矿，允许其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边生产边办理有关手续。严禁煤矿企业擅自停产停工，严禁煤矿发生事故后搞“一刀切”式区域性停产整顿。(县应急局、县能源局、县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二)推动停产煤矿复工复产。现停产的山西兴县金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产能90万吨/年，各有关单位要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加大工作推进

力度，妥善解决资金困难、股东纠纷、开采方式变更等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分类处置方案，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推动煤矿尽快开工复工。（县能源局、县应急局、县自然资源局和固贤乡政府、主体企业按职责分别负责）

（三）落实国家保供建设煤矿规模调整。国家纳入重点保供名单、允许调整建设规模的兴县肖家洼煤矿，本着“政府引导、企业自愿”的原则，在符合安全和环保要求的前提下，按照调整后1200万吨/年的规模应急保供生产，同步办理相关手续。2023年实现兴县肖家洼1200万吨/年煤矿竣工验收（县能源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县应急局配合）

（四）加快推进新建接续煤矿项目核准。推进“十四五”期间接续煤矿项目资源配置。加快推进兴县固贤800万吨/年煤矿项目探矿权转采矿权。煤炭产能置换方案按规定程序上报的同时，开展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前期手续办理。前期手续办理完毕后按程序上报国家核准。（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能源局和各项目开发主体按职责分别负责）

（五）持续推进煤矿产能核增。鼓励现有生产煤矿推进智能化改造，采

用高新技术装备和现代管理理念，全面提升技术水平、生产效率和安全保障能力。抢抓政策机遇，持续推进煤矿产能核增。对已通过现场核查和报告评审的核增产能煤矿，积极配合省、市能源局加快审批。对符合条件但未上报核增申请的煤矿，要加快初审、上报，做到“应核尽核”，通过产能核增为增加产量奠定基础。（县能源局牵头，县应急局、县自然资源局配合）

（六）确保煤炭产量应统尽统。进一步提升源头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各煤矿要健全完善煤炭产量统计工作制度，明确工作职责和 workflow，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企业要严格按照国家统计局的能源统计报表制度报送原煤产量数据，同时加强数据审核程序，发现异常数据和较大波动要及时分析核实，累计数据要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及时修正，并提供印证资料，切实做到依法依规，应统尽统。（县能源局牵头，县统计局、县工信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七）加快煤矿各项手续办理。加快产能核增煤矿手续办理。加快办理已批复产能核增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简化流程加快环评手续办理。对产能核增幅度达到或超过30%的煤矿，在承诺期内完成环评手续办理。承诺期满，因各种原因未办理环

评手续的，煤矿产能应恢复至核定变化前的环评批复能力。(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县行政审批局牵头，县能源局配合)

(八)加强与省级、市级有关部门沟通对接。各部门要结合职能加大与省级、市级相关部门的对接沟通力度，争取在煤矿核增、产能置换、手续办理等方面取得更大政策支持。统筹增产保供和生态保护要求，争取省、市两级发改、生态环境部门对增产保供煤矿加快完善环保手续办理的政策支持。(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县应急局、县能源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五、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做好当前煤炭生产、接续产能配置、产能核增和新建煤矿基本建设，是在保障国家能源安全的大背景下党中央、国务院赋予的重大政治任务，事关国家经济发展全局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面对百年变局的复杂局面，兴县作为煤炭大县，必须立足全国、全省、全市，勇于担当，充分发挥煤炭的兜底保障作用，强化能源保供，以实际行动践行“两个维护”。各乡镇各部门要将思想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上来，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

立全国“一盘棋”思想，不折不扣落实好增产保供和产能新增各项工作措施。

(二)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长担任组长的兴县煤炭增产保供和产能新增工作专班(组成人员见附件)，各相关部门细化任务清单，单位负责人亲自负责、主动对接，统筹推进各项工作。

(三)落实目标责任。积极落实煤炭产量责任，围绕除省属企业外，地方及央企煤矿年产量不少于1580万吨，日产量不少于4.39万吨，将日产量任务分解至各煤炭生产企业，山西兴县华润联盛关家崖煤业有限公司年产量不少于120万吨，日产量不少于0.33万吨，力争达到0.35万吨；山西兴县华润联盛车家庄煤业有限公司年产量不少于90万吨，日产量不少于0.24万吨，力争达到0.26万吨；山西兴县华润联盛峁底煤业有限公司年产量不少于90万吨，日产量不少于0.24万吨，力争达到0.26万吨；山西兴县金地煤业有限公司年产量不少于90万吨，日产量不少于0.24万吨，力争达到0.26万吨；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兴县肖家洼煤矿年产量不少于1200万吨，日产量不少于3.34万吨，力争达到3.44万吨。(县能源局、各主体企业按职责负责)

(四)制定工作方案。围绕增产保供目标任务,各煤炭生产企业要统筹当前和长远,做好整体工作谋划部署,制定本企业工作方案,进一步细化目标任务,明确工作举措,落实部门责任,建立工作机制,强化目标考核,切实推进增产保供和产能新增各项工作取得实效。工作方案要对建设煤矿进入联合试运转和竣工验收、停缓建煤矿分类处置、国家保供建设煤矿调整规模、新建接续项目核准、产能核增等工作,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坚持挂图作战,务求实效。将增产保供和产能新增工作目标纳入重点工作,按照县政府抓落实工作机制大力推进。各煤炭生产企业要将工作方案于2023年7月15日前报工作专班办公室。

(五)强化调度监测。各煤炭生产企业要合理分解月度计划,切实加强煤炭生产的调度监测,做到日调度、日分析、日汇报,及时解决煤炭生产和涉煤运输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对于出现的生产安全事故、煤矿检修停产等重大情况必须当日汇报专班办公室,并采取针对性处置措施。要进一步加强生产组织分析,优化生产接续,科学安排检修任务,紧盯重点环节,夯实产量基础。县直有关部门要加强

指导,协助解决增产保供存在的各类问题。加强项目梳理,强化日常调度,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推进相关煤矿手续办理。上报月度煤炭产量时,数据必须与报统计部门一致,严禁瞒报、漏报,不得用商品煤产量替代原煤产量。(县能源局、各煤炭生产企业按职责分别负责)

(六)加强监督检查。县直各部门、各生产企业要高度重视煤炭安全生产,盯住不放心的薄弱环节,落实监管责任,夯实安全基础,坚决守住不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底线。进一步压实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隐患排查,统筹处理好安全生产和增产保供的关系,保证安全投入,进一步加快推进煤矿智能化建设改造,不断提高煤矿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和水平。坚决杜绝以“超能力生产”代替“增产保供”,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防范“重生产轻安全”倾向和产生松懈情绪,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在安全生产工作中不留空白、不留死角,保障煤炭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县应急局、县能源局、县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附件:兴县煤炭增产保供和产能新增工作专班组成人员

附件

兴县煤炭增产保供和产能新增 工作专班组成人员

组 长：	梁文壮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副组长：	李 茂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	刘 伟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张建兵	县发改局局长
	贾广田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柴芳芳	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副局长（主持工作）
	范兴森	县水利局局长
	白小荣	县应急局局长
	温永明	县能源局局长
	朱建林	县统计局局长
	王建珍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薛建伟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亚荣	县卫体局局长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能源局，办公室主任：刘伟（兼），副主任：贾广田（兼）、温永明（兼）。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兴县煤炭消费减量替代 2023年工作方案的 通知

兴政办发〔2023〕21号

县直各相关单位，各用煤企业：

《兴县煤炭消费减量替代2023年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煤炭消费减量替代 2023年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提出的“‘十四五’时期，汾渭平原煤炭消费量实现负增长”的目标，全面践行山西省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扎实推进全县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以煤炭清

洁高效利用为核心，聚焦“增量控制、存量削减”，有序推进清洁能源替代，确保完成我县“十四五”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的进度目标要求，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3年，全县全社会煤炭消费总量严格控制在86万吨以内，力争实现

负增长。其中，山西华兴铝业有限公司煤炭消费量 76 万吨以内。

二、主要任务

(一) 强化耗煤项目管理

1. 严格控制耗煤项目准入

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严格执行国家、省重点耗煤行业准入规定，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不新增企业燃煤自备电厂，严禁审批、核准、备案焦化、钢铁、水泥等新增产能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用能设备要达到国家一级能效标准，单位产品(产值)能耗、煤耗要达到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

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牵头，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能源局负责落实

2. 严格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

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严格按照《山西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办法(试行)》(晋能源清洁发〔2021〕496 号)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未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的审批、核准、备案类项目，一律不予立项和开工建设。已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手续的耗煤项目，严格按照批复的煤炭消费量，合理组织生产。

责任单位：县能源局牵头，县行政审批局、县发改局、县工信局负责

落实

3. 实施耗煤项目分类管理

完善并动态更新耗煤项目清单，准确获取耗煤项目的项目规模、手续办理、建设状态、煤炭消费等情况，并区分燃料用煤与原料用煤。做好供热用煤企业(项目)清单、战略性新兴产业用煤企业(项目)清单、可中断用煤企业(项目)清单等统计工作，夯实工作基础，实施分类差异化管理。

责任单位：县能源局牵头，县发改局、县工信局负责落实

(二) 严控重点行业用煤

4. 深化煤电节能减煤

今年山西华兴铝业将 1×25 兆瓦抽凝+1×50MW 抽凝机组背压改造列入计划，制定实施方案，到 2024 年，完成全面改造，提高机组供热效率、供电煤耗和供热煤耗下降。

责任单位：县能源局牵头，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配合，山西华兴铝业落实

(三) 推进清洁能源替代

5. 增强可再生能源替代能力

充分利用风能资源，建设分散式风电机组，力争 2023 年风电新增并网装机规模达 5 万千瓦。

责任单位：县能源局牵头，县发改局、县行政审批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负责落实

6. 提高燃气替代能力

加大非常规天然气勘探、开采力度,增加非常规天然气产量,争取2023年产量达到省级下达目标要求;加快推动输气管网互联互通建设,有序推进储气设施建设;积极拓展终端利用市场,推广居民及商业用气,开展氧化铝及深精加工等工业领域的燃料替代,有效减少煤炭消费。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牵头,县能源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工信局负责落实

(四)提升散煤治理水平

7. 持续推进清洁取暖

结合电网敷设情况,推动国、省道及旅游线路两侧经营性门店、各乡镇政府机关实施“煤改电”。结合天然气管网敷设情况,在非常规天然气开发区周边村庄实施“煤改气”。依托丰富的秸秆资源,在用热需求相对分散的农村地区,因地制宜推广应用生物质炉具。在风能资源优势的地区,探索风电清洁取暖运营模式。偏远地区、清洁取暖改造难度大的地区,推广“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保障洁净煤供应。探索开展农村建筑节能改造,提升农村建筑能效水平。完成2023年全县清洁取暖改造任务。

责任单位:县能源局牵头,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住建局负责落实

8. 加大散煤管控力度

进一步扩大“禁煤区”范围,强化“禁煤区”管理,切实加强散煤禁烧管控力度。依法清理“禁煤区”散煤及燃煤设施,做好商业和民用等散煤用户清洁能源替代宣传引导工作,避免散煤复烧。严格监管煤炭生产、经营企业销售活动,严防劣质散煤流入市场。加大煤质抽检,确保对民用散煤销售企业取暖季煤质抽检覆盖率达到10%以上,全年抽检覆盖率达到100%。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牵头,县市场监管局、县能源局、县交通局负责落实

三、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强化县政府统一领导作用,统筹开展任务部署,组织召开协调会议,研究有关事项,全力推进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建立跨部门工作协调机制,保障各项工作的任务分解和责任落实。

(二)压实工作责任

各用煤企业要严格落实本区域煤控目标,制定2023年度煤炭消费减量

替代工作计划，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制度。各部门按照任务分工，将相关工作纳入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指导行业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

(三) 加强监测预警

定期调度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煤炭消费情况，开展全县煤炭消费总量形势分析，按季发布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晴雨表”。督促目标进度完成滞后的企业开展自查，制定煤炭消费监测预警方案，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完成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目标任务。

(四) 强化督导考核

根据国家、省、市级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考核要求，由县能源局会

同有关部门开展常态化督导检查，促进各企业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目标任务。各责任部门加强分管领域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的跟踪监测，及时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及评估。

(五) 开展宣传引导

各部门要加强对煤炭消费减量政策的宣贯解读，强化正面宣传，调动重点耗煤企业的节能减煤主动性和积极性，扩大全民参与度和覆盖面，营造减煤降碳良好氛围。大力推广使用节能减煤技术和产品，引导能源消费单位特别是煤炭消费单位落实主体责任，主动适应新形势，积极转变能源消费方式。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县属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及民办非企业单位 2022 年度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年审和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3〕22 号

县属机关、团体、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和《残疾人就业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88 号），促进残疾人劳动就业稳定发展，加强和规范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工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3 部门联合印发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5〕72 号）、国家发改委等 6 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发改价格规〔2019〕2015 号）以及《全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晋财综〔2016〕8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6 部门〈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的通知》（晋发改收费发〔2020〕64 号）的规定，现就 2022

年度县属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进行年审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年审及征收对象

参加年审和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对象为县属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用人单位）。

二、年审、缴纳时间

年审时间：2023 年 5 月 1 日—2023 年 7 月 1 日

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时间为本单位年审完毕即可开始，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 日。

三、保障金征收办法

1.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比例不得低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 1.5%。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达不到 1.5%，应当缴纳保障金。

2. 用人单位将残疾人录用为在编

人员或依法与就业年龄段内的残疾人签订1年以上(含1年)劳动合同(服务协议),且实际支付的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方可计入用人单位所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

用人单位安排1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1至2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3级)的人员就业的,按照安排2名残疾人就业计算。

用人单位跨地县招用残疾人的,应当计入所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

3. 保障金按上年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差额人数和本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之积计算缴纳。计算公式如下:

保障金年缴纳额=(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山西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1.5%-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

用人单位在职职工,是指用人单位在编人员或依法与用人单位签订1年以上(含1年)劳动合同(服务协议)的人员。季节性用工应当折算为年平均用工人数。以劳务派遣用工的,计入派遣单位在职职工人数。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差额人数,以公式计算结

果为准,可以不是整数。

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按用人单位上年在职职工工资总额除以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计算。

四、政策调整(2020年—2023年)

(一) 实行分档计算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由单一标准调整为分档征收。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1.5%(含)以上的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在1%(含)—1.5%(不含)之间的,三年内按应缴费额50%征收;在1%以下的,三年内按应缴费额90%征收。

(二) 关于社会平均工资口径。

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未超过我县社会平均工资2倍(含)的,按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超过我县社会平均工资2倍的,按我县社会平均工资2倍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五、年审有关要求

按附件1—4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到兴县残联办公室进行年审。

六、年审联系人

联系人:李春平 13835809548

屈贵忠 13835812503

地址:兴县蔚汾镇民政局三楼残联办公室

七、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用人单位根据年审通知书，向兴县税务局专用账户缴款后，凭回单到县残联备案。

八、其他事项

1. 用人单位未在规定时限向县残联申报本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的，视为未安排残疾人就业。

2. 用人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关责任。

3.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据为电子票据，缴纳单位需提供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银行转账汇款缴纳回单，到县残联备案。

4. 用人单位未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且未按规定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5. 设下属单位的机关、团体、事业单位负责通知所属单位，按上述要

求参加年审并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附件：1. 兴县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情况年审表

2. 单位安置就业残疾人员花名表

3. 2022 年度单位在职职工工资总额及人数汇总数

4. 年审单位必须携带的相关资料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兴县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年审表

填报单位（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主管单位			
地址				联系电话				单位性质			
在职工 平均人数	在编实有人数			应安排 残疾人数	折算后 合计			安排残 疾人数	安排 比例		
	聘用人数										
	季节性用工人数										
2022 年度用人单位在职工年平均工资											
<p>1、经核实，你单位在职工____人，应安排残疾人就业____人，已安排残疾人就业____人，根据有关规定，按安置残疾人____人计算，不（已）达标。</p> <p>2、应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2022 年度用人单位在职工人数 x 1.5% - 已安排残疾人数) x 2022 年度用人单位在职工年平均工资 x 分档征收标准 = (____人 x 1.5% - ____人) x ____元 / 年 (人) x ____% = ____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大写 (人民币) ____ 佰 ____ 拾 ____ 万 ____ 仟 ____ 佰 ____ 拾 ____ 元</p>											
备注	<p>此表一式叁份，填报单位，县残联、县财政各一份。</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____ 年 月 日 年审编号：____ 年 月 日</p>										

填报单位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单位安置就业残疾人员花名表

填报单位：（公章）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参加工作时间	残疾类别	残疾人证号	三项保险编号			岗位	月收入	联系电话	备注
							养老	医疗	失业				

填报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2022 年度单位在职职工工资、人数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月份	工资		在职人数		备注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计	工资总额		平均人数		
年平均工资					

填报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附件 4

年审单位必须携带的相关资料

1. 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原件和复印件；

2. 残疾人参加养老、医疗、失业保险证明原件（打印兴县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人员证明）；

3. 单位编制外聘用的残疾职工依法签订的一年（含一年）以上劳动合同（服务协议）原件和复印件；

4. 2022 年 12 月份在职职工工资明细表复印件

在职职工包含：在编人员、聘用人员、季节性用工；

5. 2022 年度决算报表原件和复印件（提供①机构人员情况表、②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注：①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应填写附件 1、附件 2、附件 3，并提供 1-5 项资料；

②未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应填写附件 1、附件 3，并提供 4、5 项资料；

③所有复印件用 A4 纸复印并加盖单位公章。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年度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和 土地复垦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3〕2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各矿山企业：

《年度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年度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和 土地复垦实施方案（试行）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政发〔2019〕3号）、《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修正）、《山西省矿山生态修复规范》（晋自然资发〔2023〕1号）、《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作的通知》（兴政办发

〔2021〕37号）等有关文件精神，为了做好年度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编制设计（方案）

（一）矿业权人年初提出申请当年拟治理的范围和工程项目计划，县自然资源局备案后实施。

（二）矿业权人严格按照《矿产资

源开发利用和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四合一”方案）的年度计划，每年3月底前聘请有地质灾害防治资质的单位编制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当年）年度设计（方案）》，内容包含具体实施的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及复垦工程名称、区域、范围、工程内容、主要措施、工程量、工程进度、监测方案和相应的治理恢复及复垦标准、基金使用计划等。

（三）设计方案初步完成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由县自然资源局组织省级专家库专家进行评审，专家组出具评审意见，报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备案。

（四）矿业权人要严格按照备案后《（当年）年度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设计（方案）》的设计内容进行工程施工。

二、组织验收

（一）验收内容

1. 《年度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设计（方案）》、评审意见（施工费用≥200万元须提供相应的勘查、设计）。

2. 项目招投标文件，合同书、协议书及相关治理资料。

3. 施工、监理、工程质量管理有关资料（含现场资料）。

4. 各参建单位总结报告、自验意见、决算报告、审计报告等。

5. 工程是否符合设计，内容、工程量、位置、程序等。

6. 复核工程量报验凭证、质量合格凭证等。

（二）验收程序

1. 申请

项目单位在治理项目完工后，及时组织有关人员依据项目年度方案（单项设计）和项目工程质量标准进行自验，自验合格后，项目单位向县自然资源局提交项目验收申请。

2. 验收

县自然资源局接申请后，会同财政、生态环境、水利、林业、农业农村、生态修复公司、项目所在乡镇等相关部门有关人员及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对治理工程进行现场验收，验收步骤如下：

（1）听取项目单位关于项目情况汇报，设计、施工、监理、审计单位的总结报告。

（2）实地查验项目建设情况，核实主要工程内容、工程量和工程质量等情况、抽查项目管护及监测等情况。

（3）查阅项目资料，检查项目资料的规范、完整等情况。

（4）参会人员、专家就相关问题向

项目单位及参建单位进行质询。

(5) 验收组出具整改意见。

3. 验收意见

验收组根据资料和工程的验收和整改情况，出具通过或不通过验收的意见。

(三) 验收资料

1. 验收申请。

2. 自验意见。

3. 竣工报告（竣工图和典型照片）。

4. 审计报告。

5. 各参建单位总结报告。

6. 竣工决算报告。

7. 年度方案、评审意见（施工费用 ≥ 200 万元须提供相应的设计、勘察报告、评审意见）。

8. 项目招投标文件，合同书、协议书及相关治理资料。

9. 施工、监理、工程质量管理有关资料（含现场资料），如有抗滑桩、预应力锚索、锚杆等工程，应提交实体无损检测报告。

(四) 工作要求

1. 县财政局

审查工程项目、施工程序等是否符合国家、省财政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相关文件精神。

2. 县自然资源局

(1) 在接到项目单位验收申请报

告后及时联系有关专家、有关部门组织验收。专家从省级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 3 名（根据工程类型、投资情况确定），组长须具正高职称。

(2) 审查参建单位资质，做好对资质单位的监督管理工作。

(3) 根据专家组及参与单位意见，出验收通过与否的文件。

(4) 根据企业申请，给相关银行出支付项目工程和相关费用的通知书，在企业基金和复垦费专户中支取。

3.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

审查工程项目、施工程序等是否符合国家、省生态保护法律法规及生态保护部门的相关文件精神。

4. 县水利局

审查工程项目、施工程序等是否符合国家、省水利水保法律法规及水利水保部门的相关文件精神。

5. 县林业局

审查工程项目、施工程序等是否符合国家、省林业法律法规及林业部门的相关文件精神。

6. 县农业农村局

审查工程项目、施工程序等是否符合国家、省农业农村法律法规及农业农村部门的相关文件精神。

7. 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投资有限公司

审查工程项目、施工质量、招投

标程序等是否符合国家、省相关文件精神。

8. 项目所在乡镇

审查工程项目、施工质量等是否引发村民纠纷及其他要求。

9. 专家组

全面审查工程项目、施工程序等是否符合国家、省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精神，作出验收是否通过的意见。

三、费用支取

(一) 矿山企业提出申请前需具备以下条件

1. 矿山企业的《年度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设计(方案)》、施工图，经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并备案(包括项目备案表)，以及经批准的工程变更等相关资料。

2. 矿山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工程合同。

3. 以招标形式实施的工程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签字的开工报告(未以招标形式实施的工程不提供)。

4. 工程进度结算书(或实际付款票据)。

5. 工程治理影像资料(完成情况影像资料)。

6. 监理进度报告。

7. 项目负责人签字。

(二) 矿山企业提出使用基金和复垦费书面申请

矿山企业根据本矿治理恢复实际情况按工程进度完成80%的工程量后提出使用基金和复垦费申请，写明治理恢复投资总额、已经治理完成的内容、工作量、基金和复垦费缴纳情况，经矿山企业、工程施工单位、乡镇组织初验合格，申请支取工程建设费及相关费用的50%，本次申请使用基金和复垦费金额，并附上述资料交县自然资源局。

(三) 出具基金支取通知

1. 县自然资源局给相关银行出具基金和复垦费支取通知书；

2. 工程项目竣工后，矿山企业及时向县自然资源局申请验收，工程验收合格后，清算基金和复垦费使用情况。留工程费用的10%作为质保金，1年后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符合要求，矿山企业申请支付余款。

附件：年度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年度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为了进一步推进我县年度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工作，成立年度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全县年度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工作，统一研究协调解决相关问题。

组长：李 茂 县政府副县长

成员：张建平 县财政局局长

贾广田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柴芳芳 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副局长（主持工作）

范兴森 县水利局局长

张 敏 县林业局局长

王志辉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记平 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项目所在乡镇乡镇长

专家组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贾广田同志兼任。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兴县居民碘盐免费供应 实施方案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3〕2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兴县居民碘盐免费供应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对照各自职责，认真组织实施。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居民碘盐免费供应实施方案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食盐市场监管确保食盐安全的通知》（晋政办发〔2013〕93号）和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市创建食盐安全示范县的通知》（吕政函〔2013〕67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目的意义

碘盐供应是防治和消除碘缺乏病

的有效途径，关系到人民群众身心健康，生命安全，实施“政府买单，群众吃盐”是县委、县政府的一项重大惠民举措，对于持续消除碘缺乏病危害，提高人口素质具有深远的意义。

二、供应办法

（一）供应范围。全县范围内户籍登记在册人口（以每年公安登记人口为准）

（二）供应标准。每人每年供给碘

盐 7 小袋(每袋 400g)，共 2.8 千克。

(三) 补贴标准。免费供给，供应资金全部由县财政拨款支付。

(四) 配送办法。县盐业公司将碘盐统一配送到乡(镇)所在地，各乡(镇)政府通知各村委到各乡(镇)政府领取碘盐免费供应券，并到全县指定供应点凭票领取碘盐。县城的非农户居民到所在社区领取碘盐免费供应券，持券到县盐业公司直供点领取碘盐，乡(镇)非农户纳入所在乡(镇)领取。供应碘盐到乡(镇)的费用，由县盐业公司承担，不得收取任何费用，费用从财政专款中支付。

(五) 结算方式。各指定食盐供应点，持收到的免费供应券统一到县盐业公司结算。

三、时间安排

各乡(镇)、各社区要在每年 7 月 1 日前将当地公安派出所审核无误的花名登记表报送县碘盐免费供应领导小组办公室；县碘盐免费供应领导小组办公室从每年 7 月 1 日起，安排县盐业公司将碘盐统一配送到乡(镇)所在地，各乡(镇)政府通知各行政村领取供应券。同时，县盐业公司直供点要积极准备对县城的非农户居民供应碘盐。

四、组织机构

为确保碘盐供应工作落到实处，

县政府决定成立兴县碘盐免费供应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碘盐免费供应工作的安排部署和组织领导，组成人员如下：

- 组 长：李 茂 县政府副县长
- 副组长：高 潮 县政府办副主任
- 张建平 县财政局局长
- 王亚荣 县卫体局局长
- 白耻迎 县供销社主任
- 成 员：薛探平 县审计局局长
- 梁云云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 王会文 县疾控中心主任
- 王喜平 县公安局副局长
- 王亚东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 张二优 县盐业公司经理
- 各乡(镇)乡(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供销社，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白耻迎兼任。

各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县供销社：全面负责碘盐免费供应工作的落实以及碘盐供应企业的监督检查，保证碘盐质量安全合格。

县财政局：负责对碘盐补贴供应专项资金的拨付和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对非法销售不合格碘盐、私盐等扰乱食盐市场的行为进行查处打击。

县审计局：负责对碘盐供应工作过程中有关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县疾控中心:负责监控碘盐的含碘量是否达标。

县公安局:负责各乡(镇)、各社区农业人口和非农业人口的审核,并依法对食盐市场违法犯罪案件进行处理。

县卫体局:负责提供碘缺乏病防治知识宣传资料,并对辖区碘缺乏病进行调查、监测,掌握相关信息并及时通报有关部门。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碘盐补贴供应政策和碘缺乏病预防知识的宣传和新闻报道。

县盐业公司:负责组织实施碘盐的购买、调运、储存、供应等工作,保证正常供应、安全供应。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辖区内城乡居民的碘盐供应。广泛开展碘盐免费供应宣传,负责辖区人

口的统计、核实、上报,并组织对各村委进行供应券的领取、分发。

五、具体要求

(一) 加强领导, 落实责任。各乡(镇)要成立专门的工作机构, 具体负责碘盐供应工作的组织协调和责任落实, 确保碘盐供应到位。

(二) 搞好宣传, 落实政策。县融媒体中心要积极配合县供销社、县卫体局通过电视台、网站等媒体广泛宣传碘盐供应惠民政策、食盐市场管理和预防碘缺乏病等相关知识, 使普及碘盐消除碘缺乏病知识家喻户晓, 人人皆知。

(三) 加强管理, 严格监督。认真做好碘盐的监测, 有序推进碘盐供应与发放。对在碘盐发放工作中作假谎报、冒领和私自贩运, 以及挪用、截留盐款的行为要严肃查处。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兴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财政奖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3〕2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兴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财政奖补的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财政奖补的实施方案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工作引导发展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晋政办发〔2010〕32号）和《兴县2023年乡村振兴产业发展行动方案》（兴发〔2023〕3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及绩效目标

（一）基本原则。坚持以习近平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省、市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农业“特”“优”战略，着力打造精品小杂粮、现代设施蔬菜、生态养殖、特色经济林、优质食用菌、高品质中药材六大全产业链基地。以农户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以放活土地经营权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发展

“一乡一特一园区”“一村一品一基地”为重点，鼓励土地经营权按照“依法、自愿、有偿”原则有序流转，促进农业产业规模化发展，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发展。

（二）绩效目标。通过财政奖补激励政策的实施，着力培育一批示范、规模经营主体，支持引导土地承包经营权向现代农业企业、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流转，发挥土地综合效益，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通过连续三年的管理，实现连续增产，全面提升我县农业产业发展水平。

二、奖补对象、条件和标准

（一）奖补对象。农业经营主体，包括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集体经济组织。（已申报领取过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奖补资金的农业经营主体不列入本次奖补范围）

（二）奖补条件及标准

1. 在2023年7月1日前签订生效的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且合同书必须是省农业厅统一印制（2018年）的规范化书面合同。

2. 实施项目须符合县政府确立的农业“特”优战略，着力打造精品小杂粮、现代设施蔬菜、生态养殖、特

色经济林、优质食用菌、高品质中药材六大全产业链基地。

3. 流转期限在3年（含）以上、经营权流入方流入集中连片土地总面积200亩（含）以上、经济林地100亩及以上，且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在所在乡镇备案、登记入土地流转专门台账。

4. 按200元/亩的标准一次性给予补助。

5.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流转的土地属于村集体机动地或退耕还林地的不予奖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2023年7月1日前只流转了土地，但未开展实施任何种、养项目建设的不予奖补，经济林未进行提质增效工程管护的不予奖补。

三、资金申报程序及拨付、管理

（一）凡符合财政奖补条件的对象，在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生效后，向所在乡镇申报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乡镇重点对经营主体的营业执照或居民身份证、流转合同、流出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等进行审核查验，同时要组织相关人员对申报经营主体进行检查验收，重点查看流转合同、实地查看流转土地的有效使用情况，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由乡镇汇总上报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

心；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对乡镇申报的经营主体进行抽样验收。

(二) 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对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在省内相关媒体进行公示，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下达奖补资金文件，资金统一拨付到各乡镇发放。

(三) 各乡镇要切实加强财政奖补激励专项资金的监管，防止骗取、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各奖补对象必须如实申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提前终止流转合同，否则将追回奖补资金，并列入黑名单，3年内不得享受有关奖补政策，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申报审核所需材料

(一) 经营主体申报时，需提供：土地流转奖补资金申报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是法人机构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是个体的需提供身份证复

印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书或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委托流转合同书复印件；土地流出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复印件，土地流出村的公示证明及公示照片，土地流出村出具的土地流转情况证明。

(二) 县级审核时，乡镇除需提供经营主体申报材料外，还需提供：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奖补验收表，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奖补申报乡镇汇总表，土地流出所属乡镇的公示证明及公示照片。

- 附件：1.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奖补申报表
2.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奖补验收表
3.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奖补申报乡镇级汇总表

附件1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奖补申报表

经营主体名称	
流转面积（亩）	
经营品种	
开始流转时间	
流转期限	
是否签订 2018 年省合同 文本	
申报人承诺签名 (佐证材料附后)	
乡（镇）级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佐证材料说明：流转合同、照片

附件 2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奖补验收表

土地流入方					
流出方所属村组			是否贫困村		
流转土地面积			流转土地类型		
流转方式			是否按合同规定履约		
是否签订省统一 合同文本			是否鉴证		
流转期限		起		止	
流转土地用途					
具体实施情况					
土地流入方确认 签名					
验收意见 验收人员签名 单位签章	验收意见： 验收人员签名： 单位签章： 日期：				

附件 3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奖补申报 乡（镇）汇总表

填报单位：

日期：

序号	经营主体名称	流转面积(亩)	经营品种	开始流转时间	流转期限(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乡（镇）长：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进行政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建设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3〕2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按时保质做好我县政府系统行政规范性文件入库工作，根据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行政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建设的通知》（吕政办发〔2023〕9号）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任务

应纳入数据库的文件范围为：现行有效的县级政府及其派出机构、所属工作部门以及乡（镇）政府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各乡镇、各单位要履行文件制定机关的主体责任，按照“谁制定、谁把关、谁负责”的原则，对本级、本单位制定的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依法依规尽快进行清理，该废止的废止，该修改的修改，该报备的报备，形成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于2023年8月20日前完成入库文件目录和电子文本（含Word和PDF两种版本，下同）的收集整理工作，具备上传条件。

二、具体要求

（一）对于2020年6月1日前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未按照《山西省规范性文件制定与备案规定》（省政府令第168号）、《山西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暂行办法》（省政府令第190号）规定经过合法性审核或备案审查的，不得录入数据库，不得继续作为行政规范性文件施行。确因实际需要施行的，要按照《山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74号）重新制定。

（二）县级政府在负责本级政府及所属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和电子文本收集整理工作的同时，要收集整理所属乡（镇）政府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和电子文本。

（三）县司法局负责县级政府、乡（镇）人民政府及县直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和电子文本最后的收集、整理工作，负责统一收集各县（市、区）政府整理的文件目录和电子文本。

（四）涉及同一具体事项的规范性文件，一级政府、一个部门原则上

只保留一个文件；多个文件同时施行的，建议整合为一个文件。

（五）施行超过10年的规范性文件，应按程序依法予以废止、重新发布或公布继续有效。

三、组织领导

（一）**提高思想认识。**建设统一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是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的重要政治任务。此次规范性文件数据收集整理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乡镇、各单位务必要高度重视，将其作为法治建设的重要抓手，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部门，层层传导压力，倒排时间，把相关工作落实到岗、具体到人，按时保质完成任务。

（二）**确保合法有效。**数据库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各乡镇、各单位要增强责任意识，加强协作配合，摸清本级、本单位起草、实施的规范性文件底数，确定入库范围。要准确把握规范性文件施行情况，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及我省有关政策要求，在相关数据入库前、入库后发现规范性文件需要修改、废止的，应当依法及时修改、废止、公布，确保现行有

效的规范性文件与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不相抵触，不同的规范性文件之间不相冲突。要建立长效机制和台账，对新出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时备案、及时入库。

（三）**加强沟通协调。**各乡镇、各部门要加强与本级人大常委会、政府办公室、司法局的沟通协调，及时对接，积极推进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建设。各级政府办公室要统筹做好电子文本的收集整理工作，按照公文处理规定统一文本格式。县司法局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为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文件清理、修改、废止等工作提供必要帮助。工作中的重要情况，要逐级请示报告。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要于2023年8月20日前通过电子邮箱向县司法局（电子邮箱：115026312@qq.com）报送规范性文件数据收集整理工作完成情况（含Word和PDF两种版本）。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兴县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 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3〕2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兴县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47号）精神，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2〕2号）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

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吕政办发〔2022〕46号）有关要求，切实推进兴县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进程，着力提升兴县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作业能力和服务效益，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仗，准确把握人工影响天气的基础性、公益性定位，切实强化责任落实、科技支撑和体制保障，不断提高作业能力、管理水平和服务效益，努力建设人工影响天气强县，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和人民群众安康福祉提供保障。

（二）发展目标。到2025年，形成组织完善、服务精细、保障有力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体系。现代化水平和精细化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安全风险防控能力显著增强，科技创新更加高效，体制机制更加完善，政策环境更加优化。实现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全方位、全时段、全覆盖”，实现“保丰、增绿、减灾”。

二、工作任务

（一）增强基础业务能力

1. 精密监测、精准预判，科学下好“先手棋”。严密监视过境天气形势，积极研判人工影响天气潜势，科学制定作业方案，大力提升服务能力和效益。（责任单位：县气象局）

2. 跟随统一指挥、助力三级联动，坚决打好主动仗。按照省市县三级人

工影响天气指挥作业体系建设相关要求，健全完善县级人工影响天气指挥作业体系，形成全省统一指挥、上下协同联动的作业体系，提高作业能力和效率。（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气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3. 统筹布局、补齐短板，影响范围实现全覆盖。将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设人工影响天气能力提升工程，强化能力建设。粮食主产区、经济林果区、生态保护与修复区，按照15公里网格标准适当增加标准化地面固定作业站点，高海拔山区科学布设地面增雨烟炉，扩大覆盖范围。（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气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4. 完善建制、稳定队伍，作业训练实现“全时段”。完善作业人员职业保障制度，按规定落实津补贴政策。健全作业人员技术等级评定、绩效考核制度、聘用管理制度和激励机制。完善作业人员劳动保护、人身意外伤害和公众责任保险等保障制度。组织作业人员开展人工影响天气常态化作业培训。（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气象局、县人社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抓好重点领域服务保障

1. 服务农业“保丰”，减少灾害损失。完善气象和农业农村部门联动机制，加大增雨、防雹作业力度，促进粮食稳产增收。围绕干旱、冰雹等主要气象灾害，开展全县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和区划。面向现代农业发展需求，科学布设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站点。（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气象局、县林业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 服务生态增绿，改善生态环境。围绕生态保护与修复，开展全覆盖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为筑牢绿色生态保护屏障助力。科学开展河流湖泊补水增雨作业，让水量丰起来。围绕大气污染防治，科学布设新型作业装备，适时开展针对重污染天气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县气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3. 服务防灾减灾，做好应急保障。完善不同区域应对森林草原火灾、干旱、冰雹等事件的人工影响天气应急工作机制，及时启动针对性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根据重大活动需要，建立人工影响天气演练和联动作业工作机制，保障重大活动顺利开展。（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健全安全监管体系

1. 落实主体责任，强化安全生产管理。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人工影响天气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制定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和安全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依法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联合检查、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置工作。（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气象局、县应急管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 加强部门监管，健全联合监管机制。严格落实空域申请、作业人员备案、作业安全保卫等工作制度，切实消除安全隐患。加强作业装备、弹药购置、运输、存储、使用等安全管理。完善弹药专业化、规范化存储制度。（责任单位：县气象局）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对全县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组织领导、政策指导和统筹协调。建立健全人工影响天气领导协调机制，明确组织实施、安全监管事权责任，强化作业业务、设施装备、作业队伍保障。

（二）强化经费保障。完善经费保障机制，加大投入，将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建设、作业、运维等经费列入县财政预算，形成稳定的财政投入机制，为实现全方位、全时段、全覆盖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提供财政支撑保障。

(三) 依法依规管理。严格执行气象法、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完善配套规章制度。加强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各类组织依法依规开展人工影响天气相关活动。加快人工影响天气标准化体系建设，提高规范化管理水平。

(四) 强化信息报送。各单位要密切配合，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具体工作要求，全面推动我县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每年年底前将年度工作落实情况报县人工影响天气领导小组办公室（县气象局），县气象局要统筹做好信息汇总，并按时报送年度推进情况。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兴县 2023 年冬季清洁取暖 工作方案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3〕28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兴县 2023 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 2023 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相关部委及省、市冬季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文件有关要求，进一步巩固提升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安全温暖过冬，做好全县 2023 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思路

2023 年全县清洁取暖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夯实前期工作基础、巩固提升改造成果、优化补齐短板弱项、完

成既定目标任务、努力实现城市禁煤区冬季取暖散煤清零、逐步实现农村地区取暖清洁化代替并可持续稳定运营”。

二、主要任务

（一）认真落实冬季清洁取暖保障机制

1. 规范管理清洁取暖运营主体。由电力、热力、燃气特许经营企业作为供热企业主体，开展特许经营和合

同管理，构建“企业主体、政府监督”供热运营模式，负责清洁取暖运行、设施设备检修和日常维护保养、能源调度保供、清洁取暖政策宣传、安全教育和舆情处置等工作，集中供热由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牵头负责，“煤改电”由县工信局牵头负责，“煤改气”由县住建局牵头负责，节能环保炉具和生物质炉具等分散式取暖由各乡镇（镇）人民政府牵头负责。逐步实现清洁取暖工作规范化、系统化管理，实现可持续运营。

2. 做好各类清洁取暖能源保供。

根据清洁取暖改造路径和改造户数，结合气候条件、能源供需和能源价格变化等情况，积极做好各类能源保障。“煤改电”要积极做好电力稳定供应，集中供热和“煤改气”要按时签订供用电量、气量合同，同时要充分发挥我县煤成气资源优势，煤成气开采企业要给予稳价足量的燃气资源保障；要优化合理布置清洁煤供应点和生物质燃料加工企业，采购和储备足量的洁净煤、生物质等燃料，保障群众清洁取暖用能需求。

3. 完善清洁取暖改造台账式管理。以居民信息、取暖路径、设备选型、用能需求、补贴政策、运行维护等为主要内容，进一步完善县、乡

（镇）、村和居民四级台账，逐步实现台账管理电子化、信息化。

（二）持续推进散煤清洁化替代工程

城市禁煤区（东至奥家湾高速高架桥下，南至南山城镇开发边界，北至北山城区开发边界，西至火车站、利民隧道）实现冬季取暖散煤清零；全县农村分步骤实施，协调推进全县散煤清洁化替代，稳定提升全县环境质量，协同推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1. 集中供热改造工程。新建晋府壹号、南通2号等10座供热站，对城镇站、兴中站等11个片区管网进行改造，新增集中供热面积33万平方米。

2. “煤改电”改造工程。蔚汾镇、蔡家崖乡、奥家湾乡共计实施1240户。

3. 散煤清洁化替代

（1）城市禁煤区未实现全覆盖的零星区域（含新建住宅未实施改造的、建筑基础设施不具备集中改造条件的、主建筑已改造附属建筑未改造租房户使用的）实施“生物质炉具+生物质燃料”供热改造，蔚汾镇、蔡家崖乡、奥家湾乡共计实施500户，实现城市禁煤区冬季取暖散煤清零。

（2）高速沿线、国道沿线、省道沿线、沿黄线、县级公路沿线、林区

及沿黄区域木材资源相对充足的农村实施“生物质炉具+生物质燃料”供热改造，逐年分步骤推进，2023年实施2500户。

(3) 2023年政府集中采购和储备洁净煤1.5万吨、生物质燃料0.5万吨，设置2个集中供应点，向“清洁煤+节能环保炉具”及“生物质炉具+生物质燃料”改造用户售卖。需求用户向村委、乡（镇）人民政府提出购买申请，乡、村两级审核汇总后上报县能源局，县能源局审核批准拉出清单出具相关手续，需求用户携带相应手续到政府设置的集中供应点购买，享受政府价格补贴，每户限购1吨。保障不同取暖路径用户取暖成本基本持平，保障取暖成本不高于上一个取暖季。

三、相关要求

(一) 压实工作职责

县冬季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推动全县2023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目标任务的顺利完成。县财政局负责筹措县本级资金，积极落实中央资金按时到位，争取更多省、市级资金支持，按照既定的资金分配方案及时拨付到位。监督资金使用，做好资金清算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严格执行国家和

省清洁供暖锅炉排放标准，做好全县燃煤锅炉淘汰和超低排放改造工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要落实承压锅炉等特种设备的安全节能检验检测工作，积极开展煤质检验工作；县执法局要加强禁煤区管理，严防散煤复燃；地电兴县分公司要根据2023年电网改造需求情况，积极争取省级电网改造资金，确保“煤改电”电力安全稳定供应，及时落实电价补贴。

(二) 加强整改落实

各乡镇各相关部门要按照省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对清洁取暖改造工作进行“回头看”的通知》要求，组织专人完善台账式管理，认真分析总结清洁取暖推进过程中的问题，建立问题清单，逐条逐项进行整改，直到问题销号。

(三) 强化监督考核

建立督查督办机制，将清洁取暖工作纳入政府“13710”督办系统予以督办。建立奖惩考核机制，对工作进展缓慢、落实不力、未按时完成目标任务的部门进行通报，并按规定严肃追责问责。冬季清洁取暖工作纳入县政府年终目标责任考核，县清洁办组织有关部门定期对各部门清洁取暖工作监督检查。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缴费工作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3〕30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有关决策部署，持续推进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可持续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增强基本医疗保障能力，努力解除人民群众看病就医后顾之忧，根据《关于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方案》（晋医保发〔2021〕17 号）的精神和《关于做好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吕医保发〔2023〕33 号）的要求，现就全面做好我县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工作通知如下。

一、参保范围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覆盖范围包括除职工医疗保险应参保人员以外的我县范围内（不受户籍限制）其他所有城乡居民。

二、缴费时间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医保费用集中征缴期原则上为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每月的缴费期为 1 日—25 日（节假日不顺延）。

三、缴费标准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个人缴费与政府补助相结合的筹资方式。2023 年预收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 380 元，人均财政补助标准达到 640 元。其中，个人缴费部分由参保人员按年度一次性足额缴纳。

四、资助标准

（一）特困人员（含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个人缴费部分由医疗救助资金全额资助。

（二）低保对象个人缴费部分按每人 304 元的标准定额资助，个人缴纳 76 元。

（三）易返贫致贫人口（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和突发严重

困难人口)个人缴费部分按每人280元的标准定额资助,个人缴纳100元。

(四)返贫致贫人口按每人342元的标准定额资助,个人缴纳38元。

(五)享受定期抚恤或定期定量生活补助的在乡优抚对象(不包括特困人员)个人缴费部分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给予全额资助。

特困人员、低保对象、易返贫致贫人口、返贫致贫人口以县民政局、县乡村振兴局核实认定的名单为准,参保资助资金由县医疗救助基金负担;享受定期抚恤或定期定量生活补助的在乡优抚对象(不包括特困人员)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核实认定的名单为准,参保资助资金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担。

五、缴费方式

(一)正常缴费的城乡居民

1.个人自行缴费渠道:微信缴费;农业银行可通过柜台、掌上银行、个人网银、微信银行、农银e管家(农户版)和智能智付通缴纳;农村信用社可通过柜台、“晋享生活”APP缴费;建设银行、工商银行、邮政银行、中国银行可通过柜台缴费。

2.集中代收缴费渠道:各乡(镇)、村(社区)的社保人员可以到兴县税务局办税厅办理集中缴费业务(办税

厅不受理个人缴费业务)。

参保居民涉及参保区域变化的,由个人先行在拟参保区域完成参保信息变更,再通过税务缴费渠道完成缴费。

(二)特殊群体的缴费方式。

易返贫致贫人口、返贫致贫人口、特困人口和低保对象的各项资助资金,由县医疗保障局按正常渠道办理。此外,为满足特殊人群需求,县税务局开通了现金缴费渠道,参保人员可以持人民币现金在办税服务厅进行医保缴费。

六、缴费凭证

加盖税收业务专用章的《社会保险费缴费证明》、加盖商业银行收讫专用章的收款凭证可作为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缴费证明和记账凭证。城乡居民需要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缴费证明的,可通过山西省电子税务局自然人网厅自行下载打印,也可携带居民身份证在县税务局办税服务厅柜台开具。在完成缴费后第5个工作日后,可到税务部门开具缴费证明。

七、鼓励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障机制

支持商业健康保险发展,推进城市定制型商业医疗保险业务发展,促进商业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有效衔接,切实提高参保人保障水平,满足

基本医疗保障以外的保障需求。鼓励参加城乡居民意外伤害补充保险。城乡居民意外伤害补充保险由主管人身保险业务且具有大病保险经营资质的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具体承办落实。2024年度“城乡居民意外伤害补充保险计划”资费标准的指导价格为30元/人，居民可根据个人意愿自行选择参保，各乡镇配合征收。

八、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保障。要继续坚持“政府统一组织、多方协作配合、集中征收或委托村（社区）等集中代收”的征缴方式。各乡镇、各部门要明确责任，切实加强领导，全力做好征缴工作。为扎实高效推进我县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工作，特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以全面组织指导我县医保征缴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刘 飞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高 潮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王 宇 县医疗保障局局长

辛瑞丙 县税务局局长

成 员：李志锋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康连平 县民政局局长

刘梅萍 县财政局副局长

白永军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主任

李 佳 县教科局教科中心

主任

杨少华 县工会副主席

张林林 县妇联副主席

李春平 县残联副理事长

赵 赫 团县委副书记

奥妮妮 县工商联副主席

孙丽丽 县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任

各乡镇乡镇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医疗保障局，办公室主任由王宇兼任，具体负责协调征缴日常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1. 各乡镇：承担辖区内所有城乡居民医保缴费工作主体责任。各乡镇（镇）社保员、各村（社区）的社保协办员具体负责办理参保人员的身份确认、登记、缴费、公示等各项工作，并负责将信息上传县医保中心。

2. 县医保局：负责做好医保征缴工作的政策指导，宣传缴纳渠道和缴费方式；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的接收、变更、注销，基金管理、待遇支付等环节的政策指导和业务受理；负责会同民政、乡村振兴部门分类建立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和脱贫人口参保台账，确保应参尽参；

负责申请各级财政配套资金的拨付。

3. 县税务局：负责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征收工作。包括缴费政策宣传培训指导、业务受理以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入库对账等工作。

4. 县财政局：确保各类资助参保人员的补助资金、配套资金和征缴工作经费及时足额到位。

5. 县民政局：负责特困供养人员、低保对象的身份认定工作，负责及时准确提供有关人员信息，并承担所管理特殊群体的参保动员主体责任。

6. 县乡村振兴局：负责认定易返贫致贫人口、返贫致贫人口的身份，并及时准确提供有关人员信息，同时承担所管理的脱贫人口和易返贫致贫人口的参保动员主体责任。

7.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享受定期抚恤或定期定量生活补助的在乡优抚对象（不包括特困人员）的身份认定及缴费资助工作，并及时准确提供有关人员信息。

8.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城乡居民参保缴费工作的宣传报道。

9. 各相关银行网点：负责配合县税务局做好银行端缴费渠道的宣传和正常运行，积极开展进村入户集中收缴医保费的服务工作。

（二）强化部门协作。各部门之间

要加强业务协同和信息沟通，对相关工作要同研究、同部署、同督促，切实做到通力合作，无缝衔接，坚决杜绝相互推诿扯皮。县医保局、县税务局要主动加强与其他部门的工作协调，确保数据信息共享，资助参保政策有效落地。

（三）加强宣传培训。各部门要加强医保惠民政策宣传，要制作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资料，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微信公众平台等媒体，通过设置宣传栏、印发宣传资料等方式，集中时间、集中力量深入群众、深入基层开展广泛宣传发动，普及医疗保险互助共济、责任共担、共建共享的理念，全面提升“公民有依法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权利和义务”的意识，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和舆论方向，引导群众积极主动参保续保。既要做到应保尽保，又要杜绝重复参保。

（四）加强信息报送。为及时掌握参保缴费工作动态，我县建立参保缴费工作进展专项调度制度。从2023年11月1日起，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每日汇总参保缴费工作进度情况，报县税务局和县医疗保障局。县医保局将在乡村振兴工作群里定期通报参保情况，提升参保管理精细化水平，整体提高我县全民参保质量。

（五）强化责任考核。县政府将城

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纳入全县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全县城乡居民参保率要求达 95%以上，特殊人群必须 100%参保。县政府办督查室将对城乡居民参保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对工作不力，进展缓慢的，进行通报批评；特别是对未如期完成任务，严重影响我县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征缴工作正常运行的，要严肃追究单位主

要领导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执行过程中如遇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兴县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投放 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3〕31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驻县各银行机构：

《兴县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投放奖励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投放奖励办法（试行）

根据《山西省扶贫小额信贷实施意见》（晋脱贫攻坚组〔2017〕33号）精神，为进一步加大金融对全县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支持帮扶力度，接续满足脱贫人口有效信贷需求，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稳定增收致富，更好地发挥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在实现农业发展、农村稳定和农民增收中的积极作用，强化财政奖补资金的引导作用，促进县、乡、村三级金融机构为服务“三农”提供有力的信贷资金支持，激励我县各银行投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的积极性，做好贷款回收和处置工作，特制定本奖励办法。

一、奖励对象

为脱贫人口发放小额贷款的经营金融机构和所涉及的15个乡镇人民政府。

二、奖励办法

（一）在按时完成全年任务和逾期不超1%的基础上，对小额信贷投放综合排名在前四位的经办金融机构自2023年1月1日开始，按照当年新发放小额贷款金额的1%给予奖励。

（二）在按时完成当年下达全年任务和逾期不超1%的基础上，对小额信贷投放综合排名在前八位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当年新发放小额贷款金额的1%给予奖励。

三、奖励资金来源及用途

（一）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奖励资金用途：受到财政奖励的乡镇和金融机构，奖励资金主要用于脱贫小额信贷投放和清收工作经费。

四、申请奖励流程

（一）由各乡镇、所涉银行贷款网点负责统计，填写好“兴县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投放奖励申请表（附件）”后，送交乡村振兴局审核。

（二）县乡村振兴局负责审核“兴县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投放奖励申请表（附件）”后反馈当地各经办银行。

（三）各经办银行进一步完善兴县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投放奖励申请表后，将申请表原件、电子版各一份提交给县乡村振兴局复核，并报县脱贫小额信贷投放和清收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交由县政府信息和金融服务中心报账并兑现奖励。

（四）县政府信息和金融服务中心向县财政局申请奖励资金，奖励资金拨付至各乡镇、银行。

五、成立领导组

成立县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投放和清收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乡村振兴和金融工作的县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政

府信息和金融服务中心负责人担任，县乡村振兴局、县政府信息和金融服务中心、县财政局、人民银行兴县支行、吕梁银保监分局兴县监管组、各乡镇乡镇长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政府信息和金融服务中心。县政府信息和金融服务中心主要负责牵头组织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人民银行兴县支行、吕梁银保监分局兴县监管组，按季度对各乡镇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并每天通报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投放和清收情况，同时负责向县财政局进行奖励资金申请和奖励资金拨付；县乡村振兴局主要负责向承贷机构提供和更新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名单，负责申贷和奖励对象的信息审核、复核，负责小额信贷贴息和风险补偿金的落实，向县政府信息和金融服务中心及时上报小额信贷投放和逾期数据；各乡镇主要负责摸排融资需求，为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经办银行提供发放贷款的便利条件，并协助银行落实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投放和贷款清收；县财政局主要负责筹集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考核奖励资金；人民银行兴县支行主要负责指导经办银行落实扶贫小额信贷政策，加大贷款投放力度，并将经办银行落实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情况纳入对执行人民行政策的考核评

估；吕梁银保监分局兴县监管组主要负责制定监管方面的激励办法。各乡镇、银行要建立相应组织，明确工作职责，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全力推动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投放和清收工作。

六、其他

严格执行乡村振兴领域作风专项治理有关要求，申请奖励资金的乡镇和农商行、农行、汇泽村镇、邮储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要对投放、报账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如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虚报瞒报、骗取国家财政资金行为的，将按规定取消乡镇、银行的奖补资格，追回错发的财政资金，并依法追究相关部门和责任人的责任。县政府信息和金融服务中心、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要积极做好我县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投放奖励相关工作。

七、附则

（一）本办法由县政府信息和金融服务中心会同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1年，到期后根据实际执行情况适时调整。

附件：兴县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投放奖励申请表（乡镇、银行）

附件

兴县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投放奖励申请表（乡镇、银行）

贷款银行（盖章）：		支行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	2023年投放任务分配（万元）	2023年实际完成数	申请奖励金额（万元）	乡村振兴局审核意见	备注		
东会	592						
交楼申	640						
康宁	986						
奥家湾	1568						
孟家坪	1575						
固贤	800						
赵家坪	460						
蔡家崖	1228						
蔡家会	773						
高家村	745						
瓦塘	1344						
罗峪口	589						
蔚汾镇	1687						
圪塔上	600						
魏家滩	1413						
合计	15000						
农商行	7000						
中国银行	500						
农业银行	2600						
建设银行	650						
汇泽银行	800						
邮储银行	2800						
工商银行	650						
合计	15000						

贷款银行负责人（签字）：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人（签字）： 乡村振兴局负责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兴县充（换）电基础设施 工作专班的通知

兴政办函〔2023〕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员

为加强对全县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有序推进相关工作，依据《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吕梁市充（换）电基础设施工作专班的通知》（吕政办函〔2023〕29号）要求，成立兴县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专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组织领导全县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定期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合力推动全县充（换）电基础设施健康发展。

二、组成人员

组长：李 茂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温永明 县能源局局长

成员：吕 军 县工信局副局长

刘 星 县住建局主任科员

刘振平 县交通局副局长

白瑞平 县发改局主任科员

康 鸣 县应急管理局主任科

温毓斌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郭永兴 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副局长

靳有宝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张兴泉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弓旭红 县财政局副局长

王玉冬 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李慧武 县政府信息和金融服务中心主任

任慧洞 县文旅局党组成员

梁永兵 县审批局政务服务中心主任

魏玉胜 县卫体局执法队副队长

李永红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李 佳 县教科局服务中心主任

张 斌 县交警队四级高级警

长

候宇浩 县消防队副队长

胡利东 县公路段段长

贾 伟 地电兴县分公司副经理

理

田宝玉 县文化旅游投资集团

董事长

邸中兴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吕梁市分公司

司吕梁市分公司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能源局，办公室主任由温永明兼任，主要负责与各相关单位协调对接，建立定期调度、台账管理、督办通报机制，加强日常调度监督。

三、工作职责

县能源局负责牵头制定三年行动计划。

县工信局(国资局)负责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与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的统筹衔接，及时提出调整建议；负责国有企业充电设施建设推广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研究制定支持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配套土地政策。负责将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配合做好新建住宅小区、大型公共建筑物、社会公共停车场充电设施的规划和配套建设。

县审批局负责新能源汽车充电基

础设施建设项目审批(备案)工作。

县住建局负责规划区内公共停车设施的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工作；负责协调现有居民区充电设施专项建设改造。

县交通局、县公路段负责国省干道和旅游公路沿线充(换)电基础设施规划布局和投资建设。

县文旅局负责景区、景点充(换)电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充电设施产品质量计量的监督管理和根据行业发展需求开展相关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为县直各单位办公场所的充电设施配套建设提供场地支持。

县消防队依职责对充(换)电基础设施项目或相关场所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进行监督检查和灭火应急救援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统筹推进本辖区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承担主体责任。

地电兴县分公司负责做好电网配套建设和接电报装服务工作。

中国铁塔公司吕梁市分公司负责县域内便民充电设施的建设推广运营工作。

其他相关单位按各自职责负责落实本行业本领域工作任务。

四、工作要求

(一)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制定本行业本领域推进机制，落实工作举措，并主动加强工作对接，合力推动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二)成立分管副县长任组长，能源主管部门抓总，各相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专班，统筹抓好工作落实。

(三)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因职务变动需调整时，由工作专班办公室报组长同意后，行文告知成员单位。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在全县开展脱贫小额信贷督查的 通 知

兴政办函〔2023〕1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驻县各银行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有关精神，及县委县政府相关工作安排部署，确保全县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应贷尽贷，按时完成省市下达的投放任务，充分发挥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在乡村振兴中的造血作用，现就小额信贷督查工作安排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乡村振兴工作的决策部署，以脱贫小额信贷政策落实为重点，深入基层、深入一线开展针对性督导检查。通过切实有效的督导检查，促使脱贫小额信贷工作走深走实，确保该项政策落到实处。

二、督查组分工及督查内容形式

（一）成立督查工作组

本次督查分两个组：

第一组负责督导蔚汾镇、蔡家崖

乡、奥家湾乡、高家村镇、瓦塘镇、魏家滩镇、交楼申乡、东会乡。

组 长：裴亚军 政府信息和金融服务中心主任

副组长：王 巍 政府信息和金融服务中心副主任

成 员：陶芳芳 政府信息和金融服务中心股长

尹小艳 政府信息和金融服务中心股长

（联络员：尹小艳 联系方式：13663685929）

第二组负责督导康宁镇、固贤乡、孟家坪乡、罗峪口乡、赵家坪乡、蔡家会镇、圪塔上乡。

组 长：邢建斌 人行兴县支行行长

副组长：贾亚斌 吕梁银保监分局兴县监管组副组长

成 员：马兴娟 吕梁银保监分局兴县监管组股长

刘旭琴 吕梁银保监分局兴县监管组干事

(联络员: 刘旭琴 联系方式: 15835856062)

(二) 督查内容

重点督查国考、省考问题反馈、小额信贷重点工作问题整改会议安排部署情况, 成立领导组、出台相关文件、人员配备、乡镇协调中心以及村级金融服务站建立情况; 各乡镇小额信贷投放任务分解到村、银行机构小额信贷投放任务分解到员工的落实情况; 乡镇、支村两委、驻村工作队以及银行机构政策宣传落实情况(查验图片影像、资料发放等); 小额信贷摸底需求台账建立情况; 国考、省考、媒体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包括整改台账、自查报告等相关资料)及小贷投放率等。

(三) 督查形式

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核查、入户走访等方式进行督查。

1. 听取汇报。听取各乡镇、驻县各银行机构小额信贷工作进展和问题整改情况汇报, 了解掌握真实情况。

2. 查阅资料。对工作进展和问题整改涉及的印证资料进行查阅。看安排部署情况, 政策文件研究制定情况, 工作措施的推进落实情况, 根据问题性质, 可调取相关系统数据资料等。

3. 实地核查。督查组对有关问题

事项要抽取涉及面广、任务难度大、问题反复出现的环节进行督查, 评估整改实际成效, 并与汇报情况和查阅资料情况进行比对验证。

4. 入户走访。对小额信贷扶持、到户政策落实情况进行入户核验, 调查群众对小额信贷整改情况的满意度, 确保应贷尽贷, 整改工作得到群众认可。

三、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 精心组织

各相关单位要站在打好巩固衔接攻坚战的全局高度, 充分认识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投放工作的重要意义, 明确责任, 勇挑重担, 主动服务, 担当作为, 齐心协力, 抓好落实, 建立完善的小额信贷工作长效机制。科学统筹, 充分运用各种资源、多措并举, 加大投放力度, 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 创新方式, 注重效果

各乡镇和驻县各金融机构要紧密结合各自实际情况, 针对不同群体、不同时期的特色和实际, 建立台账, 因户施策, 采取切实有效措施, 力求工作取得实效。

(三) 把握导向, 狠抓落实

脱贫小额信贷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宽, 各乡镇和驻县各金融机构要

切实增强“四个意识”，把小额信贷投放工作放在打好巩固衔接攻坚战大局中谋划推进，切实把惠民金融政策执行落实到位。

各督查组完成督查后，形成督查情况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基本情况、乡镇或银行主要工作措施、工作亮点、工作建议等）和督查打分表（附件），经各组组长把关后，于9月12日下午6时前报回县小额信贷专班办公室（政

府一楼117室）。

附件：兴县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督查打分表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兴县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督查打分表

乡镇（银行机构）名称：		时间：		年	月	日
考核项目	考核项目	总分（100分）	得分	备注		
组织领导	（国考、省考问题反馈、小额信贷重点工作问题整改会议安排部署情况，成立领导小组、出台相关文件、人员配备、乡镇协调中心以及村级金融服务站建立情况）。	5分				
任务分解	各乡镇小额信贷投放任务分解到村、银行机构小额信贷投放任务分解到员工。	10分				
入户宣传	乡镇、村支两委、驻村工作队以及银行机构宣传情况（查验图片影像、资料发放等）。	10分				
台账建立	摸底需求台账建立情况。	5分				
问题整改	国考、省考、媒体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包括整改台账、自查报告等相关资料）。	10分				
小贷投放率	已完成全年投放任务得60分；达到全县小额信贷投放率平均数得30分；低于全县小额信贷投放率平均数得15分。	60分				
被检乡（镇）、银行机构 负责人签字：		督查组 签字：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